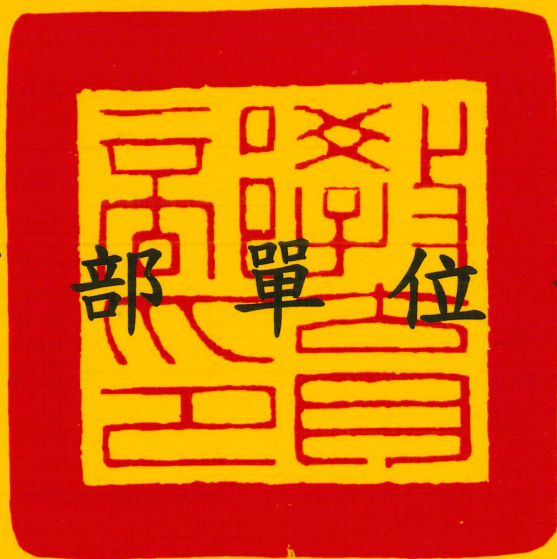


11-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 育 部 單 位 預 算



教 育 部 編



# 教育部單位預算

##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8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9~9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3~1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26~134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5~145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6~151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152~155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56~164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65~170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1~177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8~181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2~189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90~201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02~207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208~211
1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12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
15. 第一預備金	214
16.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15
17.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216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18~2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6~2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8~2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2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34~2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36~2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38~24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242~26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270~30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0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04~31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12~31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14~315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16~317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18~323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324~330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332~357
(二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58~360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61~514

####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15~524
-----------	---------

# 總 說 明



# 教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 (二) 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三) 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 (四) 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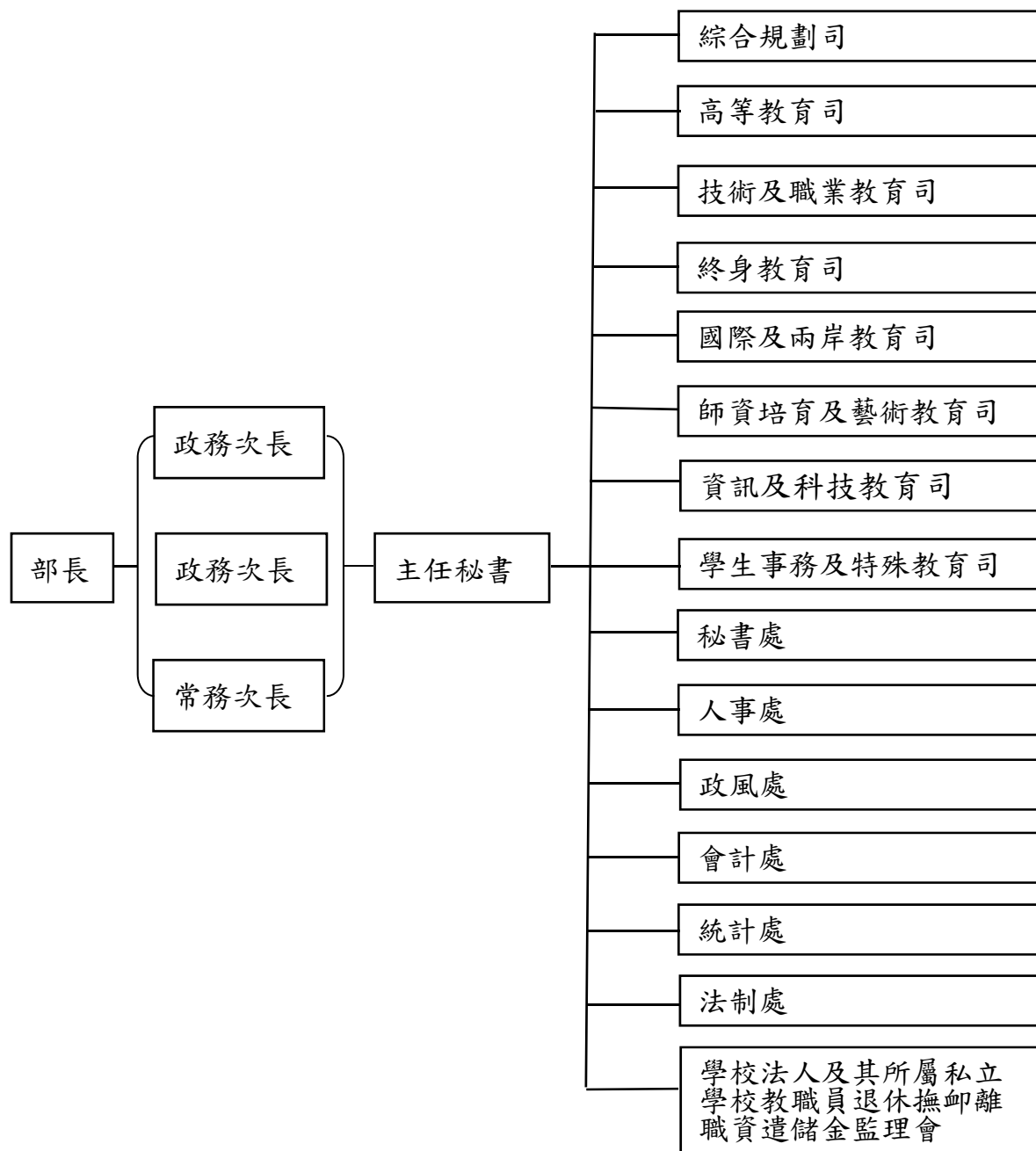
- (一) 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二) 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四) 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閱讀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

及推動事項。

- (五)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六)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七)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 (九) 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 (十) 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 (十一) 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三) 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 (十四) 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 (十五)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03	16	7	3	6	39	24	598
本部	487	16	7	2	6	36	19	57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16			1		3	5	25

## 貳、本部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及「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等 12 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 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1.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 3 大策略，持續提高公共化供應量及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名額，實質降低就學費用，並輔以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2. 健全幼教環境與教保服務品質，強化幼兒學習及發展，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持續培育幼教人才及優化幼教職場，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

#### (二) 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1. 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提供多元、充分學習機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及整合性補助計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 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3. 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教育儲蓄戶、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4. 透過精進、活化計畫等補助，支持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三) 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2. 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整合申辦作業，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3. 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4. 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 (四) 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1.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2. 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3.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4. 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5.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6.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 (五) 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2. 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3. 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 (六) 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1. 完善我國華語文教學系統，強化華語文教育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2. 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強化輔導、支持及留用措施；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打造國際化校園。
3. 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另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4. 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 (七) 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1. 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2. 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3. 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4.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另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5. 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6. 改善校園老舊廁所，搭配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與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營造舒適且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 (八) 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1.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2. 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3.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4. 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 (九) 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1. 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2.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另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 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4.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及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5. 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另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 (十) 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1.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2.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 (十一) 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1.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
2.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3. 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

### (十二) 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 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

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3.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4.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5.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6.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 二、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實踐「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3大策略，達到6歲以下全面照顧之目標。</p> <p>二、增加平價名額：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供應量不足地區增加就學名額，並加速增設2歲專班；輔以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p> <p>三、降低就學費用：持續推動平價教保政策，子女就讀公立者，第1胎每月不超過1,000元，就讀非營利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不超過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p> <p>四、發放育兒津貼：家長自己照顧、未在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者，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條件及5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p> <p>五、逐步調整師生比：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秉持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之原則，公共化幼兒園自112年8月起，逐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準公共幼兒園納入第3期合作要件，以3學年為期程逐步實施，達師生比1:12為最終目標；至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之方式辦理。</p>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等經費)。</p> <p>二、補助生涯發展教育5種生涯手冊之編修印製，記錄學生生涯發展歷程：提供全體國中七年級新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製作「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透過自我探索、心理測驗、職業試探、性向、興趣、能力紀錄，於九年級時統整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分析未來自我發展方向。</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技藝教育(包含技藝教育專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充實技藝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育教學設備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維運等經費)。 四、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 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 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學校老舊廁所，預計於113年改善約680棟老舊廁所，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如廁環境。 二、本計畫推動理念，除了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藉由師生參與討論，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培養學生美學涵養並激盪出創意構想，另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補助目的：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補助其設施設備，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提升偏鄉學校整體效能。 二、補助對象： (一) 國立學校。 (二) 各地方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三、補助項目：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使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二、6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2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至36班每班調整為1.75至1.92位教師、37-65班每班調整為1.7至1.81位教師、66班以上每班維持1.65位教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p>一、一般地區公立國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p> <p>二、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p> <p>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p>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p>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p> <p>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p> <p>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p> <p>五、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p> <p>六、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p> <p>七、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中程計畫。</p>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p>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及宣導說明會。</p> <p>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p> <p>三、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p>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p>一、辦理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p> <p>二、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p> <p>三、辦理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p>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p>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p>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p>為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益」之國家發展願景，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額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 （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領域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 （三）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 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一）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二）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三）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 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技術培育基地。 二、基地將設於產業聚落內或鄰近聚落之合適場地，補助經費將協助大專校院購置設備機具或修建教學場域，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並規劃完整生產線環境，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學員快速與業界接軌，111 年至 114 年規劃補助 20 座基地。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 （一）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p> <p>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p> <p>(二) 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p>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延續第一期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如下：</p> <p>一、教學創新精進：引導學校調整校內課程之開設，朝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自主學習能力、跨領域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國際移動能力、社會參與能力與通識人文能力之方向發展。</p> <p>二、善盡社會責任：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使校園與社區成為專業實踐、道德投入及關懷參與的場域，強化學生社會責任感並建立公民意識，進而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p> <p>三、產學合作連結：針對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強調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學精神，在教學上結合真實情境，協助學生整合學習過程所養成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協調合作等能力。</p> <p>四、提升高教公共性：聚焦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引導大學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極性任務。
	三、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p>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p> <p>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p>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為協助僑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教育部規劃華語先修制度，並將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推動策略，強化僑外生語言能力、生活及學習輔導措施，並提供學校彈性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僑外生權益。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及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中長期計畫，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策略，完整周全地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一、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40%至全免學雜費用。</p> <p>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符合最近一年度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p>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p>一、擴展國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南向國家之推展。</p> <p>二、鼓勵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際學術交流活動。 三、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 四、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 二、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 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 四、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含接待家庭計畫）。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 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及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 五、辦理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建構課程、教材及測驗參照標準。 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提升華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資源，建置統一對外推廣平臺。 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中心，拓增海外合作推廣單位。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一、引導大學校院之人文社會相關院系發展具推廣效益之素養導向教育創新模式，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讓 108 課綱新生具備在新常態下的學習情境中，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統整碎片化的資訊並進行有意義溝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強化 108 課綱與大學教育之銜接，積極鬆動既有人才培育框架，引導大學校院因應疫情與新科技，進行人才培育模式轉型，對內促進校內組織學習、對外帶動跨校資源整合與合作交流，並形成以「大一學生定向與轉銜經驗」為主軸之教育創新網絡及常態性支持系統。</p>
	<p>二、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p>	<p>一、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人文關懷為核心，與大企業或社會企業、NGO、出版界、文史機構、獨立書店等個別化、小眾化、微型企業合作，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的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p> <p>二、邀請產業界共同舉辦學生專題競賽，由產業界出題或學生發現問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域合作溝通能力。</p> <p>三、支持人文社科及跨領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力社群，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降低學、產界彼此期待之落差，進而研發創新課程，並提供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導入業界場域概念，以了解未來產業、新興職業發展或創業契機，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p>
	<p>三、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p>	<p>一、以「數位人文學」之概念架構，融匯數位科技特性與人文社會本質，探索數位人文整合之素養、方法與內涵，引導大學校院發展數位人文跨域課群。</p> <p>二、透過優質課程與凝聚社群，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p>
	<p>四、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p>	<p>一、形成數位教學社群並持續培訓教師數位教學知能。</p> <p>二、深化跨校合作，優化課程合作及品管機制，增加聯盟夥伴數。</p> <p>三、持續推廣課程模組，與夥伴學校合作課程再製，優化共享機制。</p> <p>四、善用科技活化中小學教學，擴大知識創新應用。</p> <p>五、介接地方政府與學校推廣，加速扶植中小學發展創新課程教學。</p> <p>六、結合「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203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雙語政策」，並接軌國際評量。
	五、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p>一、支持以校層級整體推動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視軟體開發工程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p> <p>二、鼓勵組成跨域軟體創作團隊，鏈結業界、公部門、中小學數位學習、公益團體或在地政府，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培育跨域軟體創作人才並讓創作的軟體落地應用。</p> <p>三、推動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資訊軟體前瞻人才。</p>
	六、第2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p>一、協助學院學系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並能發展出跨學系跨領域學位授予的修課新路徑。</p> <p>二、推動教師增能促進設計思維導向學習，提升問題導向學習與專案導向學習教學成效。</p> <p>三、推廣分享新工程教育思維和創新課群範例，促進具自學彈性的工程教育環境和創新課群開授，以培育具備專業實力且能整合運用解決真實工程問題能力的新思維與新技能之工程人才。</p>
	七、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推動強化以素養導向之能源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持續推廣能源知識傳播及素養建構。</p> <p>二、發展建構智能化能源跨域課程模組，鏈結再生能源、AIoT、能源管理、微電網等技術內涵，以培育學生跨域創新實作之系統整合應用能力。</p> <p>三、以未來綠電智能化生活情境為主軸，納入智慧能源調控及能源管理等跨域應用元素，鼓勵探究各式綠能技術的發展前景與模式，型塑未來綠電應用情境的實創示範場域。</p> <p>四、推動橫跨理工、商管、人社院系的跨域對話平臺，辦理 PBL 跨域工作坊，創造跨域對話機會，引導學生探究未來綠能經濟模式及綠電發展的方向。</p> <p>五、為擴散能源教育推動效益，計畫成果方面除透過與學校制式教育合作推廣外，亦規劃辦理創意實作競賽、成果展、寒暑假營隊等活動。</p>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二	<p>一、鼓勵非資電與資電相關系所合作，以特定產業或應用領域開設系列課程並發展教學資源，培養學生 AI 跨域/產業應用能力；課程並導入 AI 倫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期計畫	<p>相關議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p> <p>二、建立高中推動 AI 教育之輔導機制，導入大學專業教師資源，協助高中實施 AI 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提供輔導與諮詢。</p> <p>三、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p> <p>四、規劃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至中小學校園，促進學生對於人工智慧的理解並激發延伸學習的興趣，以及推廣 AI 科普教育至不同年齡層的學生與社會大眾，增進其對 AI 的認知。</p>
	九、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p>一、多元跨域：針對社會福祉及精準健康產業在「高階人力」與「創新人才」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學校院培育含括保健、預測、預防、檢測、診斷、治療、預後、照護等精準健康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p> <p>二、數位能力：透過跨域微學程、微課程之彈性設計，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數位科技融入各項精準健康領域及多元農業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領域人才。</p> <p>三、產學共育：規劃建立 ICT 與生醫或 ICT 與生農之「產產學」合作機制平臺，導入場域實務，共同培育具有產業需求實作能力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跨域之創新創業人才。</p> <p>四、國際競爭力：鼓勵大學校院強化精準健康產業開發、國際行銷及法規等教學量能，並鏈結國際交流、實習等內外部資源，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高階管理、市場行銷人才。</p>
	十、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p>一、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透過跨校聯盟整合各校師資與資源，以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的設計與開發，強化跨技術層次與實作能力的培養，並以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的方式，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及數位化微課程。</p> <p>二、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 B5G/6G 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以端到端（end-to-end）系統整合平臺，培育具完整系統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p> <p>三、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專業以外的團隊合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能力。</p> <p>四、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調整所教授之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課程，並納入本計畫開發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等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p>
	<p>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透過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推廣中心，持續維護已發展之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資源；發展及推廣跨域資安實務課程；結合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機中心建置之國網攻防平臺（Cyber Defense Exercise, CDX）建置實務教學場域，擴散帶動大專校院資安實務教學能量。</p> <p>二、扎根資安高中職教育，啟發學生對資通安全議題的興趣與重視，發掘培育資安潛力人才；邀請資安實務專家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提升學員資安實務能力；接軌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結合業界與學界師資，以師徒方式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資安菁英人才。</p> <p>三、鏈結國際資安教育夥伴聯盟及社群，合作辦理短期培訓課程及培訓選手參與國際資安相關競賽，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p> <p>四、輔導並活絡校園資安社團教育，透過人才庫職涯追蹤，提供產業鏈結與實習媒合。</p>
	<p>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p>	<p>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p> <p>二、建立 PBL 典範教材，藉由 PBL 課程建立完善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近產業實際應用。</p> <p>三、深化並推廣共通教材模組，透過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p> <p>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實施種子師資培育的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專校院。</p>
	<p>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著重學生理論與實作經驗，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BL）之教學精神與模組教材開發，強化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 Edge）核心技術，開發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技術教材與聚焦晶片系統設計之感測創新與系統整合技術，導入應用情境，開發所需教材。</p> <p>二、善用業界資源，導入前瞻技術、硬體感測、韌體技術、軟體應用，激發學生未來獨立思考能力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驅策其執行力，以因應智慧晶片系統核心與應用技術需求及快速發展的特色。</p> <p>三、與產業界共同指導智慧晶片辦理之相關競賽，由業界提供業師與問題，讓學生進行問題導向學習，並導入業界場域概念，提高專題實務價值。</p> <p>四、推廣開發之模組教材，透過課程推廣計畫及工作坊等形式，將模組教材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及業界。</p>
	十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p>一、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網路維運增能，協助中小學師生學習載具應用與管理。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支援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建立校長及教師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透過初階和進階完整培訓機制，提升運用資訊科技、平臺及資源之基礎教學能力。鼓勵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促進因材施教與適性化教學。</p> <p>二、優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之無線網路設備，精進校園網路管理機制。</p> <p>三、建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跨計畫的溝通機制，辦理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分層落實輔導與督導工作，提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效益。</p> <p>四、規劃辦理運算思維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深化學生實踐能力與正確認知，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的能力。</p> <p>五、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p> <p>六、持續辦理教育雲端資源平臺服務及維運，整合中央、地方和民間雲端數位教學及學習資源，優化系統服務，提供資源開放分享機制並加強應用推廣。</p>
	十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p>一、連結各部會社區據點，建構數位生態系，培力具數位能力的社區工作者，擴散數位應用服務。</p> <p>二、建置數位諮詢服務的行動據點，推動「數位幫手」模式，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民眾使用數位服務。</p> <p>三、辦理生活應用、衛教保健、新興科技及數位素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等課程，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並運用新興科技增值創新在地文化，數位行銷地方特色產品。</p> <p>四、推廣數位學習平臺，介接部會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內容多樣性，增進民眾自主數位學習能力，並運用遠距視訊課程，一對一陪伴偏鄉學童線上學習。</p>
	<p>十六、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p>	<p>一、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p> <p>二、推動學校愛樹教育，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結合「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校園樹木地圖、植樹數位遊戲，增進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p> <p>三、辦理氣候變遷教育，編修教材，並推動課程開課及舉辦創意實作競賽。</p> <p>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務實推動災害管理，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p> <p>五、辦理交流研習與技能培訓，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並培訓防災教育青年大使，加強防災教育人才國際交流。</p> <p>六、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建立複合型災害情境分析與因應對策。</p> <p>七、藉由防災教育資訊平臺，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透過行動運算、語意分析、資料視覺化等技術發展韌性防災科技。</p> <p>八、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輔導學校標租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p> <p>九、辦理校園綠籬專案計畫，透過徵件補助、委託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辦理綠籬設置示範觀摩等活動，協助盤點校園圍牆不足樣態，並進行校園棲地環境改善和綠籬設置，以及後續植栽養護等工作推動。</p>
	<p>十七、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p>	<p>一、發展（結合 AIoT 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實施架構，發展各項基於 AIoT、智慧監控、氣候友善路徑與課程實施之架構，預期以模組方式來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校園先導型計畫	<p>建，模組依據各項類別設計，將建置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先導實驗區，依不同教育階段、環境性質與情境目標，將模組予以整合和運用。</p> <p>二、推動對應國家淨零碳排路徑之能資源管理，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基於能源、資源、廢棄物、風險管理等，符應淨零排放路徑、氣候友善之智慧化管理模式，包含智慧化數據收集、智慧調控、數據收集後演算分析等。以智慧化自動監控校園盤查、基於量化證據之系統思維，建立學校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能力，結合環境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p> <p>三、提升氣候友善校園之行動，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利基永續環境教育以科技智慧、氣候友善為學習目標，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落實減碳，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作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培訓中小學教師在智慧化氣候友善之專業發展，使師生成為全球氣候友善公民，應用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於生活。</p>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p>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p>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p> <p>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p> <p>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p> <p>五、統整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p>
<p>十一、特殊教育推展</p>	<p>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等。</p> <p>三、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以及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四、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用，以及提供私立幼兒園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經費等。</p> <p>六、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p>
<p>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p> <p>二、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p> <p>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四、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p>
	<p>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p> <p>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三、協助大專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力。</p> <p>四、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p> <p>五、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動活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p>	<p>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六、協助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善及優化。</p>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p> <p>(二) 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p> <p>(三) 補助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p> <p>(二) 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p> <p>(三) 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p>
<p>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持續推動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通用設計、融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研編身心障礙教育合理調整指引。</p> <p>二、完備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點字、有聲書、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並促進特教生參與。</p> <p>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措施，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p>
<p>十五、師資培育及藝</p>	<p>一、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p>	<p>一、人才培育：充實美感教育人力資源；深化培育美感教育前瞻人才；辦理教職相關人員美感增能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術教育 行政及 督導	畫	<p>程。</p> <p>二、課程實踐：優化美感課程模組；擴展美感學習體驗實施場域；促進跨部會、學校、場館協作機制。</p> <p>三、學習環境：加強新型態教育場域改造；建構美感學習環境課程教學模組。</p> <p>四、國際鏈結：建置雙語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立國際合作培訓機制。</p> <p>五、支持體系：強化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深化中央與地方美感教育對話與協作；串聯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p>
	二、素養導向的 教師資格檢 定	<p>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教育實習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p> <p>二、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p> <p>三、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p>
	三、因應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 育完備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配套	<p>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依課綱及教育政策研發新興議題課程，如科技領域、照顧服務、雙語教學及實驗教育等各項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各項次專長課程之參據。</p> <p>二、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透過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規劃充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及支持課程活動經費需求等，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p> <p>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各類教學情境判斷測驗、教師人格測驗及工作價值觀測驗，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測驗結果輔助師資生甄選，並將教學情境判斷測驗研發之教學案例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高測驗運用價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p>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p> <p>(一)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p> <p>(二) 推動系統性教學科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形成在地數位教學支持網絡，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提供初任教師完善支持與輔導，協助順利適應教學現場。</p> <p>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p> <p>(一) 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p> <p>(二)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p> <p>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為核心，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永續帶動地方教育發展，並深化教學實務之連結，回饋師資職前培育。</p> <p>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p> <p>(一) 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網站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p> <p>(二) 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3類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輔導、校長專區等。</p>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p>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p> <p>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p> <p>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識，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p> <p>(二)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本部共同分攤相關經費。</p> <p>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專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p> <p>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p> <p>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p> <p>七、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p> <p>八、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p>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p>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p>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p>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p> <p>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p> <p>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動。</p> <p>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p>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p>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p> <p>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四、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p>一、統合各博物館資訊系統，並開放平臺共創以整合各館所相關教育數位資源及博物館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p> <p>二、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提升雲端增值應用等，運用前瞻性資通訊科技建構智慧環境，打造主題式自主參觀與學習的教育空間，並推動跨機構數位教育資源的串聯整合。</p> <p>三、建構橫跨臺灣南北的「大圖書館」，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p> <p>四、建構 AR 暨物聯網應用增值，開發以行動載具使用為主之行動數據閱讀探索、活化數位典藏、運用新興科技簡化讀者借書程序，並開發延伸功能及相關社群數位服務。</p>
	五、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p>一、改善館所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p> <p>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p> <p>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館所專業形象。</p> <p>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p>
	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p>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p> <p>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 2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p> <p>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資訊機房及資通訊設施設備、高層高效書庫管理系統、RFID 相關設備、公共藝術設置、倉儲系統設備相關周邊附屬設施及入庫、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p> <p>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館藏需求調查、採購清單蒐集及閱讀資源增購等事宜。</p>
	七、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p>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p> <p>二、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 23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 7 縣（市）中心圖書館舍及提升 16 所圖書館閱讀環境。</p> <p>三、輔導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p>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p> <p>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p> <p>三、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p> <p>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p>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p>	<p>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p> <p>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p> <p>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p> <p>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p>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p>一、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辦理青年好政Let's talk，及輔導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連結青年諮詢組織，俾青年積極參與公共政策事務。</p> <p>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p>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p>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p> <p>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一、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一）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二）興建競技訓練場地。 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p> <p>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p> <p>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p> <p>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p> <p>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p> <p>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p>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一) 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1學年度累計增設3,092班(增加約7.4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25.7萬個名額。</p> <p>(二) 建置準公共機制，111學年度累計已有1,859園加入，可提供逾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p> <p>(三) 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69%，較105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30%，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p> <p>(四) 擴大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約51.1萬名。</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一) 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共計871校，2萬376班辦理。另提供111學年度19萬名國一新生及家長，紀錄手冊及家長手冊各1本。</p> <p>(二) 補助14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共54班計989位學生修習。</p> <p>(三) 補助21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展，共5萬6,623位學生參與。另補助22縣市辦理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p> <p>(四) 補助22個縣市政府成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迄今共計45所。</p> <p>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p> <p>(一)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511所，國中810所，合計3,321所。</p> <p>(二)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3萬9,141班，國中1萬3,874班，合計5萬3,015班。</p> <p>(三)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14萬3,397人，國中5萬6,630人，合計20萬27人。</p> <p>(四)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27萬1,060人次，國中10萬5,641人次，合計37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p> <p>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p>	<p>6,701 人次。</p> <p>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p> <p>(一) 補強工程，111 年度已達成發包 939 棟之計畫目標值，並已補助 380 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p> <p>(二) 防水隔熱工程，111 年度補助 152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已全數完成規劃設計發包。</p> <p>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p> <p>辦理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111 年度補助「109 年度第 3 梯次」計 30 校老舊廁所後續工程款。</p> <p>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111 年度補助 72 校 104 棟宿舍改善經費，並由補助學校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招標。</p> <p>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一) 111 年度持續辦理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充足之師資，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p> <p>(二) 持續協助學校內部相關行政事務處理，讓學校之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p> <p>為提供充足之師資，111 年持續協助一般地區之學校，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p> <p>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p> <p>(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國小 999 校，開設 5,047 班，1 萬 2,606 人；國中 176 校，開設 343 班，1,033 人。</p> <p>(二) 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視訊交流活動）計畫，計 364 名學生參加。</p> <p>(三)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1 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650 人。</p> <p>(四)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親職教育研習)，111 年度 21 縣市申請，1,257 件申請案，約 19 萬 5,165 人次受惠。</p> <p>(五)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91 所學校、120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跨國銜轉學生 111 學年度計 1,788 人。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11 年度計 444 人受益。</p> <p>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p> <p>(一) 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 36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7 校。</p> <p>(二) 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5,928 人，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3 萬 7,903 人。</p> <p>(三) 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 1 萬 2,492 班次、3 萬 9,633 人次學生修課；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 30 校開設，1,360 人次選修。</p> <p>(四) 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p> <p>(五)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 43 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賡續編纂第 12 階教材。</p> <p>(六) 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 3 場次。</p> <p>(七) 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11 年度辦理 7 梯次、培訓 140 名教師、增加 108 個教學模組。</p> <p>(八)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計畫，計 10 所學校辦理。</p> <p>(九)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5 案；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p> <p>(十) 補助 4 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p> <p>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一) 人才培育—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111 年度辦理國際教育講師研習，共計 94 名通過培力，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並取得國際教育教師培力證明書，共計 523 名。</p> <p>(二) 環境整備，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計畫，國定課程補助 114 校，雙語課程 54 校，國際交流課程 73 校，共補助 241 校。建構國際化校園規劃及辦理校園國際化補助計畫 111 學年度補助 144 校。</p> <p>(三) 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 (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針對國際架接推動重點，111 年 2 月於國際教育資訊網完成建置中小學境內外雙向交流平臺－國際交流櫥窗 (IEW) 及開放使用。</p> <p>(四) 111 年 9 月 13 日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p>
二、中等教育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一) 由各地方政府安排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至全國 956 所公私立國中，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說明會，並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予全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p> <p>(二)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 83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 7,909 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 7 所學校辦理，提供 217 個名額。</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一) 完成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課程計畫備查。</p> <p>(二)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共補助 381 校；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補助 240 校。</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p> <p>(一)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之目標。</p> <p>(二)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55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198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297 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p>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p> <p>(一) 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 依法查調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p> <p>二、111 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人數為 71 萬 6,638 人。</p>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1 學年度計扣減 244 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p> <p>(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1 學年度共核定 227 案計畫、47 所學校、1 萬 1,703 名學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每月 5,000 元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29 校共 1,577 人，已補助 247 萬餘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8 校共 4,595 人，已補助 6,826 萬餘元。</p> <p>(三)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 111 學年度為例，計 36 校、1,520 個系科組學程（占 52.5%），3 萬 1,927 個招生名額（占 71.4%）。</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一)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作，自 106 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 106 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 2+i 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 1 萬 5,353 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p> <p>(二) 本部自 111 年度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各校自 111 學年度招生，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已核定 6 校，註冊人數 318 名；國際專修部已核定 16 校，註冊人數 543 名。</p> <p>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 111 年引導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p> <p>(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1 年度核定 77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4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 79 校；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核定 8 校 12 個中心執行。</p> <p>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已核定半導體、智慧機械、無人機等 10 座基地，將補助大專校院建置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之學習環境，協助學生快速與業界接軌。</p>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三、玉山計畫</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1 年 8 月 15、16 日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並落實改進意見。召開 11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p>(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並完成大學統一入學考試。</p> <p>(三) 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p> <p>(四) 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以及於辦理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及數位研習課程，適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持續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促進各界瞭解招考制度。</p> <p>(五) 因應疫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業依最新疫情通報及相關防疫規範辦理完竣。</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 完成各校 111 年計畫書審查作業，據以核定 111 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p> <p>(二) 本部於 111 年 6 月辦理「大專校院分析報告之應用線上交流分享會」系列工作坊 2 場、7 月辦理「數位學習制度推動策略」系列線上工作坊 1 場，以及 8 月辦理「輔導機制」線上工作坊 1 場，邀請各校分享校內推動經驗並相互交流。</p> <p>(三) 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 52 項共同績效指標、4 面向經費管考、5 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p> <p>(四) 就學協助機制：本計畫已規劃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1 年計 146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 8 億 8,901 萬餘元，學校外部募款 2 億 7,500 萬元，共 11 億 6,401 萬餘元。</p> <p>三、玉山計畫</p> <p>(一) 玉山學者計畫：107 至 111 年累計通過 235 案，補助金額總計約 4.2 億元。</p> <p>(二) 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1 年補助 1,076 位教師，計 2 億元。</p>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p> <p>(一)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p> <p>(二) 111 年度核配 41 所私立大學校院及 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p> <p>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p> <p>(一)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次/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592 1385 1058">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軍公教遺族</td><td>342</td><td>14,583</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8</td><td>89</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649</td><td>307,726</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4,056</td><td>194,484</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613</td><td>103,659</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571</td><td>112,223</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795</td><td>23,158</td></tr> <tr><td>總計</td><td>22,034</td><td>755,922</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1104 1385 1570">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軍公教遺族</td><td>308</td><td>13,944</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6</td><td>71</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102</td><td>287,916</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4,249</td><td>203,934</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667</td><td>105,988</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593</td><td>113,076</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771</td><td>22,689</td></tr> <tr><td>總計</td><td>21,696</td><td>747,618</td></tr> </tbody> </table> <p>(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次/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1662 1385 2123">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66</td><td>10,408</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5</td><td>47</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9,699</td><td>487,600</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11,446</td><td>482,521</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10,492</td><td>235,662</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9,574</td><td>225,603</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1,714</td><td>40,428</td></tr> <tr><td>總計</td><td>53,196</td><td>1,482,269</td></tr> </tbody>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42	14,583	現役軍人子女	8	89	身障人士及子女	9,649	307,726	低收入戶	4,056	194,484	中低收入戶	3,613	103,659	原住民學生	3,571	112,223	特境家庭	795	23,158	總計	22,034	755,922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08	13,944	現役軍人子女	6	71	身障人士及子女	9,102	287,916	低收入戶	4,249	203,934	中低收入戶	3,667	105,988	原住民學生	3,593	113,076	特境家庭	771	22,689	總計	21,696	747,618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66	10,408	現役軍人子女	5	47	身障人士及子女	19,699	487,600	低收入戶	11,446	482,521	中低收入戶	10,492	235,662	原住民學生	9,574	225,603	特境家庭	1,714	40,428	總計	53,196	1,482,269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42	14,583																																																																																							
現役軍人子女	8	89																																																																																							
身障人士及子女	9,649	307,726																																																																																							
低收入戶	4,056	194,484																																																																																							
中低收入戶	3,613	103,659																																																																																							
原住民學生	3,571	112,223																																																																																							
特境家庭	795	23,158																																																																																							
總計	22,034	755,922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08	13,944																																																																																							
現役軍人子女	6	71																																																																																							
身障人士及子女	9,102	287,916																																																																																							
低收入戶	4,249	203,934																																																																																							
中低收入戶	3,667	105,988																																																																																							
原住民學生	3,593	113,076																																																																																							
特境家庭	771	22,689																																																																																							
總計	21,696	747,618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66	10,408																																																																																							
現役軍人子女	5	47																																																																																							
身障人士及子女	19,699	487,600																																																																																							
低收入戶	11,446	482,521																																																																																							
中低收入戶	10,492	235,662																																																																																							
原住民學生	9,574	225,603																																																																																							
特境家庭	1,714	40,428																																																																																							
總計	53,196	1,482,26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95 266 971 358">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 data-bbox="979 266 1336 31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th> </tr> <tr> <td></td> <th data-bbox="979 312 1157 358">人次</th> <th data-bbox="1157 312 1336 358">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5 358 971 404">軍公教遺族</td> <td data-bbox="979 358 1157 404">227</td> <td data-bbox="1157 358 1336 404">9,876</td> </tr> <tr> <td data-bbox="695 404 971 450">現役軍人子女</td> <td data-bbox="979 404 1157 450">8</td> <td data-bbox="1157 404 1336 450">92</td> </tr> <tr> <td data-bbox="695 450 971 495">身障人士及子女</td> <td data-bbox="979 450 1157 495">17,856</td> <td data-bbox="1157 450 1336 495">438,312</td> </tr> <tr> <td data-bbox="695 495 971 541">低收入戶</td> <td data-bbox="979 495 1157 541">12,104</td> <td data-bbox="1157 495 1336 541">507,300</td> </tr> <tr> <td data-bbox="695 541 971 587">中低收入戶</td> <td data-bbox="979 541 1157 587">10,472</td> <td data-bbox="1157 541 1336 587">235,546</td> </tr> <tr> <td data-bbox="695 587 971 633">原住民學生</td> <td data-bbox="979 587 1157 633">9,127</td> <td data-bbox="1157 587 1336 633">218,969</td> </tr> <tr> <td data-bbox="695 633 971 679">特境家庭</td> <td data-bbox="979 633 1157 679">1,557</td> <td data-bbox="1157 633 1336 679">36,438</td> </tr> <tr> <td data-bbox="695 679 971 725">總計</td> <td data-bbox="979 679 1157 725">51,351</td> <td data-bbox="1157 679 1336 725">1,446,533</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27	9,876	現役軍人子女	8	92	身障人士及子女	17,856	438,312	低收入戶	12,104	507,300	中低收入戶	10,472	235,546	原住民學生	9,127	218,969	特境家庭	1,557	36,438	總計	51,351	1,446,533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27	9,876																														
現役軍人子女	8	92																														
身障人士及子女	17,856	438,312																														
低收入戶	12,104	507,300																														
中低收入戶	10,472	235,546																														
原住民學生	9,127	218,969																														
特境家庭	1,557	36,438																														
總計	51,351	1,446,533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p> <p>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於全球 19 國(地區) 42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56 案。</p> <p>(二) 參加 APEC 第 47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39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另已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 170 人次，與駐臺機構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共 12 場次。</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一) 111 學年度核配 45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非洲培英獎學金 20 名；於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辦理 4 場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及 4 場僑外生座談會。</p> <p>(二) 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p> <p>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p> <p>111 年公費留考錄取 140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206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錄取 47 名赴 16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共 2 次甄選核定補助 3,800 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 6 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或實體分享會及說明會。</p> <p>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透過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研訂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推廣華語學習資源等；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 18 所大學與美歐等 42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4 所華語教學中心。</p> <p>(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 625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8 萬 2,334 人次、提供全球 62 國 453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p> <p>(三) 研議推動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以掌握各中心營運及教學品質、提升招生能量；214 名華語教師及 97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2 國學校任教。</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 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p> <p>(二) 因受疫情及境管政策影響，110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 5 萬 8,037 人 (原訂目標值 6 萬 3,800 人)，較 109 學年度 5 萬 5,209 人增加 2,828 人，總人數占全體境外生人數 61.36%，其中越南及印尼之學位生更較上學年度分別增加 2,174 人及 1,104 人，顯示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備受肯定。</p>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p> <p>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p> <p>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p> <p>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五、偏鄉數位應</p>	<p>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p> <p>(一) 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素養導向等跨領域及疫後新常態議題課程 506 門；發展 72 個教學模組及 55 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多元敘事、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之能力。</p> <p>(二) 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學習地圖，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58 隊。</p> <p>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p> <p>(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能源跨域教學聯盟 5 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 7 個；5G 行動寬頻教學聯盟 4 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 4 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精進計畫</p> <p>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p> <p>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p> <p>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p> <p>九、校園綠籬計畫</p>	<p>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中心 8 個。</p> <p>(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能源科技、智慧製造、5G、智慧晶片、先進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等 1,168 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 620 人；學生業界實習 730 名。</p> <p>(三)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潔能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含搶旗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逾 5,000 名以上學生參與。</p> <p>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p> <p>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豐富的工具與資源；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 58 項，匯集資源已逾 65 萬筆。</p> <p>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委託大學、館所等開發數位內容，補助中小學學校學習載具等，已達偏遠學校 1 生 1 機、非偏遠學校 6 班配 1 班之目標，數位學習培訓教師數達編制內總數 46%；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23 萬 3,309 位學生參與)；維運安全健康上網網站(教案、宣導單等)。</p> <p>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p> <p>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111 年已補助 111 個數位機會中心，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 1,582 名偏鄉學童進行學習。</p> <p>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p> <p>辦理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111 年度共補助探索案 76 校、示範案 8 校，示範計畫期初階段實地訪視、探索計畫期初共識會議、永續發展目標(SDGs)手冊審查會議、永續發展目標(SDGs)課程地圖。</p> <p>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p> <p>111 年補助防災校園計 504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38 場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持續推動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上線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全國中小學校園常見樹木圖鑑 750 種、維運全國校園樹木地圖、補助校園樹木解說牌製作、上架樹木知識教材於因材網等。</p> <p>九、校園綠籬計畫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校園綠籬計畫，111 年度完成計畫徵件說明及公告徵件，並召開 3 場說明會。</p>
<p>九、學校衛生教育</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二、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p> <p>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一) 補助 131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p> <p>(二) 實地輔導 2 所及書面輔導 9 所大專校院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p> <p>(三) 提供各校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CHIS 系統）教學說明簡報、手冊及影片，並提供各校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懶人包、醫師圖解及海報等衛教素材。</p> <p>(四) 參考過去資源及各校推動經驗建置「健康體位推動策略架構」相關資料，提供各校工作參考。</p> <p>(五) 製作「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料」延伸版及線上版之行動方案，於 20 所中心學校及輔導學校試行，後續將依學校需求調整，並提供各校運用。</p> <p>(六) 編製「我懂吃 健康配一餐」、「飽睡好眠 活力一整天」2 套行動方案及 2 式海報。</p> <p>二、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p> <p>(一)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 136 所；已完成「認識食品中毒」30 分鐘數位學習課程初版。</p> <p>(二) 校護緊急傷病第 1 階段技術護理訓練數位課程，計 501 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驗平均進步 15.55 分，顯見受訓後已提升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知能。</p> <p>(三) 校護防疫增能訓練第 1 階段數位課程，計有 451 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驗平均進步 5.69 分。</p> <p>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p> <p>(一) 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修訂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學校採自主應變，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p> <p>(二) 本部依「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撥用及管理原則」，備妥 2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口罩及依各級學校使用需求調整戰備安全庫存酒精量為 3 萬 2,565 公升，俾因應學校緊急需求無法採購酒精時提供使用。</p> <p>(三) 持續建置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訊。</p>
<p>十、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一) 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 981 校辦理。</p> <p>(二) 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111 年度共計辦理 95 場次。</p> <p>(三)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 64 校辦理。</p> <p>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p> <p>(一)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408 人，國民中學實置 1,544 人，合計 2,952 人。</p> <p>(二)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20 人。</p>
<p>十一、特殊教育推展</p>	<p>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p>	<p>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p> <p>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p> <p>三、111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26 輛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p> <p>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p> <p>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p> <p>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1 年計補助 20 縣市 25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47 所。</p>
<p>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p> <p>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四、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p> <p>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p>	<p>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p> <p>（一）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辦理全國學務長會議及 5 次分區學務長會議。</p> <p>（二）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 38 案，補助 22 所公立大專校院及 44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查核計 7 所。</p> <p>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與者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報名數 160 人。</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1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 126 案。</p> <p>（三）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106 人次、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約 312 人參加。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11 案。</p> <p>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111 年補助 265 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513 個教育優先區寒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全國課外活動主管會議，以線上報名、審查方式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p> <p>四、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p> <p>(一) 補助聘用 34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p>(二)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6 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114 所大專校院辦理 464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p> <p>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p> <p>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7 所、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績優人員 10 名；獎助博士論文 1 篇、碩士論文 1 篇。</p>
<p>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一) 辦理 111 年度校園安全理論研習 214 人(含教育訓練 4 場次)、賃居安全訪視 4,398 棟建物。</p> <p>(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 40 場次。</p> <p>(三) 辦理校園安全理論研討會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214 人次。</p> <p>(四) 製作「華特&amp;潔西卡科普教室」貼圖 8 張、手機桌布 2 張、國、臺、英語 3 版 Youtube 影片；另製作「彩虹菸海報」5,200 張，發送各級學校，相關電子檔均上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 FB 粉絲團宣導。</p> <p>(五) 編印「有愛無懼 翻轉人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 9,500 冊，發送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毒防中心等，提供高關懷及施用毒品學生家長參考運用。</p> <p>(六) 已辦理 5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型式媒體平臺宣導、各級學校公開播映及社群網路傳遞分享；另運用歷年 6 部優秀得獎作品製作 1 萬 6,000 片光碟，發送全國高中職播放宣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 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於臺灣屬第二級毒品，本部與跨部會共同製作大麻法令宣導燈片 1 款，111 年第 4 季於桃園機場入境廳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p> <p>(八) 111 年 6 月 1 日舉辦「袖珍 3D 反毒特展」發表暨全國校園推廣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製作 2 萬 5 千套盒裝反毒教材，寄發全國 3,800 餘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運用。</p> <p>(九) 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1 年度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 24 人次、心理測驗 4 人次。</p> <p>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 辦理「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課程增能暨創作桌遊巡迴推廣工作坊」，於 111 年 4 月 7、8、27、28 及 5 月 4、5 日共辦理 6 場次推廣工作坊，計 464 人次參訓。</p> <p>(二)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籌組研推小組 15 人，年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計 18 場次。</p> <p>(三) 補助宜蘭縣等 9 個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 22 校 36 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活動，計補助 214 萬餘元。</p> <p>(四) 辦理軍服製補計有 1,926 人次。</p>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p>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勞政相關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p> <p>二、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人數計 3,129 人，並增列肢體障礙報名類組，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p> <p>三、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 11 校；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已完成 4,416 人次。</p> <p>四、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5.77 億元，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798 萬元，計有 6,871 人受益。</p> <p>六、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796 人次，借用輔具 1,923 件、學生 1,392 人、維修輔具 348 件，輔具提供率 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 9,204 人次。</p> <p>七、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計 338 冊，申請人數計 77 人次，總製作經費達 1,304 萬餘元。</p> <p>八、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50 校計 8,668 萬元。</p> <p>九、委請國立臺南家齊高中、國立嘉義大學及新北市教育局共同研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分理論篇、大專、高中、國中小等 4 本分冊。</p>
<p>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一) 支持體系與人才培育：完成美感素養提升相關增能活動 55 場次；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二)，共 19 冊。</p> <p>(二) 課程與活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與美感課程活動，包括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專業成長活動 80 場次、161 所種子學校參與、招募種子教師 648 名推動課程創新。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鼓勵學校與藝文場館合作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p> <p>(三) 學習環境方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及「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完成 23 所合作學校進行校園美感改造。</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一)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由師培大學依學校資源、特色及學生需求據以規劃，並調整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修讀資格，鼓勵師資生修習增能，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加註科技領域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長課程架構；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 50 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 17 萬 876 人次。</p> <p>(三) 教師資格考試持續研發素養導向試題(綜合題)，每科配分 20 分。111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數計 9,541 人、及格人數 5,504 人，及格率為 62%；並自 111 年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協助實習學生完成學習，111 年共計核定補助 8,991 名實習學生。</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一) 111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閩南語計 9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另於 111 年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新增酌予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之規定，培育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師資。</p> <p>(二)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並自 111 學年度實施。本次調升經常性受領待遇項目(「服裝費」、「書籍費」及「生活津貼」)由每年 4 萬 7,336 元調整至 6 萬 100 元，調增幅度約 27%；「學雜費」、「住宿費」按各校收費標準受領、「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核實支付、「教學見習費」以一次性受領為限，據以提供公費生相對合理之待遇。</p> <p>(三)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導引師培大學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並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培育師資，110 至 111 學年度共 35 校申請，計 238 項子計畫獲得補助，補助比率達 71%。</p> <p>(四) 本部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1 學年度核定 17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2,039 名師資生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讀雙語教學課程。</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111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07 個基地班，1,067 名教師參與；辦理數位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 13 個縣市 108 位教師參與培訓；辦理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等培訓計畫計 222 人參與，成立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計 66 群。</p> <p>(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111 年共計 4,907 位初任教師參與；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70 班、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3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 15 班。</p> <p>(三)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計補助 4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中小學辦理，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持續維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 22 萬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 1 億 4,443 萬人次；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1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共有 235 萬 7,447 人次瀏覽網站。</p>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p>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 年 1 月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p> <p>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 111 年計 38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 111 學年度計 46 班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p> <p>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p> <p>(一) 賡續修訂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另 12 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部分，辦理教案設計工作坊及教案甄選競賽。</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111 年度共核定補助 22 縣市。</p> <p>四、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11 學年度核定 69 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族籍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需求學校任教。</p> <p>五、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p> <p>六、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p> <p>七、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p> <p>八、持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一) 111 年度補助 144 所，並挹注每校 1 名專任人員，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等輔導工作，建立其在校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p> <p>(二) 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p> <p>九、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p>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p> <p>111 年度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共 6 篇；研究報告共 2 篇；組成相關合作團隊共 13 組、培育 20 位專業人才，辦理相關課程與學術活動 103 場次；形成課程教案 15 式；製播科技知識、前瞻科技及符合 108 課綱節目已完成 170 集節目製作驗收。</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p> <p>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111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執行「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等 6 項行動計畫，臺北市政府完成「雙溪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並辦理啟用典禮。</p> <p>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p> <p>111 年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9 所國立社教機構 24 項細部計畫，完成「展示大樓外觀鋼構美化、天窗與各樓層地板伸縮縫景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一站式售驗票服務」等工程。</p> <p>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一) 持續補助及輔導 7 縣市執行中心館興建、11 縣市鄉鎮市立館興建及 5 縣市 5 館辦理環境改善案。</p> <p>(二) 111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111 年營運體制及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成果分享會，辦理 47 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p> <p>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提供資料等活動，計 1 萬 4,855 場次，100 萬 3,033 人次參加；新增 3 縣市與企業合作試辦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 45 場次。</p> <p>(二) 補助縣市進用專業人員計 58 名，22 縣市專業占比均達 50% 以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家庭教育服務計 48 萬 2,695 人次。</p> <p>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一) 研編教材及進行學習成效調查；辦理訪視、培訓、聯繫會議及研討會；培訓 1,211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p> <p>(二) 設置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0 萬 9,134 場次活動，計 256 萬 6,685 人次參與；核定補助 90 所樂齡大學、17 個民間團體、167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p> <p>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一) 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19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p> <p>(二) 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及辦理社區大學公共性博覽會。</p> <p>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一) 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招標，發包施工費調增為 34 億 4,832 萬元及調增總工期至 1,200 日，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決標，9 月 5 日辦理動土典禮，11 月 30 日完成植栽移植工程及整地放樣。</p> <p>(二) 持續蒐集各類圖書資源採購清單並採行分期採購各類圖書資源，期開館的同時館藏已上架完成，截至 111 年底總累計目標已達 76.37%。</p>
<p>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p> <p>(一) 職場體驗：111 年申請 5,328 人，就業 1,562 人。</p> <p>(二) 學習及國際體驗：111 年申請 138 人，執行計畫 19 人。</p> <p>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1 年計提供 2 萬 895 個。</p> <p>三、執行情形</p> <p>(一)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 2 場次 111 年度全國性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p> <p>(二) 製作線上宣導影片：因應肺炎疫情，製作學生家長宣導影片，供學校辦理宣導活動使用，或轉知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及家長觀看。</p> <p>(三) 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111 年 4 月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p> <p>(四)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辦理職前訓練。111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就業媒合作業。</p> <p>(五) 完成就學配套：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 181 人報名，錄取 149 人，其中公立大學 90 人；個人申請 8 人報名，錄取 5 人；甄選入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5 人報名，錄取 7 人。</p> <p>(六) 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p>
<p>十九、青年生涯輔導</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一)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62 校共 80 案獲得補助。</p> <p>(二) 111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共 6 場次。</p> <p>(三)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 75 校共 164 人參與；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 117 校共 138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 7 場次，共 246 人次參與。</p> <p>(四)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1 年度舉辦培訓營 3 場次及交流分享會 1 場次，共計 213 人次參訓。</p> <p>(五) 111 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677 人次參與。</p> <p>(六) 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推出全新 5 部 360°VR 職場影片，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觀看數達 4 萬 6,809 人次。</p> <p>(七)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111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關懷輔導 2,582 位青少年。</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p> <p>(一)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 75 組及 22 組團隊；111 年原漾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 10 組及 4 組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1 萬 610 人次參與。</p> <p>(二) 111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計 2,282 人次參賽；另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際邀請賽改以網路友誼賽方式進行，計有 151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p>一、111 年度持續執行 Let's Talk 計畫總計辦理 30 場活動（包含 27 場第 1 階段 Talk、2 場第 2 階段 Talk 及 1 場成果分享暨交流會），捲動共計 1,555 人次之青年與部會實體與線上參與政策對話交流。</p> <p>二、111 年度 Talk 執行團隊辦理自主演練，計 434 人次參與；辦理 4 場審議民主知能培訓工作坊，計 270 人次參與。</p> <p>三、111 年度本部青年發展署第 3 屆青年諮詢小組計召開 3 次大會、41 次分組會議、42 次業務參訪；辦理全國青諮聯繫交流會，建立青年諮詢委員溝通平臺。</p> <p>四、111 年度學生會成果展活動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詢答方式辦理，計 75 校參與；「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共計 123 位輔導主管與會；「學生會傳承營」共 179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培力學生會運作所需知能。</p> <p>五、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89 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 6 萬 9,879 人次，並核定 584 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p> <p>六、111 年度共 39 組 110 年之績優青年志工獲獎，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參訪部分調整為辦理 2 場次國內參訪共學活動；另辦理 7 場次百變志造者系列沙龍，培力青年志工 335 人次。</p> <p>七、遴選 42 組青年社區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p> <p>八、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九、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 2 場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p>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p>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 20 隊 99 人，運用線上訪談聯結 32 國 163 個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p> <p>二、全球青年趨勢論壇結合線上及線下方式辦理，以「META-verse 世代大未來」為主軸議題，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 35 國共 316 人與會，活動線上直播最高同時在線觀看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數計 5,055 人次。</p> <p>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包含在臺辦理國際活動以及赴海外參與國際行動或組織蹲點研習，共補助 14 案 1,799 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p> <p>四、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 3 場次及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 2 場次，共計 304 人次參加，提升出國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另辦理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活動 8 場次，協助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共計 381 人次參加。</p> <p>五、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16 案，計 317 人次參與。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核定補助 1 名青年赴史瓦帝尼服務。</p> <p>六、編撰「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數位化服務模式」、「青年海外志工數位化服務工作參考指引」及「青年海外志工新手領隊參考手冊」，提供青年協助及參考。</p> <p>七、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41 則超牆影音、42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250 萬人次。超牆青年 E 學院共計 157 堂課程，累積超過 10 萬人次觀看。超牆 Tuesday 直播計 24 次，累積超過 27 萬人次觀看。</p> <p>八、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735 梯次活動、1 萬 7,055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8 萬 5,899 人次。</p> <p>九、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172 組、588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共識營線上課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共計 31 組得獎團隊。</p> <p>十、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11 年共審查通過 19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及社區見習等體驗。</p>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推展全民運動</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p>	<p>一、推展全民運動</p> <p>(一) 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活動，共逾 560 項次。</p> <p>(二) 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p>積瀏覽人次數已逾 1,600 萬人次，另前述系統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0 日進行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訪評項目包含「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p> <p>（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45 人。</p> <p>（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11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189 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5 人次。</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p> <p>（一）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11 年 3 月 10 日竣工，11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驗收；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竣工；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刻正施作中。</p> <p>（二）辦理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p> <p>（三）辦理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刻由國防部自辦，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上網公告。</p>
二十三、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 1 萬 1,977 人及 1 萬 109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 6 萬 7,000 人次參賽。</p> <p>（二）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計 60 萬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補助 36 件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游泳教學暨師資培訓，及 77 校辦理游泳教學。</p> <p>(四) 辦理 15 場次體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計 910 人參加；補助 22 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46 場次 1,200 人參加。</p> <p>(五)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6.04%，已達目標值 90%。</p> <p>(六) 111 年度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通過率為 55.09%，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檢測人數與通過率略為下降。</p> <p>二、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11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 334 校，以及 54 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p>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p> <p>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p>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一) 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1 學年度累計增設 3,092 班(增加約 7.4 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 25.7 萬個名額。</p> <p>(二) 建置準公共機制，111 學年度累計已有 1,859 園加入，可提供逾 21.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p> <p>(三) 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 69%，較 105 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 30%，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p> <p>(四) 擴大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1 學年度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已逾 45 萬人，並持續受理中。</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一) 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並鼓勵學校於八年級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業群科參訪，提供學生參訪機會。 （二）補助 21 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展，共 5 萬 7,427 位學生參與。 （三）補助 22 縣市政府 45 所續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74 所，國中 803 所，合計 3,277 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1 萬 9,734 班，國中 6,909 班，合計 2 萬 6,643 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9 萬 5,102 人，國中 3 萬 3,348 人，合計 12 萬 8,450 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3 萬 7,422 人次，國中 5 萬 2,043 人次，合計 18 萬 9,465 人次。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如廁環境，除了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融入在地文化特色，營造美學涵養，另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12 年度辦理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共 22 校，並持續督導執行進度。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112 年度持續辦理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充足之師資，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以及協助學校內部相關行政事務處理，讓學校之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為提供充足之師資，112 年持續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國小 999 校，開設 5,047 班共 1 萬 2,606 人；國中 176 校，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設 343 班共 1,033 人。</p> <p>(二) 112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7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p> <p>(三) 112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p> <p>(四)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2 年 6 月止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 3,775 人。</p> <p>(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2 年度計 21 縣市政府申請,共 1,101 件申請案,約 18 萬 7,912 人次受惠。</p> <p>(六) 112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98 所共 120 班辦理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 112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共 392 人受益。</p> <p>九、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p> <p>(一) 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 38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6 校。</p> <p>(二) 截至 112 年 6 月底,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2,777 人,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8,362 人。</p> <p>(三) 核定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 1 萬 3,997 班次共 3 萬 7,165 人次學生修課;並核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 23 校開設,533 人次選修。</p> <p>(四) 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p> <p>(五) 賡續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2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p> <p>(六) 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 46 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 3 場次。</p> <p>(七) 辦理之「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6 梯次共培訓 157 名教師及增加 91 個教學模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 核定 15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計畫。</p> <p>(九) 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族語及文化活動計 10 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計 5 校。</p> <p>(十) 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計 4 校。</p> <p>十、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一) 112 年 2 月 7 日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會」並召開第 1 次會議。</p> <p>(二) 112 年 5 月 30 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p> <p>(三) 112 年 6 月 6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p> <p>(四) 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p> <p>(五) 對外機制 — 「國際交流櫥窗 (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已發展一頁式表單，讓外國學校可以自行申請帳號及密碼，無須再向駐外館處申請，並已函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協助推廣。</p>
二、中等教育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112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3 校，提供 1 萬 5,695 個招生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 86 校，提供 8,030 個招生名額；辦理考試分發 6 校，提供 199 個招生名額。</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完成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3 所、技術型高中 240 所、綜合型高中 49 所）課程計畫備查。</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p> <p>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254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84 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p>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p> <p>(一) 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 依法查調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p> <p>二、112 年截至 6 月底免學費受益學生人數共 35 萬 4,112 人。</p>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2 學年度計扣減 645 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p> <p>(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2 學年度共核定 239 案計畫、41 所學校、9,371 名學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每月 5,000 元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29 校共 1,577 人，已補助 247 萬餘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8 校共 4,595 人，已補助 6,826 萬餘元。</p> <p>(三)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 111 學年度為例，計 36 校、1,520 個系科組學程（占 52.5%），3 萬 1,927 個招生名額（占 71.4%）。</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一) 辦理客制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共 779 人（含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領域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p> <p>(二) 本部自 111 年度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各校（含新辦及續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已核定 8 校次，核定名額 1,241 名；國際專修部已核定 39 校次，核定名額 4,628 名。</p> <p>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 112 年度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技專校院以「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為目標，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為願景，期待協助大學永續經營，並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未來環境的關鍵能力。</p> <p>(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核定 75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59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 78 校；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核定 9 校 18 個中心執行。</p> <p>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已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減碳製造等 6 座基地，111 至 112 年度已累計 16 座基地。</p>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三、玉山計畫</p> <p>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p> <p>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2 年 1 至 6 月召開 3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p>(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p> <p>(三) 因應疫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p>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學科能力測驗業依最新疫情通報及相關防疫規範辦理完竣；分科測驗將視當下依疫情發展及防疫規範等進行試務規劃。</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 112 年度經書面審查程序後，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般大學共 66 校、技專校院共 75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執行全校型計畫共 4 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 24 校 76 所。</p> <p>(二) 112 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共 101 所大學 251 案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共 146 所。</p> <p>三、玉山計畫</p> <p>(一) 107 至 111 年累計通過 235 案，補助金額總計約 4.2 億元。112 年執行成果預計於 7 月下旬完成統計。</p> <p>(二) 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1 年補助 1,076 位教師，計 2 億元。112 年執行成果預計於 12 月完成統計。</p> <p>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p> <p>(一)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11 年度核定 27 校，錄取學生人數共 1,513 人。</p> <p>(二) 國際專修部 111 年度核定 32 校，錄取學生人數共 2,325 人。</p> <p>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 (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p> <p>(一)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截至 112 年 6 月底計約 3.7 萬人次獲得補助，總補助經費約 3.3 億元。</p> <p>(二)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已達計畫目標，顯示學校參與情形踴躍；其中本部已核定補助約 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0.35 億元。</p> <p>(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提案床位數達 9,300 床，近計畫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標7成，本部核定已核定約8,000床，計20年貸款利息約8.95億元（每年約4,476萬元）。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111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1年11月4日修正發布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二）112年度核配42校私立大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64校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三）刻正辦理11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2 1058 1377 1522">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11學年度第1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308</td> <td>13,944</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6</td> <td>71</td> </tr> <tr> <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 <td>9,102</td> <td>287,916</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4,249</td> <td>203,934</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3,667</td> <td>105,988</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3,593</td> <td>113,076</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771</td> <td>22,689</td> </tr> <tr> <td>總計</td> <td>21,696</td> <td>747,618</td> </tr> </tbody> </table> （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2 1655 1377 2119">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11學年度第1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227</td> <td>9,876</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8</td> <td>92</td> </tr> <tr> <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 <td>17,856</td> <td>438,312</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12,104</td> <td>507,300</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10,472</td> <td>235,546</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9,127</td> <td>218,969</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1,557</td> <td>36,438</td> </tr> <tr> <td>總計</td> <td>51,351</td> <td>1,446,533</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學年度第1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08	13,944	現役軍人子女	6	71	身障人士及子女	9,102	287,916	低收入戶	4,249	203,934	中低收入戶	3,667	105,988	原住民學生	3,593	113,076	特境家庭	771	22,689	總計	21,696	747,618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學年度第1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27	9,876	現役軍人子女	8	92	身障人士及子女	17,856	438,312	低收入戶	12,104	507,300	中低收入戶	10,472	235,546	原住民學生	9,127	218,969	特境家庭	1,557	36,438	總計	51,351	1,446,533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學年度第1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08	13,944																																																										
現役軍人子女	6	71																																																										
身障人士及子女	9,102	287,916																																																										
低收入戶	4,249	203,934																																																										
中低收入戶	3,667	105,988																																																										
原住民學生	3,593	113,076																																																										
特境家庭	771	22,689																																																										
總計	21,696	747,618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學年度第1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27	9,876																																																										
現役軍人子女	8	92																																																										
身障人士及子女	17,856	438,312																																																										
低收入戶	12,104	507,300																																																										
中低收入戶	10,472	235,546																																																										
原住民學生	9,127	218,969																																																										
特境家庭	1,557	36,438																																																										
總計	51,351	1,446,53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與全球 21 國(地區) 47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44 案。 (二) 參與第 75 屆美洲教育者年會及 2023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分別有 24 所及 32 所大學聯合參展，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 (三) 舉辦雙邊高教論壇，於美國華盛頓辦理「臺美教育座談會」，計有臺美雙方官員及大學代表共 80 人與會，針對半導體及 STEM、華語文教育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四) 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 277 人次，與駐臺機構或外國官方單位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共 5 場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 核配 11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非洲培英獎學金 20 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4 場次、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 4 場次。 (二) 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共 85 校獲得補助，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 112 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206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錄取 50 名赴 16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 1 次甄選核定補助 3,488 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辦理出國留遊學分享會及說明會 3 場次。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 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研訂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推廣華語學習資源等；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 21 所大學與美歐等 63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4 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 195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2 萬 7,649 人次、提供全球 62 國 595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獎學金名額。</p> <p>(三) 推動華語中心精進計畫，以提升華語中心教師專業、課程教學，進而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核定152名華語教師及62名華語教學助理赴18國學校任教。</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 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p> <p>(二) 111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6萬6,087人，較110學年度5萬8,037人增加8,050人，總人數占全體境外生人數63.75%，其中越南學位生更較上學年度增加2,047人。</p>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p> <p>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p> <p>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p> <p>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p> <p>六、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p> <p>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p> <p>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p>	<p>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p> <p>(一) 開設素養導向、數位人文、人社產業鏈結等跨領域及疫後新常態議題課程220門；發展58個教學模組及28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職能競爭等能力。</p> <p>(二) 以產業實務對接及社會創新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學習地圖，組成教師社群培力團隊71隊。</p> <p>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p> <p>(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6個；能源跨域教學聯盟5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7個；下世代行動通訊教學聯盟2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4個。</p> <p>(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能源科技、先進資通安全、人工智慧、5G/6G、新工程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559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p> <p>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p> <p>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豐富的工具與資源；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60項，匯集資源已逾65萬筆。</p> <p>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九、校園綠籬計畫	<p>持續補助中小學教師、學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所需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數達 2,281 項)、師培和支持系統等經費；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8 萬 5,868 位學生參與)；完成「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整合作業。</p> <p>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補助 108 個數位機會中心，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 1,516 名偏鄉學童進行學習。</p> <p>六、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112 年度共補助基礎案 83 校、示範案 5 校，協助學校將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於校園環境監測作業上，搭配校園碳盤查，了解學校碳排放資訊。</p> <p>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112 年補助防災校園計 480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36 場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p> <p>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持續推動愛樹教育輔導團、維運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全國校園樹木地圖及編撰「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p> <p>九、校園綠籬計畫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校園綠籬計畫，112 年度完成徵件之審查、補助 104 校並完成到校輔導作業、養護契約範本及辦理 3 場增能觀摩活動。</p>
九、學校衛生教育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 補助 131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 辦理「大專校院『多吃纖維或蔬果』教學資源徵選活動」，並函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徵選活動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病防治、 網站維護、 健康調查及 統計 二、辦理大專校 院學校衛生 相關人員研 習及推動食 品安全衛生 管理 三、傳染病防治 一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校園防疫	截止。 (三) 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研訂注意 事項、製作禁菸標示提供大專校院，另成 立輔導諮詢小組、建立網站專區放置工作 資源，並修正大專校院工作指引問答集及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四) 蒐集111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統 計資料，分析新生健康狀況、行為等項 目，提供政策參考。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一)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截至112 年6月底計完成輔導53校。 (二) 製作「大專校院餐飲從業人員的一天」30 分鐘數位學習課程。 (三) 製作校護緊急傷病第2階段技術訓練數位課 程，並於112年4月11日函知大專校院， 截至112年6月底計228名學員上線學習。 (四) 製作校護防疫增能訓練第2階段數位課程， 並於112年3月9日函知各大專校院，截至 112年6月底計288名學員上線學習。 三、傳染病防治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降階，修 正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指引，取消學校室內 空間、校園接駁車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口罩 佩戴措施，並維持確診者假別相關規定。 (二) 持續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 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 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 訊。
十、學生事務 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 育階段中輟 生輔導及復 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 專任輔導人 力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 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工作，112年度（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 補助地方政府1,396校辦理。 (二) 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 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112年 度（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辦理43場次。 (三)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2年 度（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地方政府64 校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p> <p>(一)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408 人，國民中學實置 1,544 人，合計 2,952 人。</p> <p>(二)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27 人。</p>
<p>十一、特殊教育推展</p>	<p>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p>	<p>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p> <p>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p> <p>二、112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35 輛無障礙交通車。</p> <p>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p> <p>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p> <p>五、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含無障礙通路、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112 年度計補助 20 縣市 17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60 所。</p>
<p>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p>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p> <p>(二) 核定補助 1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101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112 年 1 月至 6 月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播出，計 26 集。</p> <p>(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9 校。</p> <p>(四) 辦理「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p> <p>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112 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p> <p>(二)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計 116 所大專校院 263 個社團報名參加，共計頒發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10 名、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特優獎 22 名、優等獎 33 名及甲等獎 42 名。</p> <p>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p> <p>(一) 完成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補助聘用 348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p> <p>(二)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p> <p>(三) 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55 案。</p> <p>(四)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p>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一) 辦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及「11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p> <p>(二) 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p> <p>(三)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評計 2 萬 665 棟。</p> <p>(四) 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執行熱點巡邏網，巡查高風險場所計 2,024 次，勸導違規少年計 421 人次；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計 31 人次、偵破並移送者計 7 人次。</p> <p>(五) 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機智拒毒生活」校園巡迴特展，藉由大學生容易接觸到毒品的五大風險情境，引導學生透過風險辨識，遠離觸毒風險，計有 7,500 餘人次學生參觀。</p> <p>(六) 製作「寒暑假親子學習單」配合寒暑假發送各學齡學生作為學習單作業，採分齡設計內容方式，全面提升學生接收反毒教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息比例。</p> <p>(七) 本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間，假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識。</p> <p>(八) 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服務個案 6 人，心理諮商 46 人次、諮詢 10 人次、心理測驗 6 人次。</p> <p>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暨優良教案推廣工作坊」計 61 人參訓，推廣分享優良教案設計理念，宣導影片核心理念。</p> <p>(二) 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優良教案」徵選作業，計 16 件優良教案於教育雲、教育大市集、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及學科中心等平臺建置優良教學資源。</p> <p>(三) 為擴大各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112 年與漢聲廣播電臺合作之「國防星冰樂-教育有特色」電臺廣播節目，已完成 30 集節目規劃作業。</p> <p>(四) 籌組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p> <p>(五)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籌組研推小組 15 人，賡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計 7 場次。</p> <p>(六) 補助宜蘭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 28 校 41 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活動，計補助 186 萬餘元。</p>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p>一、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2 年計補助 53 校，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涯諮詢輔導知能，建置 13 特教中心支持系統、整合勞社政及教育資源，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職涯輔導服務。</p> <p>二、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 2,744 系科 4,400 名招生名額，報名人數計 3,342 人，另增設桃園區及臺中區甄試考場，以便利身心障礙學生應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參與 13 場 CRPD 行動回應徵詢意見會議，提出行動回應第 2 稿，再經 6 場審查會議後，研提行動回應第 3 稿。</p> <p>四、召開本部特教諮詢會及融合教育工作圈會議，研商落實融合教育政策，決定研議國教、高中教育與幼照法修法、研擬融合教育試辦行動方案、增列獎勵融合教育獎項。</p> <p>五、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已完成 3,737 人次，同時預計辦理到校訪視 16 校；另辦理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輔導暨諮詢試辦計畫。</p> <p>六、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5.92 億元，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p> <p>七、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747 萬元，計 7,167 人受益。</p> <p>八、持續委託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p> <p>九、委託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常用手語辭典網頁版、視障資訊網暨華文電子圖書館等計畫。</p> <p>十、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54 校計 1 億 150 萬元。</p>
<p>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一) 支持體系與人才培育：完成美感素養提升相關增能活動 41 場次；研編「中小學行政人員與教師問卷調查」。</p> <p>(二) 課程與活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藝術與美感課程相關活動，包括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專業成長活動 60 場次、114 所種子學校參與跨領域美感教育、預計招募種子教師 507 名推動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鼓勵學校與藝文場館合作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23 間藝文場館申請合作發展課程，預計 144 校參與課程實踐。</p> <p>(三) 美感校園環境：完成 20 案校園改造，辦理 110-111 年度「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踐計畫」改造成果分享會及成果展覽，112-113 年度計畫新增「打造教師專業發展空間」執行項目；另「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核定補助 8 所合作改造學校。</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一) 配合本部重要政策（如融合教育等）持續調整精進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本部 112 年 5 月 15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19 次會議審議通過增設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後續將納入前開課程基準，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前依程序完成修正發布事宜。</p> <p>(二)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 49 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 19 萬 4,403 人次。</p> <p>(三) 持續研發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試題，廣續補助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並自 111 年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協助實習學生完成學習，112 年截至 6 月共計核定補助 356 名實習學生。</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一) 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閩南語計 9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1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新增酌予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之規定，相關經費自 112 年度納編預算，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發放補助學員 434 人，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p> <p>(二) 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1 學年度核定 17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2,273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07 個基地班，1,067 名教師參與；辦理縣市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聯合成果發表會，採實體及線上混成辦理，約 300 人參與；辦理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等培訓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成立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 73 群。</p> <p>(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各縣市說明會議，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8 日舉辦研習；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3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 7 班。</p> <p>(三)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函發計畫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辦。持續維護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 22 萬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 1 億 5,443 萬人次；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累計 261 萬 3,259 人次瀏覽。</p>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p>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賡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p> <p>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 75 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族籍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p> <p>三、賡續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p> <p>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p> <p>五、持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大專校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12 年度補助 144 所，並補助每校至少 1 名專任人力，原住民學生達 200 人以上之學校再補助增置 1 名。</p> <p>六、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p>
<p>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p> <p>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p> <p>各館所均已陸續進行並導入智慧科技服務工具至各館所常設展推廣活動以及館內管理服務系統，完成委外招標議價以及上傳稿件測試，並依進度期程陸續建置完成，開始正式測試並採取滾動式修正，提供最佳化科技創新服務體驗。</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工程」；完成「B1 沉浸式劇場聲響設備與環境工程」軟硬體測試校正；進行「B1 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整建工程」驗收缺失改善；「戶外景觀整合」委託設計裝修服務案招標事宜，將持續輔導各社教機構加強本計畫之執行。</p> <p>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p> <p>112 年度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8 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展示廳空間改造升級」等 21 項細部計畫，刻正辦理各項設計審查、招標及後續工程事項，將持續輔導各社教機構加強本計畫之執行。</p> <p>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一) 持續補助及輔導地方市立圖書館辦理營運體制及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並持續補助及輔導各縣市辦理，7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及 5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p> <p>(二) 112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於南投縣辦理 112 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會議，辦理 3 場標竿觀摩學習，並辦理 3 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p> <p>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 2,598 場次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萬 5,358 人次參加；製播宣導影片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與資源。</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59 名，22 個縣市專業占比均達 50% 以上，並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中增列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共 15 個縣市獲得補助。</p> <p>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一) 設置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 2,912 個村里拓點計畫，辦理 1 萬 3,947 場次活動，計 81 萬 3,492 人次參與；招募 1 萬 3,919 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p> <p>(二) 核定補助 87 所樂齡大學及 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賡續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p> <p>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2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並完成獎勵分區審查作業。</p> <p>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一) 積極推動新建工程案施工及督工，112 年度已辦理 2 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且截至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14.89%，進度超前。聯合典藏中心已完成鋼構組立刻正進行鋼承板鋪設，圖書館刻正進行筏基鋼筋綁紮施作。</p> <p>(二) 積極辦理聯合典藏中心高層高效倉儲書架設備採購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同月 30 日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契約履約條件無虞。</p>
<p>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p> <p>(一) 職場體驗：112 年度申請職場體驗者，於 6 月至 8 月由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媒合。</p> <p>(二) 學習及國際體驗：112 年度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於 5 月至 6 月由本部辦理企劃輔導，協助青年執行計畫。</p> <p>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缺，112 年度優質職缺刻正審查中。</p> <p>三、執行情形</p> <p>(一)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 2 場次 112 年度全國性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p> <p>(二) 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全國共辦理 13 場次 112 年度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並邀請完成計畫青年分享經驗。</p> <p>(三) 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進行高中職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112 年 4 月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p> <p>(四) 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已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辦理職前訓練，並於 6 月至 8 月辦理就業媒合作業。</p> <p>(五) 提供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p>
<p>十九、青年生涯輔導</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8 校共 81 案。</p> <p>(二) 成立區域召集學校，辦理聯繫會議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次。</p> <p>(三) 112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214 人次。</p> <p>(四)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112 年截至 6 月底共關懷輔導 2,522 位青少年。</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p> <p>112 年度 U-start 核定公告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含 10 隊原漾計畫團隊），辦理 2 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p>次創創座談沙龍，112 年截至 6 月底計 3,412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p> <p>一、配合行政院「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辦理 Let's Talk，112 年獎勵 30 組團隊辦理公共議題討論，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 1 場議題交流培訓，提供青年與相關議題部會代表進行政策交流，共 201 人次參與。</p> <p>二、112 年度辦理 3 場 Let's Talk 基礎培訓，共 152 人次參與。</p> <p>三、112 年度本部青年發展署第 3 屆青年諮詢小組，至 5 月 23 日卸任止共召開 5 次分組會議、2 次業務參訪；第 4 屆青年諮詢小組自 112 年 5 月 24 日上任，截至 6 月底，共召開 1 次大會。</p> <p>四、「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於 112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完畢，共 86 校參與。</p> <p>五、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16 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 3 萬 9,164 人次，並核定 293 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p> <p>六、112 年度共 29 組 111 年之績優青年志工獲獎，規劃針對績優團隊代表辦理韓國參訪交流活動、國內參訪活動，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p> <p>七、遴選 44 組青年社區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p> <p>八、核定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 11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九、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p>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p>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 25 組團隊 117 人，應用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p> <p>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代表與青年來臺，安排國內及國際與談人進行座談對話分享，促進國內外青年互動交流，鼓勵青年關注國際趨勢並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合作。</p> <p>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包含在臺辦理國際活動以及赴海外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國際行動或組織蹲點研習，共補助 8 案 477 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p> <p>四、辦理「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計補助 84 組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832 人至 19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另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4 名青年赴史瓦帝尼、泰國及以色列服務。</p> <p>五、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 1 場次，共 71 人參訓。另為充實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強化衛教安全觀念，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共 112 人參訓。</p> <p>六、辦理總統接見 73 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 112 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p> <p>七、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47 則超牆影音、44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320 萬人次。</p> <p>八、全國建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計辦理 145 梯次活動共 4,898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4 萬 2,519 人次。</p> <p>九、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 142 組青年團隊，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間執行企劃並辦理共識營。</p> <p>十、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44 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進行審查作業中。</p>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推展全民運動</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p>	<p>一、推展全民運動</p> <p>（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逾 330 項次。</p> <p>（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次數已逾 2,000 萬人次，另前述系統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網站，並將訪評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另刻正辦理 112 年度訪評計畫委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業程序。</p> <p>(二)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12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部體育署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29 人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審查通過 99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p> <p>(一) 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於 112 年 2 月 7 日完成驗收；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2 年 2 月 18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p> <p>(二) 辦理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三) 辦理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刻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工程原規劃採統包方式，歷經 2 次流標及流標檢討會議，改採「傳統工程」執行方式，刻正辦理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p>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一) 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預計 112 年 9 月辦理 4 場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並規劃於 112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 9 場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及 40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p> <p>(二) 辦理 112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擴充適應體育數位平臺、辦理適應體育倡議等，並補助地方政府及 13 所大專校院辦理研習與活動。</p> <p>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p> <p>(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共補助地方政府 292 校 332 人、3 所大專校院 17 人、11 所國私立高中職 14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計 363 位；另已完成 23 位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作業。</p> <p>(二) 補助 177 校 179 人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 176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 8,800 人次。</p> <p>(三)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2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50 名為培育對象。</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一)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 1 萬 2,115 人及 1 萬 1,096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 6 萬 5,827 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p> <p>(二) 補助 331 案 6,711 人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體育活動及學術交流。</p> <p>(三) 補助地方政府及 81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65 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計補助 32 校共 48 案辦理 60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等。</p> <p>(四)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112 年度共補助 103 校運動團隊及 11 位個人。</p> <p>四、補助學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 66 校、購置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 187 校，以及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計 9 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 112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6 萬 5,350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40 萬 4,161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5 萬 2,423 人，平均年齡為 54.0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8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9,949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3%、97%及在折現率 1.23%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2 年至 141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757.95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7,235.48 億元）。



## 伍、其他事項

### 一、特殊教育經費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預算案 (1)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 身心障礙教育</b>	<b>14,782,256</b>	<b>12,701,088</b>	<b>2,081,168</b>	<b>16.39%</b>
<b>(一) 教育部</b>	<b>4,784,859</b>	<b>4,337,859</b>	<b>447,000</b>	<b>10.30%</b>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38,385	1,036,385	402,000	38.79%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16,000	0	
(1) 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15,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0	
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15,799	15,799	0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動身心障礙終身學習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等經費	45,000	0	45,00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9,893,843</b>	<b>8,280,675</b>	<b>1,613,168</b>	<b>19.48%</b>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8,734	5,073,276	1,425,458	28.1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90,546	106,260	-15,714	-14.79%
(2) 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830,000	0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75,743	67,154	8,589	12.79%
(4) 特殊教育-補助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4,170,830	2,738,247	1,432,583	52.32%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329,473	3,146,674	182,799	5.81%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5,636	60,725	4,911	8.09%
<b>(三) 體育署</b>	<b>103,554</b>	<b>82,554</b>	<b>21,000</b>	<b>25.44%</b>
1. 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80,005	59,005	21,000	35.59%
2.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0,000	10,000	0	
3.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3,549	0	
<b>二. 資賦優異教育</b>	<b>490,525</b>	<b>439,579</b>	<b>50,946</b>	<b>11.59%</b>
<b>(一) 教育部</b>	<b>182,291</b>	<b>131,345</b>	<b>50,946</b>	<b>38.79%</b>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115,063	84,117	30,946	36.79%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64,628	44,628	20,000	44.81%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308,234</b>	<b>308,234</b>	<b>0</b>	<b>0</b>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8,234	308,234	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514	185,514	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b>特殊教育經費總計</b>	<b>15,272,781</b>	<b>13,140,667</b>	<b>2,132,114</b>	<b>16.23%</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339,016,563</b>	<b>289,782,822</b>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1%	4.53%		

##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預算案 (1)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教育部</b>	<b>4,386,114</b>	<b>3,941,417</b>	<b>444,697</b>	<b>11.28%</b>
(一) 教育部	1,741,259	1,603,104	138,155	8.62%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08,088	291,150	116,938	40.16%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327,163	305,946	21,217	6.93%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05,284	2,198,742	106,542	4.8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3,871	1,898,929	104,942	5.53%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80,427	1,122,177	58,250	5.19%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53,895	407,203	46,692	11.47%
(4)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等	301,413	299,813	1,600	0.53%
(三) 體育署	311,108	111,108	200,000	180.01%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305,308	105,308	200,000	189.92%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5,800	5,800	0	
(四) 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3	8,463	0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8,463	8,463	0	
<b>二、原住民族委員會</b>	<b>2,098,960</b>	<b>2,500,770</b>	<b>-401,810</b>	<b>-16.07%</b>
1. 推動民族教育	45,850	58,647	-12,797	-21.82%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5,850	0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4,000	25,000	-1,000	-4.00%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6,000	27,797	-11,797	-42.44%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0,830	140,830	0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7,800	372,046	5,754	1.55%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8,200	57,637	563	0.98%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5,500	0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6,000	17,000	-1,000	-5.88%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3,000	-520	-2.26%
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432,300	1,826,110	-393,810	-21.57%
<b>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b>	<b>6,485,074</b>	<b>6,442,187</b>	<b>42,887</b>	<b>0.67%</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339,016,563</b>	<b>289,782,822</b>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1%	2.22%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預算案(1)	112 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教育部</b>	<b>2,937,388</b>	<b>2,837,600</b>	<b>99,788</b>	<b>3.52%</b>
(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393,748	393,748	0	
(二)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99,136	99,136	0	
(三)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581,789	1,581,789	0	
(四)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786,567	686,993	99,574	14.49%
(五)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76,148	75,934	214	0.28%
<b>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29,453,806</b>	<b>29,453,806</b>	<b>0</b>	
(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3,618,871	24,362,947	-744,076	-3.05%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4,920,165	15,645,487	-725,322	-4.64%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習扶助、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981,941	1,981,941	0	
3. 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628,469	4,628,469	0	
4.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220,000	220,000	0	
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本土語文納入部定必修 2 學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相關經費	71,650	71,650	0	
6.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706,434	727,788	-21,354	-2.93%
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67,467	164,867	2,600	1.58%
8. 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52,975	152,975	0	
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4,876,757	3,952,704	924,053	23.38%
(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58,178	1,138,155	-179,977	-15.81%
<b>三、體育署</b>	<b>157,000</b>	<b>157,000</b>	<b>0</b>	
體育教育推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7,000	157,000	0	
<b>四、青年署</b>	<b>67,478</b>	<b>42,728</b>	<b>24,750</b>	<b>57.92%</b>
青年生涯輔導-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67,478	42,728	24,750	57.92%
<b>五、國家教育研究院</b>	<b>35,599</b>	<b>34,911</b>	<b>688</b>	<b>1.97%</b>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35,599	34,911	688	1.97%
<b>合計</b>	<b>32,651,271</b>	<b>32,526,045</b>	<b>125,226</b>	<b>0.39%</b>

####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3年度預算案(1)	112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427,500	555,500	-128,000	-23.04%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000	20,000	0	
		培訓新南向外國專業技術師資(境外/境內)培訓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8,000	8,000	0	
		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包含娘家外交計畫)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7,000	27,000	-10,000	-37.04%
	高等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58,220	58,220	0	
		補助師生出國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4,000	24,000	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新南向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9,500	9,500	0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假日學校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3,500	3,500	0	
		其他國際化相關業務(包含擴大招收僑港澳生等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75,038	175,038	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及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計畫	146,591	146,591	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	10,000	10,000	0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	24,000	24,000	0	
	小計				981,569	1,119,569	-138,000

####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3年度 預算案(1)	112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二、 Pipeline ：擴大雙 邊青年學 者及學子 交流	國際 及兩 岸教 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88,400	88,400	0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90,000	90,000	0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青年 發展 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5,558	25,558	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9,000	9,000	0		
	體育 署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交流	體育教育推展-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教育推展-05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82,000	76,000	6,000	7.89%	
	小計				335,058	329,058	6,000	1.82%
	三、 Platform ：擴展雙 邊教育合 作平臺	國際 及兩 岸教 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	38,000	38,000	0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計畫	1,350	1,350	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3,500	3,500	0		
三心整合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6,500	46,500	0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5,900	5,900	0		
小計				95,250	95,250	0		
合計				1,411,877	1,543,877	-132,000	-8.55%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91,744	598,532	942,246	193,21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00	22,600	48,044	0	
	85		0420010000 教育部	22,600	22,600	48,044	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1,560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11,5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22,600	22,600	36,484	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600	22,600	36,4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032	52,392	64,805	4,640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57,032	52,392	64,805	4,64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4,158	49,518	62,087	4,64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850	850	8,7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53,308	48,668	53,304	4,6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4	2,874	2,718	0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5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取之工本費等收入。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2,869	2,6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518	27,719	31,368	1,799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9,518	27,719	31,368	1,799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9,433	27,634	31,339	1,799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00			072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5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010102																												
				2						權利金								-	-	1,0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授權編輯出版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等權利金收入。																
										0720010103																												
				3						租金收入															29,433	27,634	29,726	1,7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2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5	85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0010000																																					
	教育部								682,594	495,821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682,594	495,821																					
	122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8,111	483,206														
	122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483	12,615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 教育部	171,315,243	138,871,365	132,064,624	32,443,87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8,981,365千元，移出「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10,000千元，列入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001000 教育支出	145,317,570	118,099,654	111,947,898	27,217,916		
	1	512001010 一般行政	1,300,746	1,232,124	1,077,546	68,622			
		2		512001020 高等教育	123,529,410	98,107,343	94,770,558	25,422,067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171,133	15,947,100	16,340,683	2,224,033	1. 本年度預算數18,171,133千元，包括業務費673,048千元，設備及投資2,459,587千元，獎補助費15,038,4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較如下：</p> <p>(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經費1,663,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1,005,000千元。其中新增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1,045,000千元。</p> <p>(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465,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經費38,000千元。</p> <p>(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769,6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大學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經費19,220千元，增列前進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經費20,000千元，計淨增780千元。</p> <p>(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385,7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等經費72,228千元。</p> <p>(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65,15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3,405,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引導大學教學創新精進及設立海外招生基地等經費691,525千元。其中：</p> <p>&lt;1&gt;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總經費97,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7,893,8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374,467千元，本科目編列12,000,000千元，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863,805	9,030,114	8,144,876	833,691	<p>上年度增列285,525千元。</p> <p>&lt;2&gt;新增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經費，本科目編列366,000千元。</p> <p>(7)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416,5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9,863,805千元，包括業務費461,971千元，設備及投資1,494,034千元，獎補助費7,907,8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695,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000千元，包括：</p> <p>&lt;1&gt;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及招生專業化等經費638,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助學校與產業規劃課程等經費20,000千元。</p> <p>&lt;2&gt;新增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57,000千元。</p> <p>(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692,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9,163千元，包括：</p> <p>&lt;1&gt;改善國立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等經費200,4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立技專校院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等經費32,437千元。</p> <p>&lt;2&gt;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總經費2,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0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265,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59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491,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600千元。</p> <p>(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經費289,71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1,515,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立海外招生基地與實習船營運等經費474,000千元。其中新增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經費，本科目編列374,000千元。</p> <p>(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總經費97,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7,893,8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374,467千元，本科目編列6,374,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112千元。</p> <p>(6)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296,742千元。</p>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0,717,026	47,589,805	47,465,832	3,127,221	<p>1.本年度預算數50,717,026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7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9,621,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87,981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4,884,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183千元。</p> <p>&lt;2&gt;國立政治大學1,784,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853千元。</p> <p>&lt;3&gt;國立清華大學2,162,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149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p> <p>&lt;4&gt;國立中興大學1,789,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研究訓練31,541千元及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58,111千元，合共增列89,652千元。</p> <p>&lt;5&gt;國立成功大學2,675,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435千元。</p> <p>。</p> <p>&lt;6&gt;國立中央大學1,252,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511千元。</p> <p>。</p> <p>&lt;7&gt;國立中山大學1,159,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48千元。</p> <p>。</p> <p>&lt;8&gt;國立中正大學1,122,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125千元。</p> <p>。</p> <p>&lt;9&gt;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31,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631千元。</p> <p>&lt;10&gt;國立東華大學1,244,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283千元。</p> <p>&lt;11&gt;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49,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91千元。</p> <p>&lt;12&gt;國立臺北大學811,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46千元。</p> <p>。</p> <p>&lt;13&gt;國立嘉義大學1,280,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26千元。</p> <p>&lt;14&gt;國立高雄大學510,2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77千元。</p> <p>。</p> <p>&lt;15&gt;國立臺東大學636,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28千元。</p> <p>。</p> <p>&lt;16&gt;國立宜蘭大學592,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12千元。</p> <p>。</p> <p>&lt;17&gt;國立聯合大學639,483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增列10,991千元。
								<18>國立臺南大學686,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01千元。
								<19>國立金門大學409,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49千元。
								<20>國立屏東大學931,3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140千元。
								<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468,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855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81,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843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782,5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99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77,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99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90,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09千元。
								<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608,1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89千元。
								<2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514,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19千元。
								<2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89,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48千元。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58,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37千元。
								<30>國立空中大學286,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13千元。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4,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1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9千元。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53,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56千元。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50,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68千元。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89,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03千元。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9,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697千元。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40,0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04千元。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54,4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260千元。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73,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15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78,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64千元。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995,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26千元。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644,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02千元。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120,1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63千元。
								<43>國立體育大學366,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181千元。
								<44>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95,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22千元。
								<45>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63,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41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lt;46&gt;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27,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82千元。</p> <p>&lt;47&gt;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31,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87千元。</p> <p>&lt;48&gt;新增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2,071,181千元。</p> <p>(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95,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240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78,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116千元。</p> <p>&lt;2&gt;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9,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51千元。</p> <p>&lt;3&gt;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67,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73千元。</p>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4,777,446	25,540,324	22,819,166	19,237,122	<p>1.本年度預算數44,777,446千元，包括業務費79,540千元，獎補助費44,697,90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8,176,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與提升節能設備及減碳措施等經費611,649千元。其中：</p> <p>&lt;1&gt;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總經費2,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0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265,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000千元。</p> <p>&lt;2&gt;新增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802,423千元。</p> <p>(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552,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等經費250,000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05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7,551,77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1,948,62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600,7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教職員保險費等204,674千元。其中新增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58,032千元。</p> <p>(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37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129,6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軍訓教官等經費291,959千元。</p> <p>(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317,99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0)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462,758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700,504	1,574,006	1,543,053	126,498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1,700,504	1,574,006	1,543,053	126,498	1. 本年度預算數1,700,504千元，包括業務費534,693千元，設備及投資23,289千元，獎補助費1,142,5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行藝術教育經費540,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等經費80,946千元。 (2) 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2,17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師資職前培育經費288,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等相關經費40,000千元。 (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402,63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教師專業發展經費362,23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886,1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85,406千元，本科目編列74,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52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3,095,110	2,643,581	2,642,722	451,529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2,980,394	2,539,858	2,555,042	440,536	1. 本年度預算數2,980,394千元，包括業務費522,582千元，設備及投資385,420千元，獎補助費2,072,3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127,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及補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助全國童軍大露營等經費41,000千元。</p> <p>(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6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社區大學及學習型城市相關業務等經費32,000千元。</p> <p>(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71,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等經費3,000千元。</p> <p>(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345,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樂齡學習中心相關人力及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等經費48,000千元。</p> <p>(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21,12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301,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381千元，包括：</p> <p>&lt;1&gt;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886,1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85,406千元，本科目編列234,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619千元。</p> <p>&lt;2&gt;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標準研訂與各語言網站維護等經費66,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結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相關業務及辦理各語言網站資安強化等經費52,000千元。</p> <p>(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794,1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695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699,38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58,249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45,171</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13,078千元，本科目編列189,2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305千元。	
								<2>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科學教育、數位學習與老舊館舍更新等經費604,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社教機構強化節能設備、無障礙設施及資安維護等經費113,000千元。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757,2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460千元，包括：	
								<1>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4,439,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78,050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2年度已編列1,567,4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41,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407千元。	
								<2>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5,715,210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1,801,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72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3>推動國立圖書館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495,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國立圖書館節能設備、資安維護及館舍整修改善工程等經費56,053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14,716	103,723	87,680	10,993	1. 本年度預算數114,716千元，包括人事費31,114千元，業務費67,581千元，設備及投資11,583千元，獎補助費4,4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2,628,652	2,204,901	1,981,282	423,751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114千元，較上 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19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南海劇場汰 換冰水主機及整修屋頂工程等 經費10,880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804千元，與上 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26,311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編撰藝術教 育叢書等經費250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31,294千 元，與上年度同。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行政及督導	2,628,652	2,204,901	1,981,282	423,751	

1. 本年度預算數2,628,652千元，包  
 括業務費398,914千元，設備及投  
 資238,559千元，獎補助費1,991,1  
 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55,77  
 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56,60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師資培  
 育大學公費生公費及助學金21,  
 751千元。  
 (3)性別平等教育經費36,74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  
 教育推廣等經費20,000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經費111,648千元，與上年  
 度同。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27,  
 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經費1,440,985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改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  
 生輔導人力等經費402,000千元  
 。  
 (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299,791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8,127,064	7,545,320	6,726,766	581,74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學校辦理諮商輔導工作等經費41,591千元，增列健全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行政服務品質等經費21,591千元，計淨減20,000千元。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98,369	4,763,420	4,575,187	434,949	<p>本年度預算數5,198,369千元，包括業務費1,279,358千元，設備及投資447,212千元，獎補助費3,471,79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14,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校及館所實驗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等經費800千元。</p> <p>(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133,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中小學校園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12,934千元。</p> <p>(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343,5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等經費15,971千元。</p> <p>(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97,02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3,053,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教師數位教學品質與培養學生提升自主學習能力等相關經費141,818千元。其中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20,0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797,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301,0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948千元。</p> <p>(6)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經費210</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2,928,695	2,781,900	2,151,579	146,795	<p>,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數位多元教學與學習等經費46,494千元。</p> <p>(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976,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250,474千元。</p> <p>(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268,58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928,695千元，包括業務費173,811千元，設備及投資1,430千元，獎補助費2,753,45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8,81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9,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p> <p>(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1,013,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推動華語教育等經費118,000千元。其中：</p> <p>&lt;1&gt;華語教育2025計畫總經費1,70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9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99,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500千元。</p> <p>&lt;2&gt;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886,1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85,406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p> <p>(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318,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468,652	4,324,827	3,205,972	143,825	助學生國外公費留學等經費27,295千元。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488,819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經費9,826千元，與上年度同。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268,652	4,324,827	3,205,972	-56,175	1. 本年度預算數4,268,65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760,6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25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161,9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政治大學79,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68千元，增列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經費34,446千元，計淨增32,478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290,4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大樓新建工程157,328千元，增列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90千元，計淨減143,738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928,5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70,111千元，增列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37千元，計淨減70,074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58,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00千元，增列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055千元，計淨減3,645千元。 <6>國立中央大學69,417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與上年度同。</p> <p>&lt;7&gt;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8&gt;國立中正大學50,25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9&gt;國立臺灣海洋大學48,12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0&gt;國立東華大學64,17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1&gt;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0千元。</p> <p>&lt;12&gt;國立臺北大學16,05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3&gt;國立嘉義大學27,15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4&gt;國立高雄大學1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5&gt;國立臺東大學24,8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740千元。</p> <p>&lt;16&gt;國立宜蘭大學44,4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千元。</p> <p>&lt;17&gt;國立聯合大學33,04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8&gt;國立臺南大學28,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千元。</p> <p>&lt;19&gt;國立屏東大學19,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320千元。</p> <p>&lt;20&gt;國立陽明交通大學82,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經費18,614千元。</p> <p>&lt;21&gt;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3,96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22&gt;國立彰化師範大學33,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p> <p>&lt;23&gt;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0,070千元，與上年度同。</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5,3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6千元。 <2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4,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6千元。 <26>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00千元。 <27>國立臺灣藝術大學32,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8千元。 <28>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6,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93千元。 <29>國立空中大學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79,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138千元。 <3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88,9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54千元，增列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計淨增18,546千元。 <3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773千元。 <3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6,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2千元。 <3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6,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56千元。 <3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3,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9千元。 <3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9,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37>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7,1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3千元。 <38>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9>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7,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30,800千元。 <4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1,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 <4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6,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4,000千元。 <42>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43>國立臺灣戲曲學院77,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6千元及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6,339千元，合共增列56,765千元。 <44>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3,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73千元。 <4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47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50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000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9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22,000千元，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業務經費10,000千元，計淨減12,000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00,000	-	-	200,000	院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經費280,000千元，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業務經費10,000千元，計淨減270,000千元。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4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200,000千元。 新增國庫增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經費如列數。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0	1,260	-	-120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	1,260	-	-1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14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千元如數減列。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373,847	1,395,283	1,371,493	-21,436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73,847	1,395,283	1,371,493	-21,436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59,202	309,332	285,542	-50,130	1. 本年度預算數259,202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234,111千元，獎補助費25,0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251,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130千元，包括： <1>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699,38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 維持及發展補助	1,114,645	1,085,951	1,085,951	28,694	<p>58,249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45,1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13,078千元，本科目編列223,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710千元。</p> <p>&lt;2&gt;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等經費27,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社教機構服務效能等經費4,508千元。</p> <p>&lt;3&gt;上年度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928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1,114,64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90,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16千元。</p> <p>(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2,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69千元。</p> <p>(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75千元。</p> <p>(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3,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9千元。</p> <p>(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5,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48千元。</p> <p>(6) 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9,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7千元。</p>
				76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24,623,826	19,376,428	18,745,232	5,247,398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24,623,826	19,376,428	18,745,232	5,247,398	1. 本年度預算數24,623,826千元，包括人事費13,038,369千元，獎補助費11,585,4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3,038,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565千元。 (2) 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111,4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050千元。 (3)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5,474,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9,883千元。 (4) 新增依法撥補退撫基金（教育人員部分）經費5,000,000千元。



#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6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00	
	85			0420010000 教育部	22,6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22,6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6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4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計約14,880千元。 (2)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8人，計約7,72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  
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0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85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8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880張，計約440千元。 (2) 國外學歷教育課程認證：每件規費收入2千元，預估約5件申請認證，計約10千元。 (3) 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8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8千元，「學程學分課程」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2千元，合共4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3,308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308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53,308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308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53,30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4,640千元，主要係華語文能力測驗等預估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2. 計算內容： (1)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80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540千元。 (2)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成績複查費收入：預估申請人數8人，成績複查每科目50元（5科目250元），計約2千元。 (3) 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之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0人，學士學位報名費2千元（10人）、碩博士學位報名費6千元（20人），計約140千元。 (4) 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及歐盟獎學金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2,02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2,020千元。 (5) 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預估筆試及口試報名人數1,780人，報名費約1.7千元，計約3,026千元。 (6) 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國內報名人數16,000人，報名費平均1.6千元，計約25,600千元及海外施測7,000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32,600千元。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8,500人，報名費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3,308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計約8,500千元。</p> <p>(8)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20歲（含）以上報名人數14,000人（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報名費250元，計約3,500千元。</p> <p>(9)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50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0千元。</p> <p>(10)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200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880千元。</p> <p>。</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取之工本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69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7年2月1日藝演字第1070000466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69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2,869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69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及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使用費收入450千元。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2,419千元（一般劇場：12千元*12場*12月=1,728千元、學校劇場：12千元*80%*6場*12月=69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349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349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9,349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9,349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9,34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799千元。 2. 計算內容： (1) 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年約854千元。 (2) 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48之1號6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96千元。 (3) 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 其他租金收入年約28,31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 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84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84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7千元X12月=84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65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0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物品之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68,111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8,111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668,111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668,111	
			1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8,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列184,905千元，主要係計畫結餘款增加所致。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679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等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79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11,679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1,679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7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868千元。 2. 計算內容： (1) 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 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10,37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0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11年4月12日藝視字第111000110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04	
				1220010000 教育部	2,804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2,804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0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預估164千元。 (2) 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收入每小時1.2千元X55小時X20人X2期=2,6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6,768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726,7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26,768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554,973千元，包括職員487人（本部467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6人、工友7人、駐警16人、聘用人員36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454,69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00,277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69,470千元，包括其他給與9,758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36,37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34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471		3.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等2,40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39		4.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54,397千元，包括：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22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2千元。
1030 獎金	100,277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6,50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758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14千元。
1040 加班費	59,712		(4)勞工退休準備金7,38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08		5.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5,52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397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4,285千元，勞工部分4,539千元，合共28,824千元。
1055 保險	45,520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471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22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7,036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等	本項計需經費137,0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7,036		1.水電費8,18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13千元，電費7,87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中和庫房等）。
2006 水電費	8,184		2.通訊費10,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600		3.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其他業務租金9,07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1		
2027 保險費	5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4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0		4. 稅捐及規費291千元，包括：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03千元及牌照稅127千元。 (2)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執照61千元。 5. 保險費590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49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541千元，本部自有車輛10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407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3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 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各類所得稅扣繳業務、財產管理）、土地管理、文書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處理與主管相關行政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6,242千元。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10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經費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6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小組委員之考評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100千元。 8. 物品7,084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52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336千元。 (3)油料費496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24千元；小汽車4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04千元；油電混合小汽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95公升，年需35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26公升
2051 物品	7,084		
2054 一般事務費	80,7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3		
2072 國內旅費	1,828		
2081 運費	150		
2093 特別費	1,17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年需30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9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51千元，另預計113年12月增購油電混合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95公升，1個月計需3千元，合共496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80,778千元，包括：</p> <p>(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及按本部僱用之員工人數編列文康活動費等2,951千元。</p> <p>(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6,966千元。</p> <p>(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904千元。</p> <p>(4)環境布置費720千元。</p> <p>(5)檔案鑑定審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8,043千元。</p> <p>(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4,444千元。</p> <p>(7)警衛勤務所需人力經費1,900千元。</p> <p>(8)辦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所需人力經費5,955千元。</p> <p>(9)總收發文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0,447千元。</p> <p>(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7,270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11)本部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清理（查）、移交（轉）、銷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與設施維護及檔案調還卷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8,257千元。</p> <p>(12)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所需經費380千元。</p> <p>(13)徐州及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34千元。</p> <p>(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單位慰問金873千元。</p> <p>(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經費134千元。</p> <p>(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3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345千元，包括：</p> <p>(1)本部辦公房舍面積19,721.28平方公尺：本部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南棟大樓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2,133.89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建物面積7,873.2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759.74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年需1,555千元。</p> <p>(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16千元。</p> <p>(3)本部自有中和檔案庫面積7,425平方公尺及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面積822.99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774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00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15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汽車未滿2年2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1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汽車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83千元，包括：</p> <p>(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給排水及機電設備維護費5,583千元。</p> <p>(2)本部徐州、中和檔案庫房空調、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費5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828千元。</p> <p>14.運費150千元，係公物搬運費。</p> <p>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304,425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p>本項計畫需經費304,42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經費270,034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p> <p>(1) 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5,64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p> <p>(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37,470千元，其中：</p> <p>&lt;1&gt;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經費32,470千元。</p> <p>&lt;2&gt;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經費5,000千元。</p> <p>(3)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相關經費198,248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p> <p>&lt;1&gt;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189,629千元。</p> <p>&lt;2&gt;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p> <p>&lt;3&gt;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經費6,619千元。</p> <p>(4) 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推動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等相關業務、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經費8,086千元。</p> <p>(5) 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20,589千元。</p> <p>2.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本部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考評要點及經費使用要點，定期辦理檔案管理考評、教育訓練及輔導所屬參加金檔獎，以促進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p>
2000 業務費	81,463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30 兼職費	4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2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7		
2039 委辦費	16,743		
2051 物品	3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86		
2072 國內旅費	3,383		
2084 短程車資	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7		
3045 投資	795		
4000 獎補助費	220,48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3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84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3,35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制度化與標準化等所需經費1,790千元（秘書處）。</p> <p>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84千元（政風處）。</p> <p>4.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2,499千元（會計處）。</p> <p>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95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p> <p>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結果產製等經費15,066千元（統計處），包括：</p> <p>(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p> <p>(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5,522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彙整並出版教育概況，另編製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等電子書，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經費1,900千元、差旅費554千元。</p> <p>(4)辦理學生人數預測模型優化、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建置維護、性別統計專區資訊圖表維護、教育統計作業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教育統計國際資料趨勢研究及大專校院STEM學生人數預測，包括相關參考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經費4,822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專校院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268千元。</p> <p>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經費13,102千元（法制處），包括：</p> <p>(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經費1,091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包含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以及召開法規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等經費60千元。</p> <p>(2)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業務等經費1,739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5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68千元。</p> <p>(3)辦理訴願業務等經費1,012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所需稿費1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辦理訴願業務會議費用217千元。</p> <p>(4)辦理工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0千元。</p>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4,701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04,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06		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研習等經費19,155千元（人事處），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185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本部人員業務研習等經費14,064千元，其中：
2009 通訊費	60		<1>為提高本部人員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人員研習、本部暨所屬機
2027 保險費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		
2039 委辦費	11,2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p>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3,272千元。</p> <p>&lt;2&gt;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p> <p>&lt;3&gt;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觀念推廣等經費531千元。</p> <p>&lt;4&gt;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9,461千元。</p> <p>(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等經費490千元。</p> <p>(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等經費463千元。</p> <p>(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費1,288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0千元，合共1,788千元。</p> <p>(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p> <p>(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以及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p> <p>(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等經費1,000千元。</p> <p>2. 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等運作經費47千元。</p> <p>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p>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9		
2072 國內旅費	377		
4000 獎補助費	79,49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9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7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27,816	秘書處	(人事處)。 4.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慰問金，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 5. 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73,638千元(人事處)。 6. 輔導強化財務計畫經費7,001千元(會計處)，包括： (1) 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等經費801千元。 (2) 為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7,816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16		1. 本部地下1樓辦公空間調整，所需經費6,63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051		2. 本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建物補照工程等經費16,41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65		3. 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經費4,76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1,663,074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推動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等業務，計需經費1,663,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經費11,324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134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600千元。 (6)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作業數位化等相關措施經費2,200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2,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50,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8名，每名獎金9
2000 業務費	63,074		
2009 通訊費	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56		
2039 委辦費	53,95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0		
3045 投資	15,500		
4000 獎補助費	1,584,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7,4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45,9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8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6,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0千元，計16,200千元。</p> <p>4.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經費2,1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千元）。</p> <p>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338,400千元，包括：</p> <p>(1)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等經費275,800千元。</p> <p>(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35,300千元。</p> <p>(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經費24,300千元。</p> <p>(4)建立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等相關措施經費3,000千元。</p> <p>6.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達到留才效果經費200,000千元。</p> <p>7.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1,045,000千元，包括：</p> <p>(1)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待遇等經費160,000千元。</p> <p>(2)培植我國科研人才，辦理強化延攬及培育博士學生獎學金計畫，補助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285,000千元。</p> <p>(3)加碼補助學校留才所需彈性薪資，擴大方案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等經</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465,233	高等教育司	費600,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465,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678		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162,2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1)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133,867千元，其中：
2039 委辦費	57,050		<1> 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118,86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0		<2> 為協助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建置學群、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措施經費15,000千元。
2081 運費	23		(2) 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3,3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3)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25,0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2. 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1,500		(1) 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經費3,20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4,055		(2) 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經費2,70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500		3. 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經費（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5,5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948		4. 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經費7,55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8,107		(1) 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2)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769,697	高等教育司	<p>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p> <p>5.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辦理招生專業化，建立從校級到系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並推動學習歷程審議計畫及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建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經費223,94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6. 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開辦費、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人事費等經費5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769,6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96,672千元，包括：</p> <p>(1) 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10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0千元）。</p> <p>(2) 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25,000千元。</p> <p>(3) 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p>
2000 業務費	188,9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039 委辦費	185,966		
2072 國內旅費	591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8,964		
3045 投資	48,964		
4000 獎補助費	531,8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3,20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8,52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8,091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8,800千元。</p> <p>(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等經費30,000千元。</p> <p>(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等經費25,872千元。</p> <p>2.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引導大專校院整合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資源，以及校園創新育成輔導量能，同時鏈結校外創新創業生態圈，建構具實踐精神的創新創業教育系統，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並鼓勵校園創業團隊將其創意構想投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從中體驗群眾募資與商品化歷程；另辦理創新創業工作坊，深化創業團隊、種子教師以及學校相關人員所需思維與知能，厚植學校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之能量等經費96,750千元。</p> <p>3.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等經費10,060千元。</p> <p>4.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含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專案補助）計畫等經費130,000千元。</p> <p>5.為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大學配合本部人才培育計畫增設資安系所、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以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補助經費336,215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學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等經費207,435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385,754	高等教育司	<p>。</p> <p>(2)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師資，以利學校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辦理擴增資安師資計畫等經費49,000千元。</p> <p>(3)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以落實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等經費59,780千元。</p> <p>(4)配合前進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獎學金機制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讀經費2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385,75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補助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相關經費283,74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0千元）。</p> <p>2.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經費708,000千元，包括：</p> <p>(1)推動「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時，遇一定比率之臨時空床所產生營運缺口之經費5,000千元。</p> <p>(2)推動「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大專校院）67,000千元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兩項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整修校內宿舍，以及改建既有校舍為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與學習教學等公共空間品質等經費636,000千元。</p> <p>3.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15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經費2,650千</p>
2000 業務費	102,177		
2030 兼職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039 委辦費	69,444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8		
2072 國內旅費	3,520		
2078 國外旅費	636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354		
3045 投資	500,354		
4000 獎補助費	783,22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2,4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5,9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p> <p>4.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醫事教育及法醫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等經費21,784千元。</p> <p>5.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簡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各類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以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經費14,412千元。</p> <p>6.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及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1,866千元，包括：</p> <p>(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2,1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62千元）。</p> <p>(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創新、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經費4,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4千元）。</p> <p>(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260千元。</p> <p>(4)辦理義大利雙語教育政策國際交流、美國創新教學與教學實踐研究、日本社會責任、大學合併（學院讓渡模式）、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等國外考察經費636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65,152	高等教育司	(5)辦理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申 審整合系統之維護及擴充經費2,330千元 。 7.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 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 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70 ,000千元。 8.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4,800 千元。 9.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 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 232,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5,1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12		1.辦理113年度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 再評鑑經費，以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 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7,860千 元。
2039 委辦費	9,212		2.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 畫、自主性系所品保研究、國際品質保證制 度研究等經費1,35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940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 及認可等經費50,080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940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等45, 072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 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推動高等教育評鑑 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 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 費5,008千元。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 品質	13,405,723	高等教育司	4.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5,860千元 。 本項計需經費13,405,7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000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111年12 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分5 年辦理，總經費97,000,000千元，112年度 已編列17,893,8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經費18,374,467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 12,000,0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
2039 委辦費	24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3,26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45 投資	1,893,269		<p>學校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校際圖書教學資源共享機制，以及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能力與評量平臺推動與管理計畫等業務推動，以達成「教學創新精進」（含教學資源共享）、「產學合作連結」、「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所需經費4,900,000千元。</p> <p>(2)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經濟不利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p> <p>(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500,000千元。</p> <p>(4)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並推動資源共享與攜手合作，提供資源運用效益及計畫考評委辦費用等4,900,000千元。</p> <p>(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另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強化我國人社領域國際競爭力，衡平理工與人文領域發展等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p> <p>2. 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經費270,258千元，包括：</p> <p>(1)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p>
4000 獎補助費	11,262,4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0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976,25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6,19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會移民政策規劃，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計畫內容包含核定重點產業系所及補助學校成立國際專修部（含開辦費及學生華語先修費用）等所需經費120,038千元。</p> <p>(2)新南向計畫補助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大學校院針對特定國家拓點行銷、舉辦假日學校、補助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進行學術合作交流等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及相關業務等經費95,220千元。</p> <p>(3)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臺奧學研合作計畫、非洲專案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55,000千元。</p> <p>3.引導並鼓勵公立大學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等經費200,000千元。</p> <p>4.推動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最多1,500千元，以及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等經費，所需經費490,000千元。</p> <p>5.補助本部於108至111年度已核定之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並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79,465千元。</p> <p>6.補助學校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相關經費366,000千元，包括：</p> <p>(1)擇定重點大學及企業共同組成國際合作聯盟，以及設立海外基地，推動「雙邊人才培育招生」、「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與「華語教育推廣」所需經費250,0</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8,17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416,500	高等教育司	00千元。 (2)補助各學校進行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方案，所需經費116,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6,500		本項計需經費416,500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16,500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416,5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863,805
-----------	------------------------	------	-----------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特色，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
2. 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跨領域及創新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4. 健全發展評鑑機制，引導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5.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95,20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95,2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6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039 委辦費	70,36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		
2072 國內旅費	730		
2084 短程車資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		
3045 投資	9,500		
4000 獎補助費	610,09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7,0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8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6,7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59,430		
			1. 為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辦理包括技專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策劃農林漁牧工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以及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進行技職教育宣導等，並規劃支持與整合性活動及說明會等相關經費41,96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262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160千元）。 2.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經費2,000千元。 3. 鼓勵技職校院學生取得產業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輔導見習、推動國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17,7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4.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辦理表揚活動等經費17,545千元。 5.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獎助學金等經費171,63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75千元）。 6. 提升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及就業能力，同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863,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692,10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 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6,500千元。 8.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21,695千元。 9.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培植我國科研人才，辦理強化延攬及培育博士學生獎學金計畫，補助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57,000千元。 10.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建立統一入學測驗題庫與提升閱卷試務作業，以及採民主審議方式建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溝通平臺等招生專業化措施等經費326,54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399千元）。 11. 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等宣導經費94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相關經費10,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271		本項計需經費692,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相關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私立學校專案輔導及退場、大專校院轉型輔導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42,416千元。 2. 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對焦區域產業聚落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補助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與災損復原、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推動「新世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0		
2039 委辦費	30,576		
2054 一般事務費	8,075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378		
3045 投資	539,378		
4000 獎補助費	92,4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2,45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863,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289,719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技專校院）、推動國立技專校院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等經費157,991千元。 3.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400,000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000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265,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491,700千元，包括： (1)協助大專校院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開設產業需求課程及各校培育基地審查、輔導訪視經費45,000千元。 (2)擴充及升級大專校院教學設備共享平臺系統經費2,000千元。 (3)配合產業創新政策，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開發實務課程教材等經費444,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129		本項計需經費289,7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156,543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大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96,204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高教技職刊物等經費10,3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996千元）。 (3)產學合作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及推動圖書館業務之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等經費50,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0		
2039 委辦費	63,373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6		
2072 國內旅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5		
3045 投資	15,505		
4000 獎補助費	195,0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5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1,515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2. 引導大專校院對焦產業需求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以客製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863,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515,56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化模式共同培育人才經費100,000千元。</p> <p>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及工作坊業務等經費14,000千元。</p> <p>4.為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9,176千元，包括：</p> <p>(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p> <p>(2)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7,52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千元）。</p> <p>(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515,56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經費10,528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系所總量管制、各類獎補助及評鑑等所需各校校務資料。</p> <p>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經費648,361千元，包括：</p> <p>(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經費472,500千元。</p> <p>(2)推動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等相關經費158,000千元。</p> <p>(3)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技專校院雙語教育等相關經費17,114千元。</p> <p>(4)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p>
2000 業務費	113,9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2039 委辦費	95,924		
2054 一般事務費	4,185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2078 國外旅費	497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540		
3025 運輸設備費	227,000		
3045 投資	13,540		
4000 獎補助費	1,161,1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3,0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8,08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863,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374,46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以色列特色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轉模式經費497千元。</p> <p>(5)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相關經費250千元。</p> <p>3.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等經費12,978千元。</p> <p>4.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p> <p>5.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等經費17,449千元。</p> <p>6.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分年辦理，總經費需求計1,677,050千元，108至112年已編列828,3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新建實習船所需監造費、工程費、相關行政及營運費用351,749千元。</p> <p>7.補助國私立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及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60,5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5,0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55,500千元）。</p> <p>8.結合產學合作聯盟、海外招生基地與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強化延攬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所需相關經費374,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6,374,467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97,000,000千元，112年度已編列17,893,8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374,467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374,46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資訊科技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p>
2000 業務費	133,0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2039 委辦費	118,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7		
2072 國內旅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9,111		
3045 投資	689,111		
4000 獎補助費	5,552,30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2,5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75,07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44,70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863,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4000 獎補助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96,742 296,742 296,74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進辦學優勢與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等所需經費4,574,524千元。</p> <p>2. 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等所需經費454,888千元。</p> <p>3. 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等所需經費600,000千元。</p> <p>4. 強化技專校院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學習等所需經費745,05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96,742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296,742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0,717,026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9,621,57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49,621,573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27,163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76,1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84,180千元。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84,33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3,982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62,81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46,322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22,788千元，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58,111千元及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8,125千元，合共1,789,024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675,354千元。 6.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52,583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59,360千元。 8.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22,602千元。 9.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31,978千元。 10.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44,84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200千元）。 11.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9,271千元。 12.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11,033千元。 13.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80,38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2,9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9,621,57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621,57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50,717,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補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10,236千元。 15.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6,6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4,498千元）。 16.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92,377千元。 17.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9,483千元。 18.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86,20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8,799千元）。 19. 補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09,152千元。 20.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31,30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7,385千元）。 21. 補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68,308千元。 22.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981,457千元。 23.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82,556千元。 24.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7,235千元。 25.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90,74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42,466千元）。 26.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8,17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4,559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14,785千元。 28.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89,875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58,592千元。 30.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86,917千元。 31.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50,717,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4,601千元。 32.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53,746千元。 33.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50,478千元。 34.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89,808千元。 35.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09,620千元。 36.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0,007千元。 37.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54,465千元。 38. 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73,526千元。 39.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8,407千元。 40. 補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95,052千元。 41. 補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4,688千元。 42. 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20,121千元。 43.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6,835千元。 44. 補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95,021千元。 45. 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63,615千元。 46. 補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27,071千元。 47. 補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31,496千元。 48.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國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增所需經費2,071,18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0,717,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95,45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95,453千元，係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095,453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678,72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5,453		2.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249,542千元。
			3. 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67,18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 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 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8,176,735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176,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93		1. 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計需3,676,697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2039 委辦費	14,427		(1)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154,971千元，並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經費訪視事宜與提升節能設備及減碳措施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520,776千元，合共3,675,7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6		(2)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505千元及營運業務經費445千元，合計950千元，俾基金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贈公開透明。
4000 獎補助費	8,159,342		2. 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基礎設施及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及發展辦學績效等，給予學校補助與獎勵經費計需3,697,61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		(1)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與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費支用績效訪視等經費11,506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58,392		(2) 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552,75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基礎設施與提升節能設備及減碳措施等經費3,009,020千元，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572,089千元，合共3,581,109千元。</p> <p>(3)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400,000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000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265,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5,000千元。</p> <p>3.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鼓勵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政策調增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所需經費802,423千元（高等教育司536,94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65,477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552,75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42,758千元，包括：</p> <p>(1)依據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補助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03,658千元。</p> <p>(2)依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果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5,317千元。</p> <p>(3)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會議，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辦理查核，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2,283千元。</p> <p>(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p> <p>2.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p>
2000 業務費	22,283		
2039 委辦費	22,283		
4000 獎補助費	530,47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4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05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0,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p> <p>3.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完備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並鼓勵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以充足學校輔導人力經費190,000千元。</p> <p>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諮商空間重整及改善規劃經費4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5,05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05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於91至10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1,900千元。</p> <p>(2) 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新建學生宿舍與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經費之私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計5,153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計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4000 獎補助費	15,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5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7,551,77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7,551,7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研究生及博士生獎助學金1,951,167</p>
2000 業務費	36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		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7,551,406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551,406		經費1,620,000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經費7,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15,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0,000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1,9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等經費367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8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70,000千元。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經費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5,600,60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3,988,817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20,284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39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461,028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535,5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165,500千元。
			<6>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729,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76,866千元。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948,627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年)免學費方案經費1,521,78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90,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948,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相關經費805,212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800,00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5,212千元,其中: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4,725千元。 <2>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251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236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121,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相關經費22,415千元(高等教育司7,6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4,815千元)。
2000 業務費	5,212		
2039 委辦費	4,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		
4000 獎補助費	1,943,4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1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921,000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600,733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600,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614,853千元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含補助各私立大
2000 業務費	6,1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專校院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超額年金服務之入帳手續費) 491,431千元。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 1,040,925千元。 3.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退撫經費等1,682,502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等經費1,596,199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383,557千元，私立高中職212,642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後，於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差額(法定收益差額) 22,772千元。 (3)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低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給與核算標準(新舊制差額) 63,531千元。 4.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經費1,706,873千元。 5.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4名等相關經費6,117千元。 6.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3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鼓勵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政策調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8		
2039 委辦費	1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		
2072 國內旅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5,594,6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594,61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379	會計處	增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後補助健保費差額58,032千元。
2000 業務費	21,379		本項計需經費21,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34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3,4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5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161千元。
2039 委辦費	2,161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與增進學校之聯繫溝通，辦理會計事務研討會及相關財會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7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		
2072 國內旅費	36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129,63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29,6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16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80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038,336千元。
2039 委辦費	1,260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851,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19人之人事費27,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28,015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3,373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128,015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85,200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55,200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經費4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2,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35,328千元。
			10.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616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9,200千元。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17,99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17,9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83,00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173		<p>，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4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p> <p>(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6,861千元。</p> <p>(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經費43,809千元。</p> <p>(3)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p> <p>(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p> <p>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234,996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p> <p>(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等經費6,500千元。</p> <p>(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500千元。</p> <p>(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11,996千元。</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5,0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9		
4000 獎補助費	312,8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0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34,729		
10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8,462,75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4000 獎補助費	18,462,75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8,462,75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4,777,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889,758千元（高等教育司624,7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265,05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00,504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540,749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540,7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8,745		1. 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經費321,92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76,92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62		
2039 委辦費	135,144		
2051 物品	1,127		(1)完善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含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等經費15,4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2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等經費101,7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36		(3)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9,3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4		(4)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經費72,8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28		(5)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經費51,785千元。
3045 投資	15,528		(6)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經費70,7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6,476		2. 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5,180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5,902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2,38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1,079		(2)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等經費2,8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480		3. 推展藝術教育經費33,955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415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2,28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100		(2)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等經費10,673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3)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1,000千元。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179,69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1,486千元），包括：
			(1)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00,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獎勵優良教師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2078 國外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32,177 5,277 4,647 630 26,900 26,900	師資培育及藝術 教育司	<p>(資賦優異)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64,628千元。</p> <p>(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p> <p>(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及輔導體系經費28,658千元。</p> <p>(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聯合展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經費48,200千元。</p> <p>(5)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運作及參與競賽等經費23,695千元。</p> <p>(6)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13,87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2,17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5,277千元，包括：</p> <p>(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4,6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4千元)。</p> <p>(2)師鐸獎考察計畫經費630千元。</p> <p>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p> <p>(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標準發放獎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lt;1&gt;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金4千元，計10,000千元。</p> <p>&lt;2&gt;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金6千元，計10,200千元。</p> <p>&lt;3&gt;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金8千元，計3,200千元。</p> <p>&lt;4&gt;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金10千元，計2,500千元。</p> <p>(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00,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師資職前培育	338,19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338,19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等經費66,097千元，包括：</p> <p>(1) 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經費41,283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 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經費6,614千元。</p> <p>(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經費18,200千元。</p> <p>2. 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經費267,836千元，包括：</p> <p>(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20,1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1,270千元，本科目編列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等）49,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p> <p>(2) 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英語等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等經費92,41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7,917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千元）。</p> <p>(3) 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8,986千元。</p> <p>(4) 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77,769千元。</p> <p>(5) 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經費24,500千元。</p> <p>(6)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66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0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p> <p>4. 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經費3,200</p>
2000 業務費	33,190		
2009 通訊費	200		
2039 委辦費	30,726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0		
2072 國內旅費	294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6		
3045 投資	7,056		
4000 獎補助費	297,9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18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8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3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9,32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00,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402,63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402,6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177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經費101,69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0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55,8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6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7,517		(3) 教師資格考試試題電腦化施測規劃及研發經費45,772千元。
2051 物品	100		2.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相關經費246,3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0		(1)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等經費240,33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9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 強化教育實習，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等經費4,9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3) 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1,079千元。
3045 投資	705		3. 核發教師證書相關經費13,03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70,753		(1) 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8,033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69		(2) 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966		4.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經費9,6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420		5.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等經費14,20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9,998		6.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經費4,90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7. 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2,817千元。
05 教師專業發展	386,75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86,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304		1. 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等經費221,48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0		(1) 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00,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195,377		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10,1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7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157,96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56,175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2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0,446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經費17,8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047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經費8,5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9,036		(5)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相關經費(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1,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310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經費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53		2.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65,270千元, 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經費29,89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8,900千元)。
			(2)因應十二年國教, 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78,25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總經費8,385,611千元, 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 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 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20,102千元, 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1,270千元, 本科目編列辦理在職教師專業發展部分, 包括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民族教育次專長增能學分班、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等經費24,52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00,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4)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經費24,000千元。</p> <p>(5)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跨域扎根計畫經費8,599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80,394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 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 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 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 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 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 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 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健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27,46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7,4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955		1. 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促進終身學習普及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等經費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7		
2039 委辦費	34,000		2.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經費12,3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0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等經費12,1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		(2) 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等經費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		3. 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提升教學品質及終身學習活動等經費1,6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		
4000 獎補助費	77,345		4. 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等經費20,520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160		(1) 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等經費5,32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140		(2) 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等經費5,7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5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		(3) 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計畫，補助終身學習機構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4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80,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等推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等經費9,500千元。</p> <p>5. 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費25,500千元，包括：</p> <p>(1)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經費3,600千元。</p> <p>(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所需經費16,000千元。</p> <p>(3) 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經費4,900千元。</p> <p>(4) 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等相關業務經費1,000千元。</p> <p>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經費3,700千元，包括：</p> <p>(1)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全國研習說明會等業務經費2,200千元。</p> <p>(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經費1,500千元。</p> <p>7. 辦理社會童軍教育等業務經費39,200千元，包括：</p> <p>(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經費30,500千元。</p> <p>(2) 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經費8,700千元。</p> <p>8. 依終身學習法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終身學習機構等單位，培育終身學習人才及研製教材，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及相關評估，推動成人教育、多元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宣導及辦理終身學習工作與表揚，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以推動學習型社會，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等經費23,59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p>
02 推動社區教育	362,40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62,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10		1. 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80,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7	終身教育司	<p>交通安全教育等各項計畫活動及研習，推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等經費21,490千元。</p> <p>2.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40,700千元，包括：</p> <p>(1)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社區大學發展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等經費312,000千元。</p> <p>(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3) 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9,900千元。</p> <p>3. 考察學習型城市推動暨交流計畫21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271,46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教育等經費162,88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p> <p>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等經費53,917千元。</p> <p>3. 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維運與推廣，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44,66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800千元）。</p> <p>4.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及其教材媒材研發等經費10,000千元。</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0		
2039 委辦費	8,9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2072 國內旅費	613		
2078 國外旅費	21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90		
4000 獎補助費	347,9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6,6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5,71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0		
03 推行家庭教育	271,464		
2000 業務費	47,7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2039 委辦費	34,7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5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23,7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21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8,11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500		
04 推動高齡教育	345,382	終身教育司	<p>本項計畫需經費345,38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優化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並因應超高齡</p>
2000 業務費	52,8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2039 委辦費	47,77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80,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2	終身教育司	<p>社會及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研編退休準備教材、加強規劃提升高齡者數位媒體素養及發展數位教材等經費52,80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2.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鼓勵拓點、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學習方案與高齡者婚姻教育、多元學習模式、加強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辦理創新議題活動，並辦理樂齡者資訊學習活動及獎勵辦理成效優良之縣市等經費221,20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p> <p>3.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34,000千元。</p> <p>4. 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經費1,157千元。</p> <p>5. 配合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充實高齡者終身學習課程及課程數位化，並藉由高齡友善數位學習環境之建構，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及參與社會，經費36,000千元。</p> <p>6. 高齡教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21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1,12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經費4,678千元，包括：</p> <p>(1) 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公益信託相關業務等經費3,378千元。</p> <p>(2) 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經費1,300千元。</p> <p>2. 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等經費4,610千元，包括：</p> <p>(1) 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所需經費4,460千元。</p> <p>(2) 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等經費150千元。</p> <p>3. 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經費11,839千元，包括：</p> <p>(1) 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多元族群文化相關學習活動經費11,009千元。</p>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78 國外旅費	210		
2081 運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292,3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3,45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25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21,127		
2000 業務費	9,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2039 委辦費	8,7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1,8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3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80,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301,082	終身教育司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經費83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01,0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7,142		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20,1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1,270千元，本科目編列234,25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9		(1)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63,34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00		(2)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等相關經費103,06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3		(3)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19,2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45,675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經費6,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		<2>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經費12,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6		(4)結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經費27,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培訓及宣傳等經費21,14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680		2. 辦理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與各語言網站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27,33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80		3.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等經費2,500千元。
3045 投資	2,200		4. 結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規劃，執行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37,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260		本項計需經費794,193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00		1. 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推動社教機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6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794,193	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80,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41,122		<p>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提升無障礙設施、節能設備、資安防護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459,534千元，包括：</p> <p>(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經費19,83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19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p> <p>(2)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強化節能設備與資安防護及相關維護管理；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建築工程相關經費等392,702千元。</p> <p>(3)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等經費12,000千元。</p> <p>(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等經費35,000千元。</p> <p>2.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2期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分4年辦理，總經費540,8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83,0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2,350千元。</p> <p>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多元資源推動科學教育、傳播與宣導，促進服務效能等經費33,0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p> <p>4.「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263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1,699,381千元，係由本部及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8,249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39 委辦費	40,127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2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0		
3045 投資	318,145		
4000 獎補助費	432,84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9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8,7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7,09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80,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757,281	終身教育司	,045,1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13,078千元，本科目編列配合款經費189,291千元。
2000 業務費	50,048		本項計需經費757,2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數位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8,860千元。
2039 委辦費	49,848		2.推動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486,8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強化節能設備、辦理數位典藏推廣、中山樓活動展演等計畫及推動公共出借權計畫等相關經費343,5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相關經費3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200		(3)推動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相關經費82,705千元。
3045 投資	57,200		(4)補助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業務等相關工作經費30,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0,033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分年辦理，總經費4,439,835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050千元，108至112年度已編列1,567,4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41,61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820		4.「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1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0033707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5,715,210千元，係由本部及國家圖書館分9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03,750千元，106至112年度已編列63,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20,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7,37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6,1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25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志工服務管理。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 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 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11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1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1030 獎金	4,602		
1035 其他給與	400		
1040 加班費	2,0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8		
1055 保險	2,2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19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5,1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62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04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5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69		、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82千元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89		5. 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68		6. 物品468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費用344千元、非消耗品費用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60千元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7		7. 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826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1) 辦理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71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2)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1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		8.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2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9. 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33千元。
2081 運費	10		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		(1) 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2093 特別費	135		<1> 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5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3		<2> 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50		(2) 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11. 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93		12. 特別費135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4000 獎補助費	48		13. 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及劇場廳舍整修、系統軟體購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經費11,28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 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5		2. 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3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9		3. 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汰換電腦及擴充公文管理系統等經費300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6,3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3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921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使用費8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0		4.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5,636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5.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5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61		6.參加業務相關組織會費等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6		7.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22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0		8.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媒體宣導、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1,8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9.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比賽與展覽作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438千元。
2051 物品	322		10.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1,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5		1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計2,9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3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4,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31,29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294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84千元。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活動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經費17,700千元。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等經費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2039 委辦費	17,70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8		
2072 國內旅費	4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 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 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4. 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進與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品質，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

預期成果：

1.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 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 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 拓展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適性輔導、轉銜與支持，得到優質之高等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55,777	學生事務及特殊	本項計需經費55,7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12,555千元，包括：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所需經費2,800千元。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等相關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並獎勵推動學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辦理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等經費3,319千元。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6,436千元。 2.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21,090千元，包括： (1) 依據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動，營造人權尊重的教育環境；執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組織人權工作小組，維運人權教育資源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含學生權利）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等；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配合結論性意見提供合宜之教育措施，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等經費4,588
2000 業務費	22,151	教育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39 委辦費	20,0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33,6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283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56,608	高等教育司、技	千元。
2000 業務費	208	術及職業教育司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法治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3,9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1千元）。
2039 委辦費	6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2,5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及兩岸教育司	3.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經費22,13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等經費12,1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6,400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經費10,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56,400		本項計需經費656,6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協助公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20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208千元，其中：
			<1>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104千元。</p> <p>&lt;2&gt;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104千元。</p> <p>2. 負擔公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2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3. 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140,8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p> <p>4. 僑生獎助學金195,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6,000千元。</p> <p>(2) 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59,600千元。</p>
03 性別平等教育	36,74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6,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801		1. 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9,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0		2. 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8,7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3. 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9,33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6,830		
2054 一般事務費	971		
2072 國內旅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1,94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1,64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9,122千元。
2000 業務費	44,809		本項計需經費111,6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2,54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1)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含說明會）、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增能研習與現況（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等經費16,5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校安通報系統功能維運及功能擴增、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研習及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經費9,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5,736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維護校園安全（不良組織、霸凌等）及學生校外賃居等校園安全之教育活動及研習經費7,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73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79,1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經費33,49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0千元），其中：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7		<l>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改版、大專校院學生反毒志工培訓，開發多媒體影音反毒宣導教材，結合民間團體反毒戲劇演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修編防制藥物濫用親職手冊，並持續強化對境外生、新住民家庭學生等族群毒品防制認知，提升不同學生族群及家長對毒品認識。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7		
4000 獎補助費	65,50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33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2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1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3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000 業務費	27,101 16,812	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	<p>&lt;2&gt;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包含：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數位繪本創作大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p> <p>&lt;3&gt;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專業知能研習；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卷及認知檢測、身心健康評量問卷等，落實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教育作為。</p> <p>(2)關懷清查經費18,092千元，其中：</p> <p>&lt;1&gt;運用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身心評量問卷），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即時投入適當關懷。</p> <p>&lt;2&gt;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含快速篩檢試劑採購），引進春暉志工認輔關懷，儘早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p> <p>&lt;3&gt;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精進檢警緝毒通報機制，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並滾動修訂，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p> <p>(3)輔導處遇經費27,516千元，其中：</p> <p>&lt;1&gt;發行大專校院改版後春暉小組工作手冊、落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輔導課程推廣與執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及緝毒溯源情資通報數。</p> <p>&lt;2&gt;補助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提升個案輔導追蹤量能；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等，提供高關懷個案適性輔導資源，降低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完成個案之再犯率。</p> <p>本項計需經費27,10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1,71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975		2. 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15,301千元，包括：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全民國防教育中程計畫制定推動、學務通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以及補充教材編印等經費9,826千元。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師資增能研習、素養導向及議題融入教材研發及推廣、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等經費3,500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1,975千元。 3. 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服務工作經費10,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經費4,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經費6,090千元。 (3)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6,837			
4000 獎補助費	10,28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00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40,98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440,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經費696,931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202,931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494,000千元。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經費504,561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6,0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增設身心障礙甄試考場、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開放資料平臺及辦理無障礙研習等經費392,782千元。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服務所需經費22,209千元。 (4)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
2000 業務費	237,421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223,751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722			
3045 投資	228,722			
4000 獎補助費	974,8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2,9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77,95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6,000		<p>字、有聲、易讀、手語版本特殊用書及教材等經費13,570千元。</p> <p>3. 研修特殊教育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經費239,493千元，包括：</p> <p>(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所需經費20,650千元。</p> <p>(2) 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34,000千元。</p> <p>(3) 辦理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強化支持網絡運作、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與交流等經費53,848千元。</p> <p>(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經費6,891千元。</p> <p>(5) 辦理特殊教育通報、跨部會合作強化轉銜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等經費97,110千元。</p> <p>(6)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檢討研修相關法規與所需人力及身心障礙人權與融合相關經費23,643千元。</p> <p>(7) 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所需經費75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8) 辦理資優學生追蹤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等經費2,600千元。</p>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99,79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9,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712		1. 健全學生輔導行政經費13,591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及落實大專校院三師三級輔導體制、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觀摩與表揚，以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5		
2039 委辦費	36,25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1		
2072 國內旅費	400		2.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8,200千元，包括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0		
3045 投資	8,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248,5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6,0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8,441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3.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所需經費88,000千元。 4.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計畫經費140,000千元，補助大專校院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提升校內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鐘點費之補助及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等。 5.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90千元）。 6.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善相關經費22,000千元，補助大專校院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置與優化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場地及設備。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	-------------------------	------	-----------

計畫內容：

1. 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 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友善學習網路環境；加強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應用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 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營造偏鄉友善數位環境，豐富虛實數位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縮減數位落差。
4. 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 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路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 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 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 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 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 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7.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4,91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14,9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503		1. 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20,00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0		(1) 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60		(2)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3) 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檢核其相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透過檢核、調查機制，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協助學校以預防、警示及防護措施之推動策略，加強風險管制與持續改善。
2039 委辦費	33,751		2. 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經費2,9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		3. 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經費40,0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90		(1) 辦理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專案計畫、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與增能活動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5 投資	3,000		
4000 獎補助費	68,2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8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2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9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1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2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4.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經費22,000千元。
			5. 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經費（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5,000千元。
			6. 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爰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1,800千元。
			7. 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節能減碳人員培訓、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績優學校專案獎勵等經費3,143千元。
0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133,64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3,645千元，係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相關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95		1.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中小學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與補助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以及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汰換等經費77,6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9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2039 委辦費	14,1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0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5 投資	26,950		
4000 獎補助費	58,400		2. 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與服務計畫等經費56,04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400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	343,54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43,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大學電腦網路		司	
2000 業務費	180,918		
2009 通訊費	100,148		
2018 資訊服務費	70,7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2039 委辦費	8,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450		
3045 投資	1,800		
4000 獎補助費	116,37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13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5,7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50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97,029	資訊及科技教育	
2000 業務費	85,282	司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2,849		2. 辦理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等經費19,858千元。 3. 辦理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系統源碼檢測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經費9,704千元。 4. 辦理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經費3,039千元。 5.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以及強化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運及管理之能量，提升系統與網站服務品質，推動資訊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20,406千元。 6. 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器、工作站、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23,363千元，包括： (1) 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經費18,043千元。 (2) 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150千元。 (3) 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費2,700千元。 (4) 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經費1,470千元。 7. 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增修、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 8. 因應法令或政策業務推動之資訊處理或資訊系統維護相關作業所需經費5,013千元。 9. 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防毒軟體及電子郵件系統暨垃圾郵件防制等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所需經費7,691千元。 10. 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經費2,02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4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7,511		
2051 物品	2,700		
2072 國內旅費	420		
2084 短程車資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4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3,053,45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經費1,371千元。 (2)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經費64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053,459千元，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4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7,109		
2009 通訊費	87,153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9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2039 委辦費	486,858		1.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0,000,000千元，其中本部公務預算負擔10,797,000千元，111至112年已編列5,301,0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00,0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1)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生動活潑的數位內容，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縣市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等經費1,34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50		(2)持續維運校園網路環境，提升縣市網路中心至區域網路中心頻寬與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雲端服務效能，優化網路設定（辦理校園網路知能培訓與訪視），完備友善學習使用網路環境相關設施等經費411,27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0		(3)補助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講師培訓經費及教師參與培訓與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組織教師社群，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並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等經費300,4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補助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支援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網路規劃與調校、親師生數位學習社群經營、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工作，協助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以及學習成效評估等經費300,7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952		(5)辦理BYOD&THSD實施計畫，鼓勵學生自帶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162		
3045 投資	69,790		
4000 獎補助費	2,145,3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1,3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0,67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4,4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7,8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7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8,35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10,300 71,500 224 71,100 76 100	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	<p>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和交流，提升學童對於本土語文及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等經費247,391千元。</p> <p>(6)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並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本土人工智慧及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等經費93,100千元。</p> <p>2.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AP），增設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教室無線網路設備等經費191,215千元。</p> <p>3.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督導推廣，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蒐集，建立跨計畫的溝通機制分層落實各項工作，提升推動效益，並規劃辦理相關競賽與推廣活動等經費92,411千元。</p> <p>4.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等經費15,000千元。</p> <p>5.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等經費14,000千元。</p> <p>6.辦理教育雲端資源平臺服務與維運業務，持續徵集與整合中央、地方和民間雲端數位教學及學習資源，優化系統服務，提供資源開放分享機制並加強應用推廣等經費40,833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10,300千元，係「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環境永續與社會發展），透過各部會合作服務偏鄉學童及民眾，推動多元數位教學與學習、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數位創新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p>1. 推動數位多元教學與學習經費78,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800千元），包括：</p> <p>(1) 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培育大專校院學生自我管理、社會服務、品德提升與數位關懷精神，發揮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能量，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p> <p>(2) 運用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依偏鄉學童學習需求，提供基本學科學習，及導入多元學習內容，增加多元發展與視野，提升學習興趣與動機。</p> <p>2. 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數位創新服務經費57,4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200千元），包括：</p> <p>(1) 連結各部會社區據點，建構數位生態系，培力具數位能力的社區工作者，擴散數位應用服務。</p> <p>(2) 發展數位創新服務模式，服務民眾及數位應用諮詢服務，並將服務擴散至其他鄉鎮，增加服務範圍與影響力。</p> <p>(3) 推廣政府數位應用諮詢服務，辦理行動分班及推廣活動，提供資訊設備及相關諮詢服務，如基礎數位應用、雲端健康存摺、網路衛教及預防保健諮詢等服務。</p> <p>3. 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經費63,400千元，包括：</p> <p>(1) 辦理生活應用、資訊安全、新興科技及社群經營等課程，推廣數位學習平臺，介接部會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課程，增進民眾自主數位學習能力。</p> <p>(2) 協助部會合作據點或特定服務場域，導入資訊課程及服務，培力工作者及種子師資資訊科技应用能力，強化在地師資育成，提升服務場域資訊化服務。</p> <p>(3) 協助返鄉青年與地方工作者資訊技能，開設資訊課程，提升生活、就業等運用資訊科技能力。</p> <p>4. 推動在地特色發展經費11,000千元，包括：</p>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4000 獎補助費	138,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2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68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科技教育計畫	976,89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1)透過資訊課程結合在地特色，並導入新興科技製作數位內容，推廣地方文化之數位保存、傳承及創新應用。</p> <p>(2)運用資訊科技發展創新特色內容，協助在地特色增值運用，並透過辦理競賽及活動等方式推廣相關內容。</p> <p>科技教育計畫經本部112年3月30日臺教資（一）字第1122701347號函提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總經費976,89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第2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等經費29,250千元。</p> <p>2.配合5+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實驗動物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前進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653,946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646,496千元。</p> <p>(2)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與培育模式及教師增</p>
2000 業務費	96,4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60		
2039 委辦費	71,015		
2051 物品	1,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50		
2072 國內旅費	2,050		
2078 國外旅費	83		
2084 短程車資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413		
3045 投資	153,413		
4000 獎補助費	727,0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21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73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6,1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7,0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能等經費7,450千元。</p> <p>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2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等經費193,410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並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養學生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之能力；另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產業及社會實務與實際問題，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育具備產業職能、解決問題之跨域人才等經費170,910千元。</p> <p>(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12,500千元。</p> <p>(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等經費10,000千元。</p> <p>4.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推動大專校院網路學習品質提升、推展開放教育與平臺服務，鼓勵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等經費19,848千元，包括：</p> <p>(1)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審核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建立數位學習推展參考資源、規準與指標；經營及優化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大學數位學習成果開放分享及再利用等經費15,998千元。</p> <p>(2)補助推展開放教育，參與國際組織，導入國際經驗並推廣我國推動成果等經費3,850千元。</p> <p>5.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268,58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55,017千元。 6.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8,443千元。 7.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6,980千元。 本項計畫需經費268,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經費21,288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幼教、特殊教育計畫推動。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 (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綱要學習重點與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規劃防災教育增能活動。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以提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所需經費2,000千元。 3.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含網路平臺推廣及行銷）、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
2000 業務費	36,513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39 委辦費	34,288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		
2072 國內旅費	146		
2078 國外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3045 投資	10,700		
4000 獎補助費	218,3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58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7,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9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經費44,76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包括：</p> <p>(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p> <p>(2)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p> <p>(3)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p> <p>4.辦理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所需經費22,705千元，包含校園改造及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建置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校園環境監測系統、強化及落實校園師生乃至社區大眾的氣候變遷知能及氣候友善行動，如：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落實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p> <p>5.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經費5,260千元，包括：</p> <p>(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推廣、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p> <p>(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p> <p>6.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成立校園愛樹教育暨植樹諮詢中心，辦理愛樹教育推動計畫及校園綠籬專案計畫，以達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減災功能，並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共同營造永續循環校園環境所需經費172,569千元，包括：</p> <p>(1)辦理愛樹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2,569千元，透過校園愛樹教育暨植樹諮詢中心協助中小學樹木植栽養護及諮詢、維運校</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198,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園樹木資訊平臺、充實愛樹教育資源等。</p> <p>(2)辦理校園綠籬專案計畫經費160,000千元，透過徵件補助、校園愛樹教育暨植樹諮詢中心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辦理綠籬設置示範觀摩等活動，協助盤點校園圍牆不足樣態，並進行校園棲地環境改善和綠籬設置，以及後續植栽養護等工作推動。</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928,695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8,812	國際及兩岸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88,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所需經費52,710千元，包括： (1)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40,870千元。 (2)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經費11,840千元。 2.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所需經費36,102千元，包括： (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及相關宣導經費24,4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所需經費1,995千元。 (3)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2,004千元。 (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所需經費598千元，以及提供會員學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038千元。 (5)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60千元。 (6)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所需經費644千元、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49千元，合共693千元。 (7)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
2000 業務費	19,401	司	
2003 教育訓練費	4,602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2039 委辦費	3,807		
2051 物品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42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2,004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69,4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7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95		
4035 對外之捐助	53,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1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928,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9,20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相關經費4,883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9,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7,938千元。 2. 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2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2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6,852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8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13,84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13,8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236,260千元，包括： (1) 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等經費4,01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 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8,280千元。 (3) 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223,966千元，其中：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線上課程開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經費2,042千元。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經費5,730千元。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經費2,100千元。 <4>補助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8,194千元。 <5>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所需經費5,900千元。 2. 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36,522千元，包括： (1) 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及運用華
2000 業務費	96,025		
2009 通訊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0		
2039 委辦費	83,6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0		
2072 國內旅費	514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0		
3045 投資	1,430		
4000 獎補助費	916,39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7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9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0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0,07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81,4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2,6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928,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語文分級標準、課程指引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960千元。</p> <p>(2)辦理及補助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9,512千元。</p> <p>(3)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師培訓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050千元。</p> <p>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規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擴大國際行銷所需經費233,439千元，包括：</p> <p>(1)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174,000千元。</p> <p>(2)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經費59,439千元。</p> <p>4.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僑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5,128千元。</p> <p>5.華語教育2025計畫經行政院111年7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19029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1,708,000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9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99,500千元，完善華語教師培育機制及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920千元）。</p> <p>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20,1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1,270千元，本科目編列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獎助金經費3,000千元。</p>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318,187	國際及兩岸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318,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381	司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留遊學講座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4,38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2039 委辦費	13,68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928,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00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0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3)辦理試務工作所需經費11,6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91千元)。
2081 運費	303		(4)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648千元,合共7,8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3,806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388,417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所需經費21,263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所需經費7,960千元,合共417,64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25,21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所需經費484,298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69,346		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29,100千元。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88,81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所需經費5,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890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2,2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本項計需經費488,8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2,838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89,03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474,92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928,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750		<p>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及進行活動宣導經費13,92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98千元）。</p> <p>(2)辦理國內大專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所需經費46,500千元。</p> <p>(3)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精進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以及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所需經費5,193千元。</p> <p>(4)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10,428千元。</p> <p>(5)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所需經費9,960千元。</p> <p>(6)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經費3,0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2.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99,788千元，包括：</p> <p>(1)提供臺灣獎學金298,288千元。</p> <p>(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p> <p>(3)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100,000千元。</p>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2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36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99,788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9,826	國際及兩岸教育	<p>本項計需經費9,82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620千元。</p>
2000 業務費	912	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26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928,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 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工作、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經費1,27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3.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僑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6,230千元。 4.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經費450千元。 5. 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901千元。 6. 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34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8		
4000 獎補助費	8,9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68,652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760,652	高等教育司、技	本項計需經費3,760,652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其內容如下：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1,906千元。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經費34,44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000千元，合共79,446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30,000千元，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2,67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73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65千元），合共290,409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799,889千元，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44,87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830千元，合共928,594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05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742千元，合共58,797千元。 6.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417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72千元。 8.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252千元。 9.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127千元。 10.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 11.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000千元。 12.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0,652	術及職業教育司	
3045 投資	3,760,652	、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6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158千元）。 14. 補助國立高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50千元。 15.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83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75千元）。 16.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423千元。 17.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47千元。 18.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6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600千元）。 19.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43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578千元）。 20. 補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經費18,61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907千元，合共82,521千元。 21.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65千元。 22.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42千元。 23.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70千元。 24.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31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957千元）。 25.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94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800千元）。 26.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0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83千元。 28.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32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6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9. 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00千元。 30. 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9,154千元。 31. 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982千元，合共288,982千元。 32. 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6,195千元。 33. 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364千元。 34.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992千元。 35.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271千元。 36.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326千元。 37.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50千元。 38.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0千元。 39.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30,8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558千元，合共407,358千元。 40.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503千元。 41. 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原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4,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2,367千元，合共106,367千元。 42.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00千元。 43.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6,33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05千元，合共77,14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68,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508,000	高等教育司	44.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05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8,000		45.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72千元。
3045 投資	508,000		本項計需經費508,000千元，係輔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包括：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業務經費10,000千元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工程及設備購置經費88,000千元，合共98,000千元。 2.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業務經費10,000千元。 3. 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40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算金額	200,00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0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2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3045 投資	2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4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	1,14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259,202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 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000千元，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251,202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51,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263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1,699,381千元，係由本部及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8,249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45,1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13,078千元，本科目編列223,787千元。 2. 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經費27,4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111		
3045 投資	234,111		
4000 獎補助費	17,0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9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預算金額	1,114,645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補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114,64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14,645千元，係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114,64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14,645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90,344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2,095千元。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344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3,787千元。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5,472千元。 6. 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9,60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4,623,826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623,826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24,623,826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4,948,331千元。</li> <li>2. 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077,577千元。</li> <li>3.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8千元。</li> <li>4.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460千元。</li> <li>5. 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28,300千元。</li> <li>6. 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6,974,733千元。</li> <li>7.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5,474,055千元。</li> <li>8. 依法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5,000,000千元。</li> <li>9. 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91,210千元。</li> <li>10. 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720,192千元。</li> <li>11.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8,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li> </ol>
1000 人事費	13,038,3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038,369		
4000 獎補助費	11,585,45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0,474,055		
4075 差額補貼	1,111,40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合 計	1,300,746	18,171,133	9,863,805	50,717,026	44,777,446	1,700,504
1000 人事費	726,76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47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3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22	-	-	-	-	-
1030 獎金	100,27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58	-	-	-	-	-
1040 加班費	59,71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0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397	-	-	-	-	-
1055 保險	45,520	-	-	-	-	-
2000 業務費	243,705	673,048	461,971	-	79,540	534,6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185	-	-	-	50	-
2006 水電費	8,184	-	-	-	-	-
2009 通訊費	10,660	491	-	-	-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	-	-	-	8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22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91	-	-	-	-	-
2027 保險費	660	-	-	-	-	-
2030 兼職費	495	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283	21,249	12,020	-	8,030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89	20,956	43,468	-	15,293	12,862
2039 委辦費	27,994	618,622	378,793	-	50,083	483,4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2051 物品	7,574	1,500	1,000	-	-	1,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553	3,128	20,903	-	5,184	20,4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4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588	5,911	4,770	-	70	3,8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7	250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2078 國外旅費	-	636	497	-	-	744
2081 運費	150	123	-	-	-	-
2084 短程車資	190	75	270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98	2,459,587	1,494,034	-	-	23,2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051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27,00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7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765	-	-	-	-	-
3045 投資	795	2,459,587	1,267,034	-	-	23,289
4000 獎補助費	299,975	15,038,498	7,907,800	50,717,026	44,697,906	1,142,5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207,40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222,3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39	-	-	-	-	10,4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5,782	8,873,559	2,509,647	50,717,026	-	309,57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6	141,888	186,800	-	23,365	34,6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5,058	5,004,762	4,001,476	-	16,424,648	31,7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940,089	1,200,877	-	28,249,893	299,31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78,200	9,000	-	-	2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 創新與發展
合 計	2,980,394	114,716	2,628,652	5,198,369	2,928,695	259,202
1000 人事費	-	31,114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934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330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30	-	-	-	-
1030 獎金	-	4,602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00	-	-	-	-
1040 加班費	-	2,069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65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988	-	-	-	-
1055 保險	-	2,296	-	-	-	-
2000 業務費	522,582	67,581	398,914	1,279,358	173,811	-
2003 教育訓練費	-	80	-	935	4,602	-
2006 水電費	-	2,041	-	-	-	-
2009 通訊費	-	533	200	187,301	1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114	2,582	1,800	289,825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65	-	853	83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1	-	-	-	-
2027 保險費	-	146	-	-	66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500	7,826	12,400	39,996	12,7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56	6,450	4,025	13,384	15,719	-
2039 委辦費	469,758	19,220	342,705	726,877	114,208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2051 物品	280	930	200	4,400	1,1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45	23,580	34,994	7,167	19,64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6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9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33	-	-	-	-
2072 國內旅費	4,619	885	2,490	5,536	1,989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348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 創新與發展
2078 國外旅費	420	-	-	263	2,004	-
2081 運費	520	1,090	-	-	303	-
2084 短程車資	270	7	100	2,821	140	-
2093 特別費	-	135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420	11,583	238,559	447,212	1,430	234,1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95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75	340	1,337	181,559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6,293	-	-	-	-
3045 投資	377,545	-	237,222	265,653	1,430	234,111
4000 獎補助費	2,072,392	4,438	1,991,179	3,471,799	2,753,454	25,09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8,290	760	14,220	1,156,591	7,558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8,681	640	15,586	893,173	3,00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9,157	-	-	99,598	47,01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594	-	418,267	882,275	141,600	25,091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3,35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290	-	14,085	92,250	46,993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500	-	795,421	347,912	139,28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732,400	-	2,052,054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960	3,038	1,2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20	-	-	-	262,606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 構維持及發展 補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退場 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14,645	24,623,826	4,268,652	200,000	1,140	466,292
1000 人事費	-	13,038,369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3,038,369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	-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 構維持及發展 補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退場 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4,268,652	200,000	1,14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14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3045 投資	-	-	4,268,652	200,000	-	-
4000 獎補助費	1,114,645	11,585,457	-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14,645	-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10,474,055	-	-	-	-
4075 差額補貼	-	1,111,402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466,29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71,315,243
1000 人事費					13,796,25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5,4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5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52
1030 獎金					104,879
1035 其他給與					10,158
1040 加班費					61,78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040,8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385
1055 保險					47,816
2000 業務費					4,435,203
2003 教育訓練費					6,852
2006 水電費					10,225
2009 通訊費					199,695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7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75
2024 稅捐及規費					392
2027 保險費					872
2030 兼職費					6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5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302
2039 委辦費					3,231,67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9
2051 物品					18,4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9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6
2072 國內旅費					35,68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5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4,564
2081 運費					2,186
2084 短程車資					3,873
2093 特別費					1,314
3000 設備及投資					9,795,3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01
3025 運輸設備費					228,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79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58
3045 投資					9,335,318
4000 獎補助費					142,822,1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34,8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63,40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78,4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491,056
4035 對外之捐助					53,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9,41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967,82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3,474,63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0,474,055
4075 差額補貼					1,111,4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9,2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4,526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款	科 目		經 常 支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13,796,251	4,328,977	136,758,931	-
			教育支出	757,882	4,328,977	124,033,738	-
		1	一般行政	726,768	242,705	298,775	-
		2	高等教育	-	1,166,617	113,536,251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653,970	14,033,998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433,407	7,325,592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50,717,026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79,240	41,459,635	-
		3	中等教育	-	525,778	1,054,881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25,778	1,054,881	-
		4	終身教育	31,114	586,810	1,578,826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9,229	1,574,388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1,114	67,581	4,438	-
		5	學務與輔導	-	381,405	1,849,279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381,405	1,849,279	-
		6	各項教育推展	-	1,425,662	5,715,726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55,828	2,966,172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69,834	2,749,554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139,736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139,736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25,091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14,645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038,369	-	11,585,457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38,369	-	11,585,457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55,350,451	106,226	9,795,315	6,063,251	-	15,964,792	171,315,243
466,292	129,586,889	106,226	9,561,204	6,063,251	-	15,730,681	145,317,570
-	1,268,248	1,000	30,298	1,200	-	32,498	1,300,746
-	114,702,868	47,942	3,953,621	4,824,979	-	8,826,542	123,529,410
-	14,687,968	19,078	2,459,587	1,004,500	-	3,483,165	18,171,133
-	7,758,999	28,564	1,494,034	582,208	-	2,104,806	9,863,805
-	50,717,026	-	-	-	-	-	50,717,026
-	41,538,875	300	-	3,238,271	-	3,238,571	44,777,446
-	1,580,659	8,915	23,289	87,641	-	119,845	1,700,504
-	1,580,659	8,915	23,289	87,641	-	119,845	1,700,504
-	2,196,750	3,353	397,003	498,004	-	898,360	3,095,110
-	2,093,617	3,353	385,420	498,004	-	886,777	2,980,394
-	103,133	-	11,583	-	-	11,583	114,716
-	2,230,684	17,509	238,559	141,900	-	397,968	2,628,652
-	2,230,684	17,509	238,559	141,900	-	397,968	2,628,652
-	7,141,388	27,507	448,642	509,527	-	985,676	8,127,064
-	4,222,000	23,530	447,212	505,627	-	976,369	5,198,369
-	2,919,388	3,977	1,430	3,900	-	9,307	2,928,695
-	-	-	4,468,652	-	-	4,468,652	4,468,652
-	-	-	4,268,652	-	-	4,268,652	4,268,652
-	-	-	200,000	-	-	200,000	200,000
-	-	-	1,140	-	-	1,140	1,140
-	-	-	1,140	-	-	1,140	1,140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139,736	-	234,111	-	-	234,111	1,373,847
-	1,139,736	-	234,111	-	-	234,111	1,373,847
-	25,091	-	234,111	-	-	234,111	259,202
-	1,114,645	-	-	-	-	-	1,114,645
-	24,623,826	-	-	-	-	-	24,623,826
-	24,623,826	-	-	-	-	-	24,623,826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				28,001			
				教育部				28,001			
				512001000							
				教育支出							
				512001010	1		一般行政		23,051		
				512001020	2		高等教育				
				512001021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4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	3		中等教育				
				51200103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	4		終身教育		4,950		
				512001051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7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4,950		
				512001070	5		學務與輔導				
				512001071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	6		各項教育推展				
				512001094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8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12001810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12001811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812	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512001900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28,140	192,798	11,058	-	9,335,318	6,169,477	15,964,792		
228,140	192,798	11,058	-	9,101,207	6,169,477	15,730,681		
-	1,687	4,765	-	795	2,200	32,498		
227,000	-	-	-	3,726,621	4,872,921	8,826,542		
-	-	-	-	2,459,587	1,023,578	3,483,165		
227,000	-	-	-	1,267,034	610,772	2,104,806		
-	-	-	-	-	3,238,571	3,238,571		
-	-	-	-	23,289	96,556	119,845		
-	-	-	-	23,289	96,556	119,845		
-	8,215	6,293	-	377,545	501,357	898,360		
-	7,875	-	-	377,545	501,357	886,777		
-	340	6,293	-	-	-	11,583		
-	1,337	-	-	237,222	159,409	397,968		
-	1,337	-	-	237,222	159,409	397,968		
-	181,559	-	-	267,083	537,034	985,676		
-	181,559	-	-	265,653	529,157	976,369		
-	-	-	-	1,430	7,877	9,307		
-	-	-	-	4,468,652	-	4,468,652		
-	-	-	-	4,268,652	-	4,268,652		
-	-	-	-	200,000	-	200,000		
1,140	-	-	-	-	-	1,1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40	-	-	-	-	-	1,140
-	-	-	-	234,111	-	234,111
-	-	-	-	234,111	-	234,111
-	-	-	-	234,111	-	234,111

本頁空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5,4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5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52	
六、獎金	104,879	
七、其他給與	10,158	
八、加班費	61,7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040,842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385	
十一、保險	47,8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96,251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1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503	490	-	-	-	-	16	17	7	10	3	3	6	7
		4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87	474	-	-	-	-	16	17	7	10	2	2	6	7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	-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	-	1	1	-	-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9	43	24	24	-	-	598	594	696,101	697,407	-1,306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207人，年需經費約191,568千元。 2. 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54人，年需經費92,034千元。
36	40	19	19	-	-	573	569	667,056	668,227	-1,171	
3	3	5	5	-	-	25	25	29,045	29,180	-135	
3	3	5	5	-	-	25	25	29,045	29,180	-135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8	2,500	1,140	30.60	35	9	95	BTT-329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0.60	51	51	6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0.60	51	51	6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30.60	51	51	65	AAN-55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30.60	51	51	65	AAG-68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	1,668	30.60	51	51	58	AKP-3907。
1	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7.30	62	51	48	BE-520。
1	大客車	20	108.05	2,998	2,280	27.30	62	34	91	KJA-0189。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9.10	49	51	43	AGH-3291。
1	機車	1	93.10	125	312	30.60	10	2	2	AB8-938。
1	機車	1	100.02	125	312	30.60	10	2	2	722-HQH。
1	機車	1	101.05	125	312	30.60	10	2	2	932-KBS。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12	2,000	95	30.60	3	9	85	尚未購置。 預計於113年1 2月新購副首 長專用車1輛 。
合 計					16,739		496	415	68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60	51	51	52	ATT-7729。
1	機車	1	96.07	125	312	29.10	9	2	2	9HZ-715。
1	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0	55	55	

預算員額： 職員 48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6 人  
 駐警 16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73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9,088.34	53,687	646	2	10,632.94	909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16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8,247.99	154	774		-	-
合 計		17,549.93	54,820	1,436		10,632.94	909



部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721.28	-	-	1,555
	-	-	-	-	213.60	-	-	16
	-	-	-	-	213.60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8,247.99	-	-	774
	-	-	-	-	28,182.87	-	-	2,345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127,459	26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402.68	127,459	266	-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266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1,910,719	22,676,447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9,678	37,104
(1)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 教書刊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本部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考評要點及經費使用要點，辦理檔案管理考評及輔導所屬參加金檔獎，並依考評及參獎結果予以獎勵及補助，以促進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化與標準化。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
(2)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 計畫	02			-	7,315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衛生教育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13	-	7,315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3,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13	-	3,800
(4)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 （含區域）及原住民族 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04			27,740	25,989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區域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50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27,240	24,489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 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 師之勞工退休金	05			31,938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13	31,938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58,228	-	-	1,022,378		69,767,772
1,239	-	-	-		98,021
1,239	-	-	-		1,239
239	-	-	-		239
1,000	-	-	-		1,000
-	-	-	-		7,315
-	-	-	-		7,315
-	-	-	-		3,800
-	-	-	-		3,800
-	-	-	-		53,729
-	-	-	-		2,000
-	-	-	-		51,729
-	-	-	-		31,938
-	-	-	-		31,93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300,710	6,527,849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58,000	929,4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與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及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13	58,000	929,4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36,060	104,44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13	36,060	104,44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30,000	128,206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資通訊數位人才、資安師資、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以及執行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	113	30,000	128,206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342,453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113	-	342,453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2,176,650	5,023,3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	113	2,176,650	5,023,35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45,000	-	-	-	-	8,873,559
-	-	-	-	-	987,400
-	-	-	-	-	987,400
-	-	-	-	-	140,500
-	-	-	-	-	140,500
45,000	-	-	-	-	203,206
45,000	-	-	-	-	203,206
-	-	-	-	-	342,453
-	-	-	-	-	342,453
-	-	-	-	-	7,200,000
-	-	-	-	-	7,200,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等。		18,000	22,000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及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113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節能設施維運等。	113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18,000	2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13	18,000	22,000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13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13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38,338,345	12,378,681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01			37,319,477	12,302,096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13	37,319,477	12,302,096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469,647	-	-	-		2,509,647
147,068	-	-	-		147,068
147,068	-	-	-		147,068
92,458	-	-	-		92,458
92,458	-	-	-		92,458
54,570	-	-	-		94,570
54,570	-	-	-		94,570
343,025	-	-	-		343,025
343,025	-	-	-		343,025
1,832,526	-	-	-		1,832,526
1,832,526	-	-	-		1,832,526
-	-	-	-		50,717,026
-	-	-	-		49,621,573
-	-	-	-		49,621,573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02			1,018,868	76,585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13	1,018,868	76,585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65,439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268,03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施。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	113	-	98,14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16,99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10,48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42,415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184,9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 3.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13	-	13,88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2,214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68,879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	54,03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 4.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113	-	5,069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	1,095,453
-	-	-	-	-	1,095,453
-	-	-	-	84,341	749,780
-	-	-	-	71,841	339,876
-	-	-	-	37,761	135,902
-	-	-	-	34,080	151,079
-	-	-	-	-	10,480
-	-	-	-	-	42,415
-	-	-	-	300	185,276
-	-	-	-	300	14,183
-	-	-	-	-	2,214
-	-	-	-	-	168,879
-	-	-	-	200	54,235
-	-	-	-	200	5,269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5. 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	113	-	48,966
(4)教師專業發展	05			-	158,39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113	-	48,13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60,952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49,310
6.5120010501				-	1,501,718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57,34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13	-	21,1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25,14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6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0,445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340,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推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	113	-	183,82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	48,966
-	-	-	-	12,000	170,393
-	-	-	-	3,916	52,047
-	-	-	-	8,084	69,036
-	-	-	-	-	49,310
-	-	-	-	498,004	1,999,722
-	-	-	-	-	57,345
-	-	-	-	-	21,160
-	-	-	-	-	25,140
-	-	-	-	-	600
-	-	-	-	-	10,445
-	-	-	-	6,000	346,700
-	-	-	-	2,870	186,69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			
		2.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與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32,58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18,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5,5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217,0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教育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等。	113	-	83,49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27,648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2,784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3,1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256,6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13	-	110,37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34,80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496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1,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26,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	113	-	2,7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3,130	135,710
-	-	-	-	-	18,800
-	-	-	-	-	5,500
-	-	-	-	1,193	218,216
-	-	-	-	728	84,219
-	-	-	-	465	128,113
-	-	-	-	-	2,784
-	-	-	-	-	3,100
-	-	-	-	8,522	265,202
-	-	-	-	3,077	113,454
-	-	-	-	5,445	140,252
-	-	-	-	-	496
-	-	-	-	-	11,000
-	-	-	-	4,000	30,800
-	-	-	-	-	2,7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6,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7,6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0,2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348,37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113	-	1,08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4,975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25,222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317,091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8				-	254,79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及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13	-	21,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36,171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151,164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46,258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400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01				-	1,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	113	-	7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	113	-	640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9,500	332,079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17,0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推廣深耕	113	-	17,092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	6,300
-	-	-	-	4,000	11,600
-	-	-	-	-	10,200
-	-	-	-	84,469	432,846
-	-	-	-	158	1,247
-	-	-	-	820	5,795
-	-	-	-	83,491	108,713
-	-	-	-	-	317,091
-	-	-	-	393,820	648,613
-	-	-	-	17,620	38,820
-	-	-	-	251,200	287,371
-	-	-	-	125,000	276,164
-	-	-	-	-	46,258
-	-	-	-	-	1,400
-	-	-	-	-	1,400
-	-	-	-	-	760
-	-	-	-	-	640
34,099	-	-	-	2,395	448,073
-	-	-	-	-	17,092
-	-	-	-	-	17,09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性別平等教育 03		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	4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13	-	179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28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46,45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13	-	5,89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3,336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27,219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6,18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 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113	-	33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25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4,600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79,500	103,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13	1,500	1,7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59
-	-	-	-	-	179
-	-	-	-	-	280
-	-	-	-	1,200	47,651
-	-	-	-	200	6,096
-	-	-	-	1,000	14,336
-	-	-	-	-	27,219
-	-	-	-	-	6,189
-	-	-	-	-	339
-	-	-	-	-	1,250
-	-	-	-	-	4,600
34,099	-	-	-	1,195	218,494
1,111	-	-	-	1,195	5,506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78,000	102,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	158,1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113	-	2,1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56,088
9.5120010904				361,152	627,737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及節能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
(2)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提升全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巡迴計畫。 2.北區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營運計畫。 3.教育單位網站資安弱點掃描防護服務計畫。	113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
(3)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等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2.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113年度基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2,988	-	-	-	-	212,988
-	-	-	-	-	158,188
-	-	-	-	-	2,100
-	-	-	-	-	156,088
1,606,610	-	-	-	436,138	3,031,637
56,654	-	-	-	500	57,154
8,800	-	-	-	-	8,800
19,260	-	-	-	-	19,260
2,438	-	-	-	500	2,938
26,156	-	-	-	-	26,156
50,000	-	-	-	-	50,000
3,300	-	-	-	-	3,300
46,700	-	-	-	-	46,700
102,416	-	-	-	8,509	110,925
22,979	-	-	-	1,152	24,131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361,152	527,4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並且善用數位學習內容、教學軟體、教育大數據分析等，提升其學科知識、自主學習能力及學習效率。	113	173,265	172,23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162,530	133,78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61,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25,357	159,595
(5)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06			-	100,31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連結各部會資源及社區活動據點，依規劃行動分推廣課程及諮詢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	113	-	18,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45,316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37,000
(6)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 07-1 相關推動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藉由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提升大學數位學習品質。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 07-2 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48,355	-	-	7,357	55,712	
31,082	-	-	-	31,082	
723,210	-	-	362,493	1,974,276	
475,924	-	-	179,913	1,001,341	
204,922	-	-	149,434	650,673	
-	-	-	32,610	94,410	
42,364	-	-	536	227,852	
-	-	-	5,000	105,316	
-	-	-	225	18,225	
-	-	-	4,775	50,091	
-	-	-	-	37,000	
850	-	-	-	850	
850	-	-	-	850	
392,515	-	-	900	393,415	
2,102	-	-	340	2,44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 07-3 先導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並強化人文社會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業界實務與實際問題，培育具備產業界職能、解決問題之人才；另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 2. 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 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它	本 門			合 計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448	-	-	560	5,008
385,965	-	-	-	385,965
115,478	-	-	2,000	117,478
6,471	-	-	1,300	7,771
4,029	-	-	700	4,729
104,978	-	-	-	104,97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9)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模式，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之雙重輸出。	113	-	-
(10)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3.補助辦理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之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
10.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230	189,808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11,4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1.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	7,753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3,69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250	-	-	-	-	15,250
15,250	-	-	-	-	15,250
150,237	-	-	-	56,736	206,973
70,406	-	-	-	20,175	90,581
71,139	-	-	-	36,561	107,700
1,400	-	-	-	-	1,400
7,292	-	-	-	-	7,292
1,633	-	-	-	1,500	199,171
-	-	-	-	-	11,448
-	-	-	-	-	7,753
-	-	-	-	-	3,695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128,7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及運用華語文分級標準、課程指引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 3.優華語計畫開拓海外華語交流。 4.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經費。	113	-	2,87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13,96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10,576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5,49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38,8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113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	2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8,750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6,23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	113	4,580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500		130,214
-	-	-	-		2,878
-	-	-	-	-	1,300
-	-	-	-	-	13,960
-	-	-	1,500	-	112,076
-	-	-	-	-	10,796
-	-	-	-	-	5,300
-	-	-	-	-	5,496
-	-	-	-	-	38,850
-	-	-	-	-	100
-	-	-	-	-	20,000
-	-	-	-	-	18,750
1,633	-	-	-	-	7,863
-	-	-	-	-	4,58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畫。	113	1,250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400	-
11.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6,270	18,821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13	6,270	1,730
(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17,091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13	-	17,091
12.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740,834	373,811
(1)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01			740,834	373,811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13	740,834	373,811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50	-	-	-	-	1,700
1,183	-	-	-	-	1,583
-	-	-	-	-	25,091
-	-	-	-	-	8,000
-	-	-	-	-	8,000
-	-	-	-	-	17,091
-	-	-	-	-	17,091
-	-	-	-	-	1,114,645
-	-	-	-	-	1,114,645
-	-	-	-	-	1,114,645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0,776,170
1. 對團體之捐助				19,664,7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336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衛生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13-113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13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13-113	中國統計學社	113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3,331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3-11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工作。	10,093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3-11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 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 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及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33,238
(3)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3-113	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宣導工作。	-
(4)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13-113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5)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	01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入學方案宣導。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230,672	42,006,695	-	5,040,873	73,054,410
4,306,672	9,008,979	-	5,040,873	38,021,292
253,976	226,535	-	54,563	579,410
1,086	-	-	-	1,086
271	-	-	-	271
500	-	-	-	500
47	-	-	-	47
268	-	-	-	268
86,959	-	-	11,248	141,538
65,457	-	-	10,048	85,598
21,502	-	-	1,200	55,940
350	-	-	-	350
350	-	-	-	350
-	180,851	-	5,000	185,851
-	180,851	-	5,000	185,851
-	949	-	-	949
-	949	-	-	94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會等辦理入學宣導 (6)5120010204				50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3-11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505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3-11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7)512001030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3-113	民間團體	1.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宣導。	-
(8)512001050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3-113	企業	補助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節目，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
(9)512001050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10)5120010701				50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3-113	民間團體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正向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45	-	-	22,415	23,365
445	-	-	-	950
-	-	-	22,415	22,415
780	33,873	-	-	34,653
-	26,100	-	-	26,100
780	7,773	-	-	8,553
750	-	-	-	750
750	-	-	-	750
37,540	-	-	-	37,540
19,250	-	-	-	19,250
1,290	-	-	-	1,290
2,000	-	-	-	2,000
661	-	-	-	661
11,839	-	-	-	11,839
2,500	-	-	-	2,500
13,194	391	-	-	14,085
1,751	-	-	-	1,7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管教。 2. 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 工。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	04 113-113	民間團體	1. 防災教育推廣。 2. 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 教育	06 113-113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活動。	500
[5]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11)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 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 技研究。	-
[2]補助台灣鑑識協會辦理研 討會	03-1 113-113	民間團體	台灣鑑識協會研討會。	-
[3]2024第29屆大專校院資訊 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03-2 113-113	民間團體	2024第29屆大專校院資訊應 用服務創新競賽。	-
[4]2024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03-3 113-113	民間團體	2024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
[5]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開發中小學教師教學所需之 數位內容	05-1 113-113	民間團體及財團 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開 發生動活潑之數位內容，提 供中小學教師實施多元教學 模式。	-
[6]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廣 家長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 入	05-2 113-113	民間團體	培訓家長操作及運用數位學 習平臺，透過家庭教育與學 校教育的連結，協助學生進 行有效能的學習及提升學習 動機。	-
[7]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 跨縣市跨領域教師數位學習 增能與交流活動	05-3 113-113	民間團體	規劃辦理不同地區、專業領 域之教師與社群分享數位學 習推動與科技領導經驗，凝 聚教師共識，擴大資訊科技 融入教學之影響力。	-
[8]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宣導 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素養推 廣活動	05-4 113-113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數 位科技應用及資訊倫理與安 全健康上網等相關宣導活動 。	-
[9]偏鄉數位應用在地特色推 廣	06 113-113	民間團體及財團 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 及特色成果。	-
[10]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 相關機制經費	07 113-113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推動開放式課程。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4	-	-	-	324
8,119	-	-	-	8,119
1,500	391	-	-	2,391
1,500	-	-	-	1,500
67,770	9,480	-	15,000	92,250
-	4,030	-	-	4,030
-	50	-	-	50
-	4,800	-	-	4,800
-	600	-	-	600
41,370	-	-	15,000	56,370
8,200	-	-	-	8,200
6,200	-	-	-	6,200
2,000	-	-	-	2,000
7,000	-	-	-	7,000
3,000	-	-	-	3,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2)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13-113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2 113-113	民間團體	補助機票、研討會、活動及辦理華語教育資源整合交流行銷經費等。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3-11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3-113	學術教育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學學測與高中英聽測驗大陸考場。	-
(13)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03 113-113	華語相關學會或協會、基金會等	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
[2]辦理留學臺灣媒體宣傳工作	05 113-11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留學臺灣相關資訊行銷宣傳。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146,377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16,600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13-113	私立學校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衛生教育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
[2]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05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74,900
[3]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41,700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146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3-113	私立大學校院	1. 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 3. 辦理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	70,4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39,884	991	-	900	41,775
60	-	-	-	60
29,600	-	-	500	30,100
10,224	-	-	400	10,624
-	991	-	-	991
5,218	-	-	-	5,218
1,920	-	-	-	1,920
3,298	-	-	-	3,298
4,052,696	8,782,444	-	4,986,310	26,967,827
77,258	-	-	1,200	195,058
14,258	-	-	1,200	15,458
63,000	-	-	-	137,900
-	-	-	-	41,700
2,911,364	-	-	993,252	5,004,762
160,000	-	-	15,500	245,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3-113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	33,89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3-113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產業碩士專班、優秀資安師資，以及執行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	63,00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3-113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宿舍改善、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3-113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932,85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推廣、招生等業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113-113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推廣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 113-113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	-
[3]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13-113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4]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04-2 113-113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
[5]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13-113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722,631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1.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2. 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獎補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8,578	-	-	35,633	168,107
110,907	-	-	14,622	188,529
139,020	-	-	286,950	425,970
2,402,859	-	-	640,547	3,976,256
-	3,424,268	-	577,208	4,001,476
-	112,900	-	3,897	116,797
-	90,515	-	1,000	91,515
-	715,486	-	42,100	757,586
-	60,500	-	-	60,500
-	2,444,867	-	530,211	2,975,078
475,211	5,010,950	-	3,215,856	16,424,648
-	4,989,397	-	3,168,995	8,158,39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助經費。 3.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基地補助經費。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91至10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 2.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13-113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含補助各私立大專校院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超額年金服務之入帳手續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法定收益差額、新舊制差額及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人力等經費。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594,616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13-113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128,015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3-11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435,475	-	-	15,000	450,475
-	15,053	-	-	15,053
-	-	-	-	5,594,616
-	-	-	-	2,128,015
39,736	6,500	-	31,861	78,09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 導		校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 體設備及師生進修研習等 。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3-113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13-113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 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 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 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 專業審查。 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 措施。	-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3-113	私立大學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 育實習輔導工作。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 術研討會。	-
[4]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3-113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 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 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 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 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 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 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 推廣	06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 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 導				207,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3-113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 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20	26,550	-	3,300	31,770
-	500	-	-	500
-	20,050	-	3,300	23,350
420	6,000	-	-	6,420
1,500	-	-	-	1,500
27,500	-	-	-	27,500
3,500	-	-	-	3,500
23,000	-	-	-	23,000
1,000	-	-	-	1,000
342,964	105,952	-	139,505	795,421
14,283	-	-	-	14,28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3-113 私立學校	4. 辦理品德教育宣導。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3-113 私立學校	1. 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13-113 私立學校	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3-113 私立學校	1. 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 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 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 補助大專校院試辦轉銜輔導計畫。	207,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及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環安衛計畫	01-2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及 私立高中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資安輔導推動計畫	02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資安輔導推動計畫。	-
[4]數位學習推動於高級中等學校應用推廣工作	05-1	113-1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計畫。	-
[5]BYOD& THSD實施計畫	05-2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使用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8	-	-	-	908
9,232	-	-	500	9,732
4,100	-	-	-	4,100
226,000	105,952	-	139,005	677,957
88,441	-	-	-	88,441
78,759	214,664	-	54,489	347,912
-	1,826	-	-	1,826
-	2,000	-	3,200	5,200
-	8,400	-	-	8,400
8,819	16,435	-	25,842	51,096
5,756	-	-	-	5,7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05-3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促進學童對於本土語及英語的學習動機和興趣。	-
[7]教育大數據人才培育	05-4	113-113	私立大學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教育大數據微課程。	-
[8]數位學伴計畫	06	113-113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協助偏鄉學童資訊應用。	-
[9]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模式，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之雙重輸出。	-
[10]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
[11]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業界實務／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24,000	-	-	-		24,000
14,500	-	-	3,000		17,500
25,684	-	-	-		25,684
-	14,000	-	-		14,000
-	102,271	-	13,247		115,518
-	64,832	-	2,700		67,5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2]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1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及 私立高中職	實際問題，培育具備產業界職能、解決問題之人才；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13]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之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08-2 113-113	私立學校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推動校園綠籬專案計畫，透過徵件補助、委託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協助盤點校園圍牆不足樣態及綠籬改造方式、養護相關推動工作。包括輔導學校執行校園植栽環境檢核提出改善規劃、整合校園植樹環境與愛樹教育相關計畫、教育訓練與推廣、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並協助計畫申請作業、成果報告彙整等工作。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13-113	私立學校	1. 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 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2]補助私校辦理華語文教育推廣作業	03-3 113-113	私立大學校院	教材研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設點等費用。	-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13-113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3-113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10,474,05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2,500	3,500
-	3,900	-	4,000	7,900
137,720	60	-	1,500	139,280
3,113	-	-	-	3,113
108,574	-	-	1,500	110,074
3,664	-	-	-	3,664
22,369	-	-	-	22,369
-	60	-	-	60
-	-	-	-	10,474,05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及挹注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474,055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	113-113 退撫基金	1.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規定撥補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74,055
2.對個人之捐助				1,111,40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3-113 參與博士獎學金計畫之學生	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就學及職涯發展提出整體培育計畫，並結合產學資源，本部提供定額補助及加碼補助。	-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3-11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3-113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3-113 參與危險活動學生	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3-113 參與臺灣菁英獎學金計畫學生	獎助臺灣菁英獎學金學生生活費、獎助金等。	-
[6]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07	113-113 公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及產學攜手計畫等	01	113-113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獎助學金相關經費。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0,474,055
-	-	-	-	10,474,055
870,650	32,997,716	-	-	34,979,768
829,760	32,644,872	-	-	33,474,632
523,589	416,500	-	-	940,089
285,000	-	-	-	285,000
9,500	-	-	-	9,500
128,091	-	-	-	128,091
14,800	-	-	-	14,800
86,198	-	-	-	86,198
-	416,500	-	-	416,500
-	1,200,877	-	-	1,200,877
-	159,430	-	-	159,4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	05 113-113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3]補助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	06 113-113	公立技專校院	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2]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4]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3-113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5]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 113-11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五專後兩年）與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差距所需經費。 2.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1 113-113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	03-2 113-113	學生	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4,705	-	-	744,705
-	296,742	-	-	296,742
101,233	28,148,660	-	-	28,249,893
80,000	-	-	-	80,000
-	7,551,406	-	-	7,551,406
-	1,921,000	-	-	1,921,000
21,233	213,496	-	-	234,729
-	18,462,758	-	-	18,462,758
204,938	94,381	-	-	299,319
-	77,769	-	-	77,769
-	11,552	-	-	11,55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3-113	學生	分班學生學分費獎助金。 1.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報名費。 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3.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獎助金。 4. 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13-113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 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 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 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3-113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6)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6 113-113	學生	生活津貼。	-
[2]華語教學助理、語言實習	03-3 113-113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語言獎學金	03-4 113-113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13-113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204,938	5,060	-	-	209,998
-	732,400	-	-	732,400
-	656,400	-	-	656,400
-	76,000	-	-	76,000
-	2,052,054	-	-	2,052,054
-	1,440	-	-	1,440
-	51,750	-	-	51,750
-	329,730	-	-	329,730
-	1,269,346	-	-	1,269,34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13-113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075 差額補貼					1,111,402
(1)7620012100					1,111,402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13-113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111,40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13-11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3-113	本部符合退休照顧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13-113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3-113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3-113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2	113-113	技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5)512001030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13-113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9,788	-	-	399,788
-	-	-	-	1,111,402
-	-	-	-	1,111,402
-	-	-	-	1,111,402
38,970	90,238	-	-	129,208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78,200	-	-	78,200
-	66,200	-	-	66,200
-	12,000	-	-	12,000
-	9,000	-	-	9,000
-	9,000	-	-	9,000
27,000	-	-	-	27,000
25,900	-	-	-	25,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13-113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20人為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13-113	教師	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3-113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2]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3-113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13-113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13-113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3-113	個人	獎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4,960	-	-	-	4,960
3,000	-	-	-	3,000
1,960	-	-	-	1,960
-	2,990	-	-	2,990
-	450	-	-	450
-	2,540	-	-	2,540
-	48	-	-	48
-	48	-	-	48
1,200	-	-	-	1,200
500	-	-	-	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3-113	個人	評選獲獎者。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3]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3-113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3-113	樂齡學習方案推動單位及人員	加強辦理樂齡學習方案。	-
[2]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8 113-113	創作者及出版者	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計畫創作者及出版者補償酬勞。	-
(2)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經費	03-5 113-113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13-113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2 113-113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1-3 113-113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0	-	-	-	250
450	-	-	-	450
1,920	262,606	-	-	264,526
1,920	-	-	-	1,920
500	-	-	-	500
1,420	-	-	-	1,420
-	262,606	-	-	262,606
-	262,606	-	-	262,606
53,350	-	-	-	53,350
53,350	-	-	-	53,350
53,350	-	-	-	53,350
40,810	-	-	-	40,810
11,840	-	-	-	11,840
700	-	-	-	700

本頁空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1,063	8,564	30	1,053	8,604
考 察	16	239	2,528	17	252	2,737
視 察	1	15	276	1	15	276
訪 問	3	34	497	3	-	497
開 會	5	55	1,263	8	66	1,094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720	4,000	1	720	4,00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大學社會責任及大學合併（學院讓渡模式）及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86	日本	日本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1. 參訪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執行情形及大學整併模式（私立大學讓渡學院給公立大學模式）。 2. 拜訪日本文部科學省下屬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了解並借鑑其辦理的全國統一入學考試制度。 3. 參訪採用「AO入學（Admission Office）」方式之大學，作為我國大學招生選才之參考。	113.08-113.09	5	2
02 美國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制度考察86	美國	美國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透過廣泛汲取美國教學學術研究（SoTL）之運作經驗，理解不同大學之教學學術研究（SoTL）原則及創新教學方法，以及其在教師個人、院系角色、學校政策、全國或跨國層級所建構之支持性措施，並了解美國大學教學型教師職涯發展路徑，以提供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創新、教學實踐研究及多元升等制度之借鏡。	113.04-113.07	8	2
03 義大利雙語教育政策國際交流86	義大利	義大利教育大學暨研究部及推動雙語教學之高等教育機構	交流高等教育階段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經驗與展望。	113.08-113.08	8	2
04 111-112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活動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帶領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參訪教育機構及進行教學觀摩，與當地師生進行文教交流，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	113.01-113.12	12	6
05 推動本部美感教育工作之	西班牙	歐洲機關	配合美感教育計畫，參考	113.01-113.12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	15	10	1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40	105	10	25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60	111	10	28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10	420	-	63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6	68	-	114	師資培育與藝術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教師國外進修參訪86		學校	美感藝術卓著的國家（西班牙）進行藝術教育推動相關考察。			
06 考察學習型城市推動暨交流計畫86	亞洲或歐洲	當地政府機關及終身學習機構等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推動學習型城市之資源統整及推廣宣導方式等，作為我國精進學習型城市推展機制之借鏡，並期建立國際學習型城市社群交流網絡。	113.03-113.11	12	2
07 高齡教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86	歐洲或亞洲	當地政府機關或辦理高齡教育相關單位等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推動高齡教育或代間教育之相關趨勢及推動情形，期從該等國家高齡教育制度發展與實務經驗，供我國制定高齡教育政策之參考。	113.03-113.11	12	2
08 數位學習深耕美國參訪交流計畫86	美國	視活動地點而定	新冠疫情之後各國大學數位學習已有巨大的變化，例如美國普渡大學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接連買下私校以擴展其線上學習，並迎來高額註冊率，而線上學習平臺產業營運模式也與發展之初有了重大的不同，為協助我國大學推展數位學習，乃至於協助校務，爰擬參訪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經營有成的大學等，期能帶回國際高等教育數位學習推展經驗及作法，供國內大學參考。	113.09-113.11	7	1
09 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86	日本	視活動地點而定	掌握國際2050淨零排放、永續發展目標（SDGs）關鍵內涵，對接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期提升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成員及學校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日本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13.04-113.04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130	20	210	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140	20	21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6	42	5	83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	41	1	6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數位學習相關推動計畫86	日本	視活動地點而定	共同發展之永續發展教育推動策略及學校實踐案例，拓展國際視野，並宣傳我國深耕多年的學校環境教育成果，爰本部派員共同參與學習和交流。 為瞭解及學習國外在數位學習、新科技（延展實境、元宇宙）教育之發展，規劃參訪日本中小學與相關產業單位，透過國際企業與教育機構參訪與對話，共同探討數位學習發展、延展實境（XR）與元宇宙教育相關推動經驗與心得，進行互動分享與交流。	113.03-113.12	5	2
11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13.01-113.12	7	1
12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3.01-113.12	5	1
13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菲律賓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3.01-113.12	5	1
14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3.01-113.12	5	1
15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3.01-113.12	5	1
16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113.01-113.12	5	2
二·視察						
17 第23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	1.拜會當地臺商總會。 2.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	113.01-113.12	5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	82	2	120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30	30	10	70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20	25	10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50	42	10	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25	20	10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有	111年及112年依計畫核定赴馬 來西亞參加教育展，宣傳我國 高等教育現況。馬來西亞為我 大專校院境外生主要來源國之 一，爰赴馬國辦理擴大鼓勵外 國學生來臺就學。
112	64	100	27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訪問			3. 赴馬來西亞臺灣學校訪視及頒贈表揚境外臺校典範教師。			
18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亞洲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 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2. 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新南向國家包含18國，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3.01-113.12	5	2
19 訪問以色列特色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轉模式86	以色列	以色列技職學校	訪問以色列特色大學，瞭解該國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轉模式，作為我國技職教育學習之借鏡。	113.01-113.12	7	2
20 訪問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及參加國際教育展86	亞洲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 訪問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2. 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新南向國家包含18國，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3.01-113.12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4	40	2	9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72	110	40	32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8	40	1	79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24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大洋洲澳大利亞伯斯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5	2	50	58
02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3 出席2024年美洲教育者年會 - 86	美國紐奧良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6	2	163	120
04 出席2024年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歐洲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7	2	275	130
05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18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新加坡	107.03	1	4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03	1	49
			泰國曼谷	112.03	2	116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日本東京	106.08	1	59
			日本大阪	107.09	1	59
			泰國曼谷	108.11	1	52
26	30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美國	111.06	3	964
					-	-
37	442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西班牙、波蘭、立陶宛、荷蘭	111.09	3	1,273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新加坡	104.11	1	22
			日本	105.03	1	11
			比利時、荷蘭、英國	108.09	1	254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國際教育業務人員赴歐美國家知名大學或國際組織接受語言訓練-72	德國、西班牙、英國、美國	為配合雙語政策及提升駐外人員外語能力，規劃選派國際教育業務人員4人到歐美地區大學或國際組織實地接受語言訓練，提升英語溝通（口語及書寫）能力。	113.01-113.12	180	4

部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00	400	2,800		4,0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

**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13.02 - 113.06	4	3
02 香港4所大學辦學訪視86	香港	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	訪視學校辦學及校務督導。	113.10 - 113.11	4	3
03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視會議議程而定	1. 參加港澳教育展擴大招收港澳學生。 2. 至大陸洽談招收陸生業務。	113.01 - 113.12	4	2
04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86	香港	視活動地點而定	辦理教育展、宣傳高等教育及招生。	113.01 - 113.12	3	2
05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86	澳門	漁人碼頭會展中心	辦理教育展、宣傳高等教育及招生。	113.01 - 113.12	3	2
06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廣東東莞市、江蘇昆山市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	113.01 - 113.12	5	2
07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86	北京	視活動地點而定	訪問相關教育單位。	113.01 - 113.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3	12	8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5	42	10	7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0	50	-	25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0	43	10	8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5	30	10	6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40	50	10	1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4	56	10	1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4,616,033	4,782,428	-	-
04 教育		1,103,609	4,782,42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3,512,424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1,982,267	35,503,865	68,412,508	53,350	155,350,451
21,982,267	34,392,463	67,272,772	53,350	129,586,889
-	1,111,402	-	-	24,623,826
-	-	1,139,736	-	1,139,736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9,335,318	-	4,986,310
04 教育		-	9,101,207	-	4,986,31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34,111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4,563	776,777	-	-	-
54,563	776,777	-	-	-
-	-	-	-	-
-	-	-	-	-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8,001	-	228,140	
04 教育	-	28,001	-	228,14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7,147	458,536	-	15,964,792		171,315,243
97,147	458,536	-	15,730,681		145,317,570
-	-	-	-		24,623,826
-	-	-	234,111		1,373,847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3	1.73	1.39	-	0.34	-	1.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4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5-111	2.44	2.40	-	0.04	-	1. 行政院104年9月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781號函核定、行政院106年3月1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20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4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4	9.63	1.37	2.00	3.31	2.95	1. 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1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31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102-115	28.55	17.72	1.10	0.88	8.85	1. 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1473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30日院臺科字第11101878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合作共享的 公共圖書館系統 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3	26.78	14.52	1.15	2.42	8.69	88億元。 1. 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18.81億元；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44.4億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億元。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42億元。
國家圖書館南部 分館暨聯合典藏 中心建設計畫	106-114	1.04	0.54	0.10	0.20	0.20	1. 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1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100337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2億元，另由國家圖書館於113年度挹注17億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 院內湖校區劇藝 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	108-114	2.17	0.05	-	0.56	1.56	1. 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專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6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老 人醫院暨高齡醫 藥智慧照護發展 教育中心計畫	107-116	15.00	0.16	2.80	-	12.04	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教字第1090010189號函核定修正及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6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111-116	2.30	-	-	-	2.30	行政院107年4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46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9-114	7.52	2.46	1.20	1.30	2.56	1. 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3億元。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9-113	9.23	5.20	2.80	1.23	-	1. 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3億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	109-113	0.69	0.45	-	0.24	-	1. 教育部108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5917號函核定及教育部111年11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991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4億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115	1.39	-	-	-	1.39	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	109-115	38.83	0.77	2.00	4.00	32.06	計畫。 1. 行政院108年5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800808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教字第111016373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4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108-115	1.04	-	-	-	1.04	行政院108年12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05463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24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0-113	14.58	5.88	4.57	4.13	-	1. 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26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2.24億元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89億元，另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於113年度挹注1.41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15	11.48	0.15	-	0.20	11.13	1. 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067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綜合活動	110-114	4.21	-	-	-	4.21	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大樓新建工程 國立臺南大學府 城校區教學研究 大樓新建工程	111-114	3.39	-	-	-	3.39	200272號函核定。 行政院110年3月19日 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 200272號函核定及行 政院111年12月1日院 授主基作字第111020 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 畫。
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虎 尾醫院醫療大樓 、綜合大樓及醫 護宿舍新建工程	110-117	41.36	-	-	-	41.36	行政院110年6月11日 院臺教字第11000168 98號函核定及行政院 111年12月8日院臺教 字第1110036760號函 核定修正計畫。
建置區域產業人 才及技術培育基 地計畫	111-114	20.88	4.27	8.38	5.97	2.26	1. 行政院110年9月3 日院臺教字第1100 024845號函核定， 4年總經費24億元 ，其中本部負擔20 .88億元。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技 術職業教育行政及 督導」科目4.92億 元及「私立學校教 學獎助」科目1.05 億元。
推動中小學數位 學習精進方案	111-114	107.97	26.97	26.04	27.00	27.96	1. 行政院110年12月1 6日院臺教字第110 0036597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資訊與 科技教育行政及督 導」科目27億元。
華語教育2025計 畫	111-114	17.08	2.10	3.81	5.00	6.17	1. 行政院111年7月8 日院臺教字第1110 0190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際及 兩岸教育交流」科 目5億元。
國家植物園方舟 計畫（第二期）	112-115	2.73	-	0.53	0.53	1.67	1. 行政院111年7月15 日院臺農字第1110 0193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教學與 研究輔助」科目0. 08億元及「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14.55	1.97	3.23	3.11	6.24	45億元。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34億元、「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74億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0.03億元，另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3年度分別挹注14.64億元、0.05億元及0.06億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6	970.00	-	178.94	183.74	607.32	1. 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20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3.74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	111-122	47.83	-	-	-	47.83	行政院112年1月17日院臺教字第1121000929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2-117	4.71	-	-	-	4.71	行政院112年5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1023360號函核定。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13-117	225.54	-	-	40.34	185.20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45億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57億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20.71億元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8.61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28,769	2,303,928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2,856	24,099
(1)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 計畫工作	113-113	1.辦理大專校院促進健康精進計畫。 2.辦理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維護計畫。 3.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 4.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訓練暨處理模式計畫。 5.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6.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推動健康校園防疫增能計畫。 7.辦理大專校院健康體位衛生教育推廣計畫。 8.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900	9,744
(2)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 業務研討及活動	113-113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69	110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 競賽與活動	113-113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887	2,827
(4)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13-113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206
(5)113年度教育部暨所屬 機關（構）學校人事人 員訓練實施計畫	113-113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	-	800
(6)113年度辦理私立學校 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13-113	為輔導私立學校健全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7)113年度教育部員工協 助方案	113-113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8)精進教育人事制度規範 與人事資料應用	113-113	研議相關制度之精進方向、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訓練等。	-	9,461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80,775	839,029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192,748	41,213	65,013		3,231,671
39	1,000	-		27,994
-	1,000	-		12,644
-	-	-		179
-	-	-		3,714
-	-	-		206
-	-	-		800
39	-	-		490
-	-	-		500
-	-	-		9,461
79,752	33,563	14,379		1,047,4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5,689	513,874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113-113	1. 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 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 3. 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 4. 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等相關措施。 5. 教師證書數位化。 6. 彈性薪資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7,300	45,85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13-113	1. 大學校院招生諮詢或說明會議。 2.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 3. 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5.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7,000	44,477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3-113	1.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 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 辦理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5. 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 6. 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7. 辦理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大學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審查等措施。	21,080	156,247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13-113	1. 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10,100	57,643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9,981	4,999		14,079	618,622
-	-		800	53,950
1,000	4,573		-	57,050
5,360	-		3,279	185,966
1,275	426		-	69,44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13-113	。 4. 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 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 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 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辦理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9,212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13-113	1. 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 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3. 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4. 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5. 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6. 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30,209	200,445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81,355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13-113	辦理總量管制作業、招生專業化措施、產學攜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及技職教育宣導。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13-113	辦理技職教育資料彙整分析及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維運審核等相關委託事項。	-	28,576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113-113	辦理產學合作、建立學術倫理及「113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評選及管考作業」等委託辦理計畫。	-	60,523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3-113	辦理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相關工作內容。	-	88,974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13-113	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103,282
5120010204			5,086	43,8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9,212
2,346	-	10,000	243,000
68,874	28,564	-	378,793
68,874	1,486	-	70,360
-	2,000	-	30,576
-	2,850	-	63,373
-	6,950	-	95,924
-	15,278	-	118,560
897	-	300	50,08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13-113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2,882	10,891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13-113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會議及辦理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460	21,723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3-113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4,725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113-113	委託研究私校退撫儲金之制度，並探討基金篩選機制及配置等相關議題。	-	160
(5)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13-113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	1,744	417
(6)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13-113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260
(7)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13-113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	-	4,624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02,532	365,196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532	365,196
(1)推行藝術教育	113-113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優質發展相關計畫。	42,074	91,770
(2)獎勵優良教師	113-113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	50	4,597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354	-		300	14,427
100	-		-	22,283
-	-		-	4,725
-	-		-	160
-	-		-	2,161
-	-		-	1,260
443	-		-	5,067
6,768	1,900		7,015	483,411
6,768	1,900		7,015	483,411
-	-		1,300	135,144
-	-		-	4,6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師資職前培育	113-113	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4.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 5.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學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 6.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9,607	19,919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13-113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 2.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3.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4.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5.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6.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2,795	81,751
(5)教師專業發展	113-113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2.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3.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4.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相關在職教師增能等。 5.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6.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7.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8.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9.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跨域扎根計畫。	18,006	167,159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500	-		700	30,726
56	-		2,915	117,517
6,212	1,900		2,100	195,3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32,119	442,48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2,119	423,261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13-113	1.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2.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3.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4.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及相關評估。 5.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表揚或獎勵計畫等。 6.委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 7.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計畫。 8.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研習培訓、教材研發、全國會議、網站及相關計畫等。	5,000	26,500
(2)推動社區教育	113-113	1.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計畫。 2.委託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980	7,200
(3)推行家庭教育	113-113	1.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人員培訓等。 2.研發家庭教育手冊及學習媒材(含數位媒材)。 3.網站推廣,推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等。 4.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3,489	29,599
(4)推動高齡教育	113-113	1.加強推動高齡者教育活動、創新議題學習方案等。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及輔導訪視計畫	9,000	34,587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1,025	928	2,425	488,978
	11,025	928	2,425	469,758
	2,480	20	-	34,000
	700	20	-	8,900
	1,500	-	125	34,713
	4,190	-	-	47,7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13-113	。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及退休準備教材。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7.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8,563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3-113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本土語言文學獎。 3.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4.全國語文競賽。 5.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6.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7.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8.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方案徵件計畫。 。 9.編輯臺灣原住民族事典工作。 10.閩客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	11,000	230,675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13-113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期計畫等事項。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550	38,589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13-113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公共圖書館數位計畫業務。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導工作計畫。	2,000	47,548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9,220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	113-113	委託具專業知能之廠商辦理國際藝術	-	94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5	-	-	8,718
2,000	-	2,000	245,675
100	888	-	40,127
-	-	300	49,848
-	-	-	19,220
-	-	-	9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13-113	委託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學校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	-	580
(3)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	113-113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7,700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77,100	215,845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7,100	215,845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13-113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1,100	17,917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3-113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66
(3)性別平等教育	113-113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	26,68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80
-	-	-	17,700
32,251	735	16,774	342,705
32,251	735	16,774	342,705
174	-	900	20,091
-	-	-	66
-	150	-	26,8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3-113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1)校園霸凌生活問卷調查。 (2)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教材。 (3)委託辦理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系統更新。 (5)大專校院賃居生服務研習。 (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 (7)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生輔組長研習。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登山安全研習。 (9)委託辦理校安人員培訓研習。 2.委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1)委託辦理文宣印製以強化宣導成效。 (2)委託辦理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3)協辦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工作。 (4)委託辦理專案網站維護。 (5)抽樣各級學校學生認知檢測。	-	25,536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13-113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4.發行學務通訊。 5.辦理宣導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情形。	-	9,975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13-113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委辦無障礙環境公開資訊平臺、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	76,000	100,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200	25,736
-	-	-	9,975
32,077	-	15,674	223,7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13-113	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轉銜、研習、視障及相關資訊交流平臺。 6.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3.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評鑑。 4.委託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自我傷害防治研習。 5.委託辦理學生輔導資訊網。 6.委託辦理自殺防治研習。 7.委託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 8.委託辦理生命教育中心。 9.委託辦理教育廣播電臺-從心歸零廣播節目。	-	35,671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333,387	417,278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85,907	355,349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3-113	1.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輔導及統計分析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 4.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7.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8.113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16,144	17,046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585	-	36,256
62,913	3,087	24,420	841,085
62,091	1,700	21,830	726,877
561	-	-	33,7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 學校精進管理能源輔導計畫。 10. 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 12. 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		
(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113-113	1. 113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計畫。 2. 113年教育機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委辦計畫。	-	-
(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13-113	1. 辦理「11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2.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	-	-
(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3-113	113年各項教育行政資訊e化計畫： 1.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 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7,511
(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3-113	1. 數位內容開發計畫。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輔導計畫。 3. 雙語數位學伴營運輔導及網站服務。 4. 數位大數據資料分析。 5. 學校數位學習推動支持計畫。 6. 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 7. 運算思維推動輔導計畫。 8. 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推動輔導計畫。 9. 教育雲端資源平臺系統服務及維運計畫。	209,263	227,863
(6)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113-113	1. 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 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跨部會合作、管考、推廣與交流。 3. 辦理數位學伴服務管理專案。	31,000	36,330
(7) 科技教育計畫	113-113	1. 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第2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18,000	44,31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154	-	-	14,154
8,200	-	-	8,200
-	-	-	7,511
27,902	-	21,830	486,858
3,770	-	-	71,100
7,000	1,700	-	71,01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3-113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及「前進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4.推動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包括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建立數位學習推展參考資源、規準與指標；經營及優化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大學數位學習成果開放分享及再利用機制。 1.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2.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幼教、特殊教育及原住民計畫推動。 4.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 5.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 6.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7.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8.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維護及更新計畫。 9.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10.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之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11,500	22,284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04	-	-	34,2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7,480	61,929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13-113	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 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 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900	2,847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13-113	1. 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 2. 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 3. 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4. 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44,622	37,310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3-113	1. 委託學校或機關辦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 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9,724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13-113	1. 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 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	12,048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113-113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822	1,387		2,590	114,208
60	-		-	3,807
300	1,387		-	83,619
200	-		1,800	13,682
-	-		790	12,838
262	-		-	262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1	1	0020000000	71,086	辦理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有關本部重要政策、制度變革等素材以本部自媒體宣導管道推廣等經費800千元。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71,086	
				教育部		
				5120010000	71,086	
				教育支出		
				5120010100	8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0	20,779	
				高等教育		
11	1	2	1	5120010201	8,3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表揚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獲獎人，宣傳頒獎典禮等經費850千元。</li> <li>2. 辦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相關活動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428千元。</li> <li>3. 辦理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等計畫，行銷推廣所需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550千元。</li> <li>4. 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辦理高教創新內容主題人物專訪，各項高等教育政策媒體宣導等經費6,546千元。</li> </ol>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12,40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 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活動、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五專多元入學等媒體宣導經費9,209千元。		
				2. 辦理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高教創新刊物、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頒獎典禮、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技專校院黑客松競賽等媒體宣導經費2,846千元。		
				3. 辦理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等媒體宣導經費350千元。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010300	8,562	
			1	中等教育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562	1. 辦理推行藝術教育，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藝術教育貢獻獎等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宣導經費1,253千元。 2. 辦理獎勵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4千元。 3. 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0千元。 4.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事項，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725千元。
			4	5120010500	11,898	
			1	終身教育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1,730	1. 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計畫、活動、表揚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2. 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家庭教育計畫、活動及學習資源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800千元。 3. 辦理推動高齡教育，樂齡學習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4. 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本土語言貢獻獎及本土語言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80千元。 5. 辦理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國立社教機構推動終身學習，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50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8	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相關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8千元。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5		14,178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1	14,178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6		14,869	
			1	6,060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	8,809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 辦理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等經費2,637千元。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工作計畫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0千元。 3.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500千元。 4. 辦理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特別的愛等經費751千元。 5. 辦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多元宣導等經費1,190千元。
					1.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46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環境、防災、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媒體宣導等經費600千元。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委託媒體執行與國際交流活動相關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2,000千元。 2.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學華語到臺灣及臺灣優質華語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20千元。 3. 辦理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留遊學經驗分享及說明會之線上轉播，以及製作相關影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91千元。 4. 辦理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宣導各類留學臺灣及獎學金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圖文攝影暨短片，以及辦理留學臺灣系列文宣製作，相關媒體文宣製作等經費3,598千元。 5.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透過網路搜尋關鍵字設定，提升招生資訊觸及率、報名人數等媒體宣導經費100千元。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li> </ol>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主管統刪20%。</p> <p>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3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12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3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9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122401752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50%以下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50%以下之財團法人」計有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二、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0年因疫情影響，贊助收入減少，惟隨解封後活動正常舉行，目前財務收支狀況漸入軌道；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於疫情期間，仍持續執行補助業務審核及一般會務推動，近年並新增七海園區之經營業務。 三、本部將持續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督導基金會運作，以利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各項業務工作之順利推展及落實教育公益之精神宗旨。
19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24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5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26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8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惟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目前僅經營廣播頻道，迄今並無採購有線電視公播系統等相關業務。
14	<b>行政院主計總處</b>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45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二、	<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歲出部分</b> <b>教育部</b>	
1	112 年度教育部「委辦費」預算編列 30 億 9,904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12270073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 112 年度委託辦理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教學品質。 二、本部委外計畫多依行政協助或採購契約規範，為提升委辦案之推動成效，並避免發生違反資安之事件，本部各單位大致分為計畫推動前期、推動期及追蹤考核期三期督導管考，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
2	112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2 億 4,1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22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辦理原資中心各項業務、透過相關措施降低本部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之人數、明定身障教職員協助單位、持續公布校安通報數據及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協助措施。
3	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3 億 4,634 萬 7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044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說明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國家講座及學術獎111年度業召開2場會議討論修正草案，112年度將發布修正條文並持續研討精進。</p> <p>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考試命題穩定機制：110學年度高中與大學交流活動共辦理30場小組會議，196場觀課活動，各大學自行辦理交流活動及分享共計3,779場；112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A考科亦較111學年度回穩，顯見建置題庫及精進命題機制作為已逐漸發揮效能。</p> <p>三、學習歷程遺失檔案已全數處理完畢。</p> <p>四、111學年度核定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6校25專班682名。</p> <p>五、持續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延攬措施：111年度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實際補助38校92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24校59案；111學年度擴大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核定增加6,610名學生、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共核定補助460名；產碩專班計畫111及112年度春、秋季班共核定100班/1,296名；截至112年7月已核定11校12所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成長266%、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次成長79.46%、創新創業修課人次成長212.61%等；玉山學者計畫至111年度累計核定235案；110學年度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方案計1萬1,286名；配合國家及產業需求系所調整，共核定增設4校4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計補助1,900萬元等。</p> <p>六、提供友善師生校園環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112年7月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計有4萬2,481人次獲得補助、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核定1案(98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核定7,974床(另4,352床輔導中)、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核定4萬2,401床；已完成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修訂；各校已完成校園防墜安全檢核，111年度補助114所大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等。
4	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3 億 6,698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52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彈性入學管道：111 年辦理 6 場技專多元入學宣導說明會，計 1,003 人參加。另 111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媒合人數達 1,562 人。</p> <p>二、輔導技專校院校務推展及學生住宿改善補貼：</p> <p>(一) 已召開 11 場退場審議會，並將結果公告及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輔導事宜。</p> <p>(二) 截至 111 年底，大專校院計有 3 萬 2,218 人次獲校外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98 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7,274 床、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 3 萬 3,922 床。</p> <p>三、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多元人才：</p> <p>(一)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核定 227 件計畫、1 萬 1,703 名學生。</p> <p>(二)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度共核定 10 座基地。</p> <p>(三)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補助開設 21 個專班，吸引 137 家優質產業投入，培育 593 名畢業生。</p> <p>(四)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修讀跨領域、程式設計、創新創業課程人次均大幅提高。</p> <p>四、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106 至 110 學年度已培育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計 1 萬 5,353 名。</p> <p>五、強化教師工作權益並提升私校教育品質：自 110 年起鼓勵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另自 112 年起於相關要點明定兼任教師獎勵經費機制。</p>
5	112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2,32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81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推動重點：精進本土語文、雙語教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各類專業師資培育、廣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深化師生美感素養與推動藝術教育等業務。</p> <p>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p> <p>(一) 多元培育本土語文專長師資，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p> <p>(二) 改善偏鄉師資，提升實驗教育教師專業知能。</p> <p>(三) 依需求協調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教師進修支持措施。</p> <p>(四) 推動美感教育、藝術競賽及藝術才能班等相關措施。</p> <p>三、已完成之具體成效：</p> <p>(一) 本土語文師資部分，專任師資培育修讀人數共計 1,482 名，已較 110 年度增加 522 名；截至 111 學年度在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專職族語老師)累計 1 萬 9,256 名，已較 110 學年度增加 6,132 名。至雙語師資部分，截至 111 年底職前培育 2,309 名，已較 110 年度增加 684 名；在職人員 3,258 名，已較 110 年度增加 1,882 名，初步符應辦理學校需求，將持續擴充。</p> <p>(二) 辦理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成立偏鄉教育中心(111 年度已補助 19 縣市)；每年辦理實驗教育師資培訓相關課程，以提升實驗教師專業知能。</p> <p>(三) 已依政策需求開辦各類第二專長學分班，111 年度計開辦 34 班次。</p> <p>(四) 美感教育計畫 108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累計參與校數計 2,651 校(占國中小校數 78.85%)，藝術競賽符合防疫規範如期辦理。</p>
6	112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27 億 2,9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2240112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語言部分，就適合嬰幼兒閱讀之本土繪本比例，業已納入評選原則，刻正辦理評選作業；另為落實國家語言平權目標，補助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提升相關服務並辦理推廣活動。</p> <p>二、持續培訓推動樂齡學習之專業人員，促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高齡教育朝專業化推動，並將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融入資訊科技及媒體素養觀念，提高樂齡長者資訊運用及假訊息辨識能力。</p> <p>三、推動「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以強化交通安全教育。</p> <p>四、引導各語言能力檢定測驗辦理單位，以特殊需求考生之需求為本，提供所需協助。</p>
7	112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2 億 1,61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085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p> <p>二、設置跨性別友善宿舍等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並落實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動。</p> <p>三、防止校園霸凌，提升友善校園意識，並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維護健康無毒校園。</p> <p>四、強化校安體系網絡與機制，維持教官離退校園後能有效持續運作。</p> <p>五、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知法守法及良好品德的友善校園與現代化國民。</p>
8	112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77 億 0,658 萬 2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071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偏鄉多元族群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人文社科、重點科技與跨領域教育、節能減碳措施及校園環境永續與愛樹教育及辦理校園綠籬專案等計畫，以因應數位轉型及環境變遷之教育需求。</p> <p>二、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推廣華語文教育及鼓勵並協助我國青年學子赴海外留遊學等各項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9	根據 yes123 求職網調查發現，我國 39 歲以下僅 25.9% 青年收入大於支出，收入小於支出則高達 36.3%；青年零存款比例亦從 108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95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 15.4%，升高至 112 年 20.3%，零存款比例年年攀升，顯示大環境對年輕人並不友善。此外，蔡總統英文曾承諾，要解決年輕人低薪問題，然問題至今仍存在，再加上近年國內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原物料高漲、物價跟著飛漲，通膨問題嚴重，種種因素皆加重年輕人經濟負擔。再依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顯示，自就學貸款開辦以降，已有 5 萬多筆因積欠就學貸款而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的案件數，顯示目前已超過 5 萬名畢業生因無法繳還就學貸款遭到強制執行。綜上所述，為減輕年輕畢業生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就學貸款全額免息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p> <p>二、另因應 111 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 93% 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 7% 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從中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 54.6 萬人。</p> <p>四、就學貸款若利息全額由政府負擔，尚須另覓財源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且完備法令規定後方能執行。</p>			
10	<p>110 年 1 名導護老師值勤時遭闖紅燈駕駛撞成重傷，然因學校為師生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僅限於校內才能理賠；又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值勤受傷發給慰問金，基於不重複給予原則，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投保額外保險，諸多限制下，致使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發生意外時，幾乎沒有保障。為保障導護老師值勤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投保之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41 號函提報「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之保險事宜進度，為全面保障執行導護勤務教師交通安全，本部再次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執行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之教師納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5 款範疇，為執行交通導護教師增加意外保險之保障，復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略以，通盤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經濟效益有限，爰改以發放慰問金取代保險之方式辦理。</p> <p>二、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通學及學校執行交通導護人力之安全，本部透過相關會議研商「學校交通導護人力運用、執行及管理方式」、「各地方政府執行學校交通導護之經驗分享」及函頒「學校導護志工運作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式參考範本」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循及參用。</p> <p>三、另依行政院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之指示，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警察義交協助學校交通導護需求」等項進行需求盤點，並透過院會層級定期會議之協調機制，將相關需求提交權責部會協處，後續擬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會議提案協處，期形成周延完善之固定機制，以有效且即時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及學生通學安全。</p>
11	<p>為減輕學生學貸負擔，教育部多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除放寬申請資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及緩繳本金申請次數外，並得加貸生活費貸款；據教育部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止，申請緩繳本金之借款人達4萬4,499人，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借款人則為9,438人。中央銀行為緩解國內通膨壓力，111年3、6及9月陸續升息；其對就學貸款之影響據教育部表示，在學學生因升息而增加之利息將全額負擔，而已在還款之畢業生則建議透過申請緩繳降低利息負擔。故升息雖對在學學生未有立即影響，惟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仍有利息增加情形。另據審計部調查略以，106至108學年度弱勢學生高中畢業後約七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較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高出約6%；復據教育部統計，歷年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以私校學生占多數，尤其私立大專校院占比更逾75%。顯示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恐較一般學生普遍，且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有影響，允宜廣續研謀相關措施減輕貸款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爰此請教育部研議「面對升息連連，該如何減輕就學貸款相關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539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就學貸款係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的重要管道之一：</p> <p>(一) 就學貸款係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政策性貸款，無須像一般信用貸款提供擔保品及辦理徵信，現行僅須符合家庭年所得之條件(120萬元以下、或120萬元以上且有2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即可申請。</p> <p>(二) 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111年12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6萬5,737人，金額計176億元。</p> <p>二、截至111年12月底止，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73萬人(在學學生約30萬人及畢業後開始還款約43萬人)；貸款餘額為1,481億元(在學學生貸款餘額約711億元及畢業後開始還款貸款餘額約770億元)；111年度開始還款人數約8.7萬人、新增還款人數的總貸款金額236億元。</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 54.6 萬人。
12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111 學年度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859 園，占私幼總園數 4,121 園之 45.1%，超過四成五私幼已加入準公共機制。全國簽約園數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2,408 園之 77.2%，其中新竹市及新竹縣部分現行收費標準高於準公共機制合作要件所定之收費數額之私幼，更同意於履約期間依合作費用範圍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致各該縣市簽約比率超過 100%，顯示準公共機制已影響教保服務市場供需條件。準公共機制係由符合「收費數額」、「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幼，與市、縣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幼。依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將透過強化例常稽查及輔導機制，以維護準公幼教保品質。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輔導機制係透過輔導人員入園輔導、進班教學觀察、評估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等，提升準公幼教學品質，108 至 110 學年度輔導園數分別為 95 園、139 園及 189 園。例常稽查部分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第 96 頁）指出：近二成準公幼曾因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事由遭裁罰，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為確保準公幼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加強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審查監督機制，以確保準公共幼兒園之幼教品質」。</p>	<p>一、推動情形：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協助各縣市增加公共化量能，建置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機會；111 學年私幼累計 1,859 園加入，提供 21.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p> <p>二、準公共幼兒園申請及管理機制：</p> <p>（一）準公共要點訂定「收費」、「人員薪資」等 6 項合作要件，為基本品質把關；又經處罰減招、停招及停辦等重大違規者，不得提出申請，再者，兒少案件尚未完成裁罰或屢次違規者，各縣市得不予受理申請，以達源頭控管。</p> <p>（二）本部亦依各縣市園數規模補助增置人力經費，辦理日常查察及輔導管理，俾與幼兒園共同穩定教保品質。</p> <p>（三）111 學年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經罰鍰處分者，計 31 園，其中超收費用者計 9 園，進用未具教保資格者計 7 園，其餘為違反分科教學等規定，尚無超收幼生之情事；將持續責成各縣市加強查察，以符合法令規定。</p> <p>三、準公共退場辦理情形：</p> <p>（一）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除依法裁罰外，亦訂有退場機制，各縣市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延後 1 學期或 1 學年解除契約，兼顧幼兒就學權益；並自解除契約學年起，2 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加入。</p> <p>（二）依各縣市報送資料統計，107 至 111 學年迄今，準公共幼兒園因不當管教或多次違規未改善，經各縣市解除契約者，計 10 園。</p> <p>四、策進做法：本部除依各縣市執行現況，適時調整準公共要點規定外，鑑於準公共採一期 3 年之契約期程，113 年 8 月起進入第 3 期程，爰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商第 3 期程之準公共合作要件。</p>
13	<p>隨著電腦科技普及，民間補教業者紛紛導入「線上教學」系統，供民眾選購線上補習課程。近年線上補習課程之退費爭議亦層出不窮。據「聯合報」採訪報導（篇名：補習班</p>	<p>現行補習班課程節數係將實體課程節數及線上課程節數合併計算，隨著補習班經營形態日趨多元，對於補習班是否僅能提供線上學習課程或參考數位發展部網際網路教學型態模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路授課未按比例退款糾紛)，有民眾花費 14 萬 4 千元購買課程點數 180 點，僅使用 25 點（約 13%）便要求退費，竟只拿回一半的退款。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統計，近年來每月都有百餘件補習消費申訴案件，全年補習申訴案件數可達 2 千件以上，顯示補習消費爭議並不罕見。教育部應積極審視檢討當前補習班退費機制，並因應線上教學或影片授課模式，檢討傳統退費計算方式之合宜性。	之退費規定，本部已於「112 年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中，初步蒐集地方政府個案及意見，未來將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補教團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召開會議瞭解實務後，研議修正相關退費規定之可行性，如採線上課程比例、節數計算合理性及退費比例等，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14	近年學測命題屢次傳出鑑別度與穩定度爭議，每年的難易度落差極大。109 學年度數學科有高達 11.22% 的考生滿級分，較 108 學年度增加 5.4%，遭高中教師批評欠缺鑑別度。而 110 學年度學測數學，則又大幅提升難易度，導致頂標及均標皆較 109 學年度下降 3 級分，顯示試題穩定度不足。除造成考生備考困擾，甚至可能影響考生升學。教育部歷年均有編列大學入學考試相關經費，亦有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營運費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大學入學考試之專責單位，工作內容單純明確。相關人員本應負起維持命題穩定度與鑑別度之責，以維護考生權益。請教育部積極會同考試命題相關人員，擬定策略改善大學入學考試命題鑑別度與穩定度。	<p>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業提出精進試題穩定度及鑑別度的目標及因應作法如下：</p> <p>（一）透過歷年難度與鑑別度的分析與檢討，學測各考科鑑別度應以維持在過去 10 年的穩定性為目標，以每年各科滿級分人數比例維持在 2%-5% 之間，作為適當的命題規劃。</p> <p>（二）大考中心自 93 年起即展開題庫建置工作；本部亦自 100 年起陸續補助經費擴充題庫題量，目前正式考試平均已有 60% 以上試題來自題庫。題庫題能發揮穩定試題難易度的功能，故招聯會及本部將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與量，補助大考中心配合新課綱課程內容，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p> <p>（三）大考中心自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即增加高中數學老師入闈檢視試題，並在後續各年度所辦學測與指考（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分科測驗）持續進行。</p> <p>二、111 學年度學測各科命題趨向穩定，僅首次施測的「數學 A」考科命題偏難。經檢視 112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 A 考科亦較 111 學年度回穩，顯見大考中心之題庫建置工作及命題機制已略有成效。本部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建置題庫、精進命題，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據以作為後續精進命題之參考。</p>
15	隨著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勇於揭露與檢舉性騷擾事件，校園疑似性騷擾通報案件數連年增加。據教育部學生	一、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機制；督導學校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統計，全國各級學校之全年疑似性騷擾通報件數總和，從 2006 年的 45 件，大幅增加至 2020 年 1 萬 0,381 件。學生勇於揭露與通報性騷擾案件值得鼓勵，但全年破萬的通報件數，顯示校園中性騷擾問題嚴重，亟須正視。且大幅增加的案件數亦加重第一線處理人員的工作負擔，需要教育部提供相關人力或資源來支持。請教育部應積極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工作。</p>	<p>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每年辦理校安人員、軍訓人員及學校性平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研習，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之案例說明，據以宣導通報規定，提升各級學校人員通報知能及效率，以避免黑數之發生。</p> <p>二、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陳報各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管及檢核學校調查處理程序之適法性，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查察時，學校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三、依法培訓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專業人員，已於 102 年 8 月訂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明定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資格，並定有留任規定，以協助學校依法執行調查工作。自 93 年至 111 年已培訓並經逐年盤點更新，列入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已達 1,700 名以上，包含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及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律與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均已依法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學校選擇邀請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p>
16	<p>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興建工程，據教育部預算書第 29 頁說明之年度重要計畫，國圖南館 112 年度主要工作包含：「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分館資源添購」等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為台南居民引領期盼之重大建設，且具有平衡南北資源、擴充國家圖書館收藏空間之功能，教育部應積極落實工程規劃，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能按時完工。</p>	<p>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興建工程透過相關管考與督工機制，進行完善督導，說明如下：</p> <p>一、本部除每月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強化督導機制外，國家圖書館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加速推進及執行進度檢討會會議」，針對新建工程及各項設施設備採購、服務措施等籌建事項之作業期程與經費執行進度等進行持續檢討與改進，以確保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國家圖書館除要求設計暨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單位確實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外，另已擬具「國家圖書館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邀請館外不同領域專家，以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館內主管共同組成。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全體工程督導小組會議，並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及 6 月 20 日至工地現場進行督導及材料抽驗。
17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推動「五專展翅計畫」，鼓勵與補助企業聘用五專實習生，以利學生之職場銜接，降低學用落差。政策立意良善。惟據部分配合業者陳情反映，教育部並未與財政部擬定頒布「五專展翅計畫」經費申請之會計報帳流程，致使企業內部之會計作業難以核銷報稅，徒增困擾。為使「五專展翅計畫」之相關政策得以落實，請教育部積極釐清企業申請「五專展翅計畫」之會計報帳流程相關問題，以利吸引企業參與，使學生獲得更多實習機會。	<p>一、為釐清企業申請五專展翅計畫是否遇報帳流程相關問題，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有參與 111 年度五專展翅計畫中學生人數較多之 12 所學校進行調查，經各校回復合作企業計 283 家補助學生獎勵金方式，彙整調查結果如下：</p> <p>(一) 企業補助學生獎勵金及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獎學金及實習津貼，直接撥給學生，共 241 家次。</li> <li>2. 生活獎學金，先撥給學校再由學校轉發給學生共 62 家次。</li> </ol> <p>(二) 參與學校之合作企業 283 家類別分別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托嬰中心，共 32 家。</li> <li>2. 醫療院所，共 123 家。</li> <li>3. 長照/安養/福利院，共 18 家。</li> <li>4. 餐飲/餐旅，共 45 家。</li> <li>5. 美容美髮，共 21 家。</li> <li>6. 其他，共 44 家。</li> </ol> <p>二、經調查結果，目前與前開 12 校合作不同產業別的 283 家企業，尚無反映核銷報稅窒礙難行之處。</p>
18	因應少子化衝擊，近年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案例頻傳，衍生出教師遭欠薪、學生學習權益受損等爭議。對此，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6,329 萬 9 千元，工作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及轉型退場」等經費 4,444 萬 5 千元。儘管教育部有意協助大專院校轉型輔導，111 年仍發生台灣首府大學突發性宣告「全面停招」的事件。台灣首府大學校方先於 4 月份向學生與媒體透露「大學部部分科系停招、研究所續辦」的規劃，接著於 5 月緊急宣布即將全面停招，7 月份再因為董事會無法籌措足夠資金，而由教育部宣告停招。學生被迫於短短 3 個月內尋求轉學機會，還須面對租屋處搬遷、新學校學分折抵認定等問題，	<p>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p> <p>(一) 轉型機制：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附屬機構。</p> <p>(二) 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規定辦理。</p> <p>二、本部推動轉型及退場執行情形</p> <p>(一) 轉型執行情形：如中臺科技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謙和賀日間照顧中心」。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規定改辦或新設學校，如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改辦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學生權益侵害嚴重。少子化危機為長久趨勢，大專院校退場的案例極可能持續增加。教育部應積極輔導與協助大專院校之退場程序或相關轉型規劃。	(二) 退場執行情形:本部已成立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私立大專校院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並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
19	112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預算編列 4 億 7,36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欲達成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等目標。藝術發展是國家軟實力,推行藝術教育著實為當務之急。惟美感教育上路以來,配合校數/班級數仍偏低,據教育部預算書第 48 頁之成果概述,110 學年度課程實踐階段計 123 校申請參與,遴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62 位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等,以全國共有 3 千多間中小學而言,實施美感教育的校數比例並不高。請教育部積極鼓勵與輔導學校進行美感教育,提升美感教育配合校數與教師人數,使更多學生受惠。	一、原預算書成果概述呈現美感教育計畫參與校數係 110 學年度核心案例件數;查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108-112 年)參與校數,經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校數已達 7 成。 二、未來本部將增進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及高中學群科中心合作與交流機制,透過諮詢輔導與行政獎勵機制,支持學校推動美感教育,俾提升美感教育配合校數與教師人數,擴大美感教育之影響力,使更多學生受惠。
20	學生心理健康為當代社會重要議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25 歲以上成年人之自殺死亡率逐年下降,但 24 歲以下自殺死亡率卻逐年上升。且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亦出現「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提升」之現象,亟須關注與預防。我國已於 103 年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並於該法第 22 條明定,自 106 年起,須每 5 年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至 111 年已達法定期限,教育部應依法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請教育部積極面對我國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並依「學生輔導法」檢討校園輔導人員配置。	一、本部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人員、相關團體學會代表、兒少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本部修法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並針對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需求進行研議。 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於本部部務會報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0973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審查。
21	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預算編列 4 億 8,952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 8,973	一、為積極審核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項,並維護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防止仲介介入各校招生,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大專校院擬訂之公開招生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及自行訂定招生簡章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3千元，以及「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預算編列3億9,978萬8千元等。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有助促進我國高階人才培養與知識交流，立意良善。惟近年屢次傳出部分大學以招募境外生名義，誘騙外籍學生來臺打工，不只侵害學生權益，亦有損我國國際形象。請教育部積極審核輔導招收國際學生之相關事務。</p>	<p>詳列之內容，並定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二)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之規定。</p> <p>二、另本部自110學年起成立「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計畫辦公室，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審查重點包括：(1)招生及收費情形、(2)課程規劃及實施、(3)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育品質。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學校。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p>
22	<p>鑑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10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3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2萬9千元，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4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薪水，大多在3萬元上下打轉。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3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要求教育部應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分析評估書面報告(包含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平均薪資、補助機制研議及衍生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或修法建議。</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393號函提報「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更臻合理，本部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110年及111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另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規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藉此引領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待遇，穩定其教保品質。</p> <p>二、另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由幼兒園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爰尚難由政府明定。</p> <p>三、本部透由持續精進私立幼兒園調整收費機制、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對策、完備查核機制，確保勞工薪資權益，以及督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等相關政策推動,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並提高留任職場之意願。
23	全國中小學雖已於111年8月下旬開學,但仍有許多學校找不足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其中代理老師的困境存在多年,除了許多縣市未給滿1年12個月薪水之外,讓代理教師們最受不了的是「協行」壓榨。經查,許多代理教師被「凹」兼任協行,協助組長等行政人員做事,可是卻沒有行政加給、沒有減課、沒有積分、沒有特休;更誇張的是,有代理教師代理6年,當了5年協行,1年組長,除上很多課外,晚上還要處理行政事宜。然教育部沒有制度規定協行工作,就是讓學校為所欲為。唯有訂定相關規定,學校才會害怕,這些擔任行政的教師才會有所警覺。為正視這些擔任協行的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112年開始,建議縣市政府應明定協行的工作範圍及時間,教育部針對擔任協行工作的代理教師們做匿名的問卷調查,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惟考量本次修法幅度甚大,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作業仍處於適應期,為免引發相關爭議,本部將視前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辦理情形,再另案函請地方政府明定協行之範圍及時間,以維代理教師權益。
24	111年國慶日受邀來台國慶演出的「橘色惡魔」日本京都橘高校吹奏樂部,表現獲得國人讚賞,但同時台日學生上課時數亦在網路上引起討論;根據各國學生上課時間調查資料,德國、墨西哥上課時間為早上8點至下午2點,平均上課6小時;日本、加拿大上課時間為早上9點至下午3點,上課6小時;美國、英國與澳洲,平均上課6.5小時;而台灣學生,7點半就要到校早自習,許多學生參與第8節課,放學時間為下午5點,平均上課9.5小時,居全球之冠。然如何在學生健康與學習時間取得均衡,孰輕孰重仍有其討論調整空間。為完善「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立法宗旨,爰要求教育部應就「晚到校」、「減少學科上課時數」2項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研擬推動時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8639號函提報「晚到校及減少學科上課時數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落實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可行性評估 (一)晚到校:高中學生上學時間已調整為上午8時至8時20分之間。國中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則涉及不同之中央地方權限分工與法規、課綱與時數規範,且需考量學生身心發展程度、配合學生家長之作息,爰本部延後上課時間相關政策採漸進式彈性調整。 (二)減少學科上課時數:若縮減學生學科上課時數,將造成學生無足夠時間學習課綱所定內容及培養基本素養;另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安排亦需相關配套措施,方能引導學生依興趣進行多元學習,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二、落實及督考機制 (一)在校作息:本部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本部主管高中,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已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p> <p>(二)教學正常化:持續透過學管科長會議宣導,並將「第一節課前不進行學生成績評量」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查核指標,並請各地方政府結合現有校長或教務主任會議,加強說明教學正常化之規定,並針對未落實教學正常化規定要求限期改善。</p>
25	<p>為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 5 年 50 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然最近傳出部分大學宿舍完工啟用後,雖然設備新穎、環境優美,但也因此住宿費用偏高,造成學生超額負擔;惟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新宿舍落成啟用後,學校 2 人房宿舍每學期每人收費 2 萬 5 千元,被學生批評定位錯誤。為落實政府減輕學生租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受補助學校,研擬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收費上限,以減輕學生租屋負擔。</p>	<p>一、有關大學宿舍收費事宜,大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住宿學生妥為溝通,尋求共識,消弭疑慮。</p> <p>二、考量學生宿舍租金之收費,與其所在縣市及提供設備環境具相關性,故宜以個案搭配市場行情進行檢視。故為確保學生宿舍收費合理性,以減輕學生住宿費用負擔,本部已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後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要求學校應於提案時,敘明相關規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p>
26	<p>因應學科能力測驗試題題型改變,111 學年度答題卷改版採「卷卡合一」,將以往答案卡及答案卷合併為 A3 紙張之新式答題卷;而為避免打擾考生作答,簽名機制則由監試人員請考生於考生名冊上簽名,改為考生自行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雖自 109 學年度起即辦理新制宣導,然 111 學年度學測未簽名卷次仍達 5,766 卷次,依考試簡章規定須扣減成績。考量考生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相關權益可能受此違規事項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日後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p>	<p>一、因應考生簽名位置調整至答題卷,大考中心自 109 年起即啟動各項宣導及通知措施,提醒考生留意:</p> <p>(一) 109 年公告參考試卷與答題卷、109 年及 110 年公告試辦考試試題與答題卷,各高中及考生可透過答題卷熟悉考生簽名位置調整之作法。</p> <p>(二) 111 學測考試前,製作完整版「考生應考注意事項」,提供「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提醒有關簽名事宜;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考生應考注意事項給集體報名單位(含各高中與補習班),轉知報名考生並提醒簽名位置調整至答題卷,提醒考生應考時遵守。</p> <p>(三) 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考生應考前應詳閱簡章;透過製作短片、於大考中心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才電子報刊登專文說明、大考中心 LINE 帳號推播等方式提醒。</p> <p>(四) 考試當日，於考(分)區學校大門入口處、各試場(教室)張貼作答提醒海報；監試人員在每節次考試開始鈴響前宣讀注意事項時提醒考生簽名；考生入座後，考生確認應試號碼時所能見到答題卷的第一頁上方，即為簽名欄所在；在簽名欄左方，亦列有提醒文字，多次提醒考生應於簽名欄簽名。</p> <p>二、為加強 112 學年度宣導提醒考生應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增加監試人員於逐一查驗考生身分時併同出示簽全名提醒小卡之措施，並於試題本封面、每頁內頁頁首，增印簽全名提醒字樣等。</p> <p>三、考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應依考試簡章規定，於每節次應考時簽名，此為確認考生本人到考之重要措施，也是保障考生自身權益的方式。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本部將請大考中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外宣導並提醒考生留意相關規定。</p>
27	<p>有鑑於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時間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舉辦時間過近，引發各界質疑恐損及技高考生升學權益。後續經教育部調整，統測辦理時間訂於 112 年 4 月 29、30 日，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截止時間採分軌辦理，分別為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而為避免影響學習歷程檔案及招生系統之穩定，技高學生跨考大學申請入學得採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 112 學年度起技高學生分軌提交學習歷程檔案時間加強宣導，並與學校密切溝通；跨考學生採 PDF 檔案為備審資料乃權宜作法，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可行方案，俾輔導學生順利上傳及維持校務順利運作，並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p>	<p>為讓技高學生紓解準備統測與上傳高三下學習歷程檔案的壓力，並能專心於考後準備課程學習成果，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業調整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日程及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提交時程，並於 111 年 9 月公告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時程如下：</p> <p>一、為及於 8 月上旬將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辦理完畢，統測未來 10 年維持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區間週末辦理，112 學年度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p> <p>二、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將以群、科、學程別區分兩提交時間點，即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別結合大專校院招生管道來評判，分為普通科 4 月 25 日（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及專業群科 5 月 26 日（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上傳。</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函知各校，因應 112 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依不同學制分軌提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且各高中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透過各項研習或說明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等方式，透過學校教師持續向學生加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
28	有鑑於近年度我國大學於QS及THE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逐年增加，大學競爭力逐漸提升，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考量高教經費配置對大學未來發展影響甚大，且因少子女化緣故，大學面臨生源持續減少，爰要求教育部應協助大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多元特色，並於6個月內完備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及補助規範，俾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增進競爭力，使大學得以永續辦學。	本部接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針對少子女化、教學型態改變、產學資源整合之趨勢，高教深耕透過建立學校優勢特色及永續發展、強化產學合作連結與培養學生六大關鍵能力，持續挹注學校資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並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年考評結果暨各項計畫經費已於112年5月17日核定各校。
29	有鑑於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將於112年度屆期，然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效益，並督導學校訂定合理住宿費用，提高校內住宿意願。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112年7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已達106%，超越5年計畫目標，並已核定約4.24萬床，總補助經費達21.78億元。另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7成，截至112年7月總核定床位數近8,000床，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p>二、另有關於大學宿舍收費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大學調整宿舍收費應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住宿學生妥為溝通，尋求共識，消弭疑慮。故為確保學生宿舍收費合理性，本部已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後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要求學校應於提案時，敘明相關規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p>
30	有鑑於近年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害人數均呈增加趨勢，其中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受害人多為女性，然性侵害事件男性受害人比率仍逾20%，且逐年遞增；另性霸凌事件更以男性受害人占多數。爰要求教育部應督導各校落實通報及儘速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並加強推動各性別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意識等性平教育，以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p>一、本部已依法設置及運作性平會，逐年訂定年度工作計畫，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包括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宣導、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與諮詢服務、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員資料庫，建置事件處理回報系統，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以持續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及提升處理成效。</p> <p>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高級中等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下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八大領域課程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包括「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實質內涵包括「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得由學校教師透過正式、非正式或潛在課程實施議題教育，以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立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提升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實踐「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透過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中心，並補助地方政府運作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輔導團，據以積極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進行相關教材研發與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p> <p>三、大專校院部分，則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p>
31	<p>近年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教科圖書品質的提升，讓課本能更具專業設計邏輯與美感，培育其美學素養及感受力。同時，教育部也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於110年首度舉辦「2021教科圖書設計獎」，總獎金更高達700萬元。然而，自設計獎活動結束後，除舉辦特展外，尚未見教育部媒合得主及獲獎作品與出版商交流，亦未見教育部挹注更多資源予教育設計發展，使得教育與設計能於本設計獎舉辦後產生更緊密的連結。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教科圖書設計獎」研擬舉辦後之後續規劃，使教科圖書產業能更重視設計美感及使用體驗，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2787號函提報「教科圖書設計獎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媒合輔導出版社與獲獎設計師進行合作：本次輔導編修改造之教科書，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正進行修訂之教科書，可就封面及學習內容設計進行重新改造，由台灣設計研究院優先邀請首屆教科圖書設計獎獲獎設計師參與，透過實作工作坊及會議，與出版社研討及聚焦改造項目、盤點現有資源及可能創新發展需求，合作調整共創，營造跨域聯合攜手之良性合作關係，也促進教科圖書設計產業多元發展。媒合輔導期結束後將舉辦成果發表，吸引設計界年輕人才加入，提升產業創新活力及多元價值。</p> <p>二、辦理第2屆教科圖書設計獎：延續首屆設計獎辦理精神，以「概念設計類」及「專業設計類」2類獎項進行評選。前者為優化紙本教科圖書封面視覺美感及數位教材創新，以優質視覺美感設計，吸引學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喜愛閱讀；後者針對通過審定之課本學習內容，就視覺、圖片、圖表或字體排版進行整體優化設計，提供學生進行更有效率的學習。
3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範略以：「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惟以花蓮縣為例，境內高中職、國中小校數至少 75% 以上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但其原住民教師或候用教師並不足以充分滿足前開規範，致眾多教師實缺改為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聘用，影響教育現場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爰請教育部彙整近年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公費生分發及現職原住民族教師介聘分發之各項數據，並召集專家學者、校方、教師組織等代表檢視相關政策近年施行成效及狀況，並研商對策，在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之前提下，兼顧教育現場穩定師資及其勞動權益以及學生受教權。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前開數據資訊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877 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聘任原住民籍師資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本部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分述如下：</p> <p>(一) 定期召開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研商會議。</p> <p>(二) 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p> <p>(三) 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p> <p>(四) 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p> <p>二、為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本部策進作為如下：</p> <p>(一)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聘任原住民籍教師。</p> <p>(二) 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三) 辦理專組甄選或甄選加分，提升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率。</p> <p>(四) 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率。</p>
33	教育部曾以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說明，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別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人必要協助，應併案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利程序經濟，並避免不同之調查小組對同一行為人之行為產生不同之調查結果；以及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可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前開函文基於保護被害人原則，立意良善，惟僅以通函說明尚不明確、效力亦不足夠。爰請教育部評估研議將前開事項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於 112 年 2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評估研議結果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0888 號函提報「校園師對生性別事件併案組成調查小組及配合普查評估研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明定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權及研議併案原則。</p> <p>二、評估研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 <p>三、研議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劃期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及修正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	
34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編列 475 億 8,980 萬 5 千元。茲按，國內兒少醫療資源的缺乏除表現在兒科醫師不足外，也發生在兒童專責醫院的設置上。相對於美國在華盛頓特區設有國立兒童醫院，日本設立國立成育醫療研究中心，集兒童醫學中心和研究所於一體，兼負國家兒童醫療及負責國家第 4 級兒童醫療及研究；臺灣目前唯一一所公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在創始之初係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內含設立「兒童健康研究所」，集醫療與研究於一體為目標，只是後來因經費關係而區分兩個階段進行，目前係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協助籌建與營運，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展開第 2 階段工作評估，儘速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兒童醫院升格發展成為自立性之國立兒童醫院及健康研究所。	一、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 4 月 27 日校醫字第 1120023806 號函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第二階段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規劃書」，請本部補助先期規劃作業費。 二、案經送專家學者審查，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4262 號函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覈實修正後，檢附修正後先期作業規劃書報部憑辦。
35	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難題，聯合國 2015 年宣布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全球共 193 個國家同意盡力於 2030 年前達成此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更依據 SDGs17 項目標訂定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鑑世界大學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接軌，2022 年我國共 45 所大學入榜，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更列入全球前 100 名。然面對國內外日益重視永續發展目標，大學作為培育未來人才之搖籃，仍有部分學校未將永續發展視為重要校務，根據教育部資料指出，全國大專校院，有 65 校出版永續報告書，比例約 43%，尚有 85 校未出版。為提升大學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教育部應責成司長以上層級督導大學永續校園業務。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181 號函提報「提升大學接軌國際永續目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重視並積極以各項計畫引導各大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協助大學基於自我定位進而依據優勢特色領域進行發展。此外，亦正式函文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融合永續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進一步出版永續報告書，將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36	教育部於 111 年年初修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然私立大專校院並未如公立大專校院訂有統一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自 105 年度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211 號函提報「現行獎勵補助機制引導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滾動式修正獎勵補助機制核算方式：為持續鼓勵學校提高兼任教師薪資待遇，本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規定，增訂增加獎勵經費之條件，私立學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學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基準者，納入獎補助款核配之參考，額外核給獎勵經費。經查，101 所私立大學校院中，僅有 29 校(28.7%)申請上述補助，分別為 18 校私立大學(共 36 校)、11 校私立技專校院(共 65 校)申請上述補助，比例偏低。此外，尚有 65 校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仍維持 82 年公立大專校院之給付水準，迄今 29 年未調整，而此期間，軍公教已調薪 11 次，現今薪資為 82 年之 1.49 倍，此狀況造成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相對剝奪感，不利私校留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合理調升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待遇，提高私校教學品質，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獎勵補助機制是否具足夠誘因，以保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勞動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自 112 年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明定兼任教師獎勵經費機制，核算方式如下：</p> <p>(一) 一般大學兼任教師：各職級「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者，由本部補助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差額之 70%；各職級「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者，由本部補助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差額之 50%。</p> <p>(二)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學校提高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 70%；學校僅提高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 50%。</p> <p>二、目前私立大專校院訂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由學校審酌校務狀況考量，惟私立學校間之財務狀況及財政表現程度差異甚大，如全數要求比照現行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數額，恐影響校務運作，爰本部採引導式措施，針對多年仍未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之私立學校，鼓勵學校漸進改善，逐步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p> <p>三、本部每年定期檢視私校獎補助指標適切性，未來將持續徵詢私校獎補助委員及學校意見，並審酌本部預算編列情形，滾動式修正指標，俾引導學校強化校務經營，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37	<p>根據教育部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256 件上升至 2,359 件，增加 9 倍；而 107 至 109 年各級學校自殺身亡學生，僅約六成曾接受校內輔導協助，顯見學生自殺問題嚴重，且學輔機制失靈，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2280 號函提報「通盤檢討輔導機制，持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軟硬體資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本部修法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並針對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需求進行研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2.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3. 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實踐大學亦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全國大專校院實施之可行性；4. 公私協力、跨部會合作，強化學校心輔量能：現今大學心輔中心具有急診服務僅 18 校（11%），使得學生於下課時若遇緊急狀況，難以求助，教育部應調查學校於設立服務時所遇之困難，並給予必要協助，並媒合民間資源合作，讓學生在緊急狀況時得以尋求協助；5. 研議心輔中心升格：大學心輔中心多設置於學務處轄下，人力及經費不足，且經費自主性不高，難以負荷龐大學生輔導之壓力，教育部應研議升格學校心輔中心，提高經費預算支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並透過補助提供各校購置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三、	針對已實施心理假及心理健康保險的學校作法及相關建議，本部將持續提供其他學校推動及作為本部強化大專校院心理健康工作之參考。	四、	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及跨部會合作，亦會持續督導學校，努力推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與衛政或社政單位協力形成合作網絡，持續提供學生輔導及關懷，降低學生自殺事件，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38	<p>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上限，已 10 年未調整，然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近 2 年又因通膨問題導致留學生在國外所需生活費提高，以英國為例，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報導指出，英國海外一般研究生平均 1 年學費從 2016 年 1 萬 3,479 英鎊（約當時台幣 53 萬元）調高至 2020 年 1 萬 6,081 英鎊（約當時台幣 62 萬元），又根據國外留學網站統計 2023 年入學學費平均更高達約 2 萬英鎊（約台幣 72 萬元），7 年調漲約 48%，學生約需多付 20 萬元台幣學費，且不含其機票、住宿與其他生活費（1 年約台幣 40 至 60</p>	一、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0763 號函提報「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總額度調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衡酌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現今赴海外修讀碩、博士學位之貸款上限已不足支應留學生攻讀學位所需，規劃於不大幅度增加申貸者未來本息償還壓力下，微調貸款總額度及配套措施。	(二)	為支持學生出國圓夢，本部業著手修正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法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根據教育部提供之留學貸款上限調整歷程，自 2002 年起，赴海外修讀碩士學位之貸款上限 100 萬元、博士 200 萬元，至今 10 年未調整，明顯不符合現今海外留學學生所需之費用，導致許多留學生因經費不足，必須額外借貸，不利於鼓勵學生出國攻讀學位、增廣見聞。教育部應即刻檢討「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調整貸款總額度上限，並且因應國外大學學費逐年調漲，教育部應於本辦法中明定，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調整貸款總額度，給予赴國外留學生充足之貸款金額彈性。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讀碩士學位者，提高貸款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博士學位者，提高貸款總額為新臺幣 240 萬元。</li> <li>2. 調增修讀碩士學位貸款期限至 12 年。</li> <li>3. 延後償還本金調增為最多得申請 4 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 4 年。</li> <li>4.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該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li> </ol> <p>二、另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2900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39	我國自 1999 年制定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紓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根據教育部資料，110 年我國 48 所國立大專校院約 72% 學校收支短絀，然各校校務基金收入五成以上為政府補助，不到 2% 為受贈收入、投資效益收入僅占 1%。經查國內各國立大專校院投資資金約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存等保守投資，年收益僅 1%，相較新加坡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入每年約占收入 10%、美國大學約占校務基金 40%，故台灣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多元及永續發展，實有檢討必要。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資產收入來源及資產配置情形，學習國外具體作為，以強化校務運作效能及紓緩財政壓力。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084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投資配置」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10 年度所有國立大學校院餘絀數經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攤銷等費用後，均為實質賸餘；另依設置條例與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經校內程序審議運用校務基金進行投資配置評估，本部原則尊重。</li> <li>二、另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上，分享學校投資規劃及管理之相關經驗與成效。</li> </ol>
40	據教育部統計，109 年我國國小教師在職訓練率逾 99%，相較日本、德國訓練率未達七成、挪威五成七、芬蘭四成三，我國國小教師在職訓練率可說高居全球主要國家之冠。惟教育部推動教師教學研習之配套不足，尤其偏遠地區之研習資源不足，有離島地區教師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工作坊，須搭乘飛機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490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教師參與研習之資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教師面對社會、經濟和科技之變革，需不斷地充實新知，強化專業知能，以有效勝任其教學工作，考量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不易，爰本部從偏遠地區教師進修及研</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回本島。教育部應鼓勵跨校、跨區合辦研習，以整合進修資源，並針對偏遠地區教師參與研習，提出獎勵及補助措施，以彌補資源落差。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習資源、相關支持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之配套措施進行說明，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p>二、偏遠地區教師進修及研習資源：</p> <p>(一) 辦理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培養多專長教師。</p> <p>(二)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協助優化師資。</p> <p>(三) 推動偏遠地區教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p> <p>(四) 偏遠地區教師跨校共備。</p> <p>(五) 以線上或區域實體方式辦理研習活動，提升進修意願。</p> <p>三、其他支持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之配套措施：</p> <p>(一)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法令規範。</p> <p>(二) 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進修教師之交通費、住宿費。</p> <p>(三) 推動偏鄉教育資源中心。</p> <p>(四)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p> <p>四、教師為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本部透過提供偏遠地區教師進修及研習資源、獎勵及補助措施，以及遠距教學授課模式辦理學分班及研習，並以相關配套措施支持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以減輕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研習負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p>
41	據教育部統計，106至110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已流失逾2千人，其中50歲以下之青壯年教授人數連5年下滑。顯示資深教授因年改因素，多選擇延後退休，已影響青年博士投入教職之意願。另外，有多所大學因少子化衝擊，僅願開專案職缺招聘教師，導致有研究能力之人才流向業界，影響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應檢討如何鼓勵青壯年人才投入高等教育，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1325號函提報「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包含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107至111年累計通過235件，查歷年核定之玉山青年學者，通過人數均過半；110年起另新增單獨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優秀學者，其中青年學者佔90%。</p> <p>二、彈性薪資方案：</p> <p>(一) 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110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經費23.5億元，獲益教師1萬1,286人；另為保障一定比率青年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查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已由 105 學年度 4,171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 5,488 人。</p> <p>(二) 本部自 107 年起另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9 年則擴大青壯年教師之獎勵措施，剛升等教授職級 5 年內及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皆適用，以照顧剛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青壯年教授。111 年計補助 1,076 位教師，補助 2 億元。</p> <p>三、鼓勵大學以高等教育深耕經費新聘教師：大專校院得運用計畫補助款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查大專校院運用補助款於新聘教師，已由 106 學年度 675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 809 人。</p> <p>四、精進作為：本部刻正參考中央研究院 112 年 3 月 1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書面報告，所提之教師待遇及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等建議，與相關部會共同評估因應措施，以厚植高教學術研究能量。</p>
42	<p>有鑑於少子化嚴重影響學校招生情形，私立學校搶學生的情事時有所聞，惟教育部僅提供各校註冊率統計，以供學生及家長作為選校的標準。其相關資訊仍有不足，無法顯現各校辦學情形，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各校各學年度之休學、退學人數、就學穩定率統計情形，提供家長及學生了解各校辦學情形，以利其掌握充足資訊作為選校評估依據。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171 號函提報「公開大專校院休學、退學、就學穩定率等校務資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持續使學校辦學績效持續公開化、透明化，本部將定期以滾動、漸進之方式修正或增加公布各界關注的大學辦學績效校務資訊，同時，有關立法院決議所提建議應公開大專校院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退學人數、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等資訊，業定期由相關單位彙整公布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由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學校辦學成果，形成校際間良性競爭，促進學校發展自我辦學特色。</p>
43	<p>考量災害防救及減災教育係未來校園安全維護之重點工作，惟經檢視教育部相關預算僅編列 2 億 7,903 萬餘元，實質補助辦理疏散避難演練之經費卻比例不高。鑑於近期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影響校園安全甚鉅，建議教育部應督促各級學校應強化天然災害防救演練工作，除目前國家防災日強調地震防</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1931 號函提報「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災害防救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編列經費並推動相關防災教育工作，自 108 年起，為了轉變學校師生的災害防救觀念，本部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108 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災之推動外，對於其他如颱風、暴雨、極端氣候的災害防救融入式推廣教育及各級學校推動情形亦均應有所掌握及輔導，以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的災害防救知能。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11年)，參考國際各國防災教育推動趨勢與做法，推動「以判斷原則的教育取代標準答案的訓練」與「讓防災成為一種生活態度」之概念，結合防災科技資源與創新科技推廣地震、颱風、暴雨及極端氣候因應等防災教育工作，強化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p> <p>二、本部於教育階段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防災教育列為19項議題教育之一，於各領域教學融入實施。另補助各縣市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並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為願景，推動「建立防災教育運作與支援機制」、「辦理防災教育師資增能研習」、「防災校園學習與推廣」及「防災教育教材發展與推廣」等重點工作。</p> <p>三、本部以多年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成果為基礎，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風險前提下，加強輔導各級學校發展不同災害因應措施，持續以韌性防災校園為願景，透過滾動修正實施策略，強化各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量能，確實做好減災工作，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的常識與能力，全面落實防災教育以降低危害，才能發揮「與風險共存」的理念。</p>
44	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被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2年後可申請改制、與其他法人或學校合併或改辦文教、社福事業，期限未完成則須退場。另避免校方惡意脫產，規定在學校退場後，賸餘財產將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不動產則歸屬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讓辦學績效不力學校有退場機制。然對於部分未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的私校，常見將校地出租、或變相由學校相關董事人員經營幼兒園、課後班、實驗學校、或宿舍外包等情事，美其名為活化校產或配合政府政策，實則有變相以原校資源掏空校產之虞。教育部應儘速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並派員查核各校原校產、人員有無上開情事，以避免私校經營產生弊端，影響學校師生相關權益。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088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監督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p> <p>(一) 轉型機制：學校得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或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附屬機構。</p> <p>(二) 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p> <p>二、私立學校財務監督機制：本部已將財務監控指標納入退場條例，並於「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訂定財務指標，定期依據各私立學校決算書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面報告。	<p>相關財務資料篩選「預警」及「專案輔導」之學校，避免學校突然退場，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p> <p>三、處分校地及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審核機制</p> <p>(一) 學校法人處分校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二)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p>
45	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工額及設置程序上，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	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落實學校之縱向銜接，本部未來將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進程，賡續協助完善課程架構與所欲維護傳承之民族知識體系間之關聯，並持續就可行之升學管道架構進行溝通會商，俾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順利推行。
46	有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4 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上路，位於台南市的台灣首府大學 111 年 5 月底即傳出學校將停辦，該校學生甚至向董事會發起抗議，並盼教育部能協助。9 月中旬教育部緊鑼密鼓接續召開退場審議會，並於 10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會議中決議台灣首府大學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限期改善，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台灣首府大學則再次向教育部主動提出停辦計畫，希望能提早停辦、停招。「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中規定，只要學校停招，則應盤點停辦時仍具備正式學籍的學生數，並徵詢學生轉學意願。基於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少數學生有學分認定問題而受影響等情形，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以學生權利為最優先考量，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面對台灣首府大學停招停辦之後續處理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教職員工生進行後續之規劃。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0685 號函提報「台灣首府大學停招停辦之後續處理情況」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將督導學校於停辦前維持正常運作：為維持校務運作，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台首大)於 112 年 1 月底向本部申請退場基金墊付人事費及業務費，後續本部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督請該校於停辦前正常辦學。</p> <p>二、學生權益保障事宜：</p> <p>(一) 本部業督請台首大盤點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尚需修習學分，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修期間開設；有關碩士應屆畢業生部分，亦加強論文寫作及口試輔導，俾使其得依限於原校完成學業。</p> <p>(二) 至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本部將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於該校停辦前進行分發，俾維護學生權益。至畢業學生之學籍資料，本部將交由指定單位妥善保存。</p> <p>三、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有關教職員工資遣及退休慰助金部分，本部業請學校依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場條例第 17 條規定進行相關經費估算，該校已於 112 年 5 月向本部申請前開款項由退場基金墊付，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 1 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後，本部以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2318 號函知該校，同意由退場基金墊付該校教職員保險、退休及資遣費用。本部將依退場條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辦理後續審議事宜，俾完善維護該校教職員工生權益；另本部業建置推動「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計畫」，以提供諮詢及培訓之方式，協助教師轉職媒合及培訓轉職媒合機制，供教職員工運用。</p> <p>四、學校停辦後校產處理事宜：台首大校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地，依契約倘無使用需求須拆屋還地，並將地目回復原編定；本部刻正研議媒合相關單位需求之作業程序，俾利後續辦理與該公司契約之變更或移轉，使公共資產得發揮其最大效益。</p>
47	<p>有鑑於臺南市善化區公共圖書館自 93 年迄今已有 17 年之久，圖書館現址進出不便，建物本身老舊，亦曾歷經過大火，已不敷使用。然而善化地區近年來隨著南部科學園區的發展，人口數不斷攀升，為解決善化區圖書館之問題，並提供該區有良好之圖書環境，經多次尋覓後，盼能改建至新地點。惟所覓之新址，據了解，該建物目前仍有占用人，爰要求教育部由上至下，會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善化區公所，確保土地使用狀況、排除土地占用之情事，加速新圖書館之規劃及建造，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20038993 號函提報「推動辦理臺南市善化區圖書館遷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調新建圖書館相關用地，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前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進行館址用地現勘，提出評估善化衛生所旁機關用地，擬供圖書館使用。111 年 1 月 13 日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會議，對於預計規劃之 6 筆土地現地勘查及評估。111 年 6 月 22 日，由臺南市副市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臺南市善化區光文段 1065 地號等 6 筆地號土地利用方式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再次召開會議，研商協調用地事宜。</p> <p>二、本部將依據「圖書館法」、「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等相關規定，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善化區圖書館興建事宜。臺南市政府已積極協調圖書館用地，期能早日促成善化區圖書館新建案，以嘉惠當地民眾，推動終身學習。</p>
48	<p>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大專校院四年制日間部招生名額也逐年遞減，</p>	<p>一、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本部為維持私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品質，推動招生名額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近3年從18.3萬名減少至17.6萬名，但若區分公、私立，不論是一般大學或是技職校院，公立學校的招生名額卻逐年微幅成長，而私立學校的招生名額則都逐年下降。111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雖然三讀通過，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退場能有相關規範得以依循，但除了退場之外，私立學校未來的發展與定位為何？教育部宜未雨綢繆，召開私立學校發展論壇研議未來方向。</p>	<p>控、建立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查核、辦理財務監督及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機制。</p> <p>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p> <p>(一) 轉型機制：學校得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或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附屬機構。</p> <p>(二) 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p> <p>三、為探討私立學校未來發展方向，本部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徵詢外界意見和想法，並預計於113年上半年辦理私校發展論壇。</p>
49	<p>近年發生的教師性侵學生遭性平會解聘案件中，有部分案件需要擴大調查該狼師過往所有曾經教過的學生，但部分狼師曾於校外擔任補習班教師，導致調查不易完整進行。爰請教育部參酌校園性平案件調查的相關法規，研議補習班調查之方式，避免狼師逍遙法外。</p>	<p>本部107年2月公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對於補習班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行為之調查，依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通報後，應於3個工作日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機關調查，調查屬實案件續依同條第3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認定委員會，依案件情節認定終身管制或1年至4年管制年限，並登錄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予以管制，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50	<p>現行校安通報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等8大類別，從統計數據可以瞭解現今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的校園安全情形，並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但現今校安通報統計的公布時間為每年度底公布前1年度全年的數據，國人無法即時得知校園安全相關情況。若以衛生福利部兒虐通報及處理統計為例，其相關數據在網路上都直接查到，且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最新數據，利於國人瞭解兒虐通報及處理情形。為使國人能瞭解校安情況，並檢驗制度是否健全，教育部應定期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相關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175號函提報「教育部應定期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之「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分析報告需近一年時間完成是項工作。</p> <p>二、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校安通報系統之「下載專區」公告100年至110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p> <p>三、本部統計處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關規定，每年本權責公布各項統計數據，並已於本部統計處網站之「電子書專區 &gt; 刊物目錄 &gt;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公告 103 年至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p> <p>四、本案規劃於校安通報系統之「下載專區」，每年 8 月底前公布當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翌年 2 月底前公布前一年 7-12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p> <p>五、本部除維持每年公告「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外，另新增每半年公布校安通報各項數據，並擴充優化校安通報系統之各項統計功能，同時持續辦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承辦人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與研習，提升通報精確性，俾利全民皆能定期瞭解校安情況。</p>
51	為保障身心障礙員工工作權益，現行訂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等規範，但大專校院身障教職員常因校內無主責單位或主責人員，導致相關權益無法落實。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方案，除加強業務宣導外，亦應督促各大專校院訂定主責單位，並明確公告主責人員，以保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作權益。	<p>一、本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等相關法規意旨，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積極利用與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業務交流座談機會落實宣導，請各大專校院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落實身心障礙教職員權益保障。</p> <p>二、另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4062 號書函研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資源盤點參考指引」，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盤點並彙整身心障礙教職員工於職場上可運用之校內、外支持資源，明列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及洽詢方式，主動提供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參考運用，並設立校內單一窗口，即時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上所需之協助。</p>
52	近 5 年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發展特殊教育，委託學界辦理特教研究或行政、執行案件逾 150 案，盼能改善特教學生學習困境、提升就學品質。但其中卻有案件過於集中少數學者之情形，屢遭民間批判，爰此請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委辦案件時，宜平均分配或給予更多年輕特教學者發揮長才的機會，以期廣納各界建議、促使特教環境能有更好的發展。	本部嗣後將就委辦案件之屬性，擇選國內富學術研究、辦理經驗之學術機構參與，並廣徵各界意見，以利委辦案之執行更具成效。
53	現行特教生升大學，自表中可以看出，110 及 111 年 2 個年度，平均特教生獲得的大學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入學機會有 1.35 及 1.41 個，看起來入學資格受到保障。但因為大學招生有區分特教生的障礙類別，其中高比例的名額是開給聽障生，每個聽障生平均有 3.58 及 4.04 個讀大學的機會，若是自閉症的學生，只有 0.81 及 0.9 個就讀大學的機會，除了前 6 大類特教生外，其他類別的特教生，入學機會也都不到 1 個。現今少子化，許多大學招生已招不滿，111 年學測整體錄取率更達 111.6%，普通生只要有意願升學，都有大學可以讀，但是特教生透過特教甄試，卻會發生自閉症學生、其他障礙類別學生沒學校可念的窘境。身心障礙學生即使有實力能在甄試中脫穎而出，卻僅有屈指可數的學校或學系可以選填，更多情形是連適合的選擇都沒有，遑論自己喜愛的理想甚至是夢幻校系。教育部應協調各大學開出足額的缺額，讓特教生能依照自身的興趣及理想來選填大學科系，使特教生更能適才適性升學。</p>	<p>學大專校院除可與一般生共同參加諸如：學測、指考、統測、繁星入學、特殊選材等聯合招生考試，以及一般甄試、推甄等入學管道外，亦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且多次之大學升學管道及選擇機會。</p> <p>二、因身心障礙學生就各類升學考試及招生校系缺額選擇性多，故學生會就其各類考試結果與志向綜合評估後選擇適合個人就讀之校系，惟本部為鼓勵學校提供多元適性科系，仍積極透過下列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增加招生系所及名額，包含：</p> <p>(一) 補助學校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學生每人 2 萬元。</p> <p>(二)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p> <p>(三)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p> <p>(四)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按學生學業成績提供獎學金及補助金。</p> <p>(五)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補助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經費。</p> <p>(六) 為利學校開缺評估，提升學校開缺意願，身障甄試自 110 學年度開始，由原本 6 障礙類別(視、聽、腦麻、自閉、學障及其他)，將「肢體障礙」自其他障礙類別抽出，增列「肢體障礙」類。</p> <p>三、本部積極透過資源投入及政策引導，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系開缺。經身障甄試委員會統計，近五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提供之招生名額皆大於報名人數，且逾報名人數多達千名以上缺額。</p>
54	<p>有關現行學習障礙鑑定，經民間反應未參採醫療系統對神經心理功能之診斷結果，同時採取成績門檻，倘若智力測驗成績達 PR25 以上，就不會鑑定為學習障礙，但現行許多有學習障礙情況之學生，因比他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有一定的成績，卻遭排除在學障的鑑定之外，或者原先已鑑定為學障身分，卻</p>	<p>本部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研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研修過程將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及身心障礙學生之意見後再進行鑑定基準及制度之修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獲得特教資源協助後，成績進步而導致重新鑑定時遭取消學障身分。且各縣市鑑定基準不一、鑑輔人員亦未必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爰此請教育部研議修正學習障礙鑑定之相關制度，俾利實務運作更為順利。	
55	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仍有部分學生於貸款屆期後未能償還，而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教育部應研謀相關措施俾提供弱勢學生必要協助。	<p>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112年6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6萬2,853人，金額計169億元。</p> <p>二、截至111年12月底止，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73萬人(在學學生約30萬人及畢業後開始還款約43萬人);貸款餘額為1,481億元(在學學生貸款餘額約711億元及畢業後開始還款貸款餘額約770億元);111年度開始還款人數約8.7萬人、新增還款人數的總貸款金額236億元。</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54.6萬人。</p>
56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預算編列7億0,800萬元，該項預算係用以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並營造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然查，宿舍提升計畫將於112年度屆期，惟該計畫有關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為提高校內住宿意願及提升學生住宿品質，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275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112年7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5年計畫目標(6.6萬床)，並已核定約4.24萬床，總補助經費達21.78億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7成，截至112年7月總核定床位數近8,000床。</p> <p>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補助已補助約3.7萬人次。</p> <p>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57	<p>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提供5年50億元經費，共有4大目標：1.補助大學新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1年3,000床；2.改善大學宿舍環境1年1萬6千床；3.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1年1萬7千名學生；4.補助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1年600床。目前4大目標中前2項已達標，未達標部分有2：1.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未達標，目前僅達到1年1萬2千名學生受惠，達成率約70.5%，須持續改進；2.改善大學宿舍環境部分，108年計畫迄今，全國149所（不含空大、宗教學院）已有69校約46%參與；然私立學校102校中僅35校參與，占34%，教育部應提升私立大專校院之參與。而弱勢學生較多的技職校院，僅6校獲核定補助（國立3校、私立3校），更僅占全參與大專校院之8%。教育部應強化計畫宣導，提升大學參與度，並針對進度落後之技專校院提出精進方案，提供更多誘因。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322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112年7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5年計畫目標(6.6萬床)，並已核定約4.24萬床，總補助經費達21.78億元。</p> <p>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7成，截至112年7月總核定床位數近8,000床。</p> <p>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補助已補助約3.7萬人次。</p> <p>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58	<p>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危機。大學整併為高教危機下之新轉機。現階段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75號函提報「大學公私立整併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說明大學公私立整併之實務狀況及在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公公併已經完成 8 案；私私併已經完成 2 案。惟除了公公併與私私併外，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 3 條路，國外有多種經驗可供參考，國內亦有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聯盟之案例。教育部雖進行委外研究，但仍未提出明確方案，進度延宕已久，應儘速研擬公私併之具體方案，並且提出公私併之法源依據，提供大學整併另一項可能性。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務推動待克服事項。 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研提大學公私立整併可行方案，建議公私校以「教研精進」或「治理創新」模式，推動實質合作。 三、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進行互補性跨校合作及資源整合，進而推動組織整併，後續並將研究結果及建議納入相關政策規劃參考，同時協助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轉型或退場，引導學校面對及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進一步提升學校規模及教學資源品質。
59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預算編列 49 億元，該項預算除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外，亦配合雙語政策，協助大學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全英語授課之相關教學措施。然政府現在推行的 2030 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兩者應該要怎麼競合？台灣大學等學者於日前召開記者會提出警告，「台灣不若香港、新加坡等具歷史背景，沒有條件將英語作為官方語言和全面的學習工具，強勢獨尊英語只會造成平庸的語言、人人通但人人鬆，甚至淪為本國語言學科、英語都無法學好，形同『三振出局』的窘境。」為審視雙語教學與國家語言競合之疑慮，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評估其與國家語言競合之利害關係與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273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培育國際競爭力標竿人才，本部將持續穩定推動透過大專校院雙語計畫，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漸進提升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競爭力。本部推動雙語政策在既有語言能力的基礎上，兼顧學習內容與英語能力，從做好準備的學校開始，提供足夠的協助與支持。培養更多的本土雙語人才，並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職場競爭力，達成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之目標。
60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補助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金。而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0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 2,383、3,083、4,680、5,407、6,596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22300733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及就業媒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 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01/60.68%、1,847/60.76%，媒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外111年申請人數為5,328人，較110年減少19%，亦比109年5,407人減少。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且111年度參與人數較前2年減少，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長媒合期限1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62.36%，較前2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1,562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1,500人。
61	經查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7億8,911萬5千元，包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等所需經費。鑑於高中與高職之學習體系不同，學習歷程檔案之繳交期限應分開訂定，教育部業已訂定112年之分流學習歷程繳交期限；允宜加強與學校之密切溝通，使學生能提早準備學習歷程所需內容，有助於學生對於學習之掌握及後續測驗之準備。爰此，請教育部持續向高中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為讓技高學生紓解準備統測與上傳高三下學習歷程檔案的壓力，並能專心於考後準備課程學習成果，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業調整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日程及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提交時程，並於111年9月公告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時程如下： 一、為及於8月上旬將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辦理完畢，統測未來10年維持於4月25日至5月6日區間週末辦理，112學年度於112年4月29日至4月30日辦理。 二、112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將以群、科、學程別區分兩提交時間點，即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別結合大專校院招生管道來評判，分為普通科4月25日（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及專業群科5月26日（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上傳。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1年10月6日函知各校，因應112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依不同學制分軌提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且各高中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透過各項研習或說明會等方式，透過學校教師持續向學生加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
6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111年5月11日上路，其立法乃為完備私校退場之程序，強化對教職員工之權益保障。然該條例對於退場程序之規範對象僅限於遭列專案輔導之私校，非專案輔導之私校申請自願退場，則適用「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經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中規範專輔學校應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並規定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之助學金。然而相關	一、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同條例第19條規定略以，該學校停辦時仍在學之學生因轉學他校而衍生之增加支出，學校主管機關亦應予補助。 二、為使另循私立學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自主申請停辦退場之學校，其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亦獲衡平保障，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增訂學校申請停辦時，計畫書應規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卻付之闕如。為使非專輔之退場私校，其教職員工及學生享有與專輔學校相同之權益保障，請教育部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教職員工慰助金、學生轉學支出及助學金等相關保障措施具體入法，並於3個月內完成法規修正程序。	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並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且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之規定。 三、本部自112年3月8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擬「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修正草案，並於112年7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838A號辦理預告作業，預計112年10月完成修正。
63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之「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預算編列43億7,941萬2千元，該項預算係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等。然政府推行的2030雙語政策，是否就能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來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的呢？惟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我國推動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評估報告」的報告中指出，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於2002至2009年時曾以英語作為數理科目教學語言，但執行成效不彰，現已改以母語(馬來語)來教學數理。為避免錯誤雙語政策，影響我國與國際接軌的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審視及評估雙語教學之優劣及影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已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1031號函提供「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學校於2030年前以穩健永續的方式來推動雙語計畫，避免速成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本部精進措施如下： (一)設立EMI教學資源中心並辦理觀摩交流活動，以利執行經驗及教學資源之共享與擴散，並支持學校強化課程規劃、教師支持系統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校首要完善教學準備再逐步推動雙語計畫，以免躁進速成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學。 (二)引導學校在3項前提1共識下推動計畫，亦即學校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支持」、「學校有準備」之下進行，且參與師生須有共識。 二、第二階段計畫(112~114學年度)將引導學校/學院重視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與專業英文(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以利學生銜接進入EMI課程修讀。
64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編列76億5,615萬元，係用於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獎助經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意旨，即盼能透過法制，保障私校退場後學生及教師之權益，並明定私校退場後之處理流程。然本法經立法院制定後，仍有部分私校因考量自身利益，在未正式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前，依「私立學校法」辦理退場、清算校產，嚴重影響	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073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二、法規配套措施： (一)退場條例立法重點含改善期間以2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教師與學生權益，此類「雙軌制」之情形，業已與立法意旨不符。對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研議相關辦法修正，阻絕相關漏洞，避免雙軌制之運行模式損及教師及學生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為限、停辦後2個月內申請解散、專案輔導學校加派董事監察人、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新增教職員工慰助金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p> <p>(二) 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5項子法，業經行政院程序訂定及發布。另依預算法授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22日修正發布。</p> <p>(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墊付等方式，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p> <p>(四) 本部已成立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退場條例第4條第1項事項。</p> <p>三、本部推動退場執行情形：</p> <p>(一) 本部已成立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私立大專校院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將私立大專校院審議結果，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p> <p>(二) 本部並已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p>
65	經查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預算編列1,505萬3千元，包含推動就學貸款工作之經費。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就學貸款申辦人數逐年減少，大專校院就學貸款申辦人數由29萬1千多人降至23萬6千多人，減幅達18.62%。惟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僅從24億3,159萬7千元減編1億6,126萬8千元，減列幅度僅有6.6%。教育部應視情況減列經費，以撙節支出。	<p>一、就學貸款係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政策性貸款，無須像一般信用貸款提供擔保品及辦理徵信，現行僅須符合家庭年所得之條件(120萬元以下、或120萬元以上且有2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即可申請。</p> <p>二、截至111年12月底止，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73萬人(在學學生約30萬人及畢業後開始還款約43萬人)；貸款餘額為1,481億元(在學學生貸款餘額約711億元及畢業後開始還款貸款餘額約770億元)；111年度開始還款人數約8.7萬人、新增還款人數的總貸款金額236億元。</p> <p>三、另因應111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93%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7%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四、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54.6萬人。</p>
66	<p>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擴大教保服務量能，幼教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力補充及優化是關鍵。經查108至110年，取得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數分別為4,181、4,167及4,563人，然而，實際每年就職人數皆約2,500人，就任率僅54%。教育部應檢討師資培育與實質進用之落差因素。為提升教保品質，強化師生比，111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之附帶決議明定「幼兒園生師比41年未做調整，已無法符合當今現況，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並提出調降時程。」教育部應進行幼教人力之全面調查、檢討教保人員就任率低之不利因素及提供就讀學士後幼教師及教保員之誘因及補助。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983號函提報「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及提升投入幼教服務意願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方案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公共化幼兒園以調降班級人數為主要策略，僅少部分公共化幼兒園難以即時降低班級人數時，才以增置人力為輔助策略；至於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方案皆以降低班級人數為主。</p> <p>二、依據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人力需求估算，自111年至114年間，預估幼兒園教師需新增830名，教保員則需新增2,987名。對於幼兒園師資需求及培育數量評估，本部在兼顧教學現場需求及維持師資培育品質前提下，以適度酌增為原則。經統計，每年平均產出幼教師約800人、教保員約4,000人，扣除實際進入職場者，每年新增儲備幼教師300人、儲備教保員2,000人，近3年已累計之儲備幼教師904人、儲備教保員6,557人，儲備教保人力尚達預估之需求。</p> <p>三、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投入幼教服務意願，持續透過薪資規範及查核機制督導幼兒園保障人員薪資、教職員工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提供現職教保員與民眾充足之進修管道、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對策等措施，鼓勵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持續服務及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備教保服務人員投入幼教產業。
67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教育部依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惟查，111 年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與國民小學加註學分班之開班情形，各語言實際進修人數與預估提供進修人數均存有落差，教育部應檢討落差原因，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728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充裕本土語師資來源，本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估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提供本土語文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p> <p>二、111 年度開設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 13 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共 4 班。</p> <p>三、進修人數落差原因綜整如下：  (一) 在職教師服務學校提報名單，未事先詢問教師本人意願或未審核教師資格，提報非正式教師或未具備本部規定教師證書之教師。  (二) 在職教師提交修讀意願時，未先瞭解相關修業規定。  (三) 在職教師因上課地點較遠等個人因素不參與學分班。</p> <p>四、本部針對落差原因進行調整，透過相關措施以減輕教師進修負擔，包含於公文敘明修業規定及薦送資格，提供教師參考、補助開班費用，提供教師免費修讀、明定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規定，提升教師進修意願、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交通及住宿費，減輕教師進修負擔。</p> <p>五、本部將持續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另為減輕在職教師進修之負擔，本部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遠距教學課程並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交通及住宿費等，以期提供多元支持，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68	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之「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預算編列 2,280 萬元。惟據監察院調查，107 至 109 年兒少遭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分別自 28 件倍增至 238 件，凸顯教育部對短期補習班之監督管理有待加強。另查，教育部對於多次違規之短期補習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1773 號函提報「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以強化兒少保護」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短期補習班機制：106 年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 9 條包含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基本資料陳報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班，並未建立加強預警及輔導訪視機制，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將兒少保護項目納入重點查核事項，致短期補習班發生不當對待兒少案件逐年增加，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方政府核准後始得聘僱；不得擔任補習班人員之消極條件、建置不適任人員查詢及通報機制等。</p> <p>二、建立短期補習班預警及輔導訪視機制：本部及地方政府自111年起將分別對高風險補習班（即多次違規罰不怕、近5年來發生補教法第9條第6項各款情事或民眾檢舉補習班有重大違規事項等）及招收幼兒、國小學童之補習班納入優先稽查對象。</p> <p>三、充實短期補習班稽查人力強化相關管理：自111年起，本部將增置之稽查人力轉化為辦理補習班業務（含稽查）專任人力，期能協助地方政府彈性調配承辦補習班相關業務人力資源。</p> <p>四、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兒少保護知能：每年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中宣導防制不適任人員機制，並安排兒少保護知能相關專題講座，提升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知能。</p>
69	隨著臺灣人口進入高齡社會，終身教育與高齡教育愈趨重要。112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9,002萬8千元，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其中亦編列2,197萬8千元經費，與縣市政府、學校合作，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人口將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比例超過20%，且老年人口占比將逐年持續增加。因此我國急需增設高齡教育相關設施與建立終身教育系統。教育部110年度成果顯示，目前已設置372所樂齡學習中心。政策立意良善，並穩定推動，但仍須因應臺灣人口變動，及早進行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之相關準備。為敦促教育部積極因應我國人口將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之情事，請教育部積極因應與增設樂齡學習機構及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以符應超高齡社會之重要趨勢。				<p>因應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本部積極因應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說明如下：</p> <p>一、因應與增設樂齡學習機構：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高齡教育業務，以55歲以上中高齡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拓增高齡者學習機會，除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將中心資源推動至村里及社區；並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辦理樂齡大學，鼓勵長者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非機構的方式將學習資源延伸交通不便地區。持續委託專業團體，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品質。</p> <p>二、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本部依據110年3月發布之「學習社會白皮書」，持續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透過社區大學及國立空中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等單位提供多元豐富之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並持續補助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習型城市計畫及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與整合，進而促進民眾終身學習參與率之提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0	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881 萬元，該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學習方案與高齡者婚姻教育…之經費，109 至 111 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8,100 萬元、1 億 6,500 萬元、1 億 7,500 萬元，112 年度預算增加至 2 億 2,000 萬元，雖有說明是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多元學習模式（數位學習等）、發展退休準備教材及高齡社會重要議題試辦及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等相關經費。其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分配，以及要如何強化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教育部應落實及強化推動高齡教育政策，加強培訓專業人員、發展多元學習模式，以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	本部 112 年各項工作推動如下： 一、持續補助全國各鄉鎮市區成立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資源推動至 2,912 個村里，鼓勵學習後自組 1,139 個學習社團，提供「樂齡學習優先區」，擴增長者學習機會，112 年迄至 6 月底已推動 4 萬 8,461 場次活動，計有 122 萬 3,848 人次參與。 二、為強化國民的數位學習及退休準備教育，加強辦理數位學習、科技教育及退休準備相關課程，112 年迄至 6 月辦理 765 場次，合計 1 萬 9,203 人次參與，另 112 年委託研編 10 支線上數位教材，及 5 種退休準備課程，擴展多元學習模式。 三、積極培訓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專業師資，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582 位接受培訓，共計通過 456 位。 四、為讓各縣市政府重視樂齡學習政策，本部辦理縣市政府訪視會議及第 6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核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頒獎典禮。
71	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2 億 8,059 萬 5 千元。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編列「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辦理新增建置閩南語語料庫、辦理臺灣閩南語耆老訪談及維護臺灣閩南語輸入法等計畫。另加強擴大推動本土語言各項業務，包括建置本土語言辭典及語料相關資源，因此 112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446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 3,927 萬元、決算 3,856 萬 4 千元(98.2%)；110 年度預算 4,279 萬 9 千元、決算 3,889 萬 6 千元(90.8%)；111 年度預算 4,533 萬 3 千元，至 8 月執行數 2,071 萬 9 千元(45.7%)。預算執行情形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22401746 號函提報「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 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達 104.3%，係因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本部新增建置閩南語語料庫計畫及擴大推動本土語言辭典及語料相關資源，爰 111 年執行率略有超支，並無逐年下降趨勢，112 年預算刻正依協議書條件分期請款並積極辦理中，預估年底前執行率可達 98% 以上。 二、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活動、本土語言文學獎，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等計畫，積極推動瀕危語言之生活化使用、保存及傳承，以達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標。
72	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預算編列 7 億 1,438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數位化教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122401510 號函提報「加強推廣社教機構之網路終身教育，提升老年人網路意識，以降低老年人受詐騙疑慮」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展示與活動之預算。然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指出，110 年網路犯罪被害人 60 至 64 歲有 44.03% 遭詐欺；65 歲以上有 58.3% 遭詐欺，顯見老年人對網路生態仍有不熟識之狀況，導致遭詐機率高。教育部應加強推廣社教機構之網路終身教育，提升老年人網路意識，以降低老年人受詐騙疑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下：</p> <p>一、本部強化樂齡學習之辦理情形，111 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2,816 場次資訊素養課程活動；另業將媒體素養等議題納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主題，111 年度辦理 326 場次。</p> <p>二、國立社教機構之辦理情形，111 年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共有 44 集節目、27 則新聞教導如何識詐；及國立社教機構辦理 145 場資訊素養課程活動，並透過館內電子看板、跑馬燈、網頁宣導反詐騙內容。</p> <p>三、112 年強化高齡者網路意識作為包括推動科技資訊課程、提升講師專業知能及加強社教機構廣宣。</p>
73	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逾 30 年，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 11 萬 4,604 處。惟目前仍有 1 萬 5,074 處為「需設置未設置」；1 萬 5,917 處為「設施不符規定待改善」，顯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成效亟待檢討。另查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統計資料，係交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均未設有覆核機制，以致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教育部對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掌握度亦嚴重不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面盤點設施不足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1219 號函提報「教育部落實辦理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現況：</p> <p>(一) 本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編列專款，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p> <p>(二) 為掌握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情形及符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部建置並持續優化特殊教育通報網「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供學校填報校園建築物與設施之無障礙空間現況，以利督導學校建置合乎規範、安全、可到達、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另校園既有建築物改善，亦應比照新設計規範改善，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p> <p>(三) 本部為利學校自行清查、主管機關盤點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情形有所遵循，經邀集各地方政府、建築專業及學校代表會商，已擬訂盤點實施計畫草案。</p> <p>二、後續策進作為：</p> <p>(一) 辦理各主管機關所成立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小組人員培訓、學校承辦無障礙業務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說明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 輔導及研議支持各主管機關成立盤點小組運作所需相關行政資源，以利盤點作業遂行。</p> <p>(三) 彙整全國各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求，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協助各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74	現今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數額係依照障礙學生人數換算，但最多僅能進用 5 位輔導人員，且障礙生人數排除輕、中度肢障生，並將重度肢障生 3 位換算成 1 位，進修部學生 2 位換算成 1 位，導致特殊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常面臨輔導人力不足的情況。教育部雖規劃 112 年度增加 1 億元的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聘輔導人員，但實際執行情況仍有待觀察，且教育部應取消僅能申請 5 位輔導人員的上限，並改為按實際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應聘之輔導人員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依據 111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換算後達 70 人以上之學校，如有 5 人以上之輔導員需求，得依要點規定專案向本部提出申請。
75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01 至 110 年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4,150 件上升至 1 萬 2,316 件，增加近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1 年 275 件，增加至 110 年 2,742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一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2.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體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3. 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實踐大學亦配合校內心輔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2379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體硬體總體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啟動修正「學生輔導法」，除就有關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p> <p>二、辦理 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業將「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列為指標項目之一。</p> <p>三、針對已實施心理假及心理健康保險的學校作法及相關建議，本部將持續提供其他學校推動及作為本部強化大專校院心理健康工作之參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針對大專校院輔導心輔中心軟硬體進行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近 10 年教師年齡結構發生劇烈變化，100 學年度台灣高中以下(含長期代理教師)有五成老師年齡在 40 歲以下；但 10 年後，40 歲以下教師比例卻剩不到三成，50 歲以上教師則從一成上升到近三成，6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更超過千人。據媒體報導分析，或與年改制度變化相關；使教師退休年齡依規定必須向後推遲，或擔心退休金變少因此退休意願降低。為協助教師精算最佳退休年齡，確保退休權益並促進教師年齡結構調整，請教育部研議規劃建置教師退休資訊平台之可行性(包含退休金精算資訊、退休年齡選擇規劃方案及試算功能等)及預計期程，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0474 號函提報「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訊平臺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本部業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服務網(ECPA)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當時因考量退撫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制度有相當幅度的修正，為期提供教職員正確之退休相關資訊，退休金之試算係由教職員透過服務學校人事單位使用退休試算系統進行試算，再由人事同仁向教職員說明。</p> <p>(二) 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瞭解自身退休權益以妥善規劃退休時機，此項議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規劃調整現行試算系統運用方式，使教職員得經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 網站)連結退休試算系統，進行個人相關退休給與之試算，並預計於 112 年底前開放。</p> <p>二、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6 月 19 日總處資字第 1125000205 號書函知相關退休金試算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上線。本部後續轉請各校協助宣導。</p>
77	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預算編列 13 億 4,700 萬元。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教學品質，營造多元教學環境，行政院編列 4 年 200 億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除了網路佈建並於 111 學年度啟用「生生用平板」等硬體建設，教師教學內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861 號函提報「加強數位內容採購清單之多元性，鼓勵民間開發適合教師教學使用之本土語軟體」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於 112 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產品公開徵求相關作業，納入強化本土語言學習軟體民間業者邀請，針對產品業者辦理產品公開徵求說明會，宣導充實選購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之軟體建設更是關鍵。為充實數位教學內容，教育部以公私協力方式開發教學軟體，並且補助各縣市學校採購優質數位內容，以提供學生使用民間開發多元、活潑且能有效幫助學習之學習軟體。然而，根據教育部數位內容採購清單，有 21% 軟體為英文學習、13% 軟體為資訊學習，其餘 66% 為其他華語、藝文、數學、自然、社會、生活、課外閱讀及其他類別之科目，且未見本土語言學習之軟體，明顯偏重於英文及資訊類別。教育部應加強數位內容採購清單之多元性，並鼓勵民間開發適合教師教學使用之本土語軟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	產	品	多
		元	性	，	將
		有	助	於	增
		加	「	校	園
		數	位	內	容
		與	教	學	軟
		體	」	的	產
		品	多	元	性
		，	為	中	小
		學	校	園	的
		教	學	使	用
		帶	來	有	更
		多	的	選	擇
		及	便	利	性
		。			
		二、	本	部	將
		持	續	建	置
		本	土	語	言
		數	位	教	育
		、	學	習	資
		源	，	優	化
		本	土	語	言
		相	關	網	站
		內	容	、	功
		能	與	服	務
		，	並	收	錄
		各	界	優	質
		網	站	相	關
		資	訊	。	
		在	「	本	土
		語	言	資	源
		網	」	部	分
		，	持	續	進
		行	資	源	盤
		點	及	優	化
		相	關	服	務
		與	內	容	；
		在	「	閩	南
		語	文	」	部
		分	，	刻	正
		進	行	「	閩
		南	語	語	音
		語	料	庫	」
		資	訊	網	站
		建	置	工	作
		，	並	進	行
		閩	南	語	語
		料	分	析	研
		究	，	規	劃
		建	置	查	詢
		系	統	，	以
		供	教	學	實
		務	和	應	用
		；	在	「	客
		家	語	文	」
		部	分	，	預
		計	將	「	臺
		灣	客	家	語
		常	用	詞	辭
		典	」、	「	新
		編	客	家	語
		六	腔	辭	典
		」	及	「	客
		家	語	姓	名
		查	詢	網	站
		」	進	行	資
		源	整	合	，
		並	持	續	優
		化	完	善	辭
		典	功	能	。
		前	述	資	源
		可	提	供	給
		中	小	學	師
		生	使	用	，
		以	利	推	展
		臺	灣	本	土
		語	言	教	育
		，	強	化	臺
		灣	本	土	語
		言	文	化	的
		保	存	和	傳
		承	，	同	時
		亦	能	夠	讓
		一	般	民	眾
		上	網	自	學
		，	了	解	臺
		灣	豐	富	的
		語	言	文	化
		。			
78	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183 萬 4 千元，係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及配合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為有效推動 5+2 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規劃課程時，適時諮詢重點產業研發或人資部門以確保開設課程與產業鏈結，及調查高中職文組與理組歷年學生比例。	一、	本	部	重
		點	產	業	科
		技	教	育	先
		導	計	畫	在
		課	程	規	劃
		部	分	，	除
		以	諮	詢	會
		議	邀	請	業
		界	專	家	提
		供	建	議	（
		如	：	聯	發
		科	技	、	勤
		業	眾	信	、
		富	邦	金	控
		等	），	另	亦
		聘	請	業	師
		共	授	，	以
		強	化	課	程
		與	產	業	鏈
		結	。		
		二、	因	108	課
		綱	實	施	後
		，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係
		依	照	各	自
		特	色	，	設
		定	不	同	的
		班	群	或	學
		群	，	由	學
		生	依	其	志
		趣	自	行	選
		課	，	爰	以
		108	至	110	學
		年	學	士	及
		四	技	一	年
		級	學	生	人
		數	統	計	資
		料	（	資	料
		來	源	：	教
		育	部	統	計
		處	），	依	系
		所	屬	性	進
		行	區	分	，
		理	組	（	包
		含	理	工	醫
		農	等	相	關
		科	系	）	學
		生	比	例	約
		為	41%	至	44%
		；	文	組	（
		包	含	文	法
		商	管	、	教
		育	及	藝	術
		等	相	關	科
		系	）	學	生
		比	例	約	為
		56%	至	59%	。
79	檢視近 10 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人數（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持續成長，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這 2 年台灣防疫、經濟成果皆獲國際肯定。尤以近來各國陸續關閉孔子學院，台灣作為華語教育大有可為，教育部應集中資源，全力發展國際教育。教育部應跨部會與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單位，整合現行我	一、	本	部	業
		於	112	年	5
		月	10	日	以
		臺	教	文	（
		五	）	字	第
		1122501484	號	函	提
		報	「	國	際
		教	育	專	法
		研	擬	進	度
		」	書	面	報
		告	，	說	明
		如	下	：	
		（	一	）	研
		擬	國	際	教
		育	專	法	相
		關	作	為	：
		包	括	召	開
		研	商	諮	詢
		會	議	、	跨
		部	會	溝	通
		及	創	新	，
		齊	力	推	動
		國	際	教	育
		，	以	及	擬
		具	優	先	納
		入	國	際	教
		育	專	法	之
		重	點	項	目
		。			
		（	二	）	國
		際	教	育	專
		法	完	成	前
		之	配	套	措
		施	：	包	括
		本	部	偕	國
		內	大	專	校
		院	組	團	參
		加	國	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 Inbound 及 Outbound 計畫資源，擬訂「國際教育專法」，活化資源運用，完備臺灣國際教育，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強化台灣教育軟實力。經查教育部「國際教育專法」自 109 年 12 月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提出討論，至今進度仍於條文討論階段，進度延緩，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專法草案，以提高我國國際教育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者年會與高等教育展、關懷海外臺灣學校，鼓勵學生畢業後返國升學，以及邀請菲律賓菁英高中校長組團訪臺。</p> <p>(三)未來本部將持續盤整及精進內部國際教育計畫資源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流程。</p> <p>二、本部應邀出席 11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舉辦之「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向各界說明當前推動國際教育之工作及本部推動攬才相關作為，期擴大受惠對象及保障學生權益，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同時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就制定國際教育專法妥為評估，期集思廣益，俾符合教育現場需要。</p> <p>三、本部 112 年 6 月 6 日邀請專家學者諮詢研擬國際教育法草案，並定位為基本法性質，涵蓋外國人來臺設校辦學、招收僑外生相關規範、僑外生在臺就學之輔導、協助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在臺工作、我國學生及僑外生職涯發展課程之規劃等項目，預計 112 年 8 月底完成草案初稿俾後續進一步討論。</p>
80	<p>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3 億 4,63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55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p> <p>二、完善審議機制：將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建議學校將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區分審議決定及專業調查兩階段。</p> <p>三、補助審議決定程序及原則之研究：將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決定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另將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針對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其報告之內涵、標準及格式等撰寫規定，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1	112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3,43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2240117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說明如下：</p> <p>一、目標：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之「語言認證」策略項目，本部 112 年起，1 年辦理 2 次考試，並規劃後續以電腦化方式進行施測。</p> <p>二、試務工作：112 年起，訂於 3 月及 8 月共辦理 2 次考試。3 月考試於 3 月 4 日至 5 日舉行，報考人數為 1 萬 6,785 人、通過人數為 8,452 人，整體通過率為 72.35%；8 月考試訂於 8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報考人數為 2 萬 44 人，預計於 10 月 16 日放榜。</p> <p>三、試題研發：於 112 年辦理命題人才培訓課程。初階研習已於 4 月辦竣，計有 96 人次參與；進階研習已於 6 月結業，計有 71 人次參加。</p> <p>四、電腦化施測工作：112 年 1 月完成線上施測模擬平臺；2 月底前已辦理 4 場教師研習活動，共計培訓 157 名種子教師；6 月底前業舉辦 70 場全國說明會及 42 場體驗活動，總計 3,665 人次參與；另於 8 月 12 日試辦北中南東 4 區 A 卷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測驗，報名人數 340 人。</p>
82	112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1,722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094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機制：督導學校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每年辦理校安人員、軍訓人員及學校性平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研習，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之案例說明，據以宣導通報規定，提升各級學校人員通報知能及效率，以避免黑數之發生。</p> <p>二、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陳報各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報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及檢核學校調查處理程序之適法性，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學校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三、依法培訓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專業人員，已於102年8月訂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明定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資格，並定有留任規定，以協助學校依法執行調查工作。自93年至111年已培訓並經逐年盤點更新，列入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已達1,700名以上，包含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及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律與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均已依法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學校選擇邀請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p>
83	<p>112年度教育部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及107年度職場體驗實際人數與預期落差甚大，預算執行率僅11.38%及11.23%，111年度申請人數5,328人，較110年度大幅減少19.22%，另106至110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而歷年退出人數，107至110年度由235人增為462人，呈現連年遞增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及退出雖係個人生涯規劃，惟與職缺合宜程度息息相關。爰要求教育部賡續檢討精進，俾作為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機制之參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122300787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缺開發及強化媒合機制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20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5,328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6成以上，111年較前2年成長：111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1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62.36%，較前2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1,562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1,500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12%，110年起逐步降至11%：110年及111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462人（11%）及508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p> <p>四、本方案由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自 106 年計提供 5,370 個，職缺數一路成長，至 110 年達 1 萬 6,159 個。111 年經各部會積極開發，達 2 萬 895 個，較上年度增加 4,736 個職缺。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攜手合作積極開發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職缺，鼓勵更多企業參與，以利青年職涯探索，確立未來方向。</p>
84	<p>112 年度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主要辦理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並營造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宿舍提升計畫辦理期程至 112 年度，相關策略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包括：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原預計補助 10 萬 0,097 人次，惟迄 111 年 7 月底僅實際補助 3 萬 2,218 人次，占比 32.19%，而累計執行數 2 億 5,200 萬元，執行比率 15.71%；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預計補助 4,800 床次，惟迄 111 年 7 月僅審查同意 1 案（98 床）且尚未予以補助；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計辦理 1 萬 6 千床，迄 111 年 7 月底實際補助 4,251 床，占預計床數 26.57%，而累計執行數 1,700 萬元，執行比率 10.06%；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預計辦理 6.6 萬床，迄 111 年 7 月底實際補助 3 萬 0,150 床，占預計床數 45.68%，而累計執行數 14 億 6,200 萬元，執行比率 53.75%。顯見相關策略與預計目標均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效益，俾達成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24 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 112 年 7 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p> <p>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 7 月總核定床位數近 8,000 床。</p> <p>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補助已補助約 3.7 萬人次。</p> <p>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85	<p>為引導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每年均編公私立學校教學獎補助經費，用以協助大專校院校務健全發展；而為使師資更趨多元及增加教師進用彈性，大專校院得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等需求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本質上係屬短期補充人</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747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進用，主要係各大專校院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力。惟部分大專校院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節省人事成本，導致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快速增加，其中青壯年學者占比更高逾八成。然編制外專任教師制度 87 年即已實施，惟其非屬「教師法」適用範疇，亦遭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權利義務機制長期不明；教育部雖承諾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惟迄未見具體結果，致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保障依據闕如。為利大專校院校務推展，爰要求教育部就編制外專任教師工作權利義務事項法制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實務經驗等實際教學需求，或預為因應未來系所整併、教師離退後短期教學需求，或先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師並觀察其教學、研究表現再聘為編制內教師等實際需要遴聘。</p> <p>二、本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該實施原則規範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與救濟等重大權益事項。</p>
86	友善教保為我國幼教的重要方向，然而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因一園兩制，產生資格義務相同，但權利不相等的現象，無論在薪資待遇或方面，均有明顯的階級差異，尤其在申訴救濟，幼兒園教保員均無法比照教師有申訴制度，在考核由行政主管掌握之下，明顯有對行政高權的傾斜。教師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可受理申訴，有效保障教師教學自主性及工作權益。但教保員為不定期契約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自 100 年幼托整合後，該類勞基法人員在公立幼兒園中是為極少數，甚至在附幼中是唯一一名適用勞基法人員。因此不當考核事件頻傳，若提出異議也是原考核單位受理，因此幾乎百分之百維持原考核決議。為保障教保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評估修法之可行性，制定幼兒園教保員更完善之申訴制度，若有發生不當考核情形，使其可比照教師申訴制度，向公正獨立的第三方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方能有效保障契約進用教保員的勞動權益及申訴權益。	<p>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除教師外，其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查勞基法第 74 條規定雇主倘有違反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情事，勞工可敘明事業單位名稱、地址，檢具相關資料，逕洽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申訴，且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開申訴予以不利處分。</p> <p>三、本部前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及 112 年 4 月 19 日函詢勞動部函釋略以，幼兒園雇主或相關人員倘有對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員之不當對待情事，勞工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且勞資爭議調解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若違反上開規定，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2 條訂有罰則。</p> <p>四、復查勞動部為維護勞工權益，另訂有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提供勞資爭議法律訴訟相關扶助措施，倘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五、爰上，現有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業訂有申訴及勞資爭議調解等處理機制，本部倘另建立教保員申訴制度，恐衍生救濟途徑競合疑義。本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並審慎評估，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亦將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政府宣導應輔導轄內公立幼兒園建立內部溝通及申訴管道，以期在爭議初期即可適時透過溝通解決。
87	111 年大考分發招生放榜，全部 1,900 個參與招生的系組中，有 650 系（占 34%）招生率未達五成，甚至有 180 個系組掛 0，嚴重衝擊我國高等教育生態，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商，以反應供需變化趨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預定於 112 年 8 月底前召開會議研商。
88	根據 106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第 7 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因此，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研究後回覆，前已完成此法可行性研究並提供青年諮詢委員會參考，研究建議目前各部會相關青年政策之執行尚無重大困難，相關擬藉立法處理之議題亦可由各部會依權責逕為處理，爰暫無須研擬制定此法案。經查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計畫系統編號 PG10606-0081，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查詢時間 2022 年 12 月 19 日，當時仍屬限閱報告，需洽主管機關詢問，不利外界瞭解為何「蔡政府」認為不需要制定「青年發展法專法」，教育部應將此報告電子檔公開，以利各界查閱研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9	近日央行升息，連帶影響「學貸利率」調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 109 學年為例，上下學期合計申請就學貸款人次為 44 萬人次，若以人數計算則約 24 萬人。教育部應承諾「不論中央銀行升息多少次，所有已辦理就學貸款的在學學生都不會增加利息負擔！」已經在還款的畢業生，如因升息而有還款困難者，緩繳本息期間利息應由教育部補貼。	<p>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 6 萬 2,853 人，金額計 169 億元。</p> <p>二、另因應 111 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 93% 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 7% 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 54.6 萬人。
90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呈遞減趨勢，專任教師數亦隨之減少，導致生師比居高不下；鑑於我國高教經費占 GDP 比率與 OECD 國家平均比率相仿，但生師比卻與 OECD 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教育部應研議如何引導學校投入教學資源，聘用優秀學者強化專任教師規模，以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182 號函提報「引導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資源投入，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重視教師教學資源及學生學習權益，積極以各項計畫改善教師於教學現場所面臨之困境，並將「強化教學支持資源」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冊計畫重要政策配合事項中，學校應透過本計畫提供教師教學支持之資源，如強化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更新與購置必要之教學軟硬體以因應數位教學需求、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升教學成效等，進而有效提升教學質量。
91	近年政府投入偏遠地區學校經費中逾四成係用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雖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且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之比率，並呈增長趨勢，應予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2004 函提報「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措施： (一) 制定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法令：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配合本條例公布，本部訂定 8 項子法，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 (二) 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經費：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彙整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偏遠地區教育相關計畫及補助規定，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之分類給予不同級距之學校補助經費，以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 二、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策略： (一) 改善師資不足之策略：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和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專任教師，本部持續督導各縣市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與辦理教師甄試。 (二) 促進師資穩定之策略：本部推動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機制、彈性之代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專聘教師制度，促使偏鄉能夠。</p> <p>三、改善師資流動率高之策略：</p> <p>(一) 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p> <p>(二)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p>
9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教育部應研謀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057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策進作為：</p> <p>(一) 持續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輔導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p> <p>(二) 落實高中以下學校三級輔導體系銜接、轉介運作機制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連結，建構完整的輔導網絡。</p> <p>(三) 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p> <p>二、藥物濫用之策進作為：</p> <p>(一) 開發教材，實施班班入班反毒宣導。</p> <p>(二)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p> <p>(三) 關懷清查：與警政署合作辦理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情資勾稽及緝毒溯源機制。</p> <p>(四) 持續完備個案追蹤輔導網絡機制及資料庫功能提升。</p> <p>三、本部持續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完備學校輔導體制，健全學生身心之發展，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另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協助遭受毒品危害學生回復正常學習生活，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p>
93	學習歷程檔案除為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升學工具外，亦具讓學生歷程性探索自我性向能力與生涯抉擇之功用，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9619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然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均逾五成，其中原因教育部應有所掌握與因應。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容如下： 一、自 108 學年度正式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本部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已函請學校應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及提供相關資源，提供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二、現已有首屆學生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相關入學管道之備審資料，如學生因故無法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相關招生平臺，由大專校院予以綜合評量。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記錄個人探索過程，有助於學生自身發現興趣及潛能；為利學生瞭解學習歷程檔案意涵，並回應實務需求，本部提供相關支持機制，說明如下： (一)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 108 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 (二) 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 (三) 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 (四) 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五) 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
94	有鑑於國內碩、博士論文是否予以公開備受關注，為避免老師與學生教育品德出現瑕疵，影響人民對大學作育英才觀感。爰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學於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下，全面公布開放過去 15 年內取得之碩、博士論文電子檔，以促進學術傳播及外界檢視。	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非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合理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95	有鑑於少子化衝擊下，私立大學招生來源不足面臨退場潮，被犧牲的師生權益將首當其衝。依教育部統計 108 學年度有 1 萬 6 千名大陸研修生，因 COVID-19 疫情爆發，109 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122501026 號函提報「立即開放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生入境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學年度終止研修生來台，有鑑於此，大陸委員會111年11月宣布開放陸籍研修生來台，對國內公私立大學招生來源及維運發揮助益。爰要求教育部配合措施立即開放大陸、香港、澳門籍學生入境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陸港澳學生入出境措施：</p> <p>(一)學位生：本部業於111年7月8日通函大專校院各類境外學位生得申請入境來臺就學。</p> <p>(二)非學位生：本部於111年8月24日通函大專校院開放港澳學生來臺從事交換及短期研習；111年11月15日通函大專校院開放大陸地區研修生得依規定申請入境。</p> <p>二、陸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措施：</p> <p>(一)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以來，本部均持歡迎陸生來臺就學一貫立場，惟陸方於109年4月9日片面宣布暫停109學年度陸生來臺就學。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與陸方溝通研商後，於109年4月21日發布109學年度持有臺灣大專院校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遼寧八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li> <li>2. 111學年度陸生來臺就學仍延續陸方109學年度以來限制，只有在臺應屆畢業陸生才能報名申請。</li> <li>3. 為增進陸生熟悉學習環境，本部已推動「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相關措施。</li> </ol> <p>(二)港澳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一貫政策是歡迎及鼓勵香港及澳門學生來臺就學，除透過「各大學單獨招生」外，亦得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申請來臺升學。</li> <li>2. 為擴大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本部持續修法放寬申請條件，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並於111年4月2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號函發布實施。</li> <li>3. 為歡迎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提供全方位照輔措施，更提供上百所經本部嚴格高教評鑑校系院所，滿足學生需求。</li> </ol>
96	有鑑於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房屋租金補貼，發現有部分學生因未熟悉申請	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119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貼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致實際補貼人次未達預計目標。為避免弱勢學生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果或校外租屋寒暑假閒置未住增加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清查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人數，優先檢討提供校內住宿補助，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配合總統108年住宅政策，提供學生優良居住品質環境，提出5年期宿舍提升計畫（108年至112年）協助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貼，以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以整體規劃提升各校學生宿舍品質；另學生住宿補助方面，本部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業已提供弱勢學生校內免費或優先住宿權利，而校外租金補貼措施，則配合各部會定期檢視並滾動修正以保障學生權益，相關精進措施如簡化申請流程、提高租金補貼內容、加強宣導各部會住宅補貼及公益人資訊，並賡續掌握學生校外租屋情況，以落實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
97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並對6歲以下幼兒給與相關津貼補助，惟仍無法滿足幼兒學前教育需求，為免影響雙薪家庭就業。爰要求教育部研究國民基本教育將幼兒學齡前教育再向下延長3年評估可行性，及公民營教育資源設施如何銜接與幼兒教育師資是否足夠，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856號函提報「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3年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3年可行性評估： （一）111學年度3至5歲幼兒人口數約57.4萬人，公立國小2,596校中，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1,888校，核定收托數逾13.9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僅10萬2,042人；至少需再增設1萬8,072班，始能容納全國3至5歲幼兒入園。 （二）111學年度基隆市仁愛區等41個鄉鎮市區合計188校，可容納合計8,240名幼兒就近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臺北市中正區等326個鄉鎮市區合計1,700校，僅能容納合計13萬1,660名幼生，無法吸納各該行政區內3至5歲幼兒人口，尚不足43萬5,324個名額。 （三）增班設園、人事經費總計約需406.86億元（其中每年固定支出人事費288.01億元）。 （四）除校園校舍空間充足與否及經費需求評估外，亦影響2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就學機會、且對現行私立幼兒園招生造成衝擊、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機會降低等面向，應妥適規劃。 二、可能遭遇問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 學校空間不足:學齡前各年齡層平均人口數與小學階段各年級相當,未來5年學校較難因少子女化再釋放空間之可能。</p> <p>(二) 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及教保服務品質恐受影響:公立幼兒園急速大量增班,致教保服務人力需求大增,現行儲備人力不足及幼兒園多未能聘足人力情形下,無法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品質。</p> <p>三、結語:奠基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基礎下,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配合師生比調整至1:12政策,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98	<p>有鑑於技職教育可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然由於國內專技校院勢微,未獲得產業重視,校外實習以服務業為多,將影響學生到產業技術職場學習銜接。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專技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延長1年與增加產業建教合作畢業即職場評估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0430號函提報「校外實習課程延長一年及強化畢業即就業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實習相關規定,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各校課程自主範疇,應依據系科培育專業人才需求及實習課程機制完善程度評估是否辦理及辦理期間、時數、學分數等,若統一性規範實習期間將違反法令保障大學課程自主精神。</p> <p>二、實務上各校因應不同系科專業培育需求,規劃不同期間實習課程,包括學年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間實習及寒暑假實習等,若統一規範實習期間為一年將衝擊技專校院現行校外實習課程及整體課程學分架構規劃,讓學校課程教學規劃失去彈性。</p> <p>三、學校因應系科培育目標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考量,依產業端建議強化實習課程內容設計並推動短期或長期實習,爰並非所有產業均適合推動長期實習課程,若強制規範實習期間一年對學校與產企業長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造成不利影響。</p> <p>四、本部自103年起補助各校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人才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其中推動「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透過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由上而下主動媒合優質合作機構,合作雙方共同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鼓勵學生畢業後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用合作機構，針對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之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並給予獎助學金，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打造多贏。
99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專技校院教育，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校外課程實習與畢業工作未能結合，無法達到學習與訓練合一及延續就業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提供近5年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就業結合人數，並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就讀專技校院於實施安排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學生性向妥適安排與就業職場結合，藉由至實習機構訓練，畢業即能回到實習職場無縫接軌就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0431號函提報「強化校外實習課程與就業接軌」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校外實習課程係技專校院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增進實務經驗。因此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由各校自主依權責視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實習之機構、內容、學分數與實習期間。</p> <p>二、實習課程因不同科系培育學生之教學目的及需求取向、時間長短及實習地點等差異，而呈現多元且異質的實施內容及方式；另實習地點亦有國內產企業界、政府與學術機構、海外地區等不同；各校並得將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在不同年級，透過不同類型之課程培養學生核心專業能力。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類型，以學期期間(48.98%)課程為最多，其次寒暑期課程(18.06%)、學年課程(17.06%)及單一學期課程(15.90%)。</p> <p>三、105年至109年，「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5年平均數為9萬8,877人，其就業率平均達78.13%，而「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5年平均數為19萬1,933人，其就業率平均達74.99%，「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相較於「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其平均之就業率高出3.14%。另「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相較於「整體畢業生」之就業率則平均高出2.06%。</p>
100	107年爆發高雄梁姓金牌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一事，引發社會對於體育班及體育校隊性平事件關注。監察院日前通過調查報告，指體育班及體育校隊通報案件僅占全國1.06%，恐有黑數存在，要求教育部應確實	<p>本部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4599號函提報「強化宣傳性平教育及有效杜絕性平事件發生」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本部建立「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掌握，並研議對策、檢討改進。監察院 2021 年 12 月通過范監察委員巽綠、蕭監察委員自佑、趙監察委員永清撰寫的調查報告，指 103 至 110 年間，全台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通報性平事件總通報件數為 5 萬 1,304 件；其中通報案件最多者為「生對生」，計 4 萬 6,913 件，次多為「師對生」，計 2,949 件。另外尚有學生對老師、職員工對學生、學生對職員工性平通報事件。在這些通報之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隊經通報性平事件則為 548 件，占總通報件數的 1.06%。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傳性平教育及有效杜絕性平事件發生」之書面報告。</p>	<p>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整合教學方案及示例」，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體育班競技運動相關課程，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與尊重差異之價值觀。</p> <p>二、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機制，定期辦理諮詢輔導機制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強化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及查詢機制，防範不適任人員入學校服務；並強化體育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求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體育署每年辦理教練研習中至少有 2 小時的性平課程。</p> <p>三、本部業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p> <p>四、本部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應的學習主題及重點，融入各科及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引導學生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落實通報、定期追蹤輔導、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並強化體育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以消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101	<p>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日前才剛大動作宣傳「班班有冷氣」政策，強調 22 縣市中小學都已經安裝好。沒想到近來天氣炎熱，且溫度已達標，卻有學校不讓學生開冷氣，還有學生酸是「裝置藝術」，甚至遭青年團體酸是「班班裝冷氣」。日前接獲學生陳情，「班班有冷氣」政策原訂 2022 年 5 月上路，儘管如今學校教室內冷氣都已經裝好，教育局處也通知學校可以開冷氣，但許多老師或校方人員卻仍「狀況外」。從 5 月一直到 9 月，全國各縣市氣溫陸續飆破 30 度，各縣市卻發生學生希望能開冷氣，但學校卻不允許，讓學生看著裝好的冷氣，批評說「到</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7538 號函提報「冷氣使用及電費補助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引導學校兼顧舒適與節能，本部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明定學校開啟冷氣時機，非限定設算月份始得開啟，學校得視氣溫條件，適時開啟冷氣，並落實能源教育。</p> <p>二、公立國中小於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後，學校作息時間內因使用冷氣所增加之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依各國中小班級數，以每年以 88 天，每天 8 小時設算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底是冷氣還是裝置藝術？」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冷氣使用及電費補助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量額度，並額外增加 20% 電費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另各縣市於所定作息時間內，不得再向學生收取電費。 三、111 年度每度電以 2.82 元計算，112 年援例設算，並因應實際需求將每度電由原 2.82 元調至 3.16 元；另考量高溫天數較多之縣市需求，再另增 10% 電費補助額度。
102	鑑於行政院 110 年 4 月宣布投入超過 60 億元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截至開學前，全國 39 校新建廚房中，有 9 校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廚房恐趕不上開學供餐，影響師生用餐需求，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98 號函提報「改善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管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落實施工進度管理及施工查核機制，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 二、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提供專業協助與輔導。 三、設置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諮詢群組或溝通交流平臺。 四、為提升學生午餐品質，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讓家長繳交的午餐費用回到食材上，本部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推動中央廚房，照顧偏遠地區學童，為全國孩子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103	鑑於日前台南地區發生重大刑案，而在追捕嫌犯過程期間，教育部透過校安系統周知各級學校加強校安巡邏等事宜，惟校園安全危機潛藏因子及天然災害無法預測，具突發性且無固定形態，除提升校園管理人員危機意識外，智慧型設備輔助亦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研擬補助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智慧型設備，以維護師生受教之安全。	一、本部就事前預防、緊急處理及外部支援等面項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網絡。 二、為強化校園安全： （一）本部分別於 109 年補助有提需求大專校院改善校園安全設備及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 （二）本部亦針對有提需求之高中職以下學校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三、有關研擬補助校園安全智慧型設備，本部配合辦理。
104	據統計，全台國小學童約有 119 萬 1,317 人，國中生約 58 萬 6,914 人，卻只有 787 間合法安親班，因此家長只好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顯示，2018 到 2020 年間，兒少遭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的通報件數分別為 28 件、197 件及 238 件，其中不但涉及身體、精神、性以及其他的不當對待，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此，請教育部儘速完善短期補習班相關管理規範，並落實責任通報，以保障兒童就學安全。	為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其說明如下： 一、加強落實知悉通報機制： （一）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補習班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行為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違反者，依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裁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復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 日以衛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護字第 1111460922 號函頒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第 3 點指出發生於國中小學、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案件，社政單位於 24 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以減少溝通聯繫不足情形發生。</p> <p>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兒少保護知能：每年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中宣導防制不適任人員機制，並安排兒少保護知能相關專題講座，提升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知能。另每年度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講習，向業者宣導班務管理重要事項及各項相關法規，期增進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相關知能。</p>
105	<p>據媒體 111 年 9 月 1 日報導：「體育署前署長張少熙去年 9 月 2 日請辭後歸建台灣師範大學，由常務次長林騰蛟暫代署長至今為期一周年，仍未找到合適人選。教育部今天表示，該署業務具高度政策性及專業性，接任署長人選需兼具行政能力及體育專業，已持續審酌體育業務發展方向及當前施政重點，積極尋覓徵詢適當人才中」，教育部未積極徵詢適當人選，恐導致業務難以穩健推行，顯見教育部失職怠惰。為此，請教育部儘速確認體育署署長人選，以推動我國體育業務發展。</p>	<p>本部新任體育署署長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接篆視事。</p>
106	<p>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自 107 至 110 年呈現倍數成長，從 2.7% 上升到 6.6%，推估全台有 7.9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電子煙和紙菸併用比率也逐年上升，推估全台已有 4 萬名學子陷入雙重危害。為有效防制及降低學子使用菸品比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子身心靈健康。</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20044141 號函提報「防制學生使用菸品及類菸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防止校園菸品(含指定菸品)及類菸品(含電子煙)危害師生健康，本部自 104 年起，依衛生福利部歷年召開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強化防制措施，並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p> <p>二、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增列學校宜將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適時融入課程活動宣導等做法，並配合「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函請學校據以落實辦理各類菸品防制工作，期建立學生及教職員工知能，營造健康友善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園環境。
107	鑑於 110 學年度為雙語教育元年，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高中、國中小教育階段外籍師資人數為 788 人，其中，六都地區分配 591 人，占 75%，非六都縣市僅分配到 197 人，比例嚴重失衡，又 1 名外師需負責班級數目並無一定標準，恐造成學生學習效益出現落差，進而影響雙語教育政策推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9735 號函提報「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 為協助財力級次五級之縣市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依據本部所訂分配原則，除先加權計算各縣市轄屬各類型學校校數占比及各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於全國占比外，併同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意願及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教情形後，予以合理分配，以維持各縣市外師資源平衡。另倘地方政府函報學校申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員額，超過本部核定上限者，均儘量予以核定補助。</p> <p>(二) 經查六都引進之 277 位外師中，由本部協助引進僅 79 位，餘 198 位均係六都自籌經費引進。另本部核定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共 938 名，平均每縣市可獲得 42 名，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共獲配 99 位(原核配 87 名，本部亦依縣市需求增加核配 12 名)，業高於各縣市之平均數，爰無外師資源集中六都之情。</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一) 本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師計畫，業兼顧直轄市、縣(市)均衡及城鄉差距原則予以合理分配，並優先將外師資源配置於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查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占有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約為 9.53%；本部 111 學年度補助 89 校引進 89 位外師，其中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外師共 15 位，占有引進外師比率約為 16.85%，其比率業較一般地區學校高，爰亦無外師資源均集中六都之情。</p> <p>(二) 本部將加強輔導非六都或尚未提出之縣市學校申辦，並持續以「偏遠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及非六都或無外師之縣市優先配置；另亦鼓勵非六都及尚無高中外師之縣市引進外師，必要時，提供專案支持與協助。</p>
108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大學生心理問題與運動習慣之間有一定關聯性，依據衛生福利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2656 號函提報「獎勵各大專院校開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部 2021 年 10 月份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資料分析，2019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80 萬人，其中 25 歲以下占 12.5%，顯示青年族群的心理健康狀況存在隱憂；另歷年教育部學生運動參與調查報告顯示，在各學習階段中，規律運動習慣比率最低的都是大專學生；而根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針對全國大學生所做「全國大學生憂鬱情緒與運動習慣之相關性調查」結果顯示，有 91% 的大學生曾因情緒不佳而運動，當中有 87.4% 認為運動後心情會變好，顯見運動確有紓壓之功效；為鼓勵培養運動紓壓習慣，爰要求教育部應獎勵各大專院校開設體育相關課程/社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體育相關課程/社團」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 80 校開設 9,286 門體育、運動課程，計 39 萬 9,637 人次修習；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79 校開設 4,488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19 萬人次修習。</p> <p>二、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共 70 校開設 1 萬 444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45 萬 4,807 人次修習；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69 校開設 4,946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21 萬 1,233 人次修習。</p> <p>三、於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鼓勵宣導各校成立運動相關社團，將「大專績效型補助款體育衡量指標」納入高教司、技職司績效補助衡量指標，藉由整合大專校院體育統計業務，做為大專校務發展之體育運動政策推動基礎資料，將增加體育必修課程列為本指標評分衡量項目，鼓勵學校開設體育課程，並將運動性社團推廣情形納入加分項目。</p>
109	<p>鑑於我國各級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學習進度，而視疫情狀況改採視訊數位教學作法。然查美國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始，許多中小學生轉成網路上課，其網路上課時間也將近有 2 年之久，惟 2 年網路上課學習成效如何呢？根據美國最新一次「全國教育進展評估」(NAEP) 發現，學生們的數學與閱讀能力成績，都跌到近 20 年以來新低；為檢視我國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各級學校進行數位學習成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494 號函提報「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分為二個面向，包括領域/科目及自主學習能力，領域/科目面向之效標為領域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自主學習能力面向之效標為自主學習之情意、認知與行為量表。成效驗證方法分別採用：單組前後測設計及準實驗研究設計進行。</p> <p>二、數位學習推動成效主要以本部所能蒐集之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因材網)為主，結果顯示：</p> <p>(一) 具因材網學習行為者學習成效佳。</p> <p>(二) 依據 109-111 學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結果顯示，使用本部因材網學習 4 小時以上的學生於國、英、數三科成長測驗通過率比未使用學生增加 10.3%-26.4%。</p> <p>(三) 110 年共 12 縣市參與縣市學力檢測，五年級全體學生測驗結果顯示，使用本部因材網學習 4 小時以上比未使用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生的國、英、數成績進步分別高出14.13%、16.67%、20.68%。</p> <p>(四) 使用因材施教進行自主學習時間越久，在自主學習四個面向(認知、態度、行為及數位學習)表現越好，自主學習能力越高。</p> <p>三、依前述結果顯示，善用數位學習可以提升在學習領域/科目的成效，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部辦理在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教師可依據成效評估結果適時調整教學策略，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p>
110	<p>鑑於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然受高中缺額增加，以及社會觀念影響，高職生10年來減少18多萬人，且3年前開始低於高中生，差距並逐年擴大；經查，102學年度報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的人數首度超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而高中職人數從100至110學年度這10年，高職人數減少18萬5千多人，而同期高中生只減少約7萬人，突顯少子化趨勢正在縮減技職人才版圖。為改變社會大眾對「重學術、輕技職」的看法，爰要求教育部應就技職教育相關科系之工作機會/薪資/錄取率等項目羅列相關統計資料，對國中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增加更多技術人才投入各產業職場，以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實力，達到政府與企業雙贏的目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025號函提報「對國中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增加更多技術人才投入各產業職場，以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實力」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提升技職教育專業價值，技職教育宣導以社會大眾均可參與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辦理。結合部屬社教館所空間與策展專業，運用技專校院的職科專業，以辦理職業類科為導向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以適合親子活動、國中小學生參加為主，以主題式介紹、互動體驗遊戲等形式辦理。同時為增加媒體能見度與創造參展人潮，持續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之整合性行銷，並優化活動官網「技職大玩JOB」。</p> <p>二、未來將持續與社教館所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增辦技職遊程、結合生涯教育職業認識課程及戶外教育參訪及試辦國中親師生企業參訪，並將於技職大玩JOB網站中增加公告職業薪資相關資訊。</p> <p>三、本部業針對高職學生人數逐年下降一節，以職業試探之作法，進行宣導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認識以為因應，除此之外，本部現已設有學生見習、生涯教育等方式提升學生了解技職教育，並提供彈性入學機制，如產學攜手2.0、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新南向專班等，採單獨招生管道，提供學生多元入學技專校院機會。</p>
111	<p>為提升臺灣競爭力，政府推動雙語政策，使國人具備通行國際之英語能力，滿足產業對</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208號函提報「學前教育階段英語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球化人才需求，俾使臺灣的下一代更有競爭優勢，進而提升臺灣的全球地位與能見度；惟為有效提升國人英語水平，爰要求教育部應從學齡前增加接觸英語環境及機會，以使學齡前兒童愈早接觸英語，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p>	<p>育政策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106學年度推動「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並自108學年度起委請專業團隊協助執行本計畫，以發展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合宜模式，研議規劃推動雙語政策之教師增能課程及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p> <p>二、實施原則及推動方式：</p> <p>(一) 依現行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2條規定，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復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第4款規定，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課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p> <p>(二) 透由該計畫持續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規劃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外語能力增能規劃：</p> <p>(一) 委請專業團隊組織「英語融入教學專業共學社群」，到園諮詢與輔導，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之方案；另邀請具英語專長之專家學者藉由線上或實地入園，以備課、觀課、議課或示範教學等方式，提供英融教學的諮詢與指導。</p> <p>(二) 補助教保服務人員英語進修及英語檢定相關費用及規劃種子教師選送海外進修機制。</p> <p>(三) 持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增能方案，提升教學專業知能。</p> <p>四、本部將持續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方案，另規劃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主題、拍攝相關數位課程及蒐集彙整相關教材與教學資源，並逐年擴大辦理園數。</p>
112	<p>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請教育部在友善校園計畫裡增加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之子計畫，以</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4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22802184號函提報「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納入全民原教等多元文化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計畫之執行項目及執行方法，配合整體策略增列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精進全校師生及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之書面報告。	正。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加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配合修正，於實施要點之附表，增列策略「推動辦理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三、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比照修正加入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量暨經費一覽表」，增列工作項目「三、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並增列執行事項。
113	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經濟，加上近年來央行升息影響，國內租金不斷攀升以及民生物價持續上揚，使受薪階級、年輕租屋族承受多重生活壓力，亦使就學貸款者的還款情形更加困難。據教育部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共計4萬4,499人申請學貸緩繳本息、9,438人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顯示，甚至逾5萬名畢業生無法償還就學貸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政府如不妥善處理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即便行政院宣布繼續補貼就學貸款相關措施，但青年學子背負學貸還款壓力仍未減輕，政府允宜對於學貸族降低負擔部分挹注更多資源及行政上協助。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對於就學貸款利率不因央行升息因素而調升部分，應補貼就學貸款利率之差額，並於每1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所需費用，並請教育部積極研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學貸款之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免繳利息，自112學年度起實施，以減輕學貸族之生活負擔。	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112年5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6萬1,914人，金額計175億元。 二、另因應111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93%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7%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 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54.6萬人。
114	近年物價上漲、通膨問題嚴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年7月份物價上漲3.36%，食材部分上漲7.17%，一般電價調漲8.4%，用電大戶漲15%，學校中央廚房用電未能排除用電大戶計價，學校委外營養午餐經	針對「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規定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之調升，本部將另邀集該辦法補助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研商，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目前弱勢學童午餐補助均已配合學校一般生收費全額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越來越困難，學校午餐的品質能否維持得住令人堪憂。國中小營養午餐在 111 年 9 月開學後調漲約 10%，但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每餐依法補助 45 元並沒有調整，由於城鄉差距因素以及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高低對營養午餐每餐補助金額皆不同，再加上 6 年來教育部從未修訂「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顯見政府相關部會不夠重視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及學生食品健康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修訂「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對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每餐補助予以調升，並研議在一般性補助款提高對學校午餐經費的整體補助金額，提高補助學校廚房人力、運費與維運費，以及提高三餐一 Q 食材費用包括非偏鄉學校、偏鄉學校每人每餐餐費予以調升。	助。
115	因應中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起暫停輸入台灣石斑魚，為協助石斑魚產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提出「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班班吃石斑)。另查，截至 12 月初現階段全台 22 縣市，仍有 9 縣市學校午餐尚未吃到石斑魚。又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 12 月 1 日的媒體訪問中表示：「若不足吃 4 次，下學期會再盤點石斑魚量能儘量供應，也不排除提供其他雞鴨魚肉、柳丁橘子等國產好食材。」從上述回應，顯見「班班吃石斑」本學期確定跳票，與教育部部長備詢之承諾，有極大之落差。綜上所述，跨部會之政策制定，更應通盤考量與評估可行性，再行公布。並且教育部與農委會針對同一政策之回復不同調，更顯行政內閣疏於橫向聯繫與溝通。爰請教育部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好橫向聯繫，為維持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務必落實「班班吃石斑」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238 號函提報「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核定「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中小學供應 4 次石斑魚食材，由農業部主責推動，本部協助調查石斑魚需求量、短期冷凍存放地點等資訊，地方政府擬訂配送計畫，採「外加一道菜」方式供應學校午餐優質國產石斑魚。</li> <li>二、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邀集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溝通研議各部會分工事項、執行細節、擬定共同供應契約內容、地方政府執行流程等，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各地方政府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餐點供應方式、學校應配合事項等，以利本專案計畫執行順遂。</li> <li>三、經調查各縣市政府已完成第 4 次訂購，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4 次供應之政策目標。</li> <li>四、本部持續與相關單位一同努力，從原產地到餐桌，強化學校午餐「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宣導環境永續發展，並融入新課綱「在生活中學習」的精神，讓學童的健康與飲食教育內涵有效結</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
116	查教育部統計，國內大學透過玉山計畫聘任的78位玉山學者，16位(20.51%)是編制內專任教師，18位(23.08%)是編制外專任教師(65歲以上)，短期交流有44位(56.41%)。又查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方案，5年來共協助國內大學延攬78位國際優秀人才，但其中約六成是採每年服務至少3個月的「短期交流」方式，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綜上所述，為避免多數之「短期交流」方式，不利我國學術能量長期累積。教育部應該研擬吸引人才長期留台任教，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具體配套措施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1326號函提報「教育部國際攬才措施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包含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107至111年累計通過235件。</p> <p>二、彈性薪資方案：</p> <p>(一) 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110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經費23.5億元，獲益教師11,286人。</p> <p>(二) 本部自107年起另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1年計補助1,076位教師，補助2億元。</p> <p>三、鼓勵大學以高教深耕經費新聘教師：大專校院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查大專校院運用高教深耕經費於新聘教師，已由106學年度675人增加至110學年度809人。</p> <p>四、精進作為：本部刻正參考中央研究院112年3月13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書面報告，所提之教師待遇及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等建議，與相關部會共同評估因應措施，以厚植高教學術研究能量。</p>
117	查大專校院論文撤銷通告統計，111年全國公私立大學學位撤銷案達14件，但教育部所接獲的撤銷通報數僅有6件，顯見大專院校未能遵守相關法令賦予的義務，教育部督導權責亦不夠確實。另查，111年學位撤銷案不斷發生，其原因以論文抄襲為主，其中以陳教授明通指導之學生不斷遭人揭露發現抄襲比例過高之問題最為嚴重。綜上所述，論文抄襲是否應有明確之審查制度以及論文比對之客觀標準，亦是「學位授予法」應研議處置的議題之一。為避免論文抄襲議題持續影響各大專院校之校譽，教育部應儘速通盤檢討並研修以下狀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學位授予法」訂定論文抄襲之客觀標準；2. 論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053號函提報「論文抄襲客觀標準及論文撤銷通報時間」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將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8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此外，本部已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決定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針對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其報告之內涵、標準及格式等撰寫規定，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撤銷通告應有明確之通報期間。	
118	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指出「改善幼兒早期的教育與照顧，應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也是影響國家政治經濟效益的重要關鍵。」因此，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使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具有義務性、強迫性、免費性與均等性，都能擁有均等高品質之教育為國際共同趨勢，也間接影響未來國家政治經濟效益。另查我國近 3 年 5 歲幼兒入園率的概況，108 學年度 96.2%、109 學年度 96.7%、110 學年度 97.6%，顯見我國 5 歲幼兒入園之需求逐年攀升，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在我國確實有需求與必要性。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研議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之經費、可行性以及分階段規劃期程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2858 號函提報「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之可行性評估：</p> <p>（一）111 學年度 5 歲幼兒人口數約 20.4 萬人，公立國小 2,596 校中，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1,888 校，核定收托數逾 13.9 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僅 4 萬 3,363 人；至少需再增設 2,670 班，始能容納全國 5 歲幼兒入園。</p> <p>（二）111 學年度基隆市仁愛區等 176 個鄉鎮市區合計 834 校，可容納合計 4 萬 3,420 名幼兒就近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臺北市中正區等 191 個鄉鎮市區合計 1,054 校，僅能容納合計 9 萬 6,480 名幼生，無法吸納各該行政區內 5 歲幼兒人口，尚不足 8 萬 466 個名額。</p> <p>（三）增班設園、人事經費總計約需 129.89 億元（其中每年固定支出人事費 88.78 億元）。</p> <p>（四）除校園校舍空間充足與否及經費需求評估外，亦影響 2 至 4 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就學機會、且對現行私立幼兒園招生造成衝擊、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機會降低等面向，應妥適規劃。</p> <p>二、可能遭遇問題：</p> <p>（一）學校空間不足：學齡前各年齡層平均人口數與小學階段各年級相當，未來 5 年學校較難因少子女化再釋放空間之可能。</p> <p>（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及教保服務品質恐受影響：公立幼兒園急速大量增班，致教保服務人力需求大增，現行儲備人力不足及幼兒園多未能聘足人力情形下，無法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品質。</p> <p>三、結語：奠基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基礎下，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配合師生比調整至 1:12 政策，優先於供應量尚無法滿足 5 歲學童就學需求之鄉鎮市區增班設園。</p>
119	查社群平台 PTT 上曾有不少對客家族群不友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學（二）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善的言論，客家委員會不滿，曾發函教育部要求約束。並且族群歧視言論不止發生在網路平台，近日大學亦發生言論歧視事件，導致當事學生身心壓力。另查，據教育部統計110年我國境外生數達9萬2千人，如此具歧視性質之言論卻無法可管，各級學校內亦無處置、輔導等機制，將陷於萬劫不復之處境，嚴重影響學生就教之權益。又目前霸凌之定義，僅有「持續性」的狀況才列入霸凌機制處置，對於學生權益亦是一大傷害。綜上所述，就歧視言論以及霸凌爭議尚有以下問題，尚待解決。如：1. 目前各級學校種族歧視之申訴、輔導、後續追蹤管制之管道；2. 未達霸凌之不當行為之申訴、輔導、後續追蹤管制之管道；3. 未達霸凌之不當行為改善措施。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規劃明確之改善措施，以利維護學生之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1122802368號函提報「學生遭種族歧視及學生申訴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學生倘遭受種族歧視時，學生得依大學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向學校提起申訴。學校得知學生遭受種族歧視時，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之通報。</p> <p>二、為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要，同時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學習環境，培養多元文化教育核心素養，將持續進行教師專業增能，包含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校園霸凌事件教師增能。</p>
120	<p>查因應疫情之變化，教育部於111年12月1日發布最新版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到各級學校與地方縣市教育局處。按其指引規範，各級學校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可以不用戴口罩，在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則需維持全程戴口罩。另查，雖防疫指引有初步規範可供參考，惟室外空間之集會，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相類似活動，適用之口罩規定應有更明確之規範。又12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疫情有反轉跡象，未來恐又一波流行，顯見疫情的變化瞬息萬變，學校之防疫指引應適時更新，以維護學生之健康權益。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研議明確的學校防疫指引及其簡單明瞭的懶人包，並規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橫向聯繫之機制，以利適時更新學校防疫指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450號函提報「教育部配合口罩令鬆綁研議學校防疫指引及懶人包」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本部持續透過各類會議、通訊群組、電子郵件等管道，及時溝通、協調緊急事項與重大防疫政策。</p>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別於111年11月28日宣布室外口罩鬆綁政策、112年2月9日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及4月17日取消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強制佩戴口罩等規定，本部據以修正發布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管理指引調整校園室內外佩戴口罩之規定，以供各級學校依循，並運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懶人包向各校加強宣導。</p>
121	<p>查每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除了彰顯技職教育特色及學生專業技能，亦為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主要採計的全國競賽項目，備受技職體系關注。另查，111學年度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商業類中餐烹飪職種學科直接使用110學年度考題，連排序都直</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9385號函提報「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制度與程序，研修其相關命題、審題、評分等機制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就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接複製貼上，但競賽主辦單位卻無審查機制事前發現問題，顯示全國技藝競賽內部有些潛在問題尚待解。如命題教授遴聘及出題機制為何？學科題目由 1 人或多人命題？學科題目是否有複審機制？又此次之爭議後續處置，亦無補償應上台接受褒揚的學子之機制。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應通盤檢討與改善比賽制度與程序，研修其相關命題、審題、評分等機制，並制定透明機制與嚴謹規範供外界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制度與程序，研修其相關命題、審題、評分等機制之情形，本次修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目的為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學術科試題命題、審查、成績處理等相關工作事項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命題及評判工作人員遴選機制、工作職責等行政程序，建立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一致性作法，並將藉由各大類技藝競賽委員會、籌備會議及講習持續加強宣導並督請各承辦機關、學校與相關人員落實辦理，以避免類案發生。</p> <p>二、綜上，透過本次實施要點條文的修正，更能周延技藝競賽命題評判工作與競賽成績處理方式，提供承辦機關及執行學校明確的辦理依循，有效提升技藝競賽活動的辦理品質，進而促進競賽公平與維護學生參賽權益。</p>
122	<p>查獨立招生制度是各校系針對特殊選才，自行開設的招生方式。111 年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搶先改為獨立招生並且不採學習歷程檔案，乃因第一線教授音樂之人員需要瞭解的是考生現在的能力，而非高中的學習表現之故。另查學習歷程檔案之採納有其優缺點，惟針對較為特殊之院（系）所，應做適當之調整，以利符合其院（系）所招生設計與目標。不應強制性之一體適用，反造成挑選適合學子或教學上之困難。綜上所述，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及各大學特殊系所招生之特殊性，爰請教育部全面通盤檢討與研議不同系所學習歷程檔案採納之妥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187 號函提報「單獨招生校系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新課綱精神，大學招生為「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除入學考試成績外，也重視考生在校修課表現。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各有其特色及不同招生選才方式，除「分發入學」僅參採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外，其他「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及其他各類單獨招生管道，均秉承此精神設計招生選才方式。</p> <p>二、依據不同校系特性及選才需要，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例如音樂系 112 學年度暫不予規範佔分比例，113 學年度起比照醫、牙、體育及美術系至少採計 10%。</p> <p>三、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得依其專業特色及選才需求，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多資料參採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就及多元能力表現，藉此檢視學生的高中階段學習歷程，瞭解不同學生的性向、興趣、潛能及專業準備。倘校系未能掌握「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精神並經查證屬實，本部將撤銷該單獨招生許可，並作為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考。
123	查教育部 109 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規範，以避免學校因學生服裝儀容不符校規而任意懲處學生。又查國民中學學校違反前述規定的校數卻日益增加。如：109 年計 24 校、110 年計 57 校、111 年計 145 校。顯見校方無視教育部訂定之規範，繼續肆意以學生服裝儀容不符校規為由，懲處學生，進而損及學生之權益。綜上所述，為避免學校繼續違反前述規定而影響學生之權益，爰請教育部加強與學校之溝通並研議將前述規範納入「國民教育法」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027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國民教育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共同簡稱服儀原則）納入國民教育法，利於主管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施予行政處分，確保服儀原則之落實。 二、惟要求各校服儀規定皆須符應國民教育法之精神，將使學校服儀規定僵化；另有部分學校本無校園制式服裝，若將服儀原則納入國民教育法，即要求各校必須訂定相關規範，將產生更為嚴重之限制。 三、縱使各級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未納入國民教育法，本部將持續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加強宣導，要求確依相關原則及函文訂定學校服儀規範並落實執行；亦將持續蒐羅相關意見，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維護人權尊嚴，使其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1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補助公立國中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充實學校午餐人力、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學校供應午餐已行之多年，惟針對午餐收費負擔與調整、食材採購與運輸、行政人力與負擔、廚房設施與設備、偏鄉資源分配與照顧、飲食文化與教育等議題，仍有諸多討論與問題待解決，且現行學校辦理飲食規定分散於相關規章，行政人力問題對偏鄉學校尤其吃重，導致偏鄉學校教師不願擔任午餐秘書，甚至有些學校出現由校護擔任，究其本因係該職位並無相關加給也無減課等優惠措施，造成教師不願意擔任該項職務，甚至有學校被迫要求初任教師擔任，在經驗不足的情況下危及學生飲食安全，教育部應邀集各縣市教育機關，審慎評估規劃該業務未來的相關減課與行政加給，讓學校午餐秘書由長期穩定之人力擔任。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4 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爰各地方政府對於午餐秘書減課有其相關規定，其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得配合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5	<p>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2020年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簡稱STEM)相關領域畢業生為9萬2千人，較2019年減少5,359人。若與2017年相比，更是硬生生減少9,110人。STEM畢業生占整體大專畢業生的比例穩定下降，2005年以前，還占整體畢業生40%以上，到了2020年只剩下32.3%。究其人數大幅下滑原因，除了受少子化影響外，更是因為青年學子和學校出現「棄硬就軟」和「棄難就易」的心態。由於理工領域艱深難懂、學習門檻高、器材設備貴，大學與技職學校的科系設置，為了求生存，以「招生」為著眼點，在源頭就投青年世代所好，大量成立餐飲、觀光、設計、表演等科系，並減班或裁撤理工相關科系，導致我國科技相關產業人才逐年減少，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度對參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企業問卷調查，受訪企業因應資訊化與數位轉型，在人才招聘時重視「應徵者是否具備資訊及數位應用之技能或證照之比例」達64.50%。爰要求教育部應就相關問題擬具完善規劃措施，提升我國大專校院資訊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STEM領域人才，以利強化未來學生求職與進修管道。</p>	<p>一、STEM領域學生人數占整體學生之比率，已由106學年度的31.2%(39.6/127萬人)，提升至111學年度的33.3%(38/114萬人)，除比率已呈現回升趨勢外，相對整體學生人數減幅13萬人，STEM領域學生人數減幅1.6萬人亦較緩。</p> <p>二、本部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STEM領域人才，提升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能量，持續推動擴充STEM系所招生名額及放寬生師比限制、推動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等各項策略，並適時評估辦理相關成效及檢討精進，強化並精進推動STEM領域人才培育措施及產業連結機制。</p>
126	<p>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第2期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新建工程，在國內原物料上漲，3年來已連續流標6次，原因在於中央要負擔七成經費，但該經費並未隨物價調整給予補助。爰此，為提供完整的在地醫療服務與產業合作，請教育部立即盤點相關經費，並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預算，以確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第2期計畫如期完工，改善新竹地區醫療品質。</p>	<p>一、為協助該案順利發包，本部持續透過例行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辦理進度並就工程發包策略及公開招標文件提供具體建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針對該案分別於110年11月9日、111年7月27日及111年12月28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並就該案招標文件圖說及契約內容提供相關建議。</p> <p>二、臺大生醫二期工程，雖自第6次公開招標起，已調增招標預算至25.5億元，並於第7次招標再次調增為25.73億元；惟截至112年3月6日第9次招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部業於112年4月26日112年第2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建議該院辦理第10次招標時，衡酌市場行情，妥善運用工程準備金，合理調增招標預算，以利工程順利發包。</p> <p>三、該案於112年5月19日進行第10次公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招標，該院經衡酌市場行情後招標金額仍維持 25.7 億元，並採合併招標方式辦理。第 10 次招標等標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有 2 家廠商投標，於 7 月 18 日召開評選，並於 7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2 年 10 月動工。</p>
127	<p>台灣民眾海外求職而落入柬埔寨人口販運集團的新聞，爆發至今超過 1 個月，在全球詐騙產業鏈下，台灣人被騙遠赴海外高薪求職，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聯合國新聞稿內容提到，關於被騙到柬埔寨進行網路詐騙的人口販運受害者，這些人正經歷「人間煉獄」，往往導致面臨酷刑，甚至死亡。政府除了亡羊補牢趕緊把人救回，政府相關單位需要更積極地展開防制措施，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協調相關部會，在每縣市選定至少 5 所學校，進行反詐騙宣導，並邀集家長參與瞭解，才能避免更多民眾成為受害者。</p>	<p>一、為預防層出不窮之詐騙手法及提升學生自我被害防範意識，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間辦理教育警政合作預防詐騙入校宣導，同時以多元方式邀集學生家長參與瞭解。各縣市至少選定 5 校，共計 176 校辦理。</p> <p>二、112 年 4 月本部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4 至 8 月詐騙防制宣導素材及本部詐騙防制專區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管學校加以宣導運用。</p> <p>三、本部已建置本部詐騙防制專區 (<a href="https://reurl.cc/Adx93Q">https://reurl.cc/Adx93Q</a>) 網站，並持續擴增校園詐騙防制多元宣導策略。</p>
128	<p>根據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執行狀況，為因應農漁水產輸出受阻，從 111 年 9 月到年底，全國國中小每月都有 1 餐能吃到石斑魚，總經費約 6 億元。惟根據媒體報導，國教行動聯盟家長部長王瀚陽指出，若以現行約 174 萬名中小學生吃營養午餐，一學年 13 億 5,000 萬元若用在餐費補助，以 1 學年 9 個月、每月約吃 22 天來算，平均全國每生每餐可加碼補助約 3.9 元；若全用在補助偏鄉，以偏鄉 24 萬名學生計算，甚至每人每餐可多 28.4 元。顯見教育部此舉的政治意義大於教育意義！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擴大對於偏鄉地區學子、弱勢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之營養午餐補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8751 號函提報「擴大偏鄉地區學子、弱勢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之營養午餐補助」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p> <p>(一)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用餐問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午餐費，每學年度補助學生約 40 萬人次，並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另為使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有效運用於照顧貧困學生用餐，本部自 108 年起，每年函請地方政府於「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範使用後，賸餘款可用於弱勢學童寒暑假用餐、落實急困學生用餐三級協助機制等相關費用。</p> <p>(二) 本部已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擬訂相關計畫，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p> <p>(一) 行政院於110年6月11日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及各項強化措施等事宜，並統一採購車輛租賃、保溫餐食盛裝容器及廚勤人員服裝等，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p> <p>(二) 自111學年度起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62元之差額，規劃每位學生每餐可吃到62元，菜單內容包括主食、三菜一湯一點心(6道以上)組合方式供應，並研撰「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供學校開立菜單使用，讓偏鄉地區學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p>
129	<p>教育部111年3月7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其中有關第1節課前時段的規定重點包括，作為全校集會活動之用最多1天，其餘均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且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不得列出缺席紀錄。此外，也明定學生參與該時段活動學校可採行的管教措施，並增訂各地方政府準用此規定。本注意事項111年8月1日(111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新學習開始，已經傳出有學校不遵守教育部有關不能強制學生到校早自習，視教育部政策為無物。爰要求教育部清查，列出並公布自111年8月1日起，相關學校無法遵守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273號函提報「學校無法遵守在校作息規定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陳情樣態：以「早自習疑義」、「上學時間疑義」為大多數的陳情項目，顯示各校對於取消早自習及調整上學時間有最多爭議。</p> <p>二、學校端無法遵守原因分析：各校執行困難之原因主要是在實務現場中，仍有可運用班級活動時間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p> <p>三、落實及督考機制：本部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準用該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除少數地方政府另訂有補充規定外，其餘地方政府皆準用上開注意事項。另本部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已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p>
130	<p>有高中老師團體陳情，認為大學提供的學習</p>	<p>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前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歷程參採指引只是「參考用」，重點還是大學重不重視學習歷程檔案，如果每個人書審資料分數差異小，還是以學測分數決勝負，是否「學習歷程就是無效政策」？請教育部於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分析統計多少大學科系招生最後是以學測分數決勝負？	112年6月14日公告，本部將依限於112年9月12日前就本決議內容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131	依目前教育部規定，高中以下學生必修本土語言課程，國小1至6年級以及7、8年級為每週1節，高中則為2學分，並且以高一開課為原則。然根據教學現場反映，本土語和手語師資不足，學校僅仰賴師培專班，或學士後學分班補充人力但其又為短期師資，造成本土語言師資不僅不夠且流動率過高等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實施本土語言師資整備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並提出具體且長期之師培配套計畫，俾利本土語言教學之實施。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907號函提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109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112年7月止，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1,482人(閩南語1,116人、客語259人、原住民族語107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246人(閩南語208人、客語38人)。</p> <p>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辦理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112年7月，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2萬330人，其中現職教師1萬3,331人、教支人員6,787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212人；符合臺灣手語教學人員計997人，其中現職教師720人、教支人員277人。</p> <p>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
132	根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計，111學年度共有 71 校參加技專校院招生登記分發，但有高達 57 校因受少子化衝擊未招滿，不僅導致部分私校經營如雪上加霜，更不利技專校院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出技專校院因應少子化衝擊之轉型策略，並持續強化技職人才培育。相關具體作為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017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強化技職人才培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彈性入學管道：</p> <p>（一）聯合招生管道：分採計或不採計考試成績設計。</p> <p>（二）各類單獨招生管道：開放日間部單獨招生、進修部單獨招生及各類專班。</p> <p>二、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實作特色：</p> <p>（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技高生畢業後成為廠商正式員工，透過甄審升讀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兼顧學生就業需求。</p> <p>（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協助學校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建立人才培育機制，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教學與實務訓練場所。</p> <p>（三）強化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效益：本部透過獎補助計畫等措施，鼓勵學校辦理各類技術研發、移轉、應用及人才培育計畫。</p> <p>（四）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依企業所需人才客製化課程，鼓勵教師創新實務及教學質量，讓師生赴合作企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提升產學合作能量。</p> <p>（五）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計畫願景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並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六大關鍵能力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p> <p>三、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本部鼓勵並補助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長照）辦理客製化專班。</p>
133	因受少子化影響，傳出有技專校院與人力仲介勾結，招募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打黑工、超時工作等「真打工、假招生」情事影響我	一、為要求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不得委託校外機構辦理，防止仲介介入各校招生，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高等教育形象。爰要求教育部修正「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要求各校辦理國際學生招生事務不得委託校外機構辦理，防止仲介介入各校招生。	發布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明定大專校院擬訂之公開招生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及自行訂定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並定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 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台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之規定。 二、另本部自 110 學年起成立「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審查重點包括：(1)招生及收費情形、(2)課程規劃及實施、(3)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育品質。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學校。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
134	根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計，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總缺額人數受少子化影響創紀錄達 1 萬 4,493 名，共計有 51 所大學，共 893 個系組未招滿，其中有 22 所為公立大學，引發外界對公私立大學招生名額核定疑義。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召集大專校院討論因應少子化調整招生名額方案，集中教育資源，維護高教品質。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預定於 112 年 8 月底前召開會議研商。
135	有鑑於近期論文抄襲事件頻傳，為維護高等教育學術倫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訂定出論文寫作之學術倫理指引，以防止學生抄襲並維護學術倫理。相關具體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36 號函提報「訂定論文寫作之學術倫理指引，防止學生抄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除品保機制外，本部亦訂有「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透過前開機制啟動相關調查程序，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本部將依上開機制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136	有鑑於近期論文抄襲事件頻傳，為維護高等教育學術倫理並防止政治力介入裁決，爰要求教育部應協助大專院校捍衛學術倫理，維持大專院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公正運作，避免外在勢力干預裁決並維護學術倫理。相關具體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22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院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公正運作，避免外在勢力干預裁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將依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共識，儘速完成相關規定修正及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此外，本部已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決定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針對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其報告之內涵、標準及格式等撰寫規定，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
137	有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學位論文抄襲情事，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徵集各校需求後，決議使用「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作為論文比對系統。然 Turnitin 系統來自美國，資料庫多為英語文獻，並未完整收錄以中文寫作的台灣學術期刊及學位論文，恐使比對功能受限。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補助採購收錄較多中文學位論文的比對軟體，以把關論文品質並防止抄襲。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1007 號函提報「研議補助採購中文學位論文比對軟體」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部現行政策已採開發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採購商用比對系統併行，期能利用有限之經費與資源，開發及採購涵蓋幅度最大之比對系統。 二、本部委請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團隊，自 111 年起執行「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開發建置計畫」，111 年 11 月邀數校試營運精進功能，112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舉辦北、中、南、東 4 場說明會蒐集各方意見，刻修正系統功能與介面中。 三、另為補充期刊、專書之比對，由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及科技部分析評估大學端需求，111 年起協助以 national license 方案共購商業比對系統 Turnitin，本部並予部分補助，參與學校約有 118 校，系統已運用於學校現場，112 年增加至 123 校參與。
138	有鑑於近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為保護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檢舉人並使其勇敢揭露相關情事，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應儘速建立檢舉人保護和免責制度，以維護檢舉人權益並嚇阻違反學術倫理者。相關檢討作為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2201010 號函提報「建立學術倫理事件檢舉人保護和免責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已訂有檢舉人保護及免責規定，以維護檢舉人權益，另針對邇來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品質爭議，本部已於111年12月12日及112年1月16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研商討論，並於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進行討論、凝聚共識，將透過完善審議機制、落實論文公開、推動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及調整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之認定作法等，以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機制。
139	近期論文抄襲風波亦引起外界關注碩博士代寫論文之違法問題。根據教育部統計在110至111年間，教育部共查到136件疑似違反「學位授予法」代寫論文之案件，然多數案件因證據不足難以開罰，且網路坊間仍有許多代寫論文廣告林立，恐讓不肖人士有機可乘。爰要求教育部嚴加把關，重新檢視代寫論文懲處相關規定，維護高等教育品質。相關具體作為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030號函提報「重新檢視代寫論文懲處相關規定，維護高等教育品質」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學位授予法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後已訂有對於引誘代寫、實際代寫或舞弊供抄寫(製)論文或取代論文之作品、報告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處罰提高為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部將透過廣告下架與跨部會合作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8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140	有鑑於國內各大學對於教授每年指導碩、博士生名額並無限制，造成少數教授1年指導畢業碩、博士生數明顯違悖常理，恐造成論文指導水準低落，更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即刻檢討大學教授每年合理指導碩、博士生論文寫作名額，並對超過合理指導範圍者，進行限期調整，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我國高教品質。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141	依據目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碩博士學位論文僅需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並且通過指導教授、系所等用印即可進行抽換且無次數限制，恐導致發生碩博士生藉勘誤之名進行論文大篇幅內頁抽換之違規行為。近期因論文抄襲風	本部業於112年4月2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056號函提報「檢討碩博士論文抽換規定」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學位論文抽換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此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波衍生論文品質把關爭議，為防止碩博士生畢業後無限次數抽換論文，強化論文品質把關，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7點，研議恢復碩博士論文抽換以1次為限之規定，且抽換論文亦需經各校核發論文證明之教務處同意方可進行，相關檢討作為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依上開機制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8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142	有鑑於「學位授予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學位論文是否應公開，以致於許多碩、博士學生，畢業後仍未公開其學位論文。除不利學術研究成果累積外，外界亦無法檢驗其論文是否涉有抄襲、學位授予是否淪為私相授受。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各大學授予學位之論文，除涉有專利權申請外，最長不得逾5年閉鎖電子論文內容。且電子論文閉鎖期限屆滿後，得不經同意，由校方逕自公開，以利對論文內容進行檢閱。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143	近期因論文抄襲案引發大眾關注，尤其對於近年來大專校院廣開在職專班卻未能盡責把關造成爭議，已影響高教教學品質。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要求全國大專校院檢視開設之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等畢業門檻機制，檢討是否有浮濫發放畢業證書之情事，避免類似事件重演，損及高等教育形象。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144	據查，身障考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雖可申請電腦打字服務系統，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目前使用之市售軟體系統，不僅操作不便，影響身障學生應試速度，且系統穩定性不足，會發生當機、資料遺失等問題。另外，防弊性不足也容易造成舞弊問題。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參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使用之電腦應試相關成功案例，開發適合身障考生學測使用之考試系統或應考服務，維護考生權益。相關檢討作為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159號函提報「研議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考中心辦理考試依據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法規與考試簡章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一般項目、輔具項目與特殊項目等應考服務，其中特殊項目之應考服務包括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考生得就本身障礙特性或重大傷病情形，申請特殊項目使用一般電腦作答。 二、大考中心每年度於辦理各項考試完畢後均會蒐集各界回饋意見，作為下一年度精進之參考，有關考生使用一般電腦作答之相關調整，因各科非選擇題作答形式不一，除文字書寫外也可能有繪圖或使用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他非文字作答情形，而各障礙類別考生使用同一設備作答時，也可能因障礙特性產生不同需求。</p> <p>三、大考中心將於維持考試公平性之前提下，針對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障礙特性、系統穩定性、考生操作便利性及防弊等議題持續研議開發，滾動修正相關應考服務，維護考生應試權益。</p>
145	<p>有鑑於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政策排除高中，然現今已實施 12 年國教政策，高中已納入國民教育階段。為免電費優惠排除高中造成不公，爰要求教育部與經濟部研議，讓高中能比照國中小之「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享有優惠電價，以維護高中師生權益。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8769 號函提報「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惠電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減輕高級中等學校電費負擔，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1932 號函、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8715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0054767 號函，建請經濟部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意旨，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之電價優惠方案，向上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二、基上，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0493330 號函復本部表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0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4.9 億元，另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該公司再提供約 18 億元之電費相關補助，包括免費提升冷氣契約容量、冷氣用電優惠及提供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p> <p>三、綜上，本部將考量環境永續教育發展、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財政負擔、社會經濟發展等面向，持續會同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之電價優惠方案，向上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嘉惠更多學子。</p>
146	<p>112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計 22 億 7,032 萬 9 千元，經查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仍有部分學生於貸款屆期後未能償還，而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教育部應研謀相關措施俾提</p>	<p>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 6 萬 2,853 人，金額計 169 億元。</p> <p>二、另因應 111 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 93% 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 7% 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弱勢學生必要協助。	<p>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54.6萬人。</p>
147	教育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106年度起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茲為因應111年5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112年度起改為編製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實施，惟私立高中職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闕如，財務監督機制亦待強化，教育部應積極檢討。	本部自111年10月起，已陸續召開8場次之本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13所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前開經審議認定之專案輔導學校皆已完成公告，本部亦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查核專輔學校之財務改善狀況，並適時提供校務諮詢建議。
148	112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案賡續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15億4,987萬7千元，旨在開拓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迄112年度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逾103億元，惟Market面向歷年執行比率不高，應檢討預算配置妥適性及精進執行策略，而重點產業領域將擴大招收僑外生，應嚴格遵守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之規範並建置相關監管機制。	<p>本部已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檢討預算配置妥適性並精進執行策略，及各校招生相關監管機制，說明如下：</p> <p>一、自108學年度起，新南向專班以「嚴審開班計畫，質量並重」，確保專班開班品質及穩健中求成長之方式，不以專班衝量方式辦理，爰專班經費執行率較低。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該專班將持續擴大辦理規模。</p> <p>二、因應邊境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已持續積極辦理，如陸續接待各國訪賓，鼓勵公費留學及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啟程出國等計畫。</p> <p>三、本部已於111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定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四、另本部自110學年起成立專責辦公室，辦理各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查核學校。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
149	112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賡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雖經教育部檢討尚具協助私校募款功能，應強化募款知能及方式，以擴充私校財源及改善受贈捐款機制。	<p>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設立，係本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相關事宜，以協助政府尋求民間對教育事業之支持。</p> <p>二、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之免稅額優於直接捐款給學校。直接捐贈給學校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其個人抵稅額不超過 20%；營利事業抵稅額不超過 10%。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未指定受贈學校者，捐款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指定受贈學校者，個人捐款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不超過 50% 作為抵稅額，營利事業捐款得不超過 25% 作為抵稅額。</p> <p>三、興學基金會專責辦理捐款收受與轉撥具以下之功能，有持續維持之必要：</p> <p>(一) 因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捐款私校，缺乏公正第三單位把關恐衍生避稅或逃漏稅爭議。透過興學基金會的把關及抵扣稅額之上限規定，定期將捐款情形公布於該會網站，可減少是類爭議。</p> <p>(二) 各校捐款均會納入興學基金會決算書，並報本部審核，本部亦可指派會計師專案審核監督，達各校財務及捐贈公開透明。</p> <p>(三) 該會係針對 3 年內未違反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之私立學校辦理捐贈有關事宜，爰可助捐款者做捐款對象初步篩選及協助本部監督私立學校。</p> <p>四、興學基金會近 3 年來積極辦理各主題之募款研討會，提升私校募款知能。</p>
150	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分別編列 1,722 萬 8 千元及 3 億 2,228 萬元，用以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至近年學生自殺事	<p>一、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及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攀升，其中大專校院及國中學生每 10 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更創 96 年以來新高，教育部應儘速檢討各學制學校輔導資源之適足性。	發展 5 面向研擬因應對策，並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落實輔導體制，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151	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推動數位學習相關經費 29 億 9,918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算編列 27 億元及中小學專科教室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AP) 2 億 0,133 萬元，其所購學習載具於 111 學年度開學後已陸續到貨，尚待校園頻寬、教室無線上網即時支援，而數位學習內容等軟體之開發亦待完成，教師數位教學知能之增進則待精進，教育部應訂定進度如期辦理，以利中小學數位學習順利推動。	一、維持及優化縣市與學校網路環境：中小學專科教室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AP) 計畫已按規劃進度執行，依進度持續如期推動。 二、充實數位內容並補助採購教學軟體： (一) 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111 年已委請國立大學、館所、民間單位公私攜手合作開發學科或議題導向數位教材，預計自 111 年至 112 年開發教案 750 份、學習單 1,800 份、影片或動畫教材 7,900 支、電子書 1 萬 2,500 本等，112 年預計增加健康、生涯規劃及臺灣史議題教材。 (二) 補助縣市及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由本部辦理數位教學軟體審查並公告選購名單產品，累計 1,468 項產品可供縣市及學校選購。 三、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與支持系統： (一) 補助地方政府、高中職及國立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及「數位素養」等基礎課程，且鼓勵教師選修「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等進階課程持續增能，另已開發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供教學參考。 (二) 數位教學推動支持系統：補助各縣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學校數位教學輔導與諮詢，並鼓勵成立教師社群，聚焦數位教學與學習並提供教師間教學支持。
152	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共編列 3 億 2,931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師資亦恐面臨缺口，	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 112 年 7 月止，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 1,482 人 (閩南語 1,116 人、客語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教育部應一併提升培育能量，以利本土語文課程順利實施。	<p>259 人、原住民族語 107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 246 人(閩南語 208 人、客語 38 人)。</p> <p>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 112 年 7 月，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 2 萬 330 人，其中現職教師 1 萬 3,331 人、教支人員 6,787 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p> <p>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p>
153	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3,340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經查 2030 雙語政策計畫預算獲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大幅增加，110 年度雙語師資培育人數雖達預計培育人數，惟師資質量均足係中小學雙語教育能否順利推動重要關鍵，教育部應提升本國籍雙語師資之培育。	<p>一、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本部穩健推動雙語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以每校 2 位教師推估，至 2030 年補助 1,440 校，需 2,880 名雙語教師。</p> <p>二、本部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自 110 年起擴大培育本國籍雙語師資，規劃每年培育職前師資 500 人，在職教師 1,000 人，至 2030 年累計 1 萬 5,000 人。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人數均能達成年度目標值，111 年累計 5,297 人修讀(師資生 2,039 人、在職教師 3,258 人)，已能符應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高中雙語實驗班所需師資人數。</p> <p>三、雙語教學成功關鍵為教師，為提升教師雙語教學成效，本部藉由補助款機制、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家入校輔導陪伴及研發雙語教學資源等方式協助教師增能，達雙語教學師資質量需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4	112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8,100 萬元用以辦理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整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資源，辦理面向較全面且具系統性，應妥訂管考機制並精進華語教育推廣相關統計指標，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p>一、為整合本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之華語資源與專責領域，業規劃自 111 年 7 月起每季召開跨部會工作列管會議，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針對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所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逐一進行審視管考。各部會亦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盤點各部會資源、分享舉辦之華語教育重點活動訊息。</p> <p>二、自 111 年 7 月截至 112 年 7 月業召開 5 次工作列管會議、1 次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議，後續將定期召開列管會議，檢視各部會執行情形，以利達成年度目標。</p> <p>三、有關精進華語教育推廣相關統計指標乙節，本部規劃優化華語文獎學金申請系統、華語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欄位、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系統教師任教心得相關欄位等，以有效蒐集華語教育推廣數據資訊，未來將妥為分析後供政策推動參考。</p>
155	112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年度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教育部應檢討，至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以作為政策推行參考。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p> <p>四、設置回流教育就學管道，鼓勵青年重返校園並定期追蹤成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 本方案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於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管道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組」。</p> <p>(二) 本部持續追蹤關懷已完成計畫並透過本方案就學管道錄取大學並註冊完成之青年，於111學年度有9成之青年穩定就學。</p>
156	112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分別編列6億9,330萬元及1億4,500萬元，用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迄111年8月底區域人才培育基地計畫核定7座基地，教育部應儘速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依所訂補助要點確實審核場域長期維運策略，以利永續經營。	<p>一、本計畫規劃於111至114年核定補助20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1年已核定包含半導體、資訊安全、無人機等10座基地(原定目標9座)，並於審查階段將「永續維運」列為重點考評指標；本部另於計畫核定後，定期提供輔導建議(112年上半年10案計畫已至少辦理1場審查或訪視)，協助計畫完善教學場域。</p> <p>二、112年本部受理29案申請計畫，並於112年6月再新增通過電動車、離岸風電及智慧製造等6案人才培育基地，111至112年已累計補助15校16座基地，符合年度辦理進度。</p>
157	112年度教育部賡續編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相關經費7億7,933萬9千元，經查宿舍提升計畫將於112年度屆期，惟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教育部應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效益，對執行狀況略佳之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應督導學校訂定合理住宿費用，以提高校內住宿意願。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112年7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5年計畫目標(6.6萬床)，並已核定約4.24萬床，總補助經費達21.78億元。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7成，截至112年7月總核定床位數近8,000床，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p>二、另有關大學宿舍收費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大學調整宿舍收費應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住宿學生妥為溝通，尋求共識，消弭疑慮。故為確保學生宿舍收費合理性，本部已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後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要求學校應於提案時，敘明相關規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p>
158	111年的大學分發，有多達12所大學，分發缺額率超過80%，且只有11所大學滿招，除過去廣設大學的後遺症外，少子女化為關	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198號函提報「大學招生選才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鍵因素，111 年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者，出生年為 93 年，查當年出生人口為 21 萬 6,419 人，相較於 92 年出生人口少了 1 萬 0,651 人，正好與 111 年及 110 年的大學缺額差額 1 萬 1,761 人一致，而台灣少子女化情況愈加嚴重，未來大學缺額勢必更為惡化，且難以逆轉，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高等教育定位。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各校重新擬定辦學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達成適性揚才目的：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同時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適合之升學管道，毋須侷限於單一或特定管道，並使大學招生選才能更依據學生之多元能力、高中修讀情形，落實適性揚才目的。</p> <p>二、秉落實多元入學精神及維持各招生管道名額比率的穩定性，核定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p> <p>(一) 111 學年度之繁星招生名額比率為 15.23%，申請入學為 52.32%，分發入學為 23.72%，其他為 9.03%。各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係由各校秉大學招生自主權責規劃後提出，並報經本部核定。</p> <p>(二) 為落實多元入學精神並兼顧各校招生品質，目前仍訂有各校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的招生名額比率上限，分發入學則無上限規定。同時本部審查各大學在不同招生管道的招生名額時，也會審酌各管道招生名額比率、甄試量能、有無缺額、在學穩定性、弱勢學生錄取情形等因素，據以核定名額，以維持各招生管道名額比率的穩定性。</p> <p>三、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適度調控大學招生名額、確保辦學品質外，持續加碼挹注高教深耕計畫及各項大型專案補助計畫等協助大學聚焦未來的發展願景，進而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以推動「迎向未來、連結在地、接軌國際」高教發展願景。</p>
159	<p>根據警政數據，青少年嫌疑犯近 8 年增加 16%，而「青少年犯罪人口率」更在 8 年內攀升 47%。青少年刑事案件劇增，對治安及青年勞動力衝擊甚鉅，青少年正處於人格發展階段，此時期人格形塑，極易受群體或單一事件影響，更容易「一步錯，步步錯」，若能從根源遏制犯罪，將能大幅減少社會及司法資源消耗。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1940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扎根。</p> <p>二、透過「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及「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四大策略，提升學生法治教育素養知能。111 年執行成效摘述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下：</p> <p>(一) 111 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學共計 66 校開設 2,077 門人權公民法治相關議題課程,計有 11 萬 7,480 名學生修習;技專校院共計 79 校開設 1,130 門人權公民法治相關議題課程,計有 5 萬 1,775 名學生修習。</p> <p>(二) 111 年完成發展法治教育相關教案共 10 篇,及 3 份人權教案,並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協助教師發展相關教材教案。</p> <p>(三) 本部鼓勵各校學生會辦理相關知能課程,以落實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目標;111 年共計核定 7 校辦理 20 場次。</p> <p>(四) 本部 111 年共獎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民主法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另補助 17 所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p> <p>(五)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21 校 33 系所開設「法治教育議題專題」課程,計 2,403 人次師資生修習;「法治教育相關選修課程」共 46 校 281 系所開設,計 1 萬 1,126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六) 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超級公民 GO」節目,111 年撥出 53 集,提供正確並實用的法治教育內容。</p> <p>三、本部將持續開創法治教育在校園的各項推動工作,藉由教師、家長、課程、教材及相關措施,建立並提升學生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p>
160	<p>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111 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2%,創下 14 年來新高,物價持續高漲,但根據「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規定,對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每名學生每餐仍僅有 45 元,自 103 年以來即未調整,相對使得學童學校午餐品質正在下降。爰要求教育部就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升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552 號函提報「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升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補助地方政府經濟弱勢學童午餐費。</p> <p>二、依「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p> <p>三、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用餐問題,本部已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以落實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顧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p> <p>四、另 111 學年度起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規劃每位學生每餐可吃到 62 元，菜單內容包括主食、三菜一湯一點心（6 道以上）組合方式供應，並研撰「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供學校開立菜單使用，讓偏鄉地區學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p> <p>五、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的午餐補助，本部透過每年編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予以補助，並輔以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之運作，經中央跨部會合作與地方政府攜手執行，以及學校透過教育儲蓄專戶運作及校務基金午餐專戶，協助解決學生午餐問題。本部將持續照顧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童，為全國孩子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p>
161	<p>鑑於 110 年高雄市鳳翔國中梁姓體育老師於值勤導護時發生意外，卻因學校校長不願承認有學校場地或管理疏失責任，致教育部補助師生投保的校園公共意外險，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等同校長責任與教師理賠權益衝突，爰請教育部為執行導護工作教師爭取額外保障或醫療保險，健全教師權益。</p>	<p>一、有關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係學校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學校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依事件中該學校應負的責任比例，進行理賠認定。惟該師於執行導護工作遭闖紅燈小客車撞擊，經警方判定肇事責任為小客車駕駛，未涉學校場地設施或管理上之疏失，學校尚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保險公司未能啟動理賠機制。</p> <p>二、教師因執行公務受傷，除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外，有關「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等醫療費用，得由地方政府編列經費給予補助。該師執行交通導護工作發生車禍事故案，已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作業程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提供該師醫療相關費用補助及申請核發失能慰問金。本部也持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法令協處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以保障教師權益。
162	112 年度教育部為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9,961 萬 6 千元，係辦理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技職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該平台鏈結 942 間企業、62 間技專校院及 88 間技術型高中，共同合作開設專班，有助深化學生實務經驗與證照能力，提供企業所需人才。然近年受少子化衝擊，學生人數大減，且不同於以往高職學生比重較高中學生高的情況，110 年度二者比重基本相同，導致技職人才愈加搶手，卻仍有六成五的企業缺才，其中機械、電機、商管人才最為缺乏。隨著產業蓬勃發展，人才補充能否跟上需求乃重要議題，考量一般大學亦有上述缺才之相關科系，爰要求教育部評估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擴及一般大學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35 號函提報「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計畫辦理成效及擴及一般大學可行性」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育才平臺目標係促進大專校院深化產學交流合作，並協助資源較缺乏之學校建立良善育才機制，112 年已擴大媒合對象至一般大學，並透過各領域工作圈專家學者輔導機制，針對產業提出之各類人才需求，可有效透過育才平臺介接各大專校院資源，協助業界與各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為產業培育優秀人才。</p> <p>二、配合政府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方向，本部「產業學院計畫」已自 112 年起納入一般大學培育能量，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補足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人才。育才平臺已於 112 年 3 月盤點可參與之學校與廠商名單，並協助國立東華大學、長庚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3 所一般大學申請產業學院計畫(17 案)。</p> <p>三、另透過育才平臺已促成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8 校與 3 家企業合作，輔導學生考取 ESG 企業永續發展管理師、ESG 節能減排管理師等證照考試；促成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3 校與國內機械業者合作，招募有意投入金屬製造產業的學生，由企業主動提供資源，培養學生實務能力。</p>
163	為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112 年度教育部預算編列 63 億 7,446 萬 7 千元，係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主冊中指出我國 21 項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以 STEM 領域占比最高，達 70%，而「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也預期 5G 與 AI 將成為最重要技術。有別於第一期計畫較著重發展大學多元特色，第二期計畫希望透過形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以培育服膺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然此一目標可能導致各大學為爭取經費，於計畫申請中偏重資訊科技學科，即使在共同績效指標中有人文關懷能力 1 項，但仍屬輔助能力、而非重點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313 號函提報「引導各大學培養學生關鍵能力，發展多元優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接續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教學創新之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聚焦強化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協助大學定位特色其中跨領域及自主學習能力將有助學生成為具備多元跨域之人才，並透過終身學習持續增值自身之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力培養，這是否會對多元面向產生負面影響？請教育部對此一可能性進行評估，並就如何引導各大學發展多元優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4	我國中學已經有國際交換學生制度，對於雙方學生及學校，都有良善的發展與正面刺激。目前城鄉教育資源差距頗大，都會區學生欠缺對鄉村區、山區、離島地區之認識，偏遠地區學生，對於教科書上都會區的實體社會運作，也只能全憑想像。若能研擬「國內城鄉學生交流」試行方案，有助於拉近城鄉差距，擴展學生視野與人生經驗。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國內城鄉學生交流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促進中小學之城鄉交流。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4751號函提報「規劃國內城鄉學生交流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偏遠地區學校策進作為之法令本部針對國內偏遠地區學校，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子法等規範推動相關城鄉交流計畫及策進作為。</p> <p>二、國內中小學城鄉學生交流執行情形：</p> <p>(一)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學生交流計畫：各離島地區之主管縣政府於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內，皆積極推動相關學校交流及城鄉交流計畫，如「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金門縣中、小學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暨英語教育旅行學習活動計畫」及臺東縣「小飛魚海洋學校及文化展演計畫」等。</p> <p>(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學生多元學習試探計畫：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推動「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透過「子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計畫」，以全面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交流活動。</p> <p>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檢視依現行法令所辦理之中小學城鄉交流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並積極推動各項中小學交流活動之策進作為，以增進我國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與都會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互動，深耕我國城鄉學校教育交流之內涵，俾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165	據統計我國的新生兒數量下降趨勢嚴重，自2000年約30萬人，時至2021年僅餘約15萬人之水準。此間必然造成教育體系之嚴峻挑戰，尤以近年來學生數減少對於學校機構之影響，已不再限於大專院校等高教機構，而漫延至高中甚至國中小，對於學校之設置數量以及個別校園之人力編制，皆有重新檢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6535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化對於各級學校設置數量及校園人力編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因應少子女化設置各級學校之策略：</p> <p>(一) 大專校院：</p> <p>1. 調整高教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我國少子化對於各級學校設置數量及校園人力編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衝擊，朝退場、轉型及合併方式規劃，而非再大量新設私立大專校院之分校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學校轉型，並得利用現有資源，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li> <li>3. 協助經營不善私立學校，以妥善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之前提下依法退場。</li> </ol> <p>(二) 高級中等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不設立新學校為原則。</li> <li>2. 逐年調降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新生人數。</li> <li>3. 輔導財務狀況惡化、師資質量或合格教師比率不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限期改善、停辦、退場或轉型。</li> </ol> <p>(三) 國民中小學：發布「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臚列合併或停辦學校應考量之因素，督請地方政府於合併停辦學校前，可先朝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p> <p>二、本部因應少子女化調整校園人力之策略：</p> <p>(一) 大專校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促使學校招生名額應符現況。</li> <li>2. 以「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及「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策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li> <li>3. 鼓勵各級私立學校聘用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li> </ol> <p>(二) 高級中等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班級數逐年調整學校員額編制。</li> <li>2. 彈性控留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額之10%至15%聘任代理教師。</li> </ol> <p>(三) 國民中小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年調降國中小班級人數，並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li> <li>2. 輔導地方政府優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li> </ol>
166	<p>教育部與勞動部自106年度起共同辦理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方案內容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2種型態，其中職場體驗係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惟經查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歷年媒合比率僅六成，歷年退出人數由107年的235人增加至</p>	<p>一、111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20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5,328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6成以上，111年較前2年成長：111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1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0 年的 462 人，且 111 年參與意願大幅下滑。為使青年儲蓄帳戶能實質協助青年經過社會歷練後再重返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媒合率並未成長以及 111 年參與意願下降之原因並進行檢討改進。	<p>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p>
167	經查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確認件數呈增加趨勢，其中性騷擾事件通報件數由 5,982 件增加為 1 萬 0,681 件，確認件數則由 1,551 件增為 2,034 件，對於通報數與確認件數之間的落差，教育部應檢討原因。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校園性騷擾宣傳之內容以及加強推廣性平教育。	<p>一、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督導學校人員落實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延遲通報者依法裁罰，以避免黑數。已建置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疑似被害人未申請或無意願參與調查之通報事件，得由學校性平會針對通報事件討論學校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並於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二、本部自 93 年 6 月起，即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平會，並分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及社會推展組 4 小組，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意識。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理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宣導、依法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與諮詢服務、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建立調查人才庫，辦理學校人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知能培訓，持續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p> <p>三、另亦持續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包括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大學、技專校院及師培大學開設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並持續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藉以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
168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已於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達成各黨派共識，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出委員會，往大學自治的實踐道路上邁進一大步，然而本法案送出委員會後，遭到部分校長、校務人士反對，擔心不利於校務自治、壓縮其他代表比例，最後決議待教育部提出行政院版本後再行審議。鑑於此案已獲得各黨派共同支持，且攸關校園民主的重要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大學法行政院版本的修正草案」，早日實現大學自治的一塊重要拼圖。	考量大學法涉及層面甚廣，尚包含學生參與校務、教師權益、大學校務發展等議題，本部須與各學生團體、教師團體及大學校院持續進行廣泛交流，未來將參酌各界關注議題納入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
169	有鑑於雙語普及為我國競爭力之展現，雙語政策之推動涉及相關師資培育，然有關外籍師資之資格審核長年處於模糊地帶，外籍教師品質良莠不齊，甚至爆發假學歷與無教學經驗者在補習班任教等情事，對於我國推展雙語政策不利。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562號函提報「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全國雙語師資招聘係依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下稱外師)須向本部申請核發外師聘僱許可並獲核可後，外師始得在臺任教。</p> <p>二、現行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之師資審查，除對外籍教師之母國官方語言、刑事犯罪紀錄及學歷等身分背景進行查核審認外，亦針對外籍教師職能進行規範，要求外籍教師須符合本國雙語課程所需師資之授課水平，以利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及相關師資培育之順利推展。</p> <p>三、另有關民間短期補習班聘任外籍教師授課情事，依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法規(就業服務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從事上開工作之外國人士，應先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後，短期補習班業者始得聘任，爰此，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落實補習班(含教職員工人員資格)稽查，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170	查「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修法後，不強制學校設立稽核委員會，且預算分配及監督運作皆由校長進行掌理，而有校長一人獨大，難以發揮監督與課責機制	一、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本部於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訂有校務基金稽核機制，且本部為強化學校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業於110年5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疑慮。為維持校務基金稽核的獨立性，爰要求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儘速研議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的財務監督機制，並研議透過舉辦公聽會廣納建言。	19日發布修正管理及監督辦法。 二、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廣納意見強化校務基金財務稽核機制，俾利校務基金受健全合理之監督。
171	我國高等教育心輔資源還低於需求。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學務處110年提供1萬1千人次輔導，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力卻僅有62名，常發生有需求的學生預約不到心輔中心的情形。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要求教育部全面盤點全國各大專校院心輔需求及資源，協助心輔專業人力低落之大專校院補足。	一、學生輔導法自103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本部督導學校專業輔導人力達法定要求，並得視需求增置，本部亦定期瞭解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學生輔導工作連結、整合及運用校外資源情形，以掌握大專校院進行輔導措施之情形。 三、另為持續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儘速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以協助各大專校院補足需求人力。
172	我國大專校院聘任專任教師，分有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教師以「教師法」為進用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之專案教師則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未直接適用「教師法」。至私立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則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規範。110年7月間監察院對編制外專任教師之調查報告指出，編制外專任教師制度87年即已實施，惟其非屬「教師法」適用範疇，亦遭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薪資福利、升等晉薪等權利義務事項尚缺乏制度性規範；據教育部統計，編制外專任教師105學年度為2,369人，迄109學年度增加為3,747人，5年內增加比率近六成，教育部雖承諾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惟迄未見具體結果，且編制外專任教師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亦快速增加，工作權利義務事項允宜儘速法制化，予以規範保障。為保障教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專案教師工作勞動權利義務法制化的方案。	本部業於111年5月23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該實施原則規範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與救濟等重大權益事項。
173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2006年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年正式生效，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	為營造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本部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持續依內政部相關建築法規設置（改善），要求學校盤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立法院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之核心精神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社會上不受異樣眼光對待，能夠與一般人一樣享有同樣的權利。」校園對於無障礙設施的推動已行之有年，然而教育部目前每年編列約 1 億元的預算，協助改善各大專院校的身障福利措施，但沒有法源強制規定，在實地訪查時，發現許多大專院校的無障礙設施並沒有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就校園無障礙設施的落實建立稽查制度，並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可行性評估，以期完備法源普及化身障措施。	<p>點並逐年改善。</p> <p>二、為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需求，本部於 111 年將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納入本部補助案必備檢附及審核要件，並於 112 年將身心障礙學生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如專科教室、宿舍、運動場所等）納入清查及改善範疇，請學校全面盤點各項設施設置情形，以能切實了解各校配合學生在校學習所需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p> <p>三、為督導大專校院積極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本部持續檢討稽查制度，每年發文提醒學校至「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更新/確認年度改善情形及年度、長期改善計畫，同時將上述「訂定長期改善計畫」及「更新改善情形」2 項列為每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審查指標，另並透過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訪視，了解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辦理情形，由訪視委員輔導學校了解無障礙觀念、需求及建議改善方向。</p> <p>四、本部每年辦理無障礙相關研習，並透過每年校長會議、總務長會議、學務長會議等各類會議宣導，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職員 CRPD 及無障礙相關知能。</p> <p>綜上，本部就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等，除已建立相關稽查制度外，並持續藉由各項積極作為，督導及協助大專校院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等所需之校園無障礙環境，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尚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活動之可近性。</p>
174	在我國少子化趨勢持續發展，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學校實施減班，專任教師遇缺不補或超額遷調介聘，早已實施多年。每年度培育出之合格師資人數，遠超過離退轉職開缺之所需，導致所謂「流浪教師」問題多年。顯見我國師資職前培育計畫靡費甚多，亦造成青年學子職涯發展挫折苦痛，應宜檢討降低每年培育之員額，調度資源至協助暨有合格師資強化與謀職，對教育品質之提升和人力就業，更有助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近年累積不完全就業與每年新增之合格教師完成盤點評估，向立法院教育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493 號函提報「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甄選制。爰需有一定之合理儲備量，以利教學現場甄選。</p> <p>二、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師資培育之影響，我國自 93 年至 108 年間，陸續研訂「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進行師資培育名額調控。查 111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814 名(含專案培育名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0%。</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就職或輔導轉職之策略與人力中長期供需規劃之書面報告。	<p>三、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研訂之兩項供需評估指標，以師資需求面而言，107年至109年公私立初任教師總數每年約為5,600名至5,800名。以供給面而言，查近4年各類科專長之取證人數，與前開初任教師人數之差距不大。考量師培過程中之流失率(如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宜保留適當的儲備量，以穩定培育並確保各類科有充裕之專業師資。另經檢視近3年各類科之儲備比，尚在合理範圍。</p> <p>四、另以內政部「出生人口數」、「學齡人口數」等參數，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估算各教育階段110年至115年的教師數，並考量「預估應屆取證師資生」擔任初任教師、公校代理教師、儲備人員數，以及培育歷程中之流失率，作為回推培育名額之參數。復依本部召開會議研商回推培育人數之公式，計算師培適切之核定量約為7,277-8,502名，查近3年平均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約為8,500名，實際招生數約為7,600名，尚在合理範圍。</p> <p>五、師資培育大學對師資生之就業輔導措施：包括(一)運用職涯諮詢相關平臺，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二)辦理講座及教育類相關工作坊。(三)辦理就業博覽會等，皆在提升師資生之專業能力及就業機會。</p> <p>六、110年度領證人員共計19萬3,785人，其中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計12萬222人，於公立學校合格代理教師計2萬4,901人，前開擔任教職人數合計14萬5,123人，占領有合格教師證之人員整體就業率近七成五，而整體就業率(含從事教職及其他行業)達九成，從事教職及教育相關行業比例仍高。顯示我國培育之師資人員在教育職場及相關行業中仍維持高度就業競爭力與發展力，學用相關性高，也具有高就業率。</p>
175	鑑於網際網路及3C產品之普及，目前全球各類型影視音產品皆以數位串流化為主要趨勢，不只能迅速更新產品內容，購買方式及	一、本部已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已整合數位學習平臺、公部門及民間優質的數位學習資源，以利教師備課及學生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有皆較為便利，且又能降低實體商品之生產及消耗，減少環境污染，且我國教育部目前也已有利用數位化教材資源增進教學能量之規劃。又因應現代 3C 產品使用趨勢，國內民眾持有光碟機之比例恐不如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然我國各級學校於教學上使用之部分教材及教具偶有採用學習光碟提供師生學習輔助使用之情形，該教材不但使用率偏低，且各學期皆需發放新教材，使學習資源難以重複利用且不利環境保護。爰請教育部研議輔導相關文教業者將學習光碟等教材數位化、電子化，提供師生符合現代趨勢之學習教材。	主學習使用。 二、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補助縣市及學校依其教學需求購置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本部每年辦理兩次公開徵件投件，經本部審查機制通過後納入「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現有選購名單產品已包含教科書商之數位內容產品，康軒、翰林及南一等書商優質數位內容已上架於 111 年 6 月 1 日、9 月 15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 3 次公告之「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縣市學校可自行選購合適數位內容產品供師生教學使用。
176	有鑑於我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將面臨重大變革，指定考科將變成分科測驗，計分方式也將由百分制轉變成級分制，且連動基本學科能力測驗之變革，命題方向與採計科目都有所不同，分科測驗將不考共同科目，國文與英文以及數乙，有造成學測一試定終生之疑慮，並且造成大學系所採計之困難，此項變革遭受廣大基層教師提出質疑，大學端教師同樣對於此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變革充滿憂心，錯誤考招制度將使我國競爭力下降。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以保障學子的權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092 號函提報「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因應統一入學考試需配合課綱所定學生修課內容的差異、回應高中呼籲降低考科數、釋放學生學習時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等期待，於 106 年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即公布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將不考國文及英文，改由大學校系依據其選才理念選才，參採學測國文或英文予以替代。 二、若統一入學考試欲增加考科，除應就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之外，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予以衡酌「實施的時間點」與「重大考試變革需於 3 年前公告」等原則，並尋求社會共識後，再行實施，以維護高中學生應試權益。 三、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確定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考科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114 學年度三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 四、另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及建議，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審議成果已公告至「作伙學」官網-成果展示區 <a href="https://www.108epo.com/">https://www.108epo.com/</a> ，供各界點閱及下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包括師生對於新課綱及考招制度之建議，並請各大學考招單位持續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
177	據統計全國領有教師證卻未考取正式老師人數，高達9萬1,800多人。查我國國高中小代理教師目前聘期多為10個月，暑假會被自動解聘且無薪，但代理教師所承擔之職務與責任實際上與正式教師相同甚至超過。許多代理教師為求工作權與收入穩定，面臨勞動剝削，往往只能隱忍，在暑假無償辦公及教學，且常面臨無處申訴、無處爭取勞權的狀況。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政策，避免代理教師受到勞動剝削，並建立良好的教師勞動權益保障及救濟管道。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部於112年2月2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112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178	經查近日媒體報導，高教技職國際招生，已淪為以學習為名，實為賣工，甚至遭美國國務院公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及之強迫失控現象，顯見主管機關管控不力，為時甚久、為害甚多。爰要求教育部盤點各校招收外籍生之技職國際專班執行現況，確認學習與實習條件未有不當，並提出缺失檢討及改善策略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1080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維護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來臺就學權益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保障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下稱新南向產專班)外國學生學習權益，已經由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提升新南向產專班學習品質、明定招生與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應遵循相關規範、強化查核(訪視)作業與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等，以確保維護專班學生就學權益，茲分述如下： (一) 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 (二) 提升新南向產專班學習品質。 (三) 明定招生與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應遵循相關規範。 (四) 辦理新南向產專班查核作業。 (五) 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 (六) 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 二、本部為保障來臺就讀境外學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已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供學校遵循辦理。同時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強化查核(訪視)作業，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三、未來將經由查核(訪視)作業結果滾動調整政策推動模式，並藉由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申訴及意見反映多元管道，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並透過跨部會輔導大專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由學校與政府各部會持續積極努力，提供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的友善環境，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
179	經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與教師多元自主性與自由權利，或於管理校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法規職責亦不甚瞭解，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教育部辦理業務研習與講習計畫，效果難稱顯著。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近年辦理教育部與學校行政人員講習之具體成效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能夠確實提升人員素質之辦理策略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149 號函提報「辦理教育部人員共通性研習及所屬學校行政人員與人事人員教育訓練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人員共通性研習辦理情形：本部辦理關鍵性職務訓練發展課程、專業課程及政策性訓練課程等，111 年計辦理 21 場、1,061 人次參訓；112 年預計辦理 23 場、預估 1,275 人次參加。</p> <p>二、本部所屬學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永續經營、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辦理研討會或宣導會議，111 年計辦理 6 場、505 人次參加；112 年預計辦理 7 場、預估 1,050 人次參加。</p> <p>(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校園法制觀念，辦理研討會或宣導會議，111 年計辦理 75 場、1 萬 5,349 人次參加；112 年視業務需求廣續辦理。</p> <p>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層級人事人員訓練課程、人事法規專業課程等，111 年計辦理 37 場、1,412 人次參加；112 年預計辦理 32 場、預估 1,540 人次參加。</p> <p>四、廣續提升人員素質之策略：本部將持續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教育訓練，並就重要教育人事議題辦理實務宣導研習，以及彙整教育人事相關法令函釋製作電子書，以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專業職能及服務品質。</p>
180	鑑於教育部為提升偏鄉多元學習，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000 萬元推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然據民間團體調查，國內偏鄉兒少有七成孩子無個人電腦使用，且上課地點也無充足照明，缺乏環境與設備能進行線上學習。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盤點國內偏鄉兒少的學習設備需求為何，補足偏鄉學校所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優先支援偏鄉學生學習載具需求，已補助師生學習用行動載具達 1 人 1 機，並且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的數位設施設備，使每位學童皆可從學校取得數位硬體設備，若有家庭資源不足者，也應積極協助建置網路服務或學習使用之設備，以利縮減教育城鄉差距，落實數位平權。	
181	教育部長期與國防部合作，辦理高中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多被國外盛讚是不分性別、不分年齡的全民國防教育。然該項實質軍訓活動卻僅有1次，且只有5發子彈，對部分學生而言更可能是人生中唯一1次接觸國防實務的經驗，難達落實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的效果。教育部為提升偏鄉多元學習，因此推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然據民間團體調查，國內偏鄉兒少有七成孩子無個人電腦使用，且上課地點也無充足照明，缺乏環境與設備能進行線上學習。爰此要求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的軍訓內容，除國防知識的教學外，應增加多元化的軍訓體驗活動及次數，以利厚實國防根基，凝聚國人的國防意識。	<p>一、因應變動中的國際及區域局勢挑戰，本部將會同國防部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的軍事訓練內容。</p> <p>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科目軍事訓練課程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蘊含於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課程當中，本部將加強與國防部協調，請該部支援課程進行，並以專案方式實施學生射擊體驗活動，以強化全民防衛及災害防救，建構新而有力的全民國防。</p>
18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命題長期被外界詬病試題穩定性問題，以106至111學年度數學科滿級分人數為例，占比分別為1.41%、2.75%、5.82%、11.22%、1.26%、0.99%，僅107年度符合命題的鑑別度標準在2%至5%之間，已造成考生及老師極大的困擾及不穩定性，且111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未提前宣布英文科篇章結構題型更改，引發師生反彈，才緊急停止該措施，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有督導不周之責任。為保障師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導大考中心建立命題標準的客觀化，並嚴加督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不再發生臨時更改題型之情形。	<p>一、大考中心自93年起即展開題庫建置工作；本部亦自100年起陸續補助經費擴充題庫題量，目前正式考試平均已有60%以上試題來自題庫。</p> <p>二、題庫題能發揮穩定試題難易度的功能，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及本部將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與量，補助大考中心配合新課綱課程內容，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p> <p>三、111學年度學測各科命題趨向穩定，僅首次施測的「數學A」考科命題偏難。經檢視112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A考科亦較111學年度回穩，顯見大考中心之題庫建置工作及命題機制已略有成效。本部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建置題庫、精進命題，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據以作為後續精進命題之參考。</p> <p>四、另為維護考生權益，本部將請大考中心應就考試規定、試題調整等涉考生權益相關事項，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積極對外宣導並完善社會溝通後，再行辦理。</p>
183	現行不少教育部退休高官藉由人脈及影響力	本部業於111年5月23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進入私校任職，包含前教育部長、前政務次長、前司長、前會計長等，在私校擔任講座教授、董事或校長等職務，私校刻意以低薪聘任人事節省成本，使其能夠同時領退休俸及私校薪，而校方則能獲得退休官員的人脈及影響力。為避免退休高官不當再任私校職務的問題逐漸氾濫，排擠現任及新聘教師等人事資源，或濫用行政資源、影響學生受教權，不利高教發展等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專案教師工作勞動權利義務法制化的方案。	1114201449A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該實施原則規範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與救濟等重大權益事項。			
184	鑑於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之中小學校各學科之客語教師不足，賴委員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大學以公費培育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及專職聘用，有助於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之中小學校以客語為教學語言，達到客語為優先通行語之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公費培育以客語從事各學科教學師資之可行性提出方案。	師資培育公費生係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為主，師資需求名額係由各縣市評估所轄學校需求後提報本部缺額及類別；本部於公費生名額提報會議時鼓勵各縣市公費提報培育以客語從事各學科教學師資名額，111 學年度提報 3 名、核定 2 名，112 學年度提報 4 名、核定 4 名。			
185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針對約 1 萬名國、高中生進行健康行為調查，約有 25% 的國、高中生認真考慮過自殺。對此許多專家表示，心理健康假能讓學生自我察覺心理狀況，在回到校園中能發揮更佳狀態。因此，十二年國教學校應將「心理健康假」納入現行請假別中。美國 12 州已立法公立學校心理健康假，奧勒岡州的學生每 3 個月可以請 5 次心理健康假。當感覺壓力大、心裡不適時，心理健康假可以讓學生好好在家調適身心靈狀態，也鼓勵人們表達自己心理不適，讓社會能及時伸出援手、關心他們，而非壓抑自我情緒上學，最終選擇逃學或是自殺。此外，國立中山大學已於 2021 年 5 月首創「心理不適假」，並引入關懷機制，必要時轉介至心輔單位。爰要求教育部應在十二年國教學校研議將「心理健康假」納入現行請假別中，並比照病假、生理假，不列入平常出缺勤和學業成績。對於心理不適但狀況尚未嚴重至需要就診的學生，可撰寫請假事由，而已就醫的學生可提出就醫證明，作為請假依據。在學生提出心理健康假後，導師、	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委託大學辦理「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實施計畫」，並召開諮詢會議。本部持續蒐整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兒少代表、地方政府及學校實務意見，以利在校園推動上更能符合學校及學生需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輔導中心可以於假後提供協助，使學生正確瞭解心理疾病的問題。	
186	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加給相當於簡任 10 職等；公立國、中小校長之職務加給則僅相當於薦任 9 職等。有鑑於我國現已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公立國中、小學校校長主管職務加給所比照公務員之職等，自 1999 年迄今，已多年未調整，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研議調整，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過程及辦理結果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0969 號函提報「研議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齊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相關規定：</p> <p>(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本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本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並報行政院核定。</p> <p>(二) 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高級中等學校(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以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標準支應；國民中學校長、國民小學(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以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支應。</p> <p>二、研議調整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可行性：</p> <p>(一) 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進行評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階段，著重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之領域學習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課程範圍，較為專精及複雜，包含產學合作、就業接軌及升學轉銜等面向。</p> <p>(二) 茲因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係屬不同教育階段，渠等校長行政管理責任及綜理校務之職責程度有所區別，爰主管職務加給之相當職務列等，亦以現行法定規範為宜。</p> <p>三、本部經與相關機關會商後之研析意見：基於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學校層級及職責程度差異，恐衍生學校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連動效應，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仍須審慎評估。
187	據監察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為節省人事成本，全台 22 個縣市當中，只有嘉義市和金門縣 2 個縣市無條件給予代理教師 1 年完整的聘期，其餘縣市只有在再聘、或兼任行政職的情況下才給於完整聘期。未給予完整聘期的縣市，扣除暑假 1 年只聘僱代理教師 10 至 11 個月，未給薪期間既不能領失業給付、也沒有相關的保險，除是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更是勞動權益保障的空缺。更使得弱勢代理教師為獲得完整聘期，忍受「被凹」兼任行政職，各縣市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的規定，讓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成為常態。就代理教師聘期問題，教育部雖多次與地方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然改善幅度有限，更有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教師全年薪資之經費，在未用於完整聘期的情況下，流用於縣市政府其他經費。爰要求教育部應修正相關法規，研議自 112 學年度起給予代理教師 1 年完整聘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188	據監察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學校將專任教師的員額控留，改聘代課、兼任、代理教師等人力，不能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的 8%。但是以 110 學年度為例，全國 3,405 所國中小中，只有 980 所，不到三分之一的學校員額控留是在 8% 內，而超過三分之二的學校是違反法規的。「非典型雇用」大量聘僱代理教師成為教學現場的常態。爰要求教育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階段改善指標及辦理情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229 號函提報「策進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員額控留比率正常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並逐縣市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自 111 年度起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予以列管，且逐縣市檢視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及共同研商改善作為，並引導地方政府得依據相關規定以合聘、巡迴教師等模式及考量滿足專長授課等方向辦理，使地方政府增加學校正式教師開缺數，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 二、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自 111 年度起，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新增「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項目，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降低員額控留比率，改善學校專任教師不足情形且增加師資穩定性，112 年度亦賡續納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三、員額控留比率分年逐步降低之改善目標值：考量各地方政府員額控留狀況不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且有其個別差異性，本部除尊重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外，亦請各地方政府就其所轄學校教師編制狀況應有更深入之理解，以掌握實際狀況並為更細緻之分析以逐年規劃目標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規劃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之目標值，逐年就當年度是否達成前一年度所規劃之目標值進行管控，引導各地方政府達成員額控留比率降低至 8% 之目標。</p>
189	<p>查現行「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未規定當現行部會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此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亦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高首長謝主任委員曉星，於 2022 年 10 月經媒體報導涉嫌性騷擾女性下屬，全案雖現由行政院調查中。然事發之初即發生申訴及調查權責之疑義，調查過程中之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也未有明文，引發爭議。各行政機關應引以為戒。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配合行政院召集其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流程及機制，並修訂相關法規，就執行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212 號函提報「教育部修訂首長涉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會議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機制：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檢討各機關首長涉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修正行政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明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行政院受理申訴，及循前揭相應修正上下級機關規定之模式，修正二級機關或（及）所屬機關性騷擾處理規定，載明二級機關所屬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由該首長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以定管轄並臻明確，並另提供相關修正文字供各機關（構）參考。</p> <p>二、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修正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機制：</p> <p>（一）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10579 號函附「行政院所屬機關（構）首長涉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請各機關（構）配合修訂，本部應明定本部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申訴之規定；及明定本部所屬機關（構）之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向本部申訴之規定，至本部所屬機關（構）應明定該機關（構）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本部受理申訴之規定。</p> <p>（二）本部暨所屬 14 個機關（構）業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訂首長涉職場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並發布公告周知，完備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以防止機關（構）首長職場性騷擾行為，俾利全方面保障同仁權益。
190	我國現設有性別研究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共計 3 校，分別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世新大學。每年培育多位性別研究及實務領域之高階人才。然而受近年少子化影響，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於 2022 年傳出停招之消息，引起國內性別團體及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的關切。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為北台灣性別研究與實踐之重要基地，倘因故停招或併入該校其他科系，恐弱化我國性別研究與實踐之量能。有鑑於性別平等為我國之重要政策，教育部應編列充足預算支持各校之性別研究領域及鼓勵性別人才發展。	<p>一、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有性別系所學校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班）、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班）等 3 校 4 系所（學位學程）。</p> <p>二、為兼顧大學經營與國家重點政策的人才培育，本部邀集世新、高師大及高醫等 3 所大學校院性別研究所代表，研議透過獎勵並補助國內各性別研究所一半以上的教學研究支出、增加外加招生名額並維持就學穩定等措施，以支持性別研究所維持獨立所來進行人才培育。</p> <p>三、另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本部以 112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081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並依前揭補助要點函請學校提報申請，預計於 112 年 8 月前核定性別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p>
191	為鼓勵學術交流及促進學術發展，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僅在例外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情形下，不予公開。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等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在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有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進步，網路使用已相當普及，學位論文應盡量以網路公開的方式為之。據國家圖書館提供之統計資料，2021 年（109 學年度）各校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網路公開比率低於 50% 計有中原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淡江大學、義守大學及逢甲大學等學校。爰要求教育部應瞭解各校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網路公開比率過低之原因，並督導其改善，就執行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74 號函提報「督導學校改善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網路公開比例過低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非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合理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2	台灣本島多所學校之國際交換學生制度運作迄今，應進行全面性檢討其利弊，以利下階段進一步的教育發展。目前國內離島之教育資源嚴重缺乏，三級離島最需要提升，而六都直轄市都會區學生也欠缺對各離島之實質認識，雙方對於其他異質地點的認識，僅止於教科書的紙上描述，只能單憑想像。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換學生利弊檢討與國內中小學跳島交換學生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促進交流、拉近城鄉差距，擴展學生視野與人生經驗。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4426號函提報「國際交換學生利弊檢討與國內中小學跳島交換學生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際交換學生利弊檢討：</p> <p>(一) 法令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引進外國學生來臺交換，係適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p> <p>(二) 辦理現況：主要透過國際機構駐臺留遊學代辦中心、民間團體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計畫，辦理選送本國學生至外國學校交換，或接受外國學生至本國學校交換事宜。</p> <p>(三) 策進作為：國際交換學生之制度，乃我國推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重要途徑之一。本部將持續協助民間團體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等單位辦理之交換學生計畫，並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藉由更為周全之推動措施，提升實質內涵。</p> <p>二、國內中小學跳島交換學生可行性評估：</p> <p>(一) 法規政策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離島建設條例。</li> <li>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li> </ol> <p>(二) 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學生交流計畫：各離島地區之主管縣政府於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內，皆積極推動相關學校及城鄉交流計畫。透過行政院離島地區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離島主管縣政府皆已於教育建設部分，積極辦理與臺灣地區交流活動，有效促進學生間互動。</li> <li>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學生多元學習試探計畫：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之課程或活化，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推動「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111學年度共補助18縣市、697校。</li> </ol>
193	全台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已達4萬餘人，大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專校院兼任、專任教師人力比逼近 1 比 1，逾半私校占比達五成以上，監察院對此曾提出糾正。然「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中僅揭露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人數，無法清楚呈現專、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請教育部就前述資訊公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122201352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專校院聘用兼任教師之必要性：大學聘用兼任教師是考量專業領域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課程教學需求所聘任之補充性教學人員，有助於強化師資之多元性及發展特色。經檢視各校兼任教師數據，兼任教師比率較高之學校，多為藝術類、體育類等專業領域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需求之學校，於教學上有其必要性。</p> <p>二、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比率情形：</p> <p>(一) 查 107 至 111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比率(含必修課及選修課)皆約 75%，顯見現行大學校院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仍以專任教師為主，兼任教師非教學主力，尚無外界擔憂之學校以兼任教師取代專任教師授課之情形。</p> <p>(二) 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p> <p>三、精進作為：</p> <p>(一) 自 109 年起調整私校獎補助款的核配經費項目中教師數計算公式，將「4 名兼任教師折算 1 名專任教師」之規定取消，改以實際專任教師人數來核配獎補助款，以引導學校多聘專任教師，讓更多兼任教師有機會轉為專任教師，鼓勵學校藉此調整和強化師資，以提升學生受教品質。</p> <p>(二) 本部預計將於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公布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比率情形；未來各校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p>
194	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主要係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共編列 26 億 2,557 萬 2 千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公布迄今，已歷 20 年，不僅教育政策有所更迭，媒體生態更是迥異以往，出現各種新興的數位傳播課題。須經由與時俱進之新版白皮書，接軌國際變遷中的新趨勢，開創我國媒體素養教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1741 號函提報「媒體素養教育政策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媒體素養教育辦理情形：</p> <p>(一) 中小學教育階段：研擬「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推廣計畫」，且列入補助各地方政府「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發展的新里程。然新版「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進度延宕已久，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媒體素養教育政策進度」書面報告。	<p>(二) 高等教育階段：由各大學校院結合校內資源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並鼓勵新增媒體素養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大學生媒體識讀知能。</p> <p>(三) 師資教育階段：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媒體素養教育）納入課程規劃。辦理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實體研習課程，並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線上研習課程。</p> <p>(四) 終身教育階段：強化地方政府引導並鼓勵所轄社區大學開設媒體素養系列課程或多元學習活動，並補助相關經費。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相關宣傳活動。</p> <p>二、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規劃：112年3月30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採用「善用媒體、善用科技、促進參與、系統學習」為推動原則，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研擬30個行動方案，作為未來媒體素養教育執行內容。</p>
195	有鑑於教育部於97年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漢字選用原則」，解決了客語約七成之用字困擾。然該原則已使用多年未經修訂，且近年母語意識高漲，約有三成口耳相傳之客語無相對應之漢字寫法，造成今日客語用字之困擾。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客家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團體，研討上述書寫原則，俾利臺灣客語之推廣。	<p>一、客家委員會已於111年11月9日召開會議，邀集本部及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客語書寫用字選用原則，會議決議請本部將與會者所提建議，納入後續相關會議參酌討論。</p> <p>二、本部依前述會議決議，續於112年2月2日召開「教育部客家語辭典編輯委員會」討論書寫原則，會議決議：現階段以客語辭典編輯為主，優先處理編輯過程中尚需要確認討論的用字及事項，並依現行之研訂原則進行。針對已公布之用字，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推廣，盡量不更動，除非各腔有調整高度共識，再循程序辦理。</p>
196	經實地勘查發現，教育部所屬醫院院內道路設有減速墊、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人行道不順暢連貫、與地面落差過高、未有視障導引設施、設有路阻等問題，徒增病患就醫通行之阻礙。醫院院內道路、人行道雖不受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亦不需經「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惟醫院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0034884號函提報「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道路及人行道設計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國立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檢視該院各院區車道及人行道狀況，除因為確保行人通行安全而設置必要之車輛減速裝置外，其餘通道皆尚屬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使用者係身心狀況較為弱勢之病患，故更應以更高標準進行檢視。爰請教育部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所屬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p>	<p>順、連貫、可通行狀態，亦有方向指示及視障導引設施，院內設有環境維護相關單位，定期進行院內周邊環境巡檢，倘有遇到路面破損、不平整或設施損壞時，將依程序通報並辦理改善，以維護民眾就醫之安全性。</p> <p>二、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檢視該院及斗六分院車道及人行道狀況，業針對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未有視障導引設施及設有路障等缺失進行改善，以維護用路人之使用安全。</p> <p>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持續(以下簡稱陽交大附醫)秉持「人本交通」即以人為本，持續進行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之更新及「人本交通」設計思維之提升，每年檢視院內設施、環境與空間，與時俱進、因地制宜辦理汰換更新，達到友善行人、提升公共空間品質之雙贏效果，以提升行人使用之便利並使汽機車有所遵循。</p> <p>四、為避免醫院內道路設有減速墊、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人行道不順暢連貫、與地面落差過高、未有視障導引設施、設有路阻等問題，徒增病患就醫通行之阻礙，本部業請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交大附醫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檢視醫院及其分院之車道及人行道相關設計並針對缺失予以改善後續亦將定期檢視，以提供完善之就醫環境。</p>
197	<p>查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多項教育部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法規，並未規定當其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高首長謝主任委員曉星，於2022年10月經媒體報導涉嫌性</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169號函提報「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修訂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函，即請所屬各機關(構)於修正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該機關(構)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p> <p>二、行政院為完備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騷擾女性下屬，全案雖現由行政院調查中。然事發之初即發生申訴及調查權責之疑義，調查過程中之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也未有明文，引發爭議。各行政機關應引以為戒，請教育部邀集所屬機關，研商其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流程及機制，並督責修訂相關法規，就執行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修正行政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明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行政院受理申訴，及循前揭相應修正上下級機關規定之模式，修正二級機關或(及)所屬機關性騷擾處理規定，載明二級機關所屬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由該首長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以定管轄並臻明確，並另提供相關修正文字供各機關(構)參考。 三、行政院於112年2月13日函建議文字，請各機關(構)配合修訂，並經本部於112年2月20日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依行政院建議文字，儘速完成訂修，另本部修正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8點，明定本部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部受理申訴。本部14個所屬機關(構)均已完成修訂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並發布公告周知，完備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以防止機關(構)首長職場性騷擾行為，俾利全方面保障同仁權益。
198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預算分別增列120億元及63億7,446萬7千元，合計183億7,446萬7千元，辦理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查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且面臨生源持續減少，大專校院允宜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多元特色始能永續辦學，鑑於高教經費配置對大學未來發展影響甚大，應儘速完備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及補助規範，以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增進競爭力，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183號函提報「完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部接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該計畫於111年12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將針對STEM領域人才需求、高等教育國際化、產業數位轉型、少子化挑戰與永續發展等趨勢，聚焦強化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協助大學定位特色。 二、各校業於112年1月10日提報第一期(107-111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2-116年)計畫書，本部已完成審查並於112年5月17日核定第二期計畫，俾利學校執行。
199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63億4,634萬7千元。其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補助大學設立太	本部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256號函提報「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劃及國外考察經費」書面報告，茲摘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以落實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預算編列 7,000 萬元。應詳述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劃，除了補助設立相關系所，是否仍有其他因應作為？另，辦理國外考察經費 67 萬 6 千元。111 年辦理義大利雙語教育政策國際交流、美國遠距教學國際交流、日本大學社會責任及大學合併（學院讓渡模式），預算編列也是 67 萬 6 千元，各活動績效如何應詳述。而 112 年考察美國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是否為了國內論文抄襲而前往考察，爰請教育部應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p> <p>(一) 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我國高階太空科技人才，除本部規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計畫」外，行政院亦成立國家太空中心，透過跨部會合作，培育太空計畫所需的人力資源。</p> <p>(二) 112 學年度共計 7 校提出 8 個申請增設案，本部核定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增設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年補助籌設開辦經費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共 1,900 萬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 500 萬元。</li> <li>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 500 萬元。</li> <li>3. 逢甲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補助 450 萬元。</li> <li>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 450 萬元。</li> </ol> <p>二、國外考察經費活動績效說明：</p> <p>(一) 111 年編列預算辦理國外考察經費 67 萬餘元，原係疫情前規劃前往美國了解當地專業教學學術研究發展，因疫情影響遲至 111 年仍未成行。</p> <p>(二) 本部編列經費出國考察，係例行性活動，計畫藉由參與當年度之國際會議，了解國際最新議題，以使國內相關制度與國際接軌。有關學術倫理制度考察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界推薦參與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地區研究誠信網絡會議(APRI)、應用與專業倫理學會(Association for Practical and Professional Ethics)年會、世界研究誠信大會(WCRI)等；實體會議辦理地點，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全球輪辦，包括美國、南非等地。</li> <li>2. 疫情爆發後 110 年、111 年多採取線上或線上實體混合方式辦理。</li> </ol>
200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075 號函提報「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3 億 9,325 萬 3 千元。惟查，目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經費，過度集中於國立大學，且獎補助經費分配流於形式。為平衡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提升優秀私立大學教育行政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對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獎補助公平性及成效」書面報告。	獎補助公平性及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減緩私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學經營，本部持續挹注私校經費資源，並配合修正教師相關待遇規定，包含教師本薪（年功薪）、教師加給、兼任教師待遇等。 二、未來於私立學校穩健運作前提下，持續適度引導私立學校提升教師待遇，以促進公私立學校教師公平對等待遇，俾維護私校教師教學研究環境之品質。
201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3 億 4,634 萬 7 千元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預算編列 7 億 8,812 萬 2 千元。惟查，目前部分大學因不再實施系所評鑑，致學校產學合作流於形式，專利或技術移轉亦無顯著成長。為強化產學合作制度之推動，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成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379 號函提報「如何落實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產學合作制度之推動，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跨部會合作，鼓勵大學精進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另本部亦提供大專校院補助經費以及透過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核配基準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指標，定期檢視各校產學合作推動績效，本部策略如下： （一）為強化產學合作制度，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針對大專校院研發創新能量及產學合作規範研商相關鬆綁機制，並對焦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進行跨部會合作。 （三）另鼓勵大學持續精進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本部業推動各專案計畫，並透過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核配基準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指標，定期檢視各校產學合作推動成效。專案補助計畫如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推動產業碩士專班、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二、鑒於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實攸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提升之重要性，本部將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跨部會合作，共同建立產官學有效合作模式，鼓勵大學精進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
202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算編列 163 億 4,634 萬 7 千元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3,508 萬 7 千元。惟查，111 年實施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卻與多數大學端招生尺規制度未能完全接軌，導致大學端招生評選學生之困擾，112 年亦未見教育部之改進措施，難以提高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計畫執行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以配合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運作」書面報告。	1122201097 號函提報「大學招生審查與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提高審查品質。 二、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呈現學生的多元能力、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發展潛力。透過定期與長時間的紀錄，減輕學生在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外，學生亦得於每學期上傳與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提早探索自己生涯志趣的方向。 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 四、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加強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與簡章、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檢核與對應，各大學校系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2 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的製作與呈現蒐集相關建議，彙集成「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幫助高中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 五、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建議，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及檢討精進，持續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203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預算編列 6,862 萬 7 千元。惟查，目前大學評鑑制度過度流於形式，已無法藉此督促公私立大學提升辦學績效，嚴重背離大學法要求大學實施評鑑制度之目的。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大學評鑑制度以促進大學辦學績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215 號函提報「如何改善大學評鑑制度以促進大學辦學績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除延續前兩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外，強調學校能自主分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的協助，確認學校所訂定的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成效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善盡社會與世界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認可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學校發展與高教政策參考。
204	教育部長期縱容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校務基金未受到健全監督，以致校務基金之使用及後續稽核全落在校長手上，球員兼裁判，因而衍生諸多爭議，過去亦多次有大學教授及學生提出建言，呼籲教育部應由上而下，針對校務基金之稽核提出明確且實質之改善作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研議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稽核辦法等相關法規範以確立校務基金受健全及合理之監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072號函提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本部於設置條例與管理及監督辦法訂有校務基金稽核機制，且本部為強化學校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業於110年5月19日發布修正管理及監督辦法。 二、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廣納意見強化校務基金財務稽核機制，俾利校務基金受健全合理之監督。
205	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用以全面強化國人運用英語的軟實力，也藉此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亦推出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劃(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BEST)以強化學生的英語力。政府於2021至2024年，以總額約25億元的前瞻經費補助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有經費作為誘因，吸引不少大專院校投入。然近期發生文學院課程也要求雙語教學之事件，部分大學中文系徵才甚至要求文字學老師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而引發國人熱議。要求中文系課程以英文進行教學，恐遭遇選修招生不滿、必修回饋不佳之窘境，甚至讓中文系失去學術優勢。有鑑於教育部以經費引導獨尊英文，傷害教育之多元性，及控制學校政策，形同削弱大學自主性與個別系所之獨立性。爰請教育部檢討大學雙語政策於文學院推行之合宜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175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原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培育國際競爭力標竿人才，本部將持續穩定推動透過雙語計畫，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漸進提升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競爭力。
206	有鑑於原住民專班開班與政府補助已久，有許多原住民學子進入各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專班就學。然而，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與一般學生在學率落差高達30%以上，目前高教體系中原住民專班的效益與發展狀況如何？在師資及專業上面的角色，教育部是否積極輔助及調查原住民專班執行效益與需求，逐步來落實專班的效益。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150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供充足升學機會，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透過相關措施之推動，依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以外加名額方式提供充足升學機會。 二、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培育政策，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或是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為取向。</p> <p>三、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師資質量，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規定辦理，申設原專班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應符合總量標準規定，置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至少各一人，並應置主管一人，及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一人。本部透過教育經費支持原住民兼任師資及專責人員。</p> <p>四、跨部會資源整合，逐年檢討專班辦理成效，並自 112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專班訪視作業，提供學校辦理原住民專班協助與建議。</p>
207	<p>為確實檢討分科測驗試題，並將意見回饋至命題流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試後除了進行各學科之試題分析工作外，亦藉由舉辦試題研討會，以蒐集高中教師對於各科試題之意見，做為未來精進命題之參考，期能對未來的命題有所助益。經查大學入學分科測驗研討會有關試題之教師問卷回收率極低，以公民與社會科為例，大考中心全台僅回收 26 份有效問卷，顯無法有效反映公民與社會科老師對於試題之意見，再者，分科測驗研討會亦有教師參與數過低之問題，顯有改善及檢討之必要。為確保資源之有效運用，爰請教育部偕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檢討研討會教師參與數過低及問卷回收率過低之問題，並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66 號函提報「改善大考中心試題研討會參與率及問卷回收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試題研討會出席率，大考中心業於 112 年學測試題研討會提出改善方案如下：</p> <p>(一) 過往辦理試題研討會僅供各校各科 1 位師長報名參加，惟為鼓勵各校師長踴躍參加，112 年度不再限制參加名額。</p> <p>(二) 過往開放報名時間約 10 日，本年度延長師長報名時間至 18 日，以利所有有意願參與之師長能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報名作業。</p> <p>(三) 除正式發文通知各高中鼓勵師長參與研討會外，本年度新增針對近年曾參與研習活動之師長，直接以電子郵件發函邀請，以提升師長參與率。</p> <p>二、112 年度起大考中心將特別提醒與會師長填寫問卷，俾便了解出席教師之意見，問卷回收數將會隨出席教師人數增加而提升。</p> <p>三、本部將請大考中心廣為宣傳研討會相關資訊，並持續宣導高中教師積極參與大考中心辦理之研討活動。</p>
208	<p>經查高中學習歷程及大學招生專業化係因應 108 課綱之選才新模式，深受各界關注，惟仍發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因操作疏失致檔案遺失之重大資安事件，而大學審查學習歷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013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招生審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亦發生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不符招生簡章等情形，建議應廣續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建置符合資安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而對學習歷程之審查亦宜廣續發展專業、公正之評量指標，俾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p> <p>二、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係發生於學生檔案資料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前，尚未影響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備審資料之內容，各考招單位資料業於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順利介接竣事。</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安改善精進作為包括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設立資訊（安）專責單位、檢視並加強宣導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架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系統優化。</p> <p>四、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p> <p>五、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各大學校系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2 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審議成果已公告至「作伙學」官網-成果展示區，供各界點閱及下載。</p> <p>六、本部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p>
209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編列 1 億 6,441 萬 6 千元，係辦理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測驗試題分析、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學年度以前考試分發主要參採指考成績，學測成績僅作為檢定門檻，然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不再考國、英 2 科致多數校系需採計學測成績，原旨在減輕考科數量負擔，但由於未有第 2 次應試機會反引發一試定終身疑慮，分科測驗未考數學乙致部分學校之管理學系採計數學甲或數學 A 成</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18 號函提報「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及命題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分科測驗加考國文、英文需評估可行性：</p> <p>(一) 統一入學考試若欲增加考科，除應就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之外，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予以衡酌「實施的時間點」與「重大考試變革需於 3 年前公告」等原則，並尋求社會共識後再行實施。</p> <p>(二) 因應新課綱課程設計，國文、英文除部定必修學分數外，加深加廣選修由學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績而產生爭議，待賡續檢討俾完善大學考招措施，另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學測及分科測驗各考科（不含英聽）題庫建置情形，迄 111 年 7 月底適用 108 課綱現行可抽取使用之題數為 3,559 題，而 111 學年度學測 60% 試題選自該題庫，與歷年採用率相同，然數學科滿級分人數占比由 109 學年度之 11.22% 大幅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26%，111 學年度數學 A 更因融和素養題，滿級分人數占比更降至未達 1%，顯示試題難易度起伏甚大，仍待賡續精進命題組題機制及題庫試題質量，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自主選習，爰分科測驗若欲加考國文、英文，須瞭解高中開課、學生選課、命題範圍、應試準備等，就高中國文、英文開課、選課現況進行分析並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再行深入討論加考之可行性。</p> <p>二、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常務委員會 110 年業決議通過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確定 114 學年度正式實施。有關 114 學年度三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情形，招聯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p> <p>三、111 學年度學測各科命題趨向穩定，僅首次施測的「數學 A」考科命題偏難：依據 108 課綱數學領綱，從 11 年級起學生修習數學得依照數學需求，選擇修習數學 A 或數學 B，其中數學 A 提供高數學需求之學生修習，數學 B 提供低數學需求之學生修習，因此大考中心 111 學年度起學測設置數學 A、B 兩個考科，此數學 A 考科的命題設定較歷年學測數學偏難；而數學 B 考科則較歷年偏易。</p> <p>四、經檢視 112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 A 考科亦較 111 學年度回穩。本部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建置題庫、精進命題，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據以作為後續精進命題之參考。</p>
210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6,441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測驗試題分析、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108 課綱首屆大學入學測驗業依時程辦理，惟外界對大學學測、分科測驗之考科調整仍有所疑慮，應檢討以完善大學考招措施，另大學學測部分考科試題穩定度或鑑別度連年引發爭議，命題機制亦宜一併檢討精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20 號函提報「大學入學測驗精進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因應統一入學考試需配合課綱所定學生修課內容的差異、回應高中呼籲降低考科數、釋放學生學習時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等期待，於 106 年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即公布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將不考國文及英文，改由大學校系依據其選才理念，參採學測國文或英文予以替代。</p> <p>二、若統一入學考試欲增加考科，除應就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之外，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予以衡酌「實施的時間點」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重大考試變革需於 3 年前公告」等原則，並尋求社會共識後，再行實施，以維護高中學生應試權益。</p> <p>三、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確定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考科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114 學年度三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p> <p>四、大考中心持續建置題庫、精進命題機制，招聯會及本部將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與量，補助大考中心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p> <p>五、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與社會各界溝通，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且提高教師參與率。另亦持續蒐集各界包括師生對於新課綱及考招制度之建議，對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p>
211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等經費 931 萬 4 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2 億 2,787 萬 2 千元，經查高中學習歷程及大學招生專業化係因應 108 課綱之選才新模式，深受各界關注，惟仍發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因操作疏失致檔案遺失之重大資安事件，而大學審查學習歷程亦發生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不符招生簡章等情形，應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建置符合資安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而對學習歷程之審查應發展專業、公正之評量指標，以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02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招生審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p> <p>二、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係發生於學生檔案資料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前，尚未影響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備審資料之內容，各考招單位資料業於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順利介接竣事。</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安改善精進作為包括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設立資訊(安)專責單位、檢視並加強宣導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架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系統優化。</p> <p>四、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p> <p>五、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各大學校系已於112年3月1日前公告112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審議成果已公告至「作伙學」官網-成果展示區，供各界點閱及下載。</p> <p>六、本部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p>
212	<p>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7億8,812萬2千元，經查教育部漸進擴充STEM系所招生名額後，STEM領域學生人數比率已開始回升，而相關系所生師比值限制放寬後雖未違規，惟為維持教學品質，應檢討師資之適足性，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定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國立台灣大學等多所大學亦已陸續設置研究學院，應協助妥設產學合作協力機制，以研究學院穩定運作，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1383號函提報「STEM領域師資適足性及產學合作協力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培養STEM領域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本部推動以下策略：</p> <p>(一) 漸進擴充STEM系所招生名額：本部邀請優質大專校院透過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10%、碩博士班15%為原則，110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學年度共計核定增加6,610名。</p> <p>(二) 放寬STEM系所生師比限制：屬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5(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以鼓勵學校提升STEM領域人才培育量能。</p> <p>二、本部將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協助大學爭取經費，以利博士班招生、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型助理及研究型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及研究等事項，以減輕現職教師負擔。</p> <p>三、為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創新，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本部業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小規模創新方式促使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使產官學得以共同參與其運作。同時本部亦協助研究學院建立產學合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協力機制。</p> <p>四、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科技研發能量提升之重要性，依創新條例核定具有一定獨立性得對外行使職權之學院，本部將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跨部會合作，落實創新條例精神，共同建立產官學有效合作模式，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厚實我國高階科研人才。</p>
213	<p>經查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學生人數由 101 學年度之 46 萬 5 千人減少至 110 學年度之 38 萬 5 千人，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則由 101 學年度之 34.31% 逐年降至 106 學年度之 31.15%，107 學年度之後開始回升，迄 110 學年度回升為 32.49%，惟仍較 101 學年度減少 1.82%；再以各學制占比觀察，碩士班下降幅度最少，惟迄 110 學年度博士班下降幅度仍達 8.9%。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384 號函提報「STEM 領域人才培育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整體學生之比率，已由 106 學年度的 31.2% (39.6/127 萬人)，提升至 111 學年度的 33.3%(38/114 萬人)，除比率已呈現回升趨勢外，相對整體學生人數減幅 13 萬人，STEM 領域學生人數減幅 1.6 萬人亦較緩。</p> <p>二、為培養更多 STEM 領域之高階研發優秀人才，本部策略如下：</p> <p>(一)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本部邀請優質大專校院透過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 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 10%、碩博士班 15% 為原則，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增加 6,610 名。</p> <p>(二) 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屬 STEM 領域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得專案報部說明系所教師授課時數、開課數、指導論文情形，以及教師科技計畫平均論文數、權威期刊論文數、論文被引用率等質化教研能量指標，以暫時不受僅以量化基準衡量的生師比值限制。</p> <p>(三) 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該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p> <p>三、另本部同時亦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等各項策略，藉以深化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機制。
214	111 年 5 月 20 日王委員婉諭召開協調會，決議如下：1. 請內政部戶政司就大專校院學生遷籍至學校宿舍之法規說明，及申請遷籍原則上應備文件為何，函請各地方政府知悉並配合辦理；2. 請內政部戶政司就上揭遷籍法規及應備文件函知教育部，並請教育部函請全國各大專校院知悉並配合辦理，避免倘學生欲遷籍至居住之宿舍有遭致刁難情事。教育部為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為維護學生基本居住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協調會結論後續執行說明資料之書面報告，包含：1. 目前各大專校院就住宿學生遷籍學校之鼓勵或相關配套措施；2. 目前各大專校院就住宿學生設籍於學校宿舍人數是否有查調或掌握方式，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27 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另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 7 月總核定床位數近 8,000 床，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二、至「學生遷籍學校情形」，經統計僅 11 所大專校院有住宿學生設籍學校情形，並有離島學校於開學前告知住宿學生設籍離島福利及優惠措施，供學生評估是否設籍學校。
215	110 年 11 月 26 日王委員婉諭、范委員雲召開協調會，教育部承諾「弱勢學生租補的資格與額度比照一般租補、研議訂定宿舍基本水準及各校宿舍需求指標」。鑑於近年租金持續上漲，學生租屋壓力陡升，且宿舍提升計畫已執行 4 年，應檢視教育部之承諾與協助成果。教育部為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為維護學生基本居住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協調會結論後續執行說明資料之書面報告，包含：1. 分別提供宿舍提升計畫中「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之(1)歷年執行目標、編列預算；(2)歷年補貼成果(人數/床次)和補貼金額；2. 112 年 1 月起，年滿 18 歲的國民，就屬於「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租金補貼申請年齡亦下調至 18 歲，已與「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之申請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29 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 112 年 7 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 二、另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 7 月總核定床位數近 8,000 床。 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補助已補助約 3.7 萬人次。 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檻相當，有關「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是否仍有必要續辦之評估。	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216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用於推動學生宿舍住宿環境之提升。教育部推動學生宿舍住宿環境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等 4 項策略，惟各項政策執行率均不佳，以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為例，截至 111 年度 7 月累計執行比率僅 15.71%，教育部應檢討各項策略之執行效益。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加各項策略執行率具體解方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30 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 112 年 7 月，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p> <p>二、另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 7 月總核定床位數近 8,000 床。</p> <p>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補助已補助約 3.7 萬人次。</p> <p>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217	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編列預算用以辦理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惟該計畫尚待核定致執行策略、經費配置、績效指標等項目均闕如。據教育部於「高教深耕計畫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所述，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將延續前期基礎及參考聯合國 17 項之永續發展目標理念予以制定；另據 110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亦建議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應考量數位學習致教學型態之改變、產學資源整合機制之建立、少子女化對大學經營之衝擊等因素儘速訂定。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321 號函提報「針對高教環境變遷，完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接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針對少子女化、教學型態改變、產學資源整合之趨勢，高教深耕透過建立學校優勢特色及永續發展、強化產學合作連結與培養學生六大關鍵能力，持續挹注學校資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並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8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為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新南向計畫補助學校申請項目、非洲專案計畫等經費。然新南向及非 5 州計畫推動數年，成效未明。僑外生優秀人才就業狀況及規劃為何？教育部應周知國會，以瞭解改善方向。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191 號函提報「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除新南向政策與非洲計畫外，自 111 學年度起，本部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本部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設置之五首長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及本部共同組成，並分設「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及「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三個工作小組，另設置「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強化橫向聯繫綜效。期解決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問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人力，並增加勞動力供給來源。
219	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3 億 6,698 萬元，其中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此項預算每年編列，但績效如何應詳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381 號函提報「系科增設調整、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作業之辦理績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法規依據：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規定，系科設立由學校自主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本部依據規定審核，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予以核定。 二、政策目標：本部除審查各校系科增設調整申請案，每學年考核各校師資質量。鑑於學制多元，校系眾多致審查作業相當繁複，爰建置系統，辦理各校資源條件之計算與考核，以確認各技專校院師資質量及需改善之處，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維護教學品質。 三、辦理策略及績效： (一) 人才培育對準產業人才需求方面：本部每年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未來 3 年重點產業調查及推估報告、並對應現有人才培育概況，修訂公告技專校院系科增設調整規定，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確保產業人才培育衡平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督導各校維持優質師資質量：本部建置資料庫協助歸納與管理資料、提供各校及早自行確認全校及系科所師資質量之功能，並提供專線協助各校檢視相關問題，俾降低各校行政作業負擔，並強化本部每學年考核各校師資質量之精準度。考核結果依規定扣減系科所招生名額，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
220	<p>經查 106 及 107 年度職場體驗實際人數與預期落差甚大，預算執行率僅 11.38% 及 11.23%，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較少、各地職缺分布不均及青年跨區就業意願低等原因。108 年度預算人數減少，迄 110 年度各年度實際人數 1,521、1,301 及 1,847 人，達成預算目標人數，而同期間預算執行率更達 92.12%、91.74% 及 100%；惟 111 年度申請人數 5,328 人，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19.22%，應檢討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原因。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年度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賡續檢討，至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俾作為政策推行參考。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22300857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情形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p> <p>四、設置回流教育就學管道，鼓勵青年重返校園並定期追蹤成效：</p> <p>(一) 本方案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於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管道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組」。</p> <p>(二) 本部持續追蹤關懷已完成計畫並透過本方案就學管道錄取大學並註冊完成之青年，於 111 學年度有 9 成之青年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就學。
221	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及推動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措施等經費 3 億 3,920 萬 6 千元，用以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經查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將採分軌提交，期能改善 111 學年度提交期限與統測時間過近情形，惟為維護技高考生權益，除加強宣導並與學校密切溝通外，對跨考學生採 PDF 檔案為備審資料之作法，允宜賡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另六成以上學生係以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申請入學等管道入學，允宜賡續協助發展專業、公正之入學評量指標並滾動檢討招生專業化措施辦理成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123 號函提報「強化技專校院實務選才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技專校院招生實務選才機制之說明：配合技高新課綱修訂，本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所研提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分別為：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必採「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學習歷程資料」；因應新課綱內容調整科技校院繁星聯合推薦甄選科目比序項目；調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鼓勵學生取得與技專系科專業發展相應之技術士證。</p> <p>二、強化技專校院招生實務選才執行情形：為強化上述招生實務選才之機制，本部考招調整方案公布後，迄今已偕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及各技專校院持續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共同提出學生備審資料的審查原則與建議，以及加強招生宣導。</p>
222	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實際人數雖已達預算目標，惟 111 年度申請人數大幅減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予檢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22300892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情形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
223	經查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關於優化實作計畫對應 5+2 產業補助情形，107 年度占比僅 42.11%，108 及 109 年度占比略提高為 50%；而學生培育整體實際人數雖較預計人數多，惟仍有部分學校學生培育人數未如預期，另種子教師培育實際人數則未達預計目標，執行成效有待提升。鑑於區域人才培育基地計畫係優化實作計畫之延續計畫，且曾獲優化實作計畫補助之學校亦列為主要之申請資格之一，該 2 項計畫除須於設備、課程安排密切接軌，以提升實作訓練場所效益外，應汲取以往經驗，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 5+2 產業等重點項目，培育資源亦應整合各區域在地產業之人才需求及建立人力媒合機制，以避免場域設備低度利用或閒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33 號函提報「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對焦產業需求及人力媒合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認學校落實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本部定期辦理計畫輔導及管考，確認人才培育成效及場域設備使用情況，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獲補助計畫各項改善建議；各基地培育內容已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或與在地產業（聚落）共同培育人才，且於 112 年起陸續開設實作課程（111 年為場域建置階段），並可配合產業需求適時調整課程，串聯鄰近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建立人力供需媒合平臺。補助案例列舉如下：</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培育智慧製造中高階人才為主軸，對焦大臺中地區智能製造產業需求；同時與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合作，運用其臺中場域作為學生及在職員工學習之第二場域。</p> <p>(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與嘉義無人機園區在地廠商合作，建立零組件研發與維修人才培育基地；包含無人機研發製作、AI 系統應用、充電及換電系統。</p> <p>(三) 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配合新竹地區半導體產業擴產設廠，培育設備開發工程師、品管工程師、設備維修工程師、廠務工程師等。</p> <p>二、另為深入了解各獲補助計畫推動情形，本部針對 111 年核定之 10 座基地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並由審查團隊針對學校辦理現況即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p>
224	經查教育部漸進擴充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系所招生名額後，STEM 領域學生人數比率已開始回升，而相關系所生師比值限制放寬後雖未違規，惟為維持教學品質，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943 號函提報「STEM 領域師資適足性及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協力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允宜檢討師資之適足性；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定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國立台灣大學等多所大學亦已陸續設置研究學院，允宜協助妥設產學合作協力機制，俾研究學院穩定運作。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STEM領域相關系所師資適足性：</p> <p>(一) 自110學年度擴充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110-112學年度核定擴充名額數增加共計核定19,247名。</p> <p>(二) 本部透過下列策略，掌握大專校院師資質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擴充名額系所生師比值如不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得函報教研表現及增聘師資規劃，經審核通過即暫不受前開規定限制。</li> <li>2. 每年考核學校師資質量，確認師資品質及需改善之情形。</li> </ol> <p>二、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協力機制：</p> <p>(一) 研究學院為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具有一定獨立性得對外行使職權之學院，依法成立之產學會及管理會，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發展創新策略及經營模式；學校亦應成立監督會，就研究學院相關事務進行監督。</p> <p>(二) 另本部為落實創新條例精神，成立研究學院運作諮詢核心小組，作為政策研擬之諮詢對象，藉以因應產業需要並凝聚共識，即時於各院管理會規劃討論並扣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方向。</p>
225	國立東華大學一名洪姓男大生，2022年11月10日上午在校內外環道騎車時，不慎自摔，頭部重傷送醫不治；1年前同日深夜，也有一名謝姓女大生在外環道自撞送醫不治。2021年該校內車禍事故有51件，死亡人數1人，校內事故地點位於排球場附近外環道彎道處，是機車自撞燈桿；2020年校內車禍事故78件，死亡人數1人，事故位置為靠近污水處理廠的外環道，同樣是自撞電線桿，再加本次意外已連續3年校內發生死亡車禍。足見該校校園安全有極大問題，亟須教育部協助改善，爰請國立東華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0036224號函提報「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外環路彎道改善措施包含：增設彎道分向限制線裝設防撞桿、增設彎道路緣石設置反光導標、增設減速條、移除彎道旁障礙物及加強防撞措施及增設彎道外圍草皮緩衝區等5項措施。</p> <p>二、學校每學年下學期透過「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次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針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擬定執行作法、定期呈報交通事故相關統計表、製作交通安全摺頁、校園及周邊危險道路檢視、道路交通設施改善及路線圖製作等，並配合相關交通訊息及即時公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期減少學生交通事故。 三、本部亦要求學校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持續向學生宣導大專校院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引導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226	112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編列 259 億 4,357 萬 1 千元中，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 2,152 萬 8 千元。惟查，目前仍有部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面臨危機，甚至出現教職員無薪可領之嚴重問題。顯見是項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編列，顯有浮濫之虞。請教育部確實就私校財務狀況加強稽核，並依最新公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組成專輔小組，不定期輔導並加強追蹤列管。	一、為加強監督學校財務狀況，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委請會計師檢查部分學校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等。各私立大專校院並依同法第 52 及 53 條規定，於各校網站公開預算、決算、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本部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站，公告各校之可用資金、學雜費收入、負債、各項收支餘絀及各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等相關資料。 二、另本部已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已公開查核輔導紀錄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供外界參考。
227	112 年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 億 2,320 萬元，其中編列加強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 4,294 萬 8 千元，而為因應 108 課綱，111 學年度之本土語言師資卻嚴重不足，教育部應檢討師資培育制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01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 112 年 7 月止，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 1,482 人（閩南語 1,116 人、客語 259 人、原住民族語 107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 246 人（閩南語 208 人、客語 38 人）。 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 112 年 7 月，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 2 萬 330 人，其中現職教師 1 萬 3,331 人、教支人員 6,78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p> <p>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p>
228	<p>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 億 2,320 萬元中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共計 6,846 萬 8 千元。惟查，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資源投入，與閩南語及客家語相較，仍十分懸殊。為督促教育部重視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國家語言地位」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89 號函提報「如何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國家語言地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5 年經費合計編列新臺幣 4 億 520 萬 3,000 元。</p> <p>二、修正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自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八年級皆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部分將本土語文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p> <p>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明定原住民族語師資身分及教學資格。</p> <p>四、師資培育：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公費制度搭配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p> <p>五、學校教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及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之機會；辦理「族語直播共學計畫」做為備援機制，以滿足學生選習意願與需求，確保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權益。</p> <p>六、社會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字整理及教育推廣相關工作，包括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暨族語文學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活動等。</p> <p>七、本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積極投入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資源等措施，俾持續系統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工作。</p>
229	<p>教育部於 2022 年對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進行流程檢討，並完成「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明定獲獎人員有應撤銷或廢止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亦明定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惟據教育部提供 2010 年後師鐸獎獲獎資格遭廢止案件共 7 案，其中數件廢止調查程序之啟動，似均有明顯遲誤情形。如：</p> <p>1.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報某師因 2018 至 2019 年間違反教師請假規則及課後輔導未實際到課卻領取鐘點費等，經服務學校於 110 學年度核予申誡 4 次，最終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獲獎資格廢止。惟據查該案情事最早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即遭媒體披露，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亦曾於 2022 年初揭露其會員曾具名要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廢止該師師鐸獎資格，並質疑該府教育局似有吃案情形；</p> <p>2. 2022 年 3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函報某師於 2019 年違反相關法令（涉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經服務學校於 2020 年調查屬實並予以解聘，最終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獲獎資格廢止。由上述案件可知，倘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未主動通報並啟動調查程序，縱使該實施要點修正後已明定調查時間，仍恐受限於推薦機關（單位）因各種原因未通報，致獲獎資格廢止或撤銷調查程序無以啟動。112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獎勵優良教師」預算編列 3,217 萬 7 千元，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情形研議可行改善方式，如建立適當檢舉管道，使教育部得於知悉相關情事後主動要求推薦機關（單位）啟動調查程序等，以維護師鐸獎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717 號函提報「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流程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完善法規層面之處理機制：</p> <p>(一) 責成推薦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受推薦者資格。</p> <p>(二) 明定獲獎人員有撤銷或廢止情事時，推薦之主管機關應主動通報本部。</p> <p>(三) 推薦主管機關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p> <p>(四) 從嚴規範最近 5 年內受申誡以上懲處之計算年限為獲獎前後各 5 年。</p> <p>二、精進師鐸獎撤銷或廢止之處理程序：</p> <p>(一) 獲獎前：</p> <p>1. 從嚴審核推薦消極條件之查證：增列檢核欄位，要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應於推薦前確定完成推薦消極條件之查證。</p> <p>2. 每年函知各推薦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每年函知提醒各縣市，倘遇有相關情事時，應依規定办理流程及時限處理，以提升時效。</p> <p>(二) 獲獎後：</p> <p>1. 推薦之主管機關處理程序：</p> <p>(1) 應主動通報：各推薦之主管機關發現經遴薦獲獎人員，於本要點之推薦基準有不實或舛錯者，應主動通報本部。</p> <p>(2) 處理程序及要件：</p> <p>a. 當事人陳述意見：各推薦之主管機關應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p> <p>b. 調查事實：推薦之主管機關依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信譽。請教育部完成上述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p>關程序調查事實，審閱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調查所涉情事。</p> <p>2. 本部處理程序：</p> <p>(1) 本部已有既有之陳情管道受理陳情，倘有陳情師鐸獎獲獎人員有應撤銷或廢止情事，本部將儘速轉請被檢舉人員之推薦機關依規定完成調查後函報本部。</p> <p>(2) 於推薦主管機關函報後，由本部核定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同步修正本部相關網站，並函請推薦主管機關協助追繳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狀。</p> <p>三、鑑於過往師鐸獎獲獎資格之撤銷或廢止程序未臻明確，爰本部已檢討及精進撤銷或廢止資格之行政流程，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230	經查教育部提供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情形，迄111年7月底職前培育人數累計1,652人，108至111年7月底分別培育322、369、664及297人，而在職教師進修人數累計3,258人，109至111年7月底分別培育135、1,319及1,804人；未獲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前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預計目標差距甚大，110年實際培育數雖達標，惟迄113年預計培育6千人，如以110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3,728校計算，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到2人。鑑於雙語師資質量均足，係中小學雙語教育能否順利推動重要關鍵，允宜衡酌培育量能，加速辦理本國籍雙語師資之培育與增能，並研擬提升在職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增能之措施。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760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增能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本部穩健推動雙語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以每校2位教師推估，至2030年補助1,440校，需2,880名雙語教師。</p> <p>二、本部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自110年起擴大培育本國籍雙語師資，規劃每年培育職前師資500人，在職教師1,000人，至2030年累計1萬5,000人。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人數均能達成年度目標值，111年累計5,297人修讀(師資生2,039人、在職教師3,258人)，已能符應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高中雙語實驗班所需師資人數。</p> <p>三、雙語教學成功關鍵為教師，為提升教師雙語教學成效，本部藉由補助款機制、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家入校輔導陪伴及研發雙語教學資源等方式協助教師增能，達雙語教學師資質量需求。</p>			
231	112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4億1,551萬6千元。查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師資恐面臨缺口，應賡續盤點師資及提升培育能量，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爰請教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905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p> <p>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109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 112 年 7 月止，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 1,482 人（閩南語 1,116 人、客語 259 人、原住民族語 107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 246 人（閩南語 208 人、客語 38 人）。</p> <p>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 112 年 7 月，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 2 萬 330 人，其中現職教師 1 萬 3,331 人、教支人員 6,787 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p> <p>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p>
232	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4 億 1,551 萬 6 千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等業務。我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自 107 學年度 2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10 學年度 3 萬人，占總教師人數自 14.8% 上升至 17%。教育部作為全國師資主管機關，應有效控管透過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數量，並嚴格督促各國中小遵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中代理教師員額不得超過員額編制數 8% 之規範，以提升師資穩定度，健全國中小師生權益。另查教育部 110 至 111 年辦理「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增置教師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368 號函提報「降低國中小代理教師員額比」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並逐縣市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自 111 年度起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予以列管，且逐縣市檢視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及共同研商改善作為，並引導地方政府得依據相關規定以合聘、巡迴教師等模式及考量滿足專長授課等方向辦理，使地方政府增加學校正式教師開缺數，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p> <p>二、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其中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零星數後，約補助 4 萬 2,751 班，採外加方式增置 3,753 名代理教師……」，恐有違降低代理教師員額，健全學生受教權之方向。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國中小學代理教師員額比之書面報告。	款考核項目：自 111 年度起，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新增「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項目，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降低員額控留比率，改善學校專任教師不足情形且增加師資穩定性，112 年度亦賡續納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三、員額控留比率分年逐步降低之改善目標值：考量各地方政府員額控留狀況不一，且有其個別差異性，本部除尊重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外，亦請各地方政府就其所轄學校教師編制狀況應有更深入之理解，以掌握實際狀況並為更細緻之分析以逐年規劃目標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規劃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之目標值，逐年就當年度是否達成前一年度所規劃之目標值進行管控，引導各地方政府達成員額控留比率降低至 8% 之目標。
233	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2,825 萬 1 千元。為督促教育部有效協助適用役期延長之學生，並強化其入伍前之心理建設，或配合大學在校生入營服役相關制度之推行，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使其與兵役制度順利接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2129 號函提報「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順利接軌兵役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家兵力結構調整係屬國家重大政策，亦攸關青年學子生涯發展，本部同時也將配合國防部做好相關宣導，務使學生對政策及相關配套充分瞭解，並參考國防部授課輔助教材、懶人包宣導資料及 QA 等，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方式，使學生對於即將實施的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以及義務役制度革新內容有更充分認識，使其具備對現代國防安全、國際局勢以及全民國防基礎知能。
234	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698 萬 9 千元。惟查，自教育部推動校園反毒之紫錐花運動以來，除無法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更難以杜絕藥物濫用現象之向下延伸，顯見相關預算編列浮濫，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校園反毒成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35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執行現況： (一) 與警方定期勾稽涉毒品犯行嫌疑人學籍。 (二)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析：111 年有藥物濫用情形之學生總人數計 400 人，較 110 年減少 93 人 (18.86%)，近 3 年來呈現下降趨勢。 (三)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 1. 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 2. 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制專業知能。</p> <p>3. 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p> <p>4.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防毒責任。</p> <p>5. 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p> <p>6. 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p> <p>7. 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p> <p>二、策進作為：</p> <p>(一) 精進藥物濫用防制之宣導作為，並依宣導對象提供回饋意見，即時調整執行內容：</p> <p>1. 加強青少年訊息接收管道之觸及力道。</p> <p>2. 擴大結合家長志工、民間團體入班宣導，並依據毒品防制現況更新宣導內容。</p> <p>3. 提升宣導對象識毒能力，並蒐整回饋意見進行檢討。</p> <p>(二) 強化精進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p> <p>1. 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診所辦理「青年韶光計畫」。</p> <p>2. 持續辦理相關職能培訓、專業人員藥物濫用職能培訓及個案研討。</p> <p>(三) 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處遇與結案機制。</p> <p>(四) 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訓練及資訊整合成效：</p> <p>1. 規劃以實證為基礎之教育訓練。</p> <p>2. 整合兒少涉毒資訊，提升整體防制成效。</p>
235	<p>有鑑於「民法」成年年齡將從 2023 年 1 月起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在法律上，成年人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可以獨立為各項法律行為，依照「行政程序法」22 條規定，在行政法上，也有行政程序的完整行為能力。然而，依照現行教育法規及各校規定，常見需要家長同意或要通知家長的項目，包含第 8 節寒暑假輔家長同意書、請假單、獎懲、成績及校內重大事件部分，在「民法」成年下修後，高中校園將產生許多已成年的高中生，對於這些在法律上的完全行為能力人而言，校內的各項行為是否仍要經家長同意，又或特定事件是否可以不經成年學生同意就通知家長，都亟需教育部針對此問題進行說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964 號函提報「因應民法修正已成年學生相關事務通知規範研商」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就現況問題、相關疑義分析與建議、已成年學生相關事務通知原則及落實推動精進作為等面向逐一說明。</p> <p>二、本部將持續推動成年學生為其相關事務同意權主體，並適時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資源，透過親師合作教育功能，正向協助學生保障其受教育權益。另透過相關研習、會議及工作坊等時機，廣續提升教育現場師長相關知能，引導教師強化成年學生法治教育，以促進青年獨立自主，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進而成為推動社會發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的重要力量。
236	<p>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其中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中項下所收錄的性別平等教材書籍、期刊等清單，係學校老師、校外講師講授及推廣性別平等觀念的重要參考資源。惟該網站收錄的書籍、期刊部分資料久未更新，也缺乏近年台灣本土重要性別議題著作。前述事項經王委員婉諭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教育部後，教育部承諾將予以改善。然而，自教育部承諾改善迄今已逾 1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其中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中項下，現僅放置文化部中小學讀物選介、國家圖書館全球新書資訊網此二網站連結。原書籍專區書籍通盤檢視後之去留、後續書籍選錄之基準、作法與流程均未可見，不利性別平等觀念推廣。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網站原書籍專區檢視後認為應保留之書籍予以登錄；載明後續書籍選錄之基準、作法與流程等事項後，就執行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2360 號函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書籍專區改善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書籍專區原經數年彙集 425 筆書籍，考量時代變遷，應做全盤檢視，以利性別平等觀念推廣。</li> <li>二、本部經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委員討論後，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書籍資料收錄作法改善計畫」，辦理期程原訂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又因整理書單及確認之細節較預期繁重，承辦學校申請並經本部同意計畫展延至 112 年 7 月 31 日。</li> <li>三、規劃將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網頁中的書籍分類「兒童」、「青少年」及「成人」等 3 大類，並依此類別研議選錄參考基準。</li> <li>四、又為檢視書籍清單合宜性及新增書籍清單，召開諮詢會議及焦點座談會議進行檢視，並規劃書籍選錄之作法與流程。</li> <li>五、為完備書籍檢視，本部規劃將未來擬恢復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書籍資料提至 112 年度第 3 季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徵詢委員意見後，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登錄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時，得以參考與運用。</li> </ol>
237	<p>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82 萬 5 千元。經查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擬購之學習載具於 111 學年度開學後已陸續到貨，校園頻寬及相關軟體開發應宜儘速辦理，以即時支援數位學習之需，而數位學習內容等軟體之開發亦待完成，至教師數位教學知能之增進則待精進，應宜妥訂進度如期如質辦理，俾中小學數位學習順利推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777 號函提報「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維持及優化縣市與學校網路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已提升中小學連網頻寬和各校連至縣市網路中心之頻寬 300Mbps~1Gbps，並補充班級無線網路基地臺，累計達 3.09 萬臺。</li> <li>(二) 利用智慧網管監測滿載情況，主動分析發生原因並協助改善優化，另設置縣市即時通訊群組即時反應問題，以及組成中央網路輔導團隊，主動巡迴 22 縣市政府提供諮詢、連線品質檢測等服務。</li> </ol> </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充實數位內容並補助採購教學軟體：</p> <p>(一) 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111年已委請國立大學、館所、民間單位公私攜手合作開發學科或議題導向數位教材，預計自111年至112年開發教案750份、學習單1,800份、影片或動畫教材7,900支、電子書1萬2,500本等，112年預計增加健康、生涯規劃及臺灣史議題教材。</p> <p>(二) 補助縣市及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由本部辦理數位教學軟體審查並公告選購名單產品，累計1,468項產品可供縣市及學校選購。</p> <p>三、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與支持系統：</p> <p>(一) 補助地方政府、高中職及國立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及「數位素養」等基礎課程，且鼓勵教師選修「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PBL教學應用工作坊」、「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等進階課程持續增能，另已開發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0版)，供教學參考。</p> <p>(二) 數位教學推動支持系統：補助各縣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學校數位教學輔導與諮詢，並鼓勵成立教師社群，聚焦數位教學與學習並提供教師間教學支持。</p>
238	<p>經查教育部優化校園網路環境項目預算編列龐大，除賡續補助中小學至台灣學術網路電路費外，主要用以補強中小學教室裝設AP與優化校園網路設定；鑑於各校學習載具於111學年度開學後已陸續到貨，然校園網路尚未能順利支援學生上網將影響數位學習成效，建議儘速提升頻寬及補強無線網路環境。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1684號函提報「校園網路環境連網頻寬提升及無線網路優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鑑於疫情各級學校實施居家數位學習之影響，數位學習儼然已成為新一代教學應用之趨勢，爰為增進師生使用載具透過網路進行線上學習互動或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校園網路需具備更大的頻寬及更穩定快速的傳輸效率，以因應數位學習所需之網路服務品質。</p> <p>二、本部自104年起，補助國中小提升學校連外頻寬及推動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二期計畫(106-109年)起推動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各班級室師生均可在班級教室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惟因部分學校建置係採2</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至 3 個班級共用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當全班學生同時使用無線網路進行數位學習時，將會超出該臺無線網路基地臺之負載限制而影響網路品質。</p> <p>三、爰為改善前述網路設備之限制，本部於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校園無線網路擴充作業，以達成班級教室均有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可支援全班進行數位學習使用，並依班級數規模提升校園網路頻寬至 300Mbps-1Gbps，及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至 20Gbps-40Gbps，以支撐校園數位學習所需之頻寬需求。</p> <p>四、本部為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之能力，透過提升學術網路骨幹之頻寬，補強學校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以利師生可同時透過教室無線網路存取網路教學資源，並透過持續積極辦理校園學術網路服務優化，打造更加穩定及安全之網路服務，提供師生順暢進行數位教學與學習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環境。</p>
239	<p>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791 萬 3 千元。經查教育部推動校園網路環境如未能有效支援上網，恐影響數位學習成效，校園頻寬之提升及一般、專科教室無線網路環境之補強，宜妥訂進度並如期如質辦理，俾儘速優化校園網路；另校園網路若未能順利支援學生上網將影響數位學習成效，宜儘速提升頻寬及補強無線網路環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通字第 1122701816 號函提報「校園無線網路優化及連網頻寬提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 104 年起，補助國中小提升學校連外頻寬及推動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二期計畫（106-109 年）起推動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透過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多功能教室資訊設備整合控制器，降低資訊網路環境管理門檻，並透過管理機制的建立，協助偏遠地區教師更簡易地維護資訊網路環境。透過前瞻計畫的補助各班級師生均可在班級教室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惟因經費有限，僅規劃學校建置係採 2 至 3 個班級共用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倘 2 至 3 個班級同時使用無線網路進行數位學習時，將會超出該臺無線網路基地臺之負載限制而影響網路品質。</p> <p>二、爰為改善前述網路設備之限制，本部於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校園無線網路擴充作業，以達成班級教室均有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可支援全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行數位學習使用，並依班級數規模提升校園網路頻寬至 300Mbps-1Gbps，及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至 20Gbps-40Gbps，以支撐校園數位學習所需之頻寬需求。</p> <p>三、校園網路優化推動重點分為四大面向：補強無線網路基地臺、提升校園頻寬、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外頻寬及優化校園網路設定，為使未來公民達到具備深度學習之數位公民，建構數位校園和智慧學習環境為重要的軟硬體升級目標，藉由優質的網路資訊環境打下硬體之基礎，開放雲端數位資源服務的軟體搭配，讓教育不分時間和空間，發展出創新的教與學應用。</p>
240	<p>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項下「支持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與數位學習平台使用」預算編列 2 億 7,381 萬元。有鑑於疫情期間，全台中小學因應防疫政策，實施遠距教學，教育部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惟民間有聽聞不少小學老師僅規範回家作業，要求學生自學，並未提供額外的數位教學教材。凸顯後疫情時代中，數位教材、遠距教學平台建設之重要性。教育部預算書中並未載明數位學習平台預計成效及自主學習之配套措施，為利外界瞭解計畫，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281 號函提報「數位學習平臺預計成效及自主學習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學習平臺預計成效：透過「教育雲」雲端服務、「教育部因材網」平臺、「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平臺，支援師生進行線上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分為二個面向，包括領域/科目及自主學習能力，領域/科目面向之效標為領域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自主學習能力面向之效標為自主學習之情意、認知與行為量表。</p> <p>二、自主學習配套措施：111 年起全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將加速中小學師生數位學習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配套措施有支援學生學習載具、充實數位內容與軟體、加速教師培力、成立輔導團隊提供教學支持及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等。</p>
241	<p>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項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目的為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認知與落實。惟查近年來社群媒體對中小學學生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有所聞，抖音、小紅書等社群影響力持續擴大，學童們出現「簡體字錯誤」、「網路交友」、「過量觀賞不良影片」、「不宜的身體交際與玩笑」、「戒斷症狀」等不良特徵。可見教育部於中小學推廣媒體</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711 號函提報「教育部強化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概況：</p> <p>(一) 108 年 5 月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協助本部檢視媒體素養教育辦理情形及建議精進作為。</p> <p>(二) 將短影音平臺或影片對兒童影響納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素養須再強化，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12年3月30日發布白皮書並研擬相關作法。</p> <p>(三) 中小學教育階段落實推動媒體素養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納入核心素養之一，於相關領域課程綱要規劃各教育階段相對應學習重點。</li> <li>2. 將媒體識讀納入「自我評量網路活動」，並於親子休閒場域舉辦網路識讀素養宣導活動。</li> <li>3. 透過「友善校園週」進行宣導推廣。</li> <li>4.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影片，納入假訊息辨識與查證內容。</li> </ol> <p>(四) 辦理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中小學教師實體研習課程，並發展媒體素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li> <li>2. 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精進教學計畫辦理主題，並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亦於國中小校長及主任儲訓班中安排媒體素養課程。</li> </ol> <p>(五) 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及「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培養學生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p> <p>二、策進作為：</p> <p>(一) 依據112年3月30日發布白皮書「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未來本部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更具方向性及前瞻性。</p> <p>(二)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補助之行動載具，爰均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控。</p> <p>(三) 強化短影音對青少年造成之影響教學內容及教案。</p> <p>(四)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亦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每年培訓10%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師數位素養的知能。</p>
242	現今台灣網路普及，整體上網率達84.3%。惟此數據並非意味「數位落差」問題已被消弭。改善數位落差不應只強調硬體設施之更新，階段性改善措施將經歷早期的基礎建設、軟硬體設備更新，到後期的數位素養能力，皆屬數位落差改善重點。112年度教育	<p>本部業於112年5月9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1703號函提報「提升偏鄉地區數位素養能力效益及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年全國偏鄉地區已設置108個數位機會中心為在地數位學習服務基地，開設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預算編列1億7,000萬元，惟預算書中除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據點智慧行動裝置外，針對如何提升偏鄉地區數位素養能力，並未載明預計成效及效益評估機制，為利外界瞭解計畫全貌，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訊課程與資訊服務，結合生活應用、衛教資訊及新興科技體驗等服務，提升偏鄉地區民眾數位素養與能力。</p> <p>二、培訓偏鄉民眾可操作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查詢並使用相關服務，因應 COVID-19 疫情加速社會數位轉型效應，加強偏鄉民眾數位工具應用能力，配合防疫措施、醫療相關數位應用等服務內容，辦理推廣及學習課程，計有 3 萬 6,405 位民眾參與學習，參與人次相較上年度提升 85%。其中 65 歲以上銀髮族有 1 萬 4,845 位、原住民有 4,987 位、新住民有 1,040 位。</p> <p>三、教導偏鄉民眾透過手機 APP、健康手環等數位工具，及使用保健雲、健康雲、線上掛號等應用服務，提升自我健康保健，計有 2 萬 731 位民眾參與相關應用服務。</p>
243	112 年度教育部預算編列 2,546 萬 5 千元，作為改造校園及建置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校園環境監測系統之用。期望能強化及落實校園師生乃至社區大眾的氣候變遷知能。惟預算書中並未載明該計畫之執行期間及預計成效，亦未說明如何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強化校園師生之環境永續概念，為利外界瞭解計畫全貌，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1410 號函提報有關「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強化校園師生之環境永續概念」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部規劃自 112 起至 115 年止，編列 4 年經費補助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不含幼兒園)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p> <p>二、協助學校將人工智慧物聯網(下稱 AIoT)應用於校園環境監測作業上，建置環境監測數據平臺，搭配校園碳盤查，了解學校碳排放資訊，規劃蒐集校園之相關數據，包括用水、用電等資訊，未來試圖將生成式 AI 與氣候變遷課題連結，進行相關增能、分享或工作坊，俾執行學校可以有更多的理解與認知，培育具競爭力的國民。</p> <p>三、針對碳盤查、AIoT 相關推動，同時也預計會發展相關課程模組，在相關課程模組推動同時，讓學校檢視推動過程，以培養師生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素養，並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及落實減碳、強化校園師生環境永續概念，讓更多學校了解本計畫之目的與執行方式，產生外溢效益，讓更多學校參與計畫。未來本部將於計畫執行過程滾動檢討成效，並研擬讓已執行及有參與經驗學校帶動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邊學校之機制。 四、112 年度共計補助建置 83 所基礎校及 5 所示範校，並以 4 年時間逐步建置智慧化校園環境監測系統，逐漸透過智慧化系統，產生減碳、固碳作為。
244	就改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教師之勞動條件，教育部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就業與待遇狀況」書面報告中，擬具 4 項改善措施：1. 建請各華語中心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華語教師；亦請華語中心依照 2022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付鐘點費；2. 建請各華語中心完善教師聘約或契約內容，於聘約或契約內敘明教師進用依據、薪資、福利、聘任期程、工作時數、申訴管道等權利義務事項；3. 鼓勵華語教師徵聘透明化，請各華語中心於徵聘人員時，公告契約內容；4. 建立華語中心自我評鑑機制，依據自我評鑑及外部專家複審建議，提出優化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為進一步促使改善措施落實，爰請教育部擬定改善措施訂定績效指標，如鐘點費改善情形、依勞動人事法規進用教師之情形、契約內容完善等指標；並擬定改善期程，於 3 個月內就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0070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待遇改善措施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將下列 3 項查核項目，列入品質查核機制： （一）華語中心聘任華語教師是否依勞動基準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或經校務會議通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要點中是否敘明教師進用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等項目。 （三）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要點於校網中公告。 二、經查核 62 所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中心（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2 所係 112 年 1 月獲准可境外招生大專校院，不列為本次查核對象），皆已符合前述查核項目（一）依勞動基準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或經校務會議通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其中 24 所華語中心同時符合前述 3 項查核項目。 三、本部基於華語中心品質查核結果，規劃推動華語中心輔導與精進計畫，逐步引導華語中心健全華語教師聘任流程，以保障華語教師權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新增「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引導大專校院對於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面向進行系統性規劃，請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就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項目研提推動策略。
245	112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中「華語教育 2025	一、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00714 號函提報「『華語教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8,100 萬元。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皆編列華語文教育計畫，跨部會資源如何整合運用，應有具體說明。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預算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2025 計畫』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書面報告。為跨部會資源整合，111 年召開 3 次工作列管會議、1 次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研議以下策略：</p> <p>(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擔任我國華語教育統一對內對外服務窗口，各單位華語教育資源及資訊皆可統一宣傳推廣。</p> <p>(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僑務委員會透過該會於海外所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本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研議未來將華語測驗教材列入海外僑校贈書清單，提高各單位對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認識。</p> <p>(三)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本部刻正研訂「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未來將據此研議改革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並邀請僑務委員會共同依相關指標規劃華語文教師研習及培訓課程。</p> <p>(四)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各部會透過定期會議分享推動進程，並邀請參加各自主辦活動。</p> <p>(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建置整合本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網站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Cool Chinese 數位教學平臺之單一入口。</p> <p>(六)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本部「臺灣優華語計畫」於美國設置 4 所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或辦公室、僑務委員會則成立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本部將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開設研習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等。</p> <p>二、112 年截至 7 月針對跨部會資源整合，業召開 6 次會議(含 3 次科長層級會議)、2 次工作列管會議。</p>
246	國立大學對於偏鄉離島地區之地方發展，尤為重要。特別是辦理考試業務時，由於大學較具規模，支援辦理各項考試比較有公信力。既然教育部主管高等教育，補助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應可建議位於金門等離島地區之國立大學，鼓勵配合辦理各項國家考試。	<p>一、考選部為回應蔡總統於 109 年就職大典時揭示「期待考試院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業重啟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下稱考研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考研會第 1 次會議並決議與本部共同成立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作小組，就涉及業務建立溝通協助平臺。</p> <p>二、為活化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公立大學得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另訂不動產收益作業規定並據以辦理；另本部業於111年8月17日函轉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評選標準(基本需求規範)及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支給要點予各大專校院，鼓勵各校申請國家考場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p> <p>三、本部未來除於適當會議或場域向學校宣導外，亦將鼓勵離島之國立大學協助辦理國家考試。</p>
247	日前部分大學發生碩士論文認定抄襲而決議撤銷學位，教育部應請大專校院以一致性的學術標準，針對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進行調查。爰此，要求教育部依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及「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共識，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248	近日部分大學受理碩士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在審議過程中應以一致性的學術標準審視學倫案件，校方人員亦應恪守行政中立原則。爰要求教育部依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及「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共識，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249	近年來少子化趨勢下，各大專校院為求績效廣設在職專班，自105年至今6年國內大學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部份論文抄襲或變造遭撤銷學位高達34件。外界質疑部分教授論文指導學生數過多，部分大學濫發學位被諷為學店之情況不減反增，長久下來傷害高教整體形象及學術誠信。爰此，要求教育部依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識，於6個月內儘速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例外，訂定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的參考格式規範以及從嚴規範，同等學力有關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之認定基準等，依會議共識完成相關規定修正及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	
250	近年來各大專校院學位授予放寬取得條件，加劇博碩士滿街跑之情形，以及國內學術論文之品質日趨下降，近6年國內大學發生34起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案，外界呼籲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請大學澈底落實學術倫理自律。爰此，要求教育部依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及「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共識，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251	有鑑於「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後段但書規範，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經學校認定即可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函文規範，論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5年。既然研究生已經取得博碩士學位，應有公開發表論文的義務而非藉故延遲發表。政府基於保障著作權人不被抄襲者侵害其權益，更應落實「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的相關作為。爰此，要求教育部依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共識，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	<p>一、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p> <p>二、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非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合理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8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p>
252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每年人事費用高達2,699萬元，51名員工平均每人月薪高達10萬5千元，4年來所提出轉型正義總結報告，引發社會嚴重對立，對國內轉型正義毫無具體成果。然在解編前擴編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承接，前促轉會相關人員轉置各部會後恐繼續遂行政治操作。111年度教育部將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1萬2千元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43萬8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將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1萬3千元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	113年度所編列公務預算係用以支應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人員人事費用，按規定核實編列支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入 43 萬 7 千元，該移入科目與目前已執行相關轉型正義業務重疊，預算似重複編列。爰此，要求教育部承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轉型正義業務應針對相關人員薪資、工作、績效、預算等情形進行總體檢。並要求自 113 年度起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覈實檢討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入科目所有預算總數。	
253	2018 年 2 月日本文部科學省公布「高中學習指導要領」修訂案，在地理歷史科明確記載竹島（獨島）、尖閣諸島（釣魚台列嶼）為日本固有的領土，南韓為此向日本提出強烈抗議，民眾質疑釣魚臺主權被日本侵犯。釣魚台從歷史上、地理上、國際法上都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也是我國的重要的漁場。日本公務船屢次入侵釣魚臺列嶼，多次扣押我國漁船。爰要求教育部調查瞭解各版本教科書有關釣魚台的內容，並進一步落實教學，以強化學生對釣魚台主權的意識。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p> <p>二、教科書對於臺灣地位與領土編寫，原則上提供教科書商自主編寫彈性，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教科書，對於前述有關臺灣地位與領土之相關內容，均本於課程綱要之規定及其內涵審查。</p> <p>三、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各版本審定之教科書，涉及臺灣地位論述，並未偏離課程綱要之規定，且符應教科書編選原則，兼顧多元歷史觀點。</p> <p>四、各版地理教科書中，則均有論述釣魚臺列島為臺灣的領土範圍，並放入臺灣行政區圖中。</p>

#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515~51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519~52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5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2~5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52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志工服務管理。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 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 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11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114		1. 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4,296千元，包括職員16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及技工1人，編列人事費19,69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668千元及考績獎金1,93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1030 獎金	4,602		
1035 其他給與	400		
1040 加班費	2,0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8		
1055 保險	2,296		
2000 業務費	13,862		2. 其他給與及加班費2,469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7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04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5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19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5,1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62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經費2,50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04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5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573千元。
2006 水電費	2,04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573		3. 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3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4. 稅捐及規費10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69		、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82千元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89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68		6.物品468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費用344千元、非消耗品費用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60千元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7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826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1)辦理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71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1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		8.房屋建築修繕費用2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33千元。
2081 運費	10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2093 特別費	135		<1>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5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3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50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93		12.特別費135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4000 獎補助費	48		13.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及劇場廳舍整修、系統軟體購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經費11,28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5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3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9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汰換電腦及擴充公文管理系統等經費300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6,3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3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921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使用費8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0		4.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5,636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5.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5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61		6.參加業務相關組織會費等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6		7.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22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0		8.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媒體宣導、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1,8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9.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比賽與展覽作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438千元。
2051 物品	322		10.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1,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5		1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計2,9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3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4,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31,29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294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4,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84千元。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活動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經費17,700千元。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等經費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2039 委辦費	17,70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8		
2072 國內旅費	48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114,716				114,716
1000 人事費	31,114				31,1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34				14,9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0				4,3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430
1030 獎金	4,602				4,602
1035 其他給與	400				400
1040 加班費	2,069				2,0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8				1,988
1055 保險	2,296				2,296
2000 業務費	67,581				67,58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80
2006 水電費	2,041				2,041
2009 通訊費	533				533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2				2,5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5				1,0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101
2027 保險費	146				1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26				7,8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0				6,450
2039 委辦費	19,220				19,2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9
2051 物品	930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80				23,5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				533
2072 國內旅費	885				885
2081 運費	1,090				1,090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135				13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3				11,5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50				4,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				340
3035 雜項設備費	6,293				6,293
4000 獎補助費	4,438				4,4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六、獎金	4,602	
七、其他給與	400	
八、加班費	2,0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88	
十一、保險	2,2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11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1			教育部主管													
		4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6	-	-	-	-	-	-	-	-	1	1	-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	-	1	1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	-	1	1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5	5	-	-	25	25	29,045	29,180	-135	
3	3	5	5	-	-	25	25	29,045	29,180	-135	
3	3	5	5	-	-	25	25	29,045	29,180	-13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60	51	51	52	ATT-7729。
1	機車	1	96.07	125	312	29.10	9	2	2	9HZ-715。
1	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0	55	55	